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15

2012年秋季号
总第15期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hai Sociology

主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胡亮
主 编：朱娟娟
编 辑：冯燕 孙运宏 彭翔 王刘飞 谢江平
投稿 E-mail: hhu1915@163.com
刊 号：校 028

目 录

暑期实践

生态旅游村的幻象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周村社区世凹村调查报告..... 盛钿添 (1)

农村选举及影响因素研究

——以陕西 H 村为个案..... 郭超妮 (14)

民间信仰——乡村生活热闹图景..... 黄薇铮 (25)

“农房换农房”置换模式调查研究

——以嘉善枫南社区为例..... 范小丽 (36)

乌鲁木齐第二代汉族移民调查报告 魏倩倩 (50)

环境社会学

空间视角下的环境问题

——对环境社会学研究路径的反思 陈光裕 汪海 (58)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时空特征及与地方经济发展关系分析 ... 顾金土 邓玲 (66)

网络社区论坛与环境污染的确认和应对

——一个城市社区的案例..... 尚泰坤 (75)

城乡社会学

被动中的激进：农村青年群体随礼行为研究

——以皖中地区 L 村为个案 王春 (87)

农业技术在村落变迁中的作用

——基于陕西杨村的实证研究..... 冯燕 (100)

农民工留城定居研究综述..... 付方胜 魏倩倩 (113)

浅析二代移民的文化适应性问题..... 景俊芳 (123)

求索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特点研究

——基于 A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调查.....李向健 (131)

反思理性之理性内涵的异化.....冯显杰 (149)

法本学生社会学基础的实证研究.....蒋培 (156)

风险社会背景下的弱势群体

——基于影片《抢救切尔诺贝利》的思考.....白雅琴 (164)

开卷

论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生产理论.....谢丽丽 (170)

快 讯

施国庆教授担任国际水电协会管理委员会委员..... (24)

社会学系喜获两项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65)

我校 2011 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生顺利进入基地培养..... (74)

悉尼大学伍宁博士访问社会学系..... (86)

“2012 中国社会发展高层论坛”在浙江临安成功举行..... (99)

2012 届社会学硕士毕业生苏禹录取为英国剑桥大学博士研究生..... (122)

我校新增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 (130)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王应政局长被聘为我校兼职教授..... (148)

我校成功主办“2012 全球气候变化与移民”国际高层论坛..... (178)

09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179)



暑期实践

编者按：暑期实践为社会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接触社会、提升专业素质和拓展研究思路的宝贵机会。11级硕士研究生忙碌而充实的暑期调查结束了，他们在实践中将一年来所学的社会学专业知运用于实际调查中，关注环境、农村选举、宗教信仰、农房改造等热点问题，通过深入调查获得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并形成调查报告。本期遴选了5篇暑期调查报告，希望与读者进行交流，以期提高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

生态旅游村的幻象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周村社区世凹村调查报告

盛钿添

摘要：世凹村原本是个普通村庄，2011年江宁区政府作出决策，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以牛首山为依托，以乡村风物为载体，以牛首文化、佛教文化为底蕴，以乡村特色餐饮、农田观光体验为特色的生态旅游特色村。与众不同的是，经过改造的世凹村家家户户开起了“农家乐”，集饭店、旅馆、茶社等为一体。在政府大力扶持和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村庄呈现一片宁静、祥和的景象，笔者认为“他组织”的社区、生存竞争的隐患、环境保护还是生态破坏的矛盾是对未来的担忧，必须加以重视并寻求解决路径。

关键词：世凹村 生态旅游村 农家乐 环境

一、地域概况

1. 周村社区

周村社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北部，属于丘陵地区，社区依山傍水，自然条件独特，山水资源丰富。东靠风景秀丽的牛首山、郑和墓，西至本街道荆刘村，南靠箭塘社区，北临雨花区马家店村。总占地面积7.6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2511亩，山林面积4000亩，水面2000亩，辖区有18个自然村，22个居民小组，常住户693户，人口2700人，流动人口3000人。近年来致力于发展工业经济和城市型经济，驻区企业

25 家。周村社区下属周村和沈庄两个生产组，2008 年前后因京沪高铁建设，两个生产组 70% 村民的土地被征收，一夜之间他们沦落为失地农民。

2. 世凹村概况

(1) 历史

世凹村是个古村，原来是坐落在牛首山西麓的小山村。1130 年，岳飞率兵屯军于此，在牛首山大败金兵，迫使金兵退至长江以北，使沦陷半年之久的建康城得以收复。后人命名岳飞当时屯军之地为“大师凹”，后来改名为大世凹。到现在，牛首山还遗存有岳飞抗金故垒。这个村子原来有 58 户人家，是个破旧的古山村，村民以务农、打工为生。一直以来，世凹只是个普通山村，掩藏在牛首山坳里默默无闻，唯一的荣耀是它名字的起源。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使得周围非标厂房、凌乱建筑杂居，旅游接待能力差。

(2) 现状

为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景区配套，江宁将区位独特的世凹村规划为该区农业旅游示范村“五朵金花”之一，定位为牛首山风景区西门户，南京第一“春”——“春牛首”之世凹桃源。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以牛首山为依托，以乡村风物为载体，以牛首文化、佛教文化为底蕴，以乡村特色餐饮、农田观光体验为特色的生态旅游特色村。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江宁区对世凹村进行全面改造，由政府出资，把农户原来的房子进行了改造，包括立面改造、河塘清淤、环境绿化、修建公路等。经过江宁区的集中打造，世凹村改头换面，成为一个较大的农家乐园，整齐划一的徽派建筑格调，一条公路直接与牛首山相连，家家户户开起了“农家乐”，于 2012 年清明节期间试营业，2012 年 4 月下旬正式开放迎客，现有 28 个饭店、2 个茶社、2 个旅馆以及 1 个农事体验 DIY 区。

具体景观为：①房屋（改建和新建），在原有住宅格局上加了粉墙、黑瓦、马头墙、回廊、门楼以及窗子上的飞檐，带有浓郁的徽派风格，同时新建了几个建筑，作为茶馆及旅游接待中心，让人耳目一新的同时也多少给人一些另类、不真实的感觉。②村落环境：包括道路、路灯、水塘、绿地等公共基础设施。新修的柏油马路干净整洁，路边每隔一段就有一个垃圾箱，清洁工人不定时打扫；路灯是太阳能路灯，节能环保；有两个大水塘和四个小水塘，水质清澈；绿地面积较大，除了山地和林地外，每家房前屋后及其他空地也种上了花草。③村庄原有及周边的土地进行了一定的平整，约八亩地已开发为开心农场，向对农村生活感兴趣的市区游客出租，种植节令蔬菜；还有约十亩地刚刚种上玉米，据称是绿色无公害玉米，打着“有机农业”的旗号。另外一部分地种上了桃

树，游客可以认领，待到果实成熟可供游人采摘。开心农场开发商为了方便游客，进行了人性化设计，在每块田地分界处用镂空砖代替了传统的田埂，同时，灌溉渠也采用了水泥的。④沿着马路两边二十几户人家都是经营名称不同的农家乐餐馆（其中有些还在装修），基本上以本村村民为主，生意较好，尤其是周末、节假日等旅游旺季；有两个茶馆兼零售商店，一个在建的大规模宾馆，有专门供游客骑马、垂钓、烧烤、野营等活动场所，一片安静祥和的景象。



（图 1：世凹村貌改造前后对比）



（图 2：世凹村现状全景图）

二、“世凹桃源”的环境

1. 徽派建筑——历史与自然的传承

作为独具亮点的“牛首第一村”，江宁区“五朵金花”之一的“世凹桃源”，与牛首山文化旅游风景区融为一体，设计风格以徽派建筑为主格调，突出亲山、近水，打造融自然山、水、林、居为一体的江南田园风光。通过建设中的石刻、牌楼、亭台、景观长廊，以及环境营造中的春桃、夏荷、秋桂、冬梅，展现“四季有花开、步步有风景”的乡村田园文化。改造之后的世凹村，在群山环抱之下，修建了百余车位的停车场，二十几户农家乐一千多个餐位，加上已建好的几十个客房，吃喝玩乐娱一体化，就像是给满目青翠的牛首山建了个“大客厅”。游客在爬完牛首山之后，可以到这里用餐休息，品味农家菜肴，悠闲自得地在农家茶楼边喝茶边聊天边欣赏秀丽风光，轻松坦然地在池边垂钓烧烤，也可以去开心农场种菜摘果子，尽情享受农家生活的乐趣。至于为什么要把世凹村建成徽派风格，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①徽州属于皖南地区，这里属于苏南地区，地理位置上距离不是很远，从居民心理上易于接受徽派风格的房屋样式；②徽州文化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意蕴深远，从长时态上看是对古代风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③充分利用世凹村本来的山水景观和人居环境，易于将其打造成徽州地区的“仿制”村

庄，避免大规模拆迁兴建；④当地政府出于经济收益和方便市民的考虑，将“五朵金花”建造成不同风格，让游客在不出省的情况下就能体验不同的风土人情。

2. 牛首山——古朴和现代的分界

南京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春牛首，秋栖霞”。阳春三月，牛首山茂林修竹，桃花争艳；黄昏时分，暮色苍茫，云蒸霞蔚，“牛首烟岚”因此得名，令人沉醉。牛首山位于南京市城郊地区，为免费开放景区，近年来政府对其进行综合整治，每逢双休和节假日都有大批市民游客组团或是自驾游到此地登山观景，呼吸新鲜空气，释放一周的工作压力。但是景区周边休闲配套设施滞后一直是阻碍景区发展的关键因素，许多游人反映在这里找不到一个像样的喝茶吃饭的地方。随着山脚下“世凹桃源”的横空出世，这个被倾心打造的生态旅游村，使这一难题得以解决，一座座原本不起眼的“两层半”小楼，换上“白墙黑瓦马头墙”的新装，农家乐、茶社、乡村旅馆都是由村民自己出资自己开办，一些外出打工的年轻人也陆续回来，用心经营自家的生意。山这边，是古朴典雅、古色古香的村落，青砖巷道、小瓦飞檐、木栅庭院、大红灯笼，尽显怡然恬静的乡村风光。而山那边，是国内著名的江宁区技术经济开发区，是一个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科技企业、高科技人才为支撑的经济园，具备完善的居住、教育、商贸、游乐、医疗服务等条件，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工业化、城市化的气息浓厚。

3. 开心农场——现实与虚拟的结合

2010年“QQ农场”、“开心农场”风靡网络，“今天你偷菜了吗”演变为时尚潮流的代名词，随后“现实版农场”在各地纷纷出现。^[1]世凹村也紧随潮流，特意开发出一片农事体验DIY区，将网上的“开心农场”搬到现实中来，圆游客的“场主”梦。一个人一年交500元，可以认领一块30平方米的自留地，随你种花，种草，还是种水稻、种蔬菜，反正一年下来，收成归“场主”所有。认养主可以根据个人意愿自由选择租赁一块或多块土地，也可几个人合租一块；可以自行购买种子（苗）和农具，定期或不定期耕种，若认养主没有时间，可委托农场代耕代管，帮助农场主施肥、浇水、看管等；果蔬成熟后，管理员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认养主及时前来采摘。农场负责为首批农场主（100位）平整土地；为每块农场提供一块标志牌；有偿提供租售农具、农技指导、农具寄存等服务；组织认养主开展各类比赛和联谊活动。另外，农场内配备农

^[1] 阚兴龙、李辉、周永章、刘云德，2011，《基于QQ农场式的全息市民农园开发构想——以珠海南旺生态园为例》，《热带地理》第5期。

家乐餐馆、停车场，尽量让农场主无后顾之忧。通过笔者 2012 年 5 月中旬的实地调查，发现已经有一半左右的田地被订，农场雇佣了临时的工作人员为刚种上蔬菜的场主浇水，附近刚栽的桃树也可以认领，有 12 种桃树交叉种植。当然，这与世凹村的自然文化密切相关，因为村口有座青翠的山丘，叫作“桃花山”。政府抓住这一“名片”，趁着整体改造之时种植满目的桃树，一年之后满山桃花，更加符合“世凹桃源”的称号。同时，也有村民说，“山上有人花了万把块钱辟出一块野菜区，专门用野菜籽培育出的家养野菜，卖给山下的农家乐餐馆。”

4. 农家乐——经济和人文的交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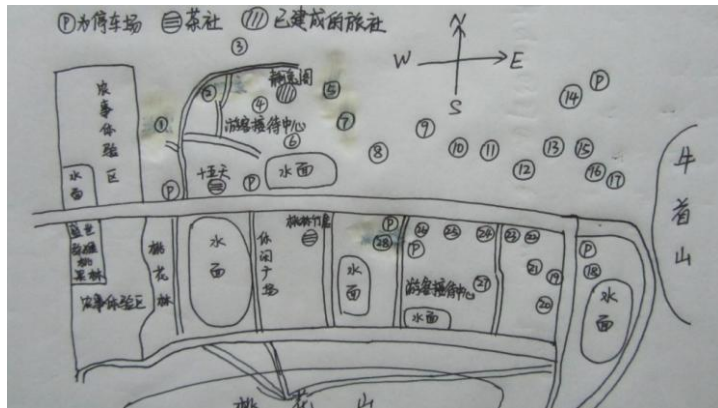
中国人骨子里有根深蒂固的“乡土情结”，^[2]随着现代城市进程的加快，城市中人才汇聚，竞争激烈，越来越多的城市人长期被快节奏的生活、高风险的危机感笼罩，渴望能够适时回到大自然的怀抱，亲近山水，缓解忙碌感、紧张感，走出焦虑状态，抚慰疲惫、茫然的心灵，有些甚至力图把城市变成具有乡村化的生存环境。“农家乐”的应运而生，正是乡村旅游的一种形式，将农业农村与城市人联系起来，也就是以农村地域为特色，以农民为经营主体，以农民所拥有的土地、庭院、经济作物和地方资源为依托，以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活动为内容，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为目的的一种社会经济活动。^[3]世凹村的农家乐形式只是国内众多农家乐之一，都是文化与经济的协调统一，它的特殊性在于大多数地区存在乡村旅游这种形式，然而一个村庄每家每户都开农家乐的情形并不多见。从某种意义上说，农家乐与新农村建设协同关联，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农家乐能够产生的积极效应包括：①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它搭建起农业与旅游业之间的桥梁，拓宽传统农业的内涵和外延，带动住宿、餐饮、娱乐等第三产业的发展。^[4]②确定农民的主体地位，转变农业发展模式，使得农村、农田、农事转变为有价值的旅游吸引物，加强城乡之间的交流。③利用旅游建设资金，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了提高自身的接待水平和吸引力，不得不加大对农村道路、住房条件、通讯设备、山水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对农村电网、垃圾污水处理、饮用水等工程建设。④带来可观的经济收入，形成规模集聚效应，为农家乐

^[2] 李智伟，2010，《田园情结与游戏机制的狂欢：“农场游戏”风靡的文化根源与现实依据探析》，《当代青年研究》第 4 期。

^[3] 肖佑兴，2010，《市民农园—休闲农业的发展模式：以广州从化田心农家乐为例》，《现代经济探讨》第 9 期。

^[4] 张红梅，2007，《农业旅游国内研究综述》，《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依托的自然景区提供服务，体现人性设计与人文关怀。



农家乐餐馆：①珍嫂②世凹人家③静逸阁④思源别院⑤秋香鱼馆⑥荷塘人家⑦庆和居⑧磊磊美味⑨大师凹⑩一醉坊⑪归园田居⑫老汤饭馆⑬兵马营⑭故垒居⑮宋军寨⑯满江红⑰首岚私房菜⑱烟岚乡馨阁⑲天阙美味居⑳天阙画苑㉑善英㉒牛首㉓龙秀㉔萍水相逢㉕小放牛㉖郑氏菜馆㉗幽栖苑㉘桃源人家

图 3：“世凹桃源”平面图

三、生态旅游村建设中的困难与对策

1. 前期开发与建设

(1) 村民提出质疑，街道拿出“定心丸”。

2011 年下半年开始，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走进农户，挨家挨户做工作，传达“打造生态旅游村”的上级精神。农民的知识水平和文化素质有限，外加诸多的现实不确定性和官员模棱两可的态度，政府的这项决策难免会引起村民的质疑。面对这种境况，街道工委书记决定“不妨带农民到外面开开眼”。2012 年 2 月下旬，世凹村 20 户村民代表去成都考察农家乐的“鼻祖”——成都“五朵金花”之后，村民对农家乐有了新的认识，转换思路、鼓足干劲，在街道统一指挥下进行全面整治，主要包括改善村庄卫生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房屋前面出新、雨污分流、强弱电下地，扩建停车场等一系列具体项目。

(2) 以一带十，村庄榜样发挥作用。

按照规划，由政府出资新建或改建房屋，但是房屋内部的装修与设计由村民自己决定，据初步统计，每户家庭少则投资两三万元、多则十几万元。虽然大多数村民都以极大的热情参与生态旅游村建设，但是让农户一下子拿那么多钱出来，多少有些顾虑。为此，村民李某某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村民介绍说，“他并不是本村人，常年在外做生意，干妈是本村村民，一直住在这里，听说要搞农家乐，就把房子让给他。他敢想敢干，

花了十万元在院子里建出“小桥流水”小品，添置了工艺品、藤椅，开办‘桃园竹居’茶社。”村民汤某某，原来在广东打工，一年能挣十几万，收到要建旅游村的消息，辞了工作回乡创业。他表示，“支持家乡的新农村建设，自己年纪也大了，以后总是要回来的”。

(3) 以房换房，政府不强制、不干涉。

90年代起，世凹村的户数维持在三十几户左右，村里年轻人基本外出打工，仅留老人在家种田、种菜、养鸡。最初山上的林地种植松树，村民经常上山砍柴，国家收回林地后一并砍掉，不再种树。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同意开办农家乐餐馆的农户可以留在原居住地，经过抽签决定自家的店名，营业形式不做具体要求。十户左右不愿意开农家乐的农户，经过协商之后，街道按原房屋面积在其它地方以房换房，村民实现搬迁，原房屋整体对外出租。总的来说，村庄内的反对意见较少，未发生集体冲突事件。农户除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从反面来看跟农民的心理机制有一定关系，他们往往容易跟风、受鼓动，“看他家开了，他家也开了，也就都开了”。世凹村村长六十多岁，有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女儿嫁到南京市区，儿子当兵回来分到东山军用机场工作，他当村长一年能领到2000-3000块钱，加上帮别人看山的收入，日子过得不错。老两口本来不打算开餐馆，但因为没有与儿子分家，这里离儿子的工作地点较近，所以只是将老房子置换掉，两层小楼留下来。笔者发现，他家的“一醉坊”迟迟没有营业，仍在装修，多少夹杂着些消极怠工的意味，持观望状，“要是最后非要开，我女儿会回来帮忙”。

(4) 积极建立农家乐合作社，规范经营与管理。

“世凹桃源”成立专门的农家乐合作社，合作社成员包括从事农家乐饭店、茶社、旅店、果蔬采摘园等经营项目的农户以及周村社区。农户可以用投资建成的项目入社，入社的份额将由全体成员进行估价，而周村社区可用先期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相关免费游乐项目入社，积极探索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行业协会、基层管理创新为一体的体制机制和运作模式。据了解，“世凹桃源”农家乐合作社目前正按照“四个统一”的标准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合作社将根据农家乐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明确当年培训计划、目的和要求，聘请旅游机构、餐饮公司，统一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二是规范农家乐服务标准、价格、质量等，避免恶性竞争、低价竞争和恶意宰客等；三是合作社将设计出相应的旅游服务产品，统一进行对外宣传、营销和推广；四是重点针对旅游团队和与上级挂钩帮扶的相关部门，由合作社统一进行客源安排，并分配至具体的农家乐经营业主消费。

2. 后期宣传与扶持

(1) 借助媒体，开展宣传推介。

当地政府投入 20 万元资金，充分利用第八届“南京农业嘉年华”、“春牛首旅游文化节”、“冬之都汤山温泉旅游节”等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借助不同媒介，对外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谷里“世凹桃源”农家乐示范村，扩大影响，吸引游客。

(2) 齐抓共管，争取项目资金扶持。

一是指导该村在建成市级“绿化新村”的基础上，积极创建省级村庄绿化标准化示范村；二是按照省农委、省旅游局的相关评选标准，帮助该村积极打造省级休闲农业三星级示范点；三是按照市农委的相关评选标准，帮助该村积极打造市级农家乐示范村。政府承诺争取帮助该村今年获得市级以上项目资金 70 万元。

(3) 创新多种举措，引导客源消费。

通过与固定的旅行社签订协议，吸引游客到该村旅游、消费，购买特色产品，使得第一年的消费额不低于 5 万元。另外与其他单位建立帮扶机制，除经济帮扶外，可以采取形象包装和对外宣传策划，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和特色节庆活动，提升旅游服务品味；围绕绿化美化、外立面改造、道路建设、停车场建设、公共厕所建设等项目，开展一些基础设施的援建；在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硬件档次、促进规范经营上，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和资金优惠等多项措施。

(4) 为结对帮扶农户解决实际困难。

周村社区将上门走访的结对帮扶农户反映的实际困难，经梳理归纳总结后，反馈给街道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并投入 5 万元以上的帮扶资金，切实协调帮助解决农户当前最盼、最想、最难解决的突出问题，引导休闲农业示范村和农家乐经营户健康有序发展。

四、发展的幻象及对未来的担忧

1. “他组织”的社区

社区的概念来源于西方，最早出现在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社区是人们基于亲族血缘关系所形成的联合，村落共同体无疑是一个社区形式。“社区参与式旅游开发”模式能够很好地调动旅游地居民的积极性，保护他们的整体利益，它是指旅游区居民通过参与旅游开发的全过程，收获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利益。

根据社区建设中政府与社区的主体关系划分,可以将村庄分为两类:“他组织”社区和“自组织”社区,^[5]学者呼吁必须充分重视居民的主体地位,推动“他组织”向“自组织”转化,才能提高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主动性,增强社区本身的凝聚力。笔者认为,世凹村目前仍然是一种“他组织”,也就是村庄的主导力量是政府等外部因素,居民只是出于听命的状态。开发“世凹桃源”生态旅游村,是当地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由上至下逐级执行,因为农民自身有着无法回避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很难一下子改变生活水平的“常态”,有了政府的外部作用力,给村民带去显性的收益,最起码现在看来是利大于弊的。当然,考虑到社区的长期发展,必须要做到充分合理的注重农民本位、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尽量避免“他组织”的弊端。

通过对世凹村清洁女工和普通村民的访谈得知,由于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村内过去的自然环境就不差,有花有草,有山有水,无工业污染,农业、生活污染不严重,人地矛盾也不突出。如今随处可见的垃圾桶是一道“新风景”,村里有垃圾车专门来收,早晚各一次,一天两次,若是旅游旺季垃圾产生量比平时多,一趟拉不下就得跑两趟,务必将垃圾清理干净。清洁女工的出现也是新增加的工作岗位,她们大多数不是本村人,本来是在别的地方干活,现在是清洁公司临时将其调过来,上班时间是上午 6:30-10:30,下午 13:30-17:30,虽然工资不高,1140 元/月,但是相对来说活比较轻松,每人分一小块区域,除了早晚各扫一次地外,看到路面脏或是有塑料袋等漂浮物就要进行不定时清扫(尽量避开游客),确保工作时间内村庄环境的整洁与维护。潜在的问题是这种环境整治方案是否为长久之计,在有建设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收垃圾、设垃圾箱、聘请清洁人员、花草树木维护等费用都是由政府出资,村民不用掏一分钱就能享受到优美干净的居住环境,肯定是受到他们的欢迎和一致好评。但是后期资金不足时,这些费用又该从何而来?由谁来出?另外,农家乐在政府“催化剂”的作用下风风火火地办起来,前期有资金、政策扶持,后期效益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民自家的经营模式、管理理念、销售策略,“饭菜好不好吃”、“东西实不实惠”、“环境好不好”、“老板人怎么样”等。因此,不论是经济还是环境,关键还是在于发挥村民的主体地位,提高居民的文化素质和环境意识,增强游客保护环境的自觉性,消除“他组织”社区的不利影响。

2. 生存竞争的隐患

通常而言,村落共同体的社会纽带是亲属关系的连结和地域上的邻近。在熟人社会

^[5] 熊辉,2009,《社区参与:从他组织到自组织》,《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中，邻里就是一组户的结合，“远亲不如近邻”，他们日常有着很亲密的接触并且互相帮助，他们互相承担着特别的社会义务，比如有了好东西共同分享、搬运笨重东西、经济拮据借点小钱、农忙时“搭把手”，经常“东家串西家”，红白两事、婚丧嫁娶，都少不了邻居的帮忙。村民将关系网络看作社会的基础，他们会根据人情（礼尚往来、将心比心、鼎力相助等）来对某人做人是否得体作出基本判断，没有人情，生活也就不成其为生活。由于经济改革与非集体化，村民与外界打交道的机会越来越多；工业化、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外出打工挣钱的越来越多，他们接触到新的文化、价值观念，对原来本土小世界的道德规范产生冲击作用，原来的关系与人情渐渐变了味道。人们变得世俗、功利，“陌生人社会”的影响力波及到村庄内部，公众生活的退化以及关系与人情的功利化是最明显的特征。格兰诺维特将个人关系网络做出“强关系”和“弱关系”之分，中国社会并非美国的弱关系社会，而是强关系社会，在中国要想办成事情很多时候取决于关系网络是否能给予确定而有力的帮助。现代生活方式的改变使村民之间的交往掺入更多的利益因素，新的人情变成可交换的资源，变成实现功利目标的工具。

中国有句古话，“谈钱伤感情”，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一旦混入经济利益，原本的关系网络变得脆弱而不堪一击。对于世凹村来说，原本是一个普通村庄，人们以自己分到的土地和外出打工为生，户与户并没有多少矛盾冲突与利益纠纷，和谐共处的局面不难维持。但是生态旅游村的建设，打破了这种稳定结构，村民开始有了意见分歧、戒备心理。达尔文进化论提出“生存竞争”一词，核心思想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为了追逐最大的经济利益，农家乐的经营者必须采取一些措施吸引顾客，比如雇佣手艺好的厨师、同等价位菜肴份量加大、自己花钱装修、购买漂亮的桌椅等，所以相邻的两家农家乐餐馆，却呈现“门庭若市”和“门可罗雀”两种完全相反的景象，这对村落共同体中的邻里关系势必会产生反面影响。虽然政府对生意不好的农家乐会有财政补贴，但具体执行起来补偿标准的制定、资金来源、经营户的满意度等诸多方面都有缺陷，而且一定时期内游客数量是固定的，开门做生意就会有竞争。村民反映“走后门”的情况肯定存在，“村里有些人家是有关系的，大家心里都清楚，一般不拿出来，他家房子修的好，补偿分的多，饭店生意好，都是有原因的，有意见也没用。”正如村长老婆所说，“我家那套房子政府收去的时候，上面派人下来量，他讲160平方不就160平方嘛，街道分了两套房子180平方，还让我们补了18万块钱。其实要是认识人的话，他量的时候多点点无所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过了。”另外，村民容易在一些日常琐事上发生利益冲突，比如村内房屋规划建设、道路被重新修建平整以后，有些地方允许车辆通行、有

些则不许。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一户人家在装修“农家乐”房屋的时候，沙车必须从旁边一家门口经过，体积、重量大的车子经常压过新铺好的方砖路面，增添了这家人的不满情绪，“万一路面压坏了，还得自己出钱重修，都是邻里乡亲的，又不好拉下面子找他家赔。”

3. 环境保护还是生态破坏

“世凹桃源”生态旅游村的建设从宏观方面看，是在政府扶持下依托景区建设，大力发展城市近郊的农家乐旅游，拉动城郊村的经济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符合国家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经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方针政策。从微观方面来看，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收益有利有弊。政府只顾一味地宣扬其积极效应，忽视或尽量缩小其负面效应以及存在的隐患，难免会不利于世凹村发展的长期性、可持续性，绝不能在发展的幻象下将其变成“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生态举债工程”、“损农坑农工程”等有历史教训的案例之一。

一方面，世凹村农家旅游的发展策略，使一些年轻村民可以回到家乡创业，免去在外打工漂泊的生活，满足农民自身浓厚的“乡土情结”，坐在家里也能挣钱，省去外出打拼的辛苦和无归属感的心境。那些工作繁忙的市区游客可以利用周末和节假日时间不用出远门，自家开着车来这里体验不同的生活方式、风土人情、乡村文化，远离城市的喧嚣与劳累，相当于一个“安全阀”，给整日忙碌的人们心灵“放假”，更好地投入接下来的学习、工作之中，未尝不是理想的减压方法和休闲手段。另一方面，当地旅游业建设打破了村庄原本安静祥和的局面，在推动农民致富、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游客的到来也给他们带去喧闹和嘈杂，必须考虑到对村落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村庄自身的环境承载力。

具体说来有以下三方面的隐性负功能：一是村里的生态系统受到破坏。普通自然村作为一个生态系统，系统里的人、生物、自然资源都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生态环境有稳定性和自我协调能力，但是现在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被切断了，水塘仅仅是水塘，只是作为景观用于观赏，禁止用来饮用、洗涮、灌溉等，虽然为保持水质干净、避免人为污染，会定期进行抽水、清理，严惩污水排放、乱倒垃圾的环境污染行为，但也割裂了水塘与系统内其他物质之间的自然联系。二是传统的农村景观发生异化，或者说只注重形式，没有内涵。农业作为村落生态系统重要的一环，在世凹村已经面目全非，除了开发供游客休闲娱乐的土地外，其它的地被政府收去，承包给大农户集中种植，村民舍弃了种菜种庄稼的劳动收入。经过规划设计，村内到处种上了花草树木，就连家家户户

的房前屋后也没放过，虽然看上去漂亮，但是与传统村落“空地不弃”的景象相悖，以往农业生产的经验已经丢失。前文中提到开心农场的“田埂”也被“方砖”、“水泥”所代替，并没有保留村庄原生态的模样。三是在传统与现代之交，中国的农村普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面源污染，化肥的过量使用、农药除草剂的滥用、有机肥的废弃、塘泥不再有人要、村民种田缺乏经验等等，都对农村环境产生极大的压力。怎样消除或减少面源污染呢？是从改变村民的行为，改变农业生产技术条件入手，还是从根本上消除面源污染值得进一步深思。世凹村作为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示范或典型，通过政府决策将整个村的经济基础、经济结构全部改变，面源污染的担忧随之消减，但它毕竟只是个特例，无法得到推广，更何况没有了农业还能称为严格意义上的“农村”吗？



（图 4：开心农场的“田埂”和“沟渠”） （图 5：2012 年 5 月建设中的世凹村）

总之，生态村的理想模式应是自然平衡、人居绿色、经济高效、社会和谐，而目前许多被称为生态村的村庄，^[6]往往是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假象之下，尤其是政府的大力宣传和倾心吹捧，在吸引游客的同时，也迷惑了村民和社会大众。世凹村的生态村建设，只是就农家乐旅游单方面进行了生态建设，对显而易见的自然人文环境投入全力改造，对存在的内部问题和对未来的隐患避而不谈，从长时期看是有危险、不能保证可持续发展的，与真正的生态村还有很大差距。虽然世凹村从上到下强调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实际上缺乏生态内涵，如居民住宅没有集中的化粪池和对粪便作无害化处理，粪便直接渗漏易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欠缺，没有回收利用，没有与城市管网相连，“重地上，轻地下”同样是城乡建设的弊病，因此无论是从生态旅游发展的经济模式对原来村落共同体的影响还是从环境保护的现状 & 未来走向来看，都需要引起学者、政府、经营主、普通村民的足够重视。

^[6] 吴汉红，2007，《生态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讨—以浙江省嘉善县为例》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参考文献：

- 阚兴龙、李辉、周永章、刘云德，2011，《基于QQ农场式的全息市民农园开发构想——以珠海南旺生态园为例》，《热带地理》第5期。
- 李智伟，2010，《田园情结与游戏机制的狂欢：“农场游戏”风靡的文化根源与现实依据探析》，《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
- 吴汉红，2007，《生态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讨——以浙江省嘉善县为例》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肖佑兴，2010，《市民农园——休闲农业的发展模式：以广州从化田心农家乐为例》，《现代经济探讨》第9期。
- 熊辉，2009，《社区参与：从他组织到自组织》，《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张红梅，2007，《农业旅游国内研究综述》，《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 作者简介：盛钿添，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农村选举及影响因素研究

——以陕西H村为个案

郭超妮

摘要：近年来，我国大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此同时提上议程的还有农村的民主化。选举是表达民主的重要渠道之一，但这一制度进入农村之后出现了问题。本文立足于个案访谈，详细阐述了陕西H村的某次选举过程及村民看法，分析选举背后的乡村力量的博弈过程，深入探讨贿选产生的原因以及对于乡村社会的影响。

关键词：农村 选举 民主 博弈

一、研究的缘起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对于国家政治稳定和现代化进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伴随着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农村社会政治正在发生着结构性变迁，其中农村的基层选举最具有标志性。“农村选举”，处于农村政权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也是眺望转型期农村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一个重要窗口，受到国内外学者和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一方面，农村选举可以调动农民的政治参与热情，有利于推动农村的民主化进程。于建嵘（2000）提到，当按现代民主程序和要求设计的乡村选举成为一种乡村习惯时，中国的民主也就寻找到了最为坚实的基础。但从现实来看，另一方面农村选举也引发了拉票、贿选等一系列负面问题。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笔者发现基于不同的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学者们对农村选举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

于建嵘（2000）通过岳村与南村选举状况的对比发现，在国家制度性权威下，利益主导着乡村选举，但是，这种利益博弈过程在不同的村庄具有不同的结构形式和表达方式，而乡村社会中的“习惯”对于选举发挥重要作用。贺雪峰（2003）则详细介绍了派性、选举与村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为争夺村集体资源，村民之间形成派性，通过村委会选举并以此来争夺村集体经济资源再分配的权力而进行派性斗争。派性在半熟人社会中成为进行村民动员的重要方式，并表现为在任与在野、在任干部之间两种形式。郎晓娟等（2012）认为，集体资源的收益大小会显著影响选举冲突的发生及其激烈程度，而这背后的关键作用机制则是制度供给不足导致的基层治理能力弱化。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大部分文章涉及村集体资源争夺问题，但并未深入挖掘选举过

程中贿选如何发生以及背后的农村社会力量的消长。在本文中，笔者从选举参与主体——农民的角度，以 H 村 2011 年的选举事件为个案，通过对村民的访谈，试图探讨选举中宗族力量的衰弱以及新兴力量的崛起，并进一步分析作为农民对于农村选举的看法以及贿选对于乡村社会的影响。

二、研究方法

（一）调查地点的介绍

H 村是陕西省咸阳市西北部的一个自然村，原先属于 B 村后巷，在建国后大约 1960 年左右迁至现址，遂取名 H 村。在 2011 年，H 村与毗邻的 B 村、M 村合并为联三村。其中，B 村是联三村的中心，名义上总管三个村，但实际上基本所有事务还是各村负责各村的，包括选举在内。三个村的村民小组以及村委会依旧存在，并按照原来情况运行。总之，三个村的合并只是乡镇为了管理方便，应付上级的检查而已。这三个村在 2011 年选举中都出现了公开的规模和程度较大的拉票、贿选问题，笔者主要选择 H 村进行了深入调查。

H 村有 5 个村民小组，共 320 来户，1400 多人，外来人口极少，主要是本村人。村内主要有三大姓氏，即董姓、郭姓和冯姓。H 村根据地形特点，分为东头、西头、冯家三大片区。在历次的选举中，各个片区的村民都会尽量为自己所在区域的有影响力的人拉票助选，只不过村民参与的范围较小，并且十分隐蔽。村里主要的农业收入依靠种植苹果，兼有葡萄、梨，其经济水平在该地区属于较高水平（2011 年该镇农民人均纯收入 6730 元），外出打工人口较多，村民的收入依靠农业和外出打工两种收入。此外，由于地处附近一带村子的中间位置，地形平坦，交通便利，H 村是唯一具有集市的村子（一般农村的集市都在镇所在地）。总之，H 村在附近一带的村子中具有鲜明的特点，村里外出的人多，村民思想开放，新事物比较多，村里的能人也多。

（二）研究方法介绍

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笔者对 H 村进行了一个月的实地调查，主要采取了观察法以及深入访谈法，了解了该村在 2011 年选举的基本情况。在调查期间，笔者走访了村里的老书记，在任的书记，负责拉票的一帮人、村里的活跃分子、教师以及普通村民等。此外，还去乡镇访谈了一个包村干部，并且托他在乡镇里弄到了联三村选举的全部资料。最后，笔者对于收集到的访谈资料以及文献资料进行了定性分析。

另外，笔者之所以选择 H 村作为调查地点，主要是由于该村在 2011 年的村委会选举中首次出现了大规模的公开的贿选，且村里冲突和拉帮结派现象严重。最重要的是，

近年来村民不仅对于村干部以及乡镇政府非常不满，而且对于基层选举也存在很大的质疑。选举对于该村村民的日常生活以及村庄治理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因此，对 H 村的选举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和现实意义。此外，H 村是笔者生长了 20 多年的地方，环境比较熟悉，且具有一定的人脉关系，便于收集到真实可靠的资料。

三、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主要围绕 H 村 2011 年的选举展开，笔者调查了选举之前村民对于村委的看法，选举的过程以及选举之后村民的议论。

（一）选举之前

根据笔者的实地调查，在选举之前村民对于村委会成员意见较大，但是由于这些村干部在任并且掌握村里的很多资源及权力，大多数村民都是敢怒不敢言，一直忍着。普通村民为了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大多数人尽量迎合村干部，少部分的村民则选择漠视和躲避，并且私下里指责和谩骂。2011 年的换届选举给村民了一个机会，很多不满和冲突浮出水面，局势可以说剑拔弩张。

在调查期间，村民们反应 H 村的村委会在 2005 至 2008 年期间，没有给村里办一件实事，相反，他们贪污了国家给农民退耕还林、退耕还草以及修水站的拨款，还把村里的小学、原村委办公室、集体的许多土地卖了。总之，村干部私吞国家的补贴款和变卖村里集体的东西这些事情，在 2011 年选举之前引起了村民的普遍不满，特别是对于村主任和村支书。

1. 关于村主任 DY

DY 在 2008 年选举的时候以承诺给村里安装路灯并且铺设村里几条主要街道的道路，因而获得村民的认同和好评于是被选上。然而他在任的三年，不但没有做到承诺的事情，还把村里的许多东西都卖了。在十字路口村民的议论说“DY 把村里卖的光剩下卖他妈了”。

对于 DY 的为人和作风，村民们提供了较为详细的资料，主要有：村民 PJ 家的人给村主任家盖房子的工钱，近五千元，DY 不给；他老婆在一位村民那里买了 33 元的柿子不给钱；长期在卖猪肉的村民那里吃肉不给钱，累计 800 元不还等。村里人说好像整个村里的人都欠他们家的似的，他随使用，随便吃，因为在台上，村民也不敢惹他。村民们说，其实他们对于 DY 最大的不满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点：

一是关于卖地：DY 把土豪的 1 亩地卖了 8000 元；把南最里 100 亩吊装地也卖了，这 100 亩地是过去 5 队和 3 队过去几户“单工”的地。他还卖掉村里的小学以及学校里的

槐树：小学卖给了一农户开苹果加工厂，大多数村民的说法是只卖了两万元，还有人说卖了5万元，关于期限，据说是40年左右；学校里的槐树卖了3000元。

二是关于低保户：在低保户和贫困户的申请上，把跟他关系好的村民，富裕的村民都报上去了，而真正贫穷的村民却没有低保或被其他富裕的人瓜分低保。如贫困村民DQ没有低保，他就去乡上上访，但是乡上说名额里有，可是村主任说没有。这位村民没办法，就在街道里大骂。村里的贫困户是年年变化很大，不固定，户多；低保户也是人数多，有40户，因为他将一个贫困户领的补贴分给几家并不贫困的人。

三是关于退耕还林的款：他要么直接在信用社取走村民卡里的钱（乡镇上的信用社取钱时候，不用身份证明，只要拿账户，都可以取出来麦地补贴的钱）；要么对乡镇上给每个村民打钱的账户本收取30元。根据国家的退耕还林政策，农民每年获得的退耕还林款，要么增加要么不变，因此对于账户本里少了的钱可想而知，以下是关于两个村民卡里的钱数变化，如下表：

表 1

年份	村民	YH 家	MX 家
2008 年		290.43 元	200 元
2009 年		310 元	200 元
2010 年		---	240 元
2011 年		580 元	210 元
2012 年		430 元	300 元

2. 村支书 SW

现任的村支书是2003年当选的，已经连任好几届了。他之所以能当选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选举时候，他动员他所在的村东头的人以及宗族等各种关系拉票。当时他家比较穷，人比较老实，大家也就选他了。二是他给村里3个党员各送了几百元，入党后当上了书记；三是2011年为继续连任给乡镇上的干部送了5000元。

村民对于村支书也是相当不满：主要是他一次性将村民退耕还林三年的钱取走了，有人说取走30万，有人说取走10万元；H村的确在2005至2008年间，退耕还林的补贴款停发了三年。此外，他将大队集体的两亩果树园卖给两户村民做宅基地。他现在虽担任书记的职务，却整天在外面包工赚钱，晚上回来晚上就走了，不在村里待，村民也找不到他。村民说，他在任期间，给村里没有办一分钱的事，一个项目也没有办，私吞

了很多钱，现在逮不着他人。

（二）选举之中

2011年H村的选举是11月份进行的，村民反应选举场面比较乱。由于原来的村主任DY和新人WF都想上台当村主任，双方进行了大规模的拉票活动，因此村里一共进行了两次投票才最终选举成功。村民们说，第一次选举，原来的村主任DY的票数多，新人WF落选。第二次选举，WF票多，他最终当选为新的村主任。

1. 拉票活动

就拉票活动来说，村里的大多数村民都参与了贿选这件事。原村主任为了连任，安排亲属用每张价值14元的羊肉泡馍票来拉票，据说他买了7000元的羊肉票。羊肉票在村里是分片发，发到的片区，每家按人头发放，不管年龄大小。其中族里的两个弟弟帮他拉票，一个是他堂弟KZ拿着本子在村东头记录村民投票给谁，旨在替他拉票（因为他在任时把沟里集体的白地给KZ耕种）。KZ在村里的声誉比较好，他和DY的关系村民很了解，因此KZ出面登记村民投票给谁，目的非常明了就是帮DY拉票。另一个是他亲弟弟家，帮他在靠近冯家的那个片区发羊肉票，动员群众给他投票。

42岁的WF为选举也花了一万多元，不仅给乡上送钱，还给村里人送烟。他在村里纠结了一帮30多岁的哥儿们帮他拉票，让这四五个哥们，每人负责一个主街道区，给每一户发一盒10元钱的烟。其中一个替他拉票的人告诉笔者，WF主要是通过他这一朋人在村里活动，全村总共分四个人负责，他负责公路南边那块的20户，一家一盒烟，共20户，他散了两条烟。其他的几个街道，分别由LR、GC、JZ负责。

2. 村民选举

在选举过程之中，一些精英分子，如原来村里的老书记、村长、村里的教师等人对于拉票非常不满。普通村民，除了拉票的村民积极投身选举外，大多数人对政治比较冷漠，觉得选谁都一样，目前谁给的利多就选谁。由于村里外出打工以及在附近邻村干活的男性村民多，女性在选举中也是充分行使了自己的选举权：

“我开始选的是DY，因为都是3队的，当然选咱队里的人。后来收了WF十块钱的烟，看见村里人大多都选WF，我也选了。咋（咱）选谁都一样，反正吃不上利。”（HX，女，60岁，普通村民）

“咋（咱）不知道，头知道捏都选好了，拿钱弄好了，在村里活动、拉票。哪怕他掏3万元当选，咋也不管，只要把自己的日子过好就行了，我没参与，只想着套袋赚钱去。LE、WF这一把子年轻娃跟我这种人不打交道，我也还看不惯，爱忽忽。哪怕把3

岁小孩选上去，咱都不管。”（CC，女，40岁，普通村民）

“DY 不管对别人咋样，到我跟前一直比较好，我还是会选他。他贪污贪的集体的，那才是他妈的娃，有本事的表现。那些骂 DY 的人是后悔自己当初没那么贪污，有些人是眼红。”（FQ，女，59岁）

第一次正式选举，以公路为界限，两组人兵分东、西两路挨家挨户登记投票情况，两组各串各的，一家发 5 张票，只要够 16 岁就有选举权。DY 的两个儿子分别跟随一位村民抱着投票箱挨家挨户的收选票，选举结果出来了，原来的村主任 DY 票数多。不料，这个结果却引起了很多村民的不满，要求重新选举。

村民们本来就对 DY 卖掉村里很多东西的事情比较不满，加之看见他两个儿子那么严格的监督选举，相当愤怒。村民们说他叫了两个打手回来了，像黑社会的，于是在大队里进行了再次投票。第二次投票是在大队村委会办公室进行的，只是部分村民参与了选举，投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出口气，把 DY 选下去，最终结果以 DY 落选收场。

（三）选举之后

村民们说，由于 WF 当上了村主任，一些支持他的人都去他家门口燃放炮竹，以示祝贺，WF 在商店里买了几百元的東西，供村民们吃、热闹；而 DY 却把头低下，灰溜溜的回家去了，并且因为他在台上办的那些事情，他至今也不去人群里，门总是关着，不怎么见人。

选举之后的村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村民对于这次选举和 WF 有以下看法：

1. 上台容易下台难

看见 WF 那一伙人那么开心，有村民就说：

“你看这上台时高兴放炮，下台时候可就难了，凤凰下架不如鸡，绿叶叶葡萄好。他现在上台了，把帮他的这一伙人谁放不合适，都不成。你看，最近已经帮这些人弄低保了。”（GG，女，54岁）

2. 还不如以前的干部

“DY 尽管作风不好，还有安排，在广播里还强调一些活动，还组织村民搞搞卫生、宣传一下上级的指示和政策，造一下舆论。这娃上去沉，话少，广播里不说话，村里的事弄不清，群众不知道。听起来主要是没钱，也没弄啥，没立个啥项目。青年娃，人感觉还是不行，不像人家新官上任还制定个规划、有主题方案。”（DY，男，58岁，中学数学老师）

3. 弄不了啥事

“现在上去的那些村干部，都是卖村里的东西，装到自己腰包。DY干了三年，把村里的东西卖空了，下台了。这WF刚上去，也一样，给群众没办啥事，光知道自己，你看着，这WF3年上台后还是个光渠渠（没作为）。村里大多数人都是一老碗面，不懂，跟着小利走，都往前磨呢。WF那天来找我，让我帮忙把村里稳住。”（DT，52岁，原村里的老书记DT）

此外，在调查中村民们说，WF刚上台说村里没钱，垫支自己的1万元把村里公墓那块的路给铺了。但是村民并没有领情，并认为花钱上去都是为了捞钱，迟早会加倍赚回来的。笔者在访谈中了解到，WF还去一个村里贫困户MX的家里以修路为名，要走了上级发给这家一半的补贴费1500元。

四、分析与讨论

（一）贿选中不同力量之间的博弈

很多学者曾研究过宗族对于选举的影响，如贺雪峰就曾提到派性产生的基础正是在于具有共同地缘利益且相互熟识的邻里关系，因为同学而形成的朋友关系，因为学艺而形成的师徒关系，因为婚姻而形成的亲戚关系和因为血缘而形成的宗亲关系等。笔者在对于H村的调查中发现，宗族的影响力在减弱，而友缘、玩伴关系在村里比较盛行，并且影响力在增加。

乡村是个熟人社会，很多亲缘、血缘和友缘等各种关系重合，比较复杂。H村选举中，DY主要是依靠宗族力量，动用血缘、亲缘关系，表现在DY曾经动用他堂弟KZ和亲弟弟帮他拉票；也曾让与他有姻亲关系的XN帮他在公路南街那片拉票；在选举中更是让两个儿子监督投票箱。在选举失败后，也曾去找他七爷（堂弟KZ和KN的父亲），嫌弃他七爷不说服KN帮他在村里拉票。此外，老书记DT也告诉我，他那会儿在村里当书记，除了他的能力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们家宗族的力量，家里人比较旺。他的几个族人经常帮他给群众做一些思想工作，其实DT和DY、KZ、KN也是一个宗族的，是兄弟关系，那个时候他七爷及这几个兄弟也是帮了他不少的忙。

而WF主要动用的是友缘、玩伴关系，帮WF在村里拉票的核心人物就是DY的堂弟KN。选举中，KZ和KN两亲兄弟因为支持的人不同，曾大吵了一架。上文提到帮WF拉票的几个人是他的哥们，其实他们都是以KN为中心的，在KN自己家开的麻将场相识相交的。村里最盛行的娱乐活动就是打麻将，KN家有3桌麻将常年免费提供给村民娱乐，另一户是以麻将为首等各种赌博活动，以赢钱为主。这两个麻将场在村子中间，相隔几家，成为村里的信息中心地。同时，由于KN比较有钱，比较仁义，家里整

天很多人，他慢慢成为一个地主式的人物，他家也成为一个产生权力和帮派关系的地方。并且他在村里各片区也朋友多，他支持 WF，对于选举结果的影响很大。

H 村里现在朋友圈比较多，朋友关系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由于朋友圈而产生的一个新现象就是只要有风吹草动，就需要请客吃饭。WF 花了 4 万元买了一辆小轿车；KN 家里给父亲制作新棺材；另一户村民买了村里的小学开工厂，这些朋友圈就会出动，去送礼、放鞭炮，主人则需要去镇上的大饭店请客吃饭。相反，血缘、亲缘等亲属关系却并没有这些朋友在日常生活中联系紧密、关系要好。因此，在选举中也是这样，血缘关系的影响力在削弱，而朋友、玩伴等朋辈群体的力量在增强。

（二）气与乡土社会中的行动

应星认为，气是理解中国乡土本色的社会行动的一个独特概念。气在乡土传统中是一个具有较大弹性的范畴，它是中国人在人情社会中摆脱生活困境、追求社会尊严和实现道德人格的社会行动的根本促动力，是融汇了本能与理性、道义与利益的激情，其具体含义从一种需要被克制的激情到一种可以迸发的激情、再到一种自我执法的义气，构成了一个续谱，其中，以忍御气是主流，以气立人是补充，任气行侠是特例。（应星，2010）

H 村老书记说，村里很多人都敢怒不敢言，嫌是一个村里的人，见面不好意思，都是私下议论 DY 等村干部的不好。同时，对于 DY 在村里的一些作风，由于他是村干部手里有权力，村民也是不敢说什么，可以说，村民一直在忍气吞声。后来在选举中，他让自己的两个孩子监督票箱，村民终于忍不住了，揭竿而起，将他推下台，为了争一口气。但是，等村民出完了气，将 WF 选上后，对他的评价却是 WF 是个年轻娃，没有什么经验，平时也不太打交道，选他上台并非他真的有本事，只是为了出口气而已。另一位村民也说：

“DY 做事太过分了，把人亏了，把村里那么多东西都卖了，装自己口袋去了。我无论选谁都不选他，他脸比城墙还厚。我把他羊肉票收了，也不选他，那是他欠我的。本来就是把他往下选，他还看不来，还拉票。其实村里人选 WF 也是从气门走了，并不是说 WF 真正有本事。”（JC，女，48 岁）

可以看出，在选举过程中，部分村民并未理性的估量继任者是否有良好的处事能力，这也从继任者的后来不佳的表现可以看出，村民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对上一任的不满。在这里我们看出“气”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内，村民忍气吞声，克制心中的激情和不满；超出了一定程度，村民则激情迸发，集体行动起来将贪污的上一任选下

去，表达了他们一种自我执法的义气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三）贿选对农村社会影响及贿选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笔者主要描述了选举之前村民对于村委会，尤其是两位核心村干部的不满；在选举过程中宗族和朋辈群体在拉票贿选中的作用以及选举之后普通村民和精英分子对于选举的看法和议论。那么，选举对于村庄造成了哪些负面的影响？笔者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村务工作的瘫痪，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村务状况混乱以及进一步影响村庄的长期发展。例如，2003年以来，H村里的村干部基本没有记账，没法进行交接工作。直到现在很多村民的退耕还林账户卡还在上一任村主任手里，他也并未主动交出，对于此事也无人过问。

其次，继任者的政治合法性易受质疑。选举原本是通过民主形式来选择处理村务的合适人选，但拉票等一系列的行为，导致了这一形式的扭曲，上任者通过物质来购买选民的选票，而并非村民的主动选择，由此而来的影响就是继任者的政治合法性危机，无法实际树立其在村中的威信，进一步影响村务的展开。

再次，农民对于基层政府的不满情绪高涨，容易造成乡村社会不稳定。村民对于村委会的不满主要是村委会成员不给村里办项目、不带领群众致富以及贪污受贿。因为收礼而任命了一些让群众不满意的干部，如让SW的连任；对于村干部的很多不法行为的掩护或者不监督不惩罚。虽然村民基本都说中央政策好，下面的没有按中央指示办事，主要对于地方政府不满，但是这种不满依然会对社会的稳定和和谐发展产生不小的影响。贿选本质上是不正当博弈，在争夺的过程中，容易发生恶性事件，并且贿选上台后的继任者对帮助其上台的人做出利益承诺，将势必损害部分村民的正当利益，造成乡村社会不稳定，影响其长远发展。

调查虽然已经结束，笔者对于这一过程也有了清晰的了解。笔者调查中一直在思考：贿选到底是如何产生的？贿选的动力又是什么？对于第一个疑惑，笔者总结了两点因素：

一在于选举制度的不完善。首先，三年一届的选举由于任期短，本来是为了减少腐败行为，但是在实践中却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在任村干部任职期间满足自己私利的欲望，村干部不为村民和整个村子的发展着想，花钱当选村干部目的在于捞钱而非服务，在任期间尽可能的贪污集体财产，变卖村集体资源以获取收益，这就导致了村庄选举陷入一种恶性循环。H村的村民称把这个猪喂肥了又重新喂一个瘦的，这样来回循环，可称之

为“肥猪效应”。其次，对于村干部分配村集体资源权力缺乏有效监督。这直接导致村干部在上台之后，无所顾忌利用职权牟取私利。

二在于乡村社会“习惯”使然。自古以来，我国乡村治理由乡绅主导，乡绅或是族长或是有学识之人，在村民之中威望甚高，乡村社会基本靠宗族等血缘、地缘关系来维系。在现代中国实行乡村自治化，虽然乡绅不复存在，但维持乡村社会的人情关系网依然牢固。因此，在农村选举中，拉票、派性斗争可以说是这一“习惯”的延续。贿选也可说是传统“习惯”与新选举制度磨合期间的畸形儿。但习惯同样是可以被改变的，在选举制度在乡村扎下根之后，随着这一民主制度的完善，村民的选举意识增强，乡村民主化的进程也将不再路漫漫远兮。

而贿选的动力正是在于国家近几年来对新农村建设的大力支持，加大了对村集体资源的分配，然而村中原有的资源分配制度并不合理，权力基本集中于村干部手中，并且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得原本致力于为村民服务发展农村经济、支持农村建设的职位变成了部分村民眼中的肥差。

一任干部的下台，继任者继续通过贿选主持村中事务并牟取暴利，“肥猪效应”真的无法破解么？于建嵘对于湖南岳村的调查给了我们许多启示，他发现，当村委会选举与农户的直接经济利益相分离时，社区的公共秩序就成为人们的主要目标。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只有当村干部与村集体资源分配相分离，实行村中资源共同管理，村务透明公开，或许才是贿选真正的终结。

参考文献：

董敬畏，2011，《村落选举、公共性生产与合法性——以陕西 Y 村为例》，《青年研究》第 5 期。

贺雪峰，2003，《派性、选举与村集体经济》，《南方论丛》第 1 期。

卢福营，2005，《派系竞争：村委会选举面临的新挑战——以浙江白村的一次村委会选举为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郎晓娟等，2012，《农村选举中的资源竞争与制度供给》，《社会科学》第 5 期。

孙琼欢、卢福营，2000，《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生活中的派系竞争》，《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徐勇、吴毅，2001，《乡土中国的民主选举》，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邢植朝, 2000, 《论权力与人格》, 《海南大学学报》第 4 期。

于建嵘, 2000, 《乡村选举: 利益结构和习惯演进——岳村与南村的比较》,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杨兴国, 2000, 《浅谈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中的贿选现象》, 《沧桑》第 4 期。

王林, 孙公麟, 2009, 《中国新农村选举政治中的精英分化与制度回归》,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 3 期

☆ 作者简介: 郭超妮,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冯 燕

※ ※

施国庆教授担任国际水电协会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3 月 16 日, 在参加于法国马赛举行世界水论坛大会(World Water Forum)期间。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施国庆教授作为委员参加了国际水电协会(International Hydropower Association, IHA)管理委员会(Governance Committee)会议, 并参加了水电可持续性评估专题研讨会。

施国庆教授为首的学术团队自 2004 年以来积极参与 IHA 的活动, 最早(2005)将原《规范》译成中文并通过《水利水电科技进展》介绍给国内同行, 参加了历次(2005、2007、2009、2011) IHA 大会, 参与了新《规范》的制定过程和 2009 年在中国清江水布垭水电站的应用测试, 与国家水电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于 2011 年 7 月起合作在新《规范》正式颁布后进行世界上第一个案例应用(景洪水电站), 负责社会与移民部分的独立评估, 并进行了大量开拓性研究。施国庆教授任职国际水电协会管理委员会, 将有利于推动我国水电界与 IHA 的合作, 特别是推动河海大学与 IHA、中国水电界在水电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民间信仰

——乡村生活热闹图景

黄薇铮

摘要：深深根植于民众思想意识中的民间信仰，是研究中国乡土社会的一扇窗户。民间信仰作为一种文化和意识形态，展现了草根阶层丰富的精神世界。本文通过对江苏省海门市树勋镇XH村民间信仰的实地研究，探究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民间信仰如何改变自己适应时代的发展，阐述民间信仰与民众生产生活和乡村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民间信仰 仪式 乡村社会 功能

一、导言

民间信仰是中国民间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反映了中国民间草根阶层的精神世界。广泛流传于民众之间的民间信仰有着强烈的地域特色，对于民间信仰的研究可以理解中国乡村基层社会的文化面貌、社会结构和乡土秩序。费孝通曾指出在研究社会变化的同时也要关注生活于其中的人的变化。研究农民生活变化时，一定要关注他们思想和感情的变化。

中国民间信仰的发展历程较为坎坷，由于历史原因，底层大众的信仰多次遭到国家权力的镇压。但是民间信仰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它依然生存于乡土社会中，并且呈现出兴盛的趋势。最近国家也重视民间信仰这一文化沉淀，于2005年9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增设第四司，接着2008年6月民间信仰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目。民间信仰在一定程度上取得合法地位。再加上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它包括了农村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社会建设四个重要组成部分，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完整。如何充分吸收并利用包括农村民间信仰在内的一切传统文化的优秀成果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同时民间信仰还处于中国对外开放的大环境中，受到多种文化冲击。在这种环境下，笔者不禁好奇中国民间信仰的现状如何？是如何适应时代的发展的？民间信仰在民众的社会生活中扮演怎样角色？对乡土社会又产生什么影响？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笔者获知在江苏省海门市树勋镇XH村流行一种“七仙女”的民间信仰，于是利用暑期时间进行了实地研究，试图寻找上述答案。

二、文献回顾

民间信仰是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宗教学、生态学等学科常见研究对象，研究成果颇为丰富，各个学科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点。人类学注重民间信仰特点、内容等研究，其中仪式是其一直钟爱的研究对象，指出仪式背后的象征意义和文化意义，研究民间信仰与该部落的关系。宗教学倾向于追溯民间信仰的宗教根源，其中大、小传统一直是争议的话题。社会学研究民间信仰关注的是信仰与村落的关系，民间信仰在乡土社会发挥的社会功能，特别是民间信仰对维护村落秩序、加强村落组织等方面的作用。本文遵循社会学研究范式，同时也借鉴人类学中对民间信仰中仪式的研究，不仅观察仪式本身，更应该注意参与仪式中的人的行为与互动。

民间信仰，钟敬文先生在《民俗学概论》中将其定义为：“民俗信仰又称民间信仰，是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民众中自发产生的一套神灵崇拜观念行为习惯和相应的仪式制度。”^[1]民间信仰中一颗璀璨的明珠是对仪式的研究。格尔兹将仪式称为一种“文化表演”。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文化之所以需要宗教（尽管这种需要是间接的和派生的），乃是宗教在根本上发源于得以满足人类根本需要的文化形式。”^[2]仪式的表演创建了一个情景剧场，对于参与者来说，有其特殊的意义，同样因为有意义才行为，但其意义并不是日常的实用性意义，而是精神领域的意义。斯坦福大学的人类学家施坚雅认为，“民间信仰和仪式与区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息息相关：一方面，地方神的等级与区域的差序正好对称，是区域形成的结果；另一方面，它们又支撑区域体系，是区域体系的维系的要素之一。”^[3]

中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就对江村的民间信仰进行概括性的描述，探讨了流行于该村的刘皇、张大帝、灶王等神灵对村民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所带来的作用与意义。林耀华的《金翼》也把民间信仰作为研究社区的一部分进行考察，并将其作为独立的章节进行阐述。这一研究方式也为大多数社会学家所接受和采纳，民间信仰也成为研究社区、村落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1961年，杨庆堃在《中国社会的宗教》一书中提出研究中国社会宗教的一个独特视角——制度性宗教和发散性宗教，跳出了西方研究宗教的范式体系。此书也被誉为中国宗教的“圣经”。民间信仰属于发散性宗教，其精神内核、仪式组织与“世俗制度”和“社会秩序”如宗法、家庭、权力、政

^[1] 钟敬文，1998，《民俗学概论》，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 马林诺夫斯基，1995，《巫术与宗教的作用》，史宗，《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两册）》，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 王铭铭，1997，《民间宗教文化理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治有机整合的。它成为结构的一部分作为世俗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发挥功能。^[1]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中研究中国华北乡村社会权力结构，观察了庙会和华北六个村落的龙王、关帝等信仰、祭祀等民俗事项，分析了当时的国家政权向乡土社会的延伸对宗族权力结构及其变化产生影响。在社会学领域，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目前中国民间信仰状况，陈彬在《民间信仰的社会学研究论纲》中提出了有关民间信仰的一套比较系统的“社会学研究论纲”，即从社会学的现实研究取向、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理论运用和道德责任这五个不同层面来分别阐释对民间信仰开展的五个方面研究：现状研究、实证研究、关系论研究、理论解释和批判研究。还有学者致身于研究民间信仰的社会功能，指出可以从正、负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一般正功能包括：伦理道德教化作用、精神慰藉作用、增强社会凝聚力，社会整合作用和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

三、调查背景和样本情况

（一）调查地点介绍

1. 自然环境

海门市位于南通市的东南部，是江苏省南通市代管的县级市。海门市地理位置优越，地处黄海之滨，位于长江和沿海两大开放带的交汇处。东临黄海，南依长江，是中国黄金水道与黄金海岸 T 字型的结合点。素有“江海门户”之称。因为与国际大都市上海隔江相望，也被称为“北上海”。海门市辖 19 个镇和 1 个乡，所调查的树勋镇位于海门市的中部。该镇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下辖 1 个居委会（勋兴路）和 9 个村委会（和平、八一、旭宏、凤凰、新北、新河、新富、启勇、富民），总人口达 3.8 万人。笔者所调查的地点位于树勋镇·XH 村。树勋镇属于长江冲击平原，地势平坦，是农业大镇。主要的种植物是棉花和四青作物（青蚕豆、青豌豆、青玉米、青毛豆）。

2. 人文环境

树勋镇的语言体系呈现多样化。海门市南部地区的方言是启海话（也称沙地话、海门话或者崇明话）属于吴方言，而海门市北部地区的方言是通东话（也称江北话或者古常州语）。由于树勋镇位于海门中部，人员构成多样化，再加上人口流动日益加剧，呈现出两种地方语言相互排斥又相互交融的现象。在树勋镇的一些村里，村东的百姓说启

^[1] 杨庆堃，2007，《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海话，到了村西方言变成了通东话。笔者所调查的 XH 村就存在两种方言混居的情况。由于两种方言差异较大，如果没有耳濡目染，日常的交流会存在较大的困难。语言凝聚了地方文化，是地方居民日常行为的高度积累形式，隐含着地方百姓的行为逻辑，也充分反映了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精神世界的想法。在树勋镇 XH 村兴起的民间信仰“七仙女”在这两个不同方言群体中的信奉程度是否存在差异？又是如何处理不同方言群体差异和冲突的？民间信仰对该村社会秩序产生哪些影响？又是如何影响着信仰者的日常生活？这些是本次研究试图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研究方法

调查方法以实地定性研究为主。通过深入调查对象所在地点，获取详细、准确、客观的一手资料，根据搜集到的大量社会事实，理解行为背后的逻辑和文化含义。具体的资料收集方法以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为主，同时辅助于文献搜集。

由于民间信仰地点具有一定的神圣性和神秘性，加上“七仙女”独有的一些特点，对于如何进入仪式现场是一个头疼的问题。由于“七仙女”朝拜地点是农民自家房屋里面，不是庙宇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在乡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上香朝拜者们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贸然的出现必然会引起大家的戒备心理。再加上语言障碍，所以需要一位中间人带领笔者进入现场。农村虽然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但是人们喜欢串门拉家常的习惯保留着，农民纯朴天性依然是一大特色。于是由亲戚介绍认识了一位忠诚的朝拜者——陈先生。

（三）样本情况

“七仙女”是每月初一、初九和十五进行烧香、磕头等朝拜活动。笔者在暑期进行四天实地调查，分别是 2012 年 7 月 19 日（初一）、7 月 27 日（初九）、8 月 2 日（十五）和 8 月 17 日（初一）。主要希望这一群体能接受笔者，为以后的调查工作做好前期工作。在这之前曾有机缘亲临了一年中主要的仪式现场，也听树勋镇 QY 村和 XH 村的村民谈论过此事。暑期访谈样本一共 9 名。

表 1：访谈样本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朝拜时间	朝拜动机	信息来源	家庭地址
陈先生	男	73	约 3 年	自己身体不好	外村人	QY 村
王先生	男	67	约 2 年	外甥女发烧久不退	外村人	QY 村
张先生	男	67	约 5 年	儿子一家祈福	本村人	XH 村

黄女士	女	66	约 5 年	为儿子一家祈福	本村人	XH 村
赵女士	女	57	第一天	外甥女头疼半年	外村人	FM 村
陈先生	男	53	约 12 年	仪式主持人		
梁女士	女	64	约 3 年	自己身体不好	本村人	XH 村
丁女士	女	72	约 2 年	家里曾发生盗窃	本村人	XH 村
顾先生	男	50	约 2 年	外甥曾患有白血病	外村人	南通市区

四、民间信仰重头戏——盛大的仪式

（一）神秘仙女代言人

关于“七仙女”的传说大家似乎并不是很清楚，也没有一致的说法，故事情节并不完整。大家普遍说道的是：七仙女是皇母娘娘的第七位公主，因皇母娘娘比较喜欢所以法力较大还允许下凡。七仙女心底善良，看见人间疾苦，心生怜悯，用法术拯救处于困难疾病中的百姓。七仙女在回天上的时候，决定选择人间的代言人。选中的人可以和仙女对话，将人间的情况报告给仙女，仙女会实施法术帮助其摆脱痛苦。仙女同时也赋予代言人一定的法力和仙方。树勋镇这位“七仙女”代言人是位女性，年龄差不多六十多岁，一米六左右的个子，体型微胖。短发并且烫成了卷似乎还染了一点颜色，面部表情一直比较严肃不苟言笑，语速较快动作也很麻利。手腕上带了三种不同材质的佛珠。讲一口通东话，日常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在烧香、祈福。关于“七仙女”的法力，与被调查者的访谈中略知一二，主要是妙手回春、药到病除的一些故事；还有得到仙女相助金榜题名的、功成名就的；还有一些是祈求晚来得子、家族香火旺盛。

（二）仪式剧场

北面的三间房屋是“七仙女”家人所住的地方。笔者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初一）到达时发现，朝拜的房屋更改了。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前，靠北的三间并排的平房的中间一间是朝拜仙女的地方，现在改为东边那一间。笔者在中间一间依稀可以看到墙壁上留下的一幅仙女画，仿佛诉说着以前的香火缭绕。

由于东边的房屋比较小，所以摆放的神像也少了。对着门的墙上面贴的一张大幅画，画上面是三位神人。两女一男，男者居于中间，神似唐僧。主持告诉我那是南通本地的神——“大圣”，旁边两位是仙女神像。神像前面有供台，供台上面有香炉、香、还有一些供品包括水果、熏糕、饼干之类。屋内两侧的墙壁上面悬挂了各种锦旗，估算了一下有 200 多幅。锦旗的大小有两种，一种大点的可能有一米长，此种较少；另一种小点

的差不多有 60 厘米左右，此种比较多。锦旗上面一般写有医术高明，华佗再世，活佛转世之类的吉祥话语，落款是送锦旗人的住址和真实姓名。

东边的房屋 3 是“七仙女”住的地方。中间较大的空房子经常用于年初九的“留饭”所用，还有某一家“拜 can”^[1]所用（后面会介绍），也是上香者休息、闲聊的地方。位于东北角上的厨房，每当年初一“七仙女”留饭和某一家“拜 can”的时候就忙碌了起来。灶神也会在那两天受到祭祀。屋外的天坛与以前相比，在图 2 房屋 4 的正门前又增加了一个小型天坛。只是一个铁三角架上面供有一个香炉，上面插有点燃着大把的香。当然房间 1 东的天坛一直没有变化，它是用水泥和瓷砖铸成的小型供台。在一米以上的地方放上香烛和香炉，天坛的后方是烧纸钱、放鞭炮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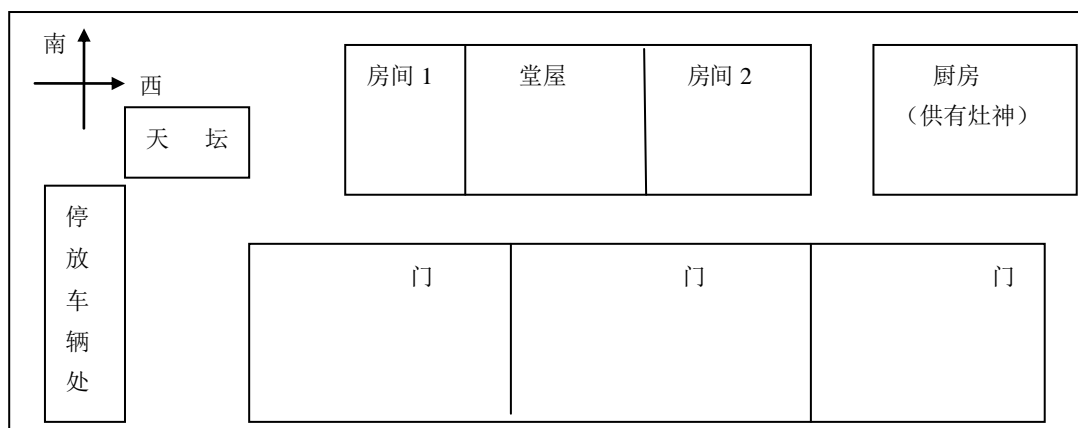


图 1 外景（2012 年 1 月 31 日所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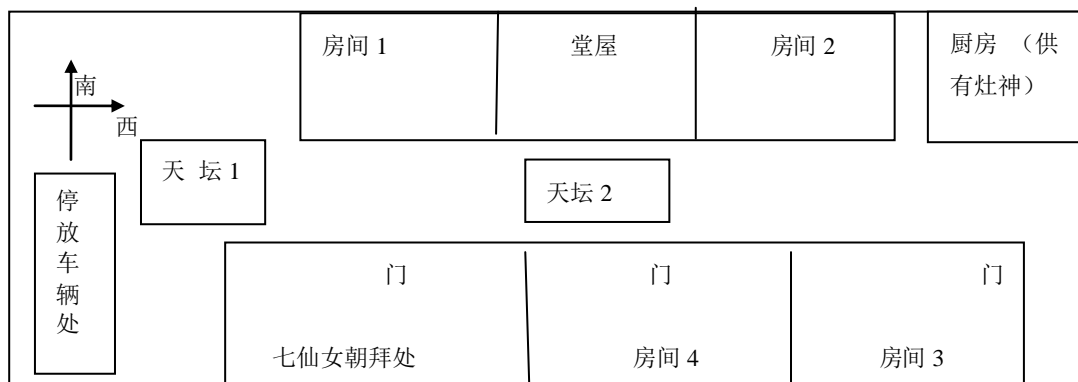


图 2 外景（2012 年 7 月 19 日所见）

^[1] “拜 can” 根据是方言发音，还不确定是哪一个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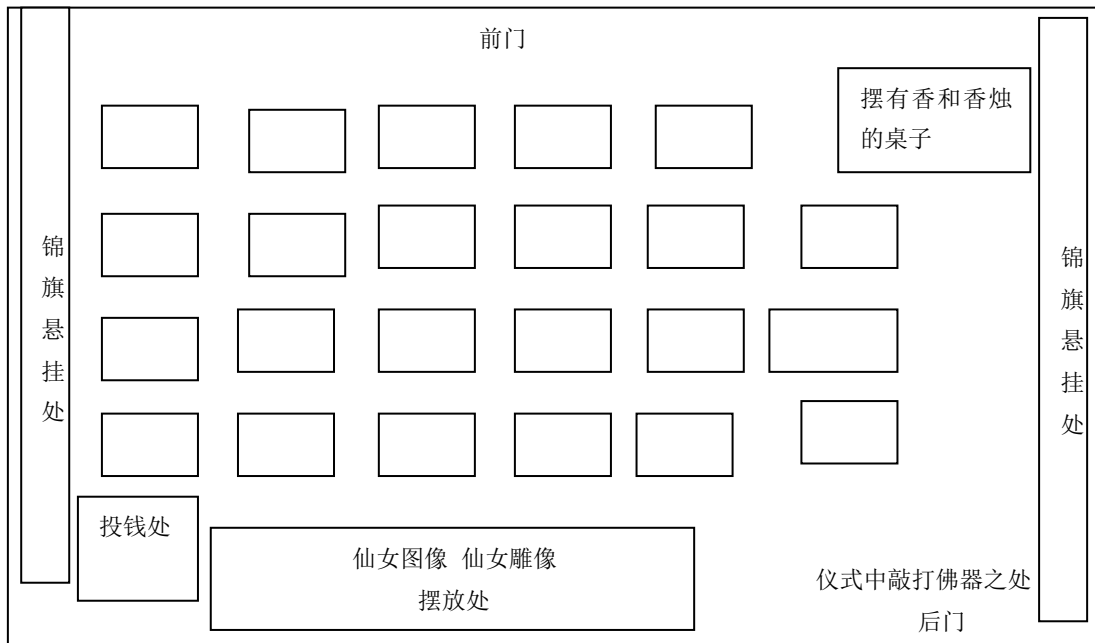


图3 内景（2012年7月19日所见）

（三）繁杂热闹的仪式

“七仙女”民间信仰从笔者观察到现在为止，主要有两项盛大仪式。一个是在每月的初九举行，称为“做佛事”。还有一个是当祈求者在愿望实现的第二年进行的“拜 can”，也称为“请唱”。

1. 集体“佛事”

初九当天，朝拜者一起前来烧香。进屋之后将10元人民币投入红色纸箱里面。开始上香、磕头。有些朝拜者还会略带一些礼品送给“七仙女”，表示感谢之情。仪式从上午9点开始到下午5点结束，中间有2小时休息时间。仪式有一位从事十几年法事工作的男性做主持，还有一些小道士者，均为普通百姓扮演。上香者随着主持人（较年长的和尚）的指挥磕头上香。人群跟在和尚的后面，每人手里拿着点燃的香，随着和尚在仙女面前行走、上香、朝拜。上香者比较随意，随时可以加入朝拜的队伍里去。朝拜不仅在屋里举，有时候也会到屋外进行。“我一直从事这个，快有十几年了，和‘七仙女’是老交情了。我们这个仪式大体上是按照经书上所说进行的，共四个部分。初九那天一般会有60—70人，六七张桌子的样子，大多数是江北人（说江北话方言的人）。”（访谈资料）在做“佛事”的时候还有许多禁忌需要注意的：不能站在门槛上面；不能坐在椅

子上，只能坐在长凳子上；不能将帽子放在桌子上面；室内的蜡烛和香是不能熄灭的；室外的香也是不断更换的；水不能溅到桌子上，在仪式进行过程中仪式主要人员是有相应的空间位置的（特别是“七仙女”，但是她经常并不参加整个仪式，于是会有一位替代她进行磕头等仪式）。

2. 个人“请唱”

“请唱”的含义根据“七仙女”所说是在受到神仙帮助之后，度过难关或者身体恢复健康，那么在这一年内需要答谢神仙。让神仙感受到你的诚意。首先是确定日子，在每月初九“佛事”那天会有专门的登记人员，他们会将祭祀者的名字与家庭地址写在一张红纸上，然后按照顺序安排要“请唱”的人家。一般是每月的二十九。其次是准备阶段。要准备元宝、纸鞋、纸衣服、纸船等。还有一定的红包作为食物费，那天要请和尚做法和念经一天，提供午饭和晚饭，食物全是素菜。“七仙女”还会请经常上香者来做客。真正那天到来的时候，“请唱”人先上香叩拜佛像。然后再有礼品或红包给“七仙女”，并且还会送一些礼品比如牛奶营养品之类的，办一次“请唱”的费用维持在一千以上。然后最年长的和尚会在红纸上写下那人的姓名和出生年月，数字都是以农历为准。将其包好，放在香台上。最后燃放爆竹，开始一天的朝拜。“请唱”人跟在和尚队伍中，手拿点燃的香进行朝拜，其实就是磕头。年长者会在仙女的佛像前边走边念经，并且指导“请唱”人进行叩拜，叩拜的数量不等，有八连拜、九连拜、也有十八连拜。等到快中午的时候，年长的和尚会高举写有生辰姓名的红包走到天坛处，天坛上的香也是随着早上鞭炮声点燃，念念有词，然后是朝拜，然后将手上的红包与事先叠好的元宝之类的东西放于天坛后面，点燃，放鞭炮，上午的仪式结束。接着是午饭时间，和尚一般休息一小时，接着吹弹念经，整整维持一个下午。但是这位“请唱”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留下来或者选择离开。

五、民间信仰和民众生活

（一）拟血缘关系的建立

“七仙女”会将一些前来朝拜者或者祈求者接收为“干女儿”或“干儿子”。举行一个简单的接收仪式，一般是给一定的佛品，比如佛珠、佛书等。“干女儿”和“干儿子”没有固定的义务，但是“七仙女”会口头上要求有空来看看她，仙女会保佑其身体健康、家庭和睦、功成名就。这种拟血缘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约束力，一种义务的要求。拟血缘关系的扩张是民间信仰群体联系的一种方式，并且对维护信仰关系起到促进作用。对于拟血缘关系，费孝通在其《江村经济》中也独立成章的介绍了这种亲属关

系扩张，“亲属称谓的延伸使用是有一定目的的。每一个称谓，当他最初被用来称呼时就包含了与亲密关系的亲属相应的某种心理态度。”“这种亲属称谓扩张有助于说明这个社区内不同人的地位”。^[1]

在采访中得知有一位“七仙女”的干女儿，受到“七仙女”保佑成功考上大学并且毕业找到一份好工作，已经在上海成家，每年过年都会过来看望“七仙女”并且从不空手。其母亲也是忠实朝拜者，经常会夸仙女法力无边，无私奉献，造福人类。还有一位“干儿子”是海门市树勋镇某乡的副书记，他送的锦旗被摆在比较显眼的地方。虽然这位干儿子并没有亲自来过，但常常成为百姓话资，“七仙女”本人也会向新来者介绍这位“干儿子”。

（二）仪式去神秘化

参与整个仪式过程中的百姓，怀着虔诚和敬畏的心，但是他们十分了解整个仪式的内容，仪式不再神秘。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朝拜地点和主持仪式人员。

乡土社会中很多民间信仰是有固定的场所的，仪式在公共场地举行，人们从家里走出来再参与进来。但是“七仙女”位于百姓家里，整个仪式也是在其家中举行。朝拜者在休息期间可以坐在家里的其他房屋里聊天，这拉近了“七仙女”与朝拜者之间的距离。距离的拉近也带来一定监督作用，作为“七仙女”必须在生活上符合人们心中仙人的标准。在其家里可以随处可见折叠好的元宝还有装饰用的佛珠。因为初九那天来者比较多，在前几年还特意建立停车棚，夏天家里还供应凉开水。很多朝拜者在休息的时候总是称赞“七仙女”在做好事。第二个变化是主持人员的身份。每一次仪式需要十几人左右的工作人员，其中主持者是固定人员，这个工作已经做了十几年。以前在附近的庙里做和尚，后来认识了“七仙女”，经她提议就过来主持仪式。对本地神灵比较了解，同时也掌握各种经书。一开始仪式其他工作人员是他认识的以前庙里的和尚，后来可能也是出于经费原因，就由普通百姓担当，其中很多是“七仙女”介绍过来的，他们没有报酬纯属义务帮忙。

这些变化使其仪式不再隔离人们的生活，不再蒙着面纱。人们能真切感受到是自己用行动来为自己祈福，并且也乐意加入其中。当然这些人也为此肩上有了一份责任，每月初九都要准时前来，准备仪式的举行。有一位女性表示：“我觉得自己的生活突然丰富了起来，身体也好了起来，心情也好了起来。每月初九我都会过来，在这里认识了几

^[1] 费孝通，2001，《江村经济》，北京：商务印书馆。

位朋友，农忙时候还会互相帮个忙。我现在想事情都往好的一面想，只要心诚会显灵的。”

（三）人们在剧场中的互动

民间信仰发挥着道德教化的作用，丰富了一些农村的文娱活动。朝拜者相互见面之后，会相互了解目前家里的情况，特别是最近烧香勤快否。或者了解到哪户人家发生了什么事情，会把原因归结于这一家不烧香之类的。这种信仰大体上主张人应行善、为忠、知晓感恩、最终达到人与自然的一种和谐相处，同时它蕴含了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精髓。对于宣扬中国传统的美德，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举行仪式的剧场还提供相互交流的场所和空间，人们往往成群聚在一起开始交谈，当然他们又会自然形成男性圈和女性圈。男性们通常的话题总是会涉及国家、军事等，也总是会有一位领袖型的人物主控着整个话题的走向。女性们更多的话题则偏向家庭，交流一些种植庄稼、处理婆媳关系等方面的经验。在这种交流中人们扩大了自己的人际圈，从朝拜者的身份转化为一般朋友关系。笔者发现很多时候，烧香拜佛都是好几家一起前来，然后结伴离去。从一定程度上看丰富了人们的娱乐活动。

（四）民间信仰拉动乡村经济发展

首先，民间信仰作为一种传统文化资源本身具有经济价值，有利于促进地区性经济的发展。当前，国内外各大规模的交流以经济交流为主，但是同时我们不能忽视文化交流，文化合作也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当然更重要的是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了解当地文化传统。在文化的交流中以民间信仰为主题的交流占了很大比重，已经成为文化交流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因为其独特的地域性，传统文化色彩较浓厚，吸引了不少国人的眼光。

其次，民间信仰需要一系列的相关产品，比如香烛、香、佛品等，这些都吸引各路商人，销售各种相关产品，促进当地商品交流和经济发展。就以“七仙女”为例。对于朝拜者来说，每月至少 30 元消费，每次烧香 10 元香钱。有些还会在投钱箱里捐些钱，一般一次最小面额也是 10 元。如果年初一烧香，一般会携带一些礼品。如果碰到还要“请唱”，那这年的花销将近上千。在离“七仙女”家不远的集市上，有好几家商店专门做香火生意，有卖香、香烛的，还有制作锦旗的，还有卖一些寿衣的，好一派热闹的景象。每月初九的留饭，也带动了当地菜市场的发展。民间信仰拉动的是一系列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形成一条龙经营，很大程度上带动了该乡的经济的发展。

六、小结

随着全球化步伐的加快，随着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乡土社会中的人们发生着巨

大的变化，其精神上的变化值得我们关注。民间信仰在这种大环境中有条不紊的维系着，甚至有些地方出现香火日益旺盛的繁荣现象。那么如何看待民间信仰，笔者认为要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这一对待传统文化的基本原则，对于深入农村居民精神世界的民间信仰，我们也应该秉承这一原则，发现其内在合理性，挖掘其在社会转型期发挥的社会功能和呈现的新热点。从这个热闹的窗口来观看乡土社会中人们的生产与生活，观察乡土社会的秩序的维持与经济等方面的发展。

本文主要是将暑期调查所见、所闻、随想整理成篇，由于暑期调查内容并不充分，加上理解方言上面的困难，搜集到的资料比较有限，后期还需做一些定量的研究。比如民间信仰在不同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经济收入和身体状况的农村居民中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从目前初步的观察中也确实发现一些差异，但是缺少数据证明。最主要的是前期观察比较微观和表面，比如仪式的举行，人们在仪式剧场中的行为表现等。宏观的和深层的观察还很欠缺，比如民间信仰对该村社会结构、秩序维持和经济发展起到的作用，还有仪式中各种细节隐藏的含义等。这些不仅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调查，也需要阅读一些专著以全面了解民间信仰。

参考文献：

- 陈彬，2011，《民间信仰的社会学研究论纲》，《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03期。
- 杜赞奇，1999，《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95，《个体群体、社会——学术历程的自我思虑》，乔建、潘乃谷，《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天津出版社。
- 费孝通，2001，《江村经济》，北京：商务印书馆。
- 罗惠翹，2009，《从人类学视野看宗教仪式的社会功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01期。
- 刘江宁、周留征，2011，《社会转型期民间信仰的功用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11期。
- 杨庆堃，2007，《中国社会的宗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杨旭东、赵月梅，2010《灵验故事：民间信仰研究的另一个视角》，《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05期。

☆ 作者简介：黄薇铮，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彭翔

“农房换农房”置换模式调查研究

——以嘉善枫南社区为例

范小丽

摘要：当前，农村住房改造从房屋属性变动与否看主要有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货币置换以及各类的农房换农房形式。本文研究认为，以农房换农房实质上是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内在提高之举，尊重了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其存在与发展至关重要。调查发现，嘉兴市枫南中心村建设以来村民们在居住环境得到改善的同时，改造过程仍然存在一些关乎农户福利损益的结构性的问题。未来中心村发展应切实关注搬迁农户的各项居住福利的损益变化。

关键词：宅基地置换 农改农 中心村 福利损益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

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快速推进，带动了城市建设用地需求量的增加，尤其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增长呈明显加快趋势，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等政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以城镇建设用地短缺为表征的土地供需矛盾越来越成为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瓶颈。城市土地开发殆尽，而另一方面，由于受到传统农业经济的影响，我国农村呈现出布局散乱、环境差的现象，导致土地闲置率高、浪费严重，表现在“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空置住宅和“一户多宅”现象严重，土地集约利用潜力巨大。这一城乡建设用地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为解决城镇建设用地短缺找到了出路。而国土资源部出台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等政策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有利支撑。为此，各地展开了各种形式的宅基地整理，通过宅基地置换，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将农村土地集约化处理，以实现建设用地内部挖掘为城镇建设用地做准备。

按照房屋产权变更与否或置换后房屋土地的性质来分可以分为“农改居”^[1]类型以及“农换农”^[2]两大类。第一类“农改居”是指政府一般通过征用的方式获得农村建设

^[1] 农改居，也即以自愿放弃原有宅基地，以此置换城镇标准公寓或复式公寓房，逐步实现城镇化转变。

用地；征用的对象多为城镇近郊农村；征用的目的在于节省农村建设用地；政府通过置换节省下来的农村建设用地多用于工商业开发；而农户通过这种方式置换所得的住房可以上市交易，实现住房的货币价值，其代价是失去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与此同时，所得房屋的土地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即由原来的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性质。第二类“农换农”是指政府以实现农民集聚为手段，通过保持原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性质不变，只改变农民住房位置，达到村庄整理，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的最终目标。置换后住房的宅基地面积一般较原宅基地面积变小，政府通过置换节省下来的农村建设用地也只能用于农业生产。由于置换后土地性质没有发生改变，故而通过这种路径置换的住房一般是不允许上市交易的。简单概括而言，就是农民换个地方居住，宅基地面积较原来缩小，农民所原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变，生活和生产方式基本不变。其典型形式是新农村建设。

（二）研究动态

当前有关宅基地置换的研究，其争论点多放在实行“农改居”模式带来的土地权属变更以及住房福利、房屋产权等变更上，围绕农房流转的具体内容、形式、特点等，学者们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索，并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由此也引发了关于流转与否的争论。当前国内学者对农房流转可粗分为乐观派和悲观派。

乐观派如李培林认为，让农民的住宅进入市场有利于稳定和平抑房价、有利于扩大内需、有利于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夏健认为宅基地异地置换通过降低门槛，为农民迁居提供更大的自由空间；张祎娴、王仲谷认为上海郊区宅基地置换试点在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民居住集中、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农业规模化生产、优化郊区建设用布局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但也出现了资金平衡、房产证颁发、空置房处置等方面的问题。悲观派如贺雪峰批判了成都的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和重庆的土地改革实验，认为他们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或者多此一举或者规避国家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乐观派的观点显得简单粗放，无视城乡差距、地区差异、农房管理空白的现实性和长期性；悲观派重视农民、国家可能存在风险，主张维持现状就是最好的选择。但总体而言，国内学术界大都认可农房流转所可能带来的益处。

相比“农改居”引发的热议，“农换农”则平静的多，大多数研究是将其作为当前

^[2] 农换农，即实行异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出售后，农户在政府规划的城镇或中心村换取相应的宅基地自行建房。

农村住房改造的可选模式与“农改居”一起讨论。刘亭在关于宅基地置换模式，按照功能和特点，认为可分为园中村改造置换模式、土地整理置换模式和下山移民置换模式；张正芬等认为按照区域特点差异，宅基地置换可分为货币置换模式、异地住房置换模式和异地宅基地置换模式，并采用收益成本分析方法评估了宅基地置换的实施效果以及政策实施过程；农换农还有重要实践就是农村居民点整理中的中心村也即村庄归并形式。宋均梅、陈利根认为村庄归并是指对因农民为了便利耕种、习惯散居形成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的自然村庄进行一次性整体搬迁或者分期逐步搬迁。这种模式一般采取就近原则，将自然村庄合并到行政村，或者是以某个经济发展具有优势的村庄作为中心村，将周边的村庄迁移入内，形成新的大村庄，并对小的自然村进行复垦还耕。这样，既增加了耕地面积，又方便了管理，同时还有利于农村基础公共设施的整体配置。这种模式一般要求作为中心的村庄经济实力比较强，或者地理位置比较优良，以便能够在建成后发挥一定的功能。

（三）问题的提出

农民流向城市的同时，有将农村住房商品化处理的需求，而当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规的滞后凸显了这一需求顺利实现的曲折，故而学术界的热议也是“高烧不退”。然而，农民始终是国民人口的主要构成部分，在城镇化过程中，不少农民不愿放弃原有的宅基地甚至自己农民的身份，这部分群体的意愿应该得到尊重与维护。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尤其在远郊，“农房换农房”的异地置换宅基地以达到集约用地，有利于实现村庄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民居住环境。

当下，全国各地很多地方以“新农村建设”、“新民居建设”、“城乡统筹”为名进行的农民集中居住，正在大规模进行，并有愈演愈烈之势。住房改造本是利国利民的功业，但如果盲目上马，不考虑当地的村情实际，以行政命令强迫农民集中居住、上楼居住，这将会面临巨大的阻力，且实施效果也不佳，甚至引发社会矛盾。以农房换农房看似没有置换城镇住房来的复杂，涉及的权益损益也不明显，但是作为农村住房改造的重要模式之一仍值得深入探讨。最关键的就是，当具备实行“农房换农房”的区域条件时，还有哪些重要的参数需要纳入政府考量中的？本文正是通过对嘉善枫南村农村集聚点实施的现状进行考察，以总结成功经验，提出问题，从中概括出实行异地置换宅基地应该重视的一些参数指标，以期作为政策参考。

二、研究方法

（一）文献法

梳理当前有关农村宅基地置换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的法律、法规，收集相关报纸等媒体的报道。从文献研究方面对当前农村住房改造进程有直观的认识，同时也为下一步田野调查作好准备。

（二）访谈法

研究中，将采取深度访谈的方法。深度访谈时指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作无拘束的，较深入的访问谈话。本次研究将在综述文献成果的基础上，列出访谈提纲，分别选择了改造过程中 1、2、3 期的不同居民若干户进行深度访谈。在访谈中主要关注以下问题：住房改造后宅基地面积变化，住房改造带来的福利损益，农田问题，户口问题，社会交往，农业生产资产的转移，旧宅基地用处，建房方式、新社区生活的适应性以及社区服务的满意度等，详细了解他们在征拆过程中的个人感受，从而收集资料，并通过资料分析来认识以农房换农房的住房改造模式需要考察的重要参数。

三、调查地点的选取

（一）枫南村概况

枫南村，原是嘉善县的枫南乡，后并入魏塘镇，与上海市重点镇——枫泾镇一路之隔。新光、新华两村合并为枫南村，但由于离县城较远，经济仍以种养业为主，以农业为主，工农业并重。农业主要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大棚蔬菜标准化生产为主，规模化种植露地西瓜为辅，没有明显特色。在农村新一轮大发展的“强村计划”中，根据魏委[2008]48号《关于全面实施“强村计划”的意见》，该镇把枫南村定位为“服务于上海、配套于县经济开发区的临沪商贸型中心村”，并委托嘉兴市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经过专家4个月的精心设计，初步规划一个集镇和两个农村居住小区共1.25平方公里。其中枫南新集镇西临魏塘镇经济开发区C区，南靠沪杭铁路，向东、向北均至村域边界，面积0.52平方公里；新华居住区位于320国道以南，虹桥港以东，沪杭铁路以北，面积0.38平方公里；新光居住区位于枫泾塘以南，沪杭高速以北，面积0.35平方公里。

（二）搬迁户的宅基地置换方案

宅基地置换的具体方式上，嘉善各乡镇存在一定的差异，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种：一是货币置换，宅基地所有者将宅基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宅基地由农民自行或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退耕复垦，或由原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批租等经营；二是异地住房置换，宅基地所有者出让原宅基地后，在中心村或集镇所在地置换相应的住宅面积，譬如远近闻名的姚庄的“两分两换”；三是异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出售后，农户在政府规划的城镇或中心村换取相应面积的宅基地自行建房。

由于枫南村大多数新居民来自远郊，经济实力欠缺，在搬迁改造过程中实行的是第三种改造方式，也即异地宅基地置换。搬迁的原因也是政府主导的以征地拆迁和土地集约利用。事实上，早在 10 年前，便有其他村的村民因为拆迁而搬到这边，在后来的中心村建设中，这部分村民便成为了整个规划的第一批居民。08 年正式启动中新村建设后，征地搬迁规模扩大，到 2010 年新区第二期工程已经完成，2011 年开始第三期正在建设中，目前的枫南村是由 6 个村合并的大型农村社区，已经拥有农户 2000 户。

（三）未来蓝图

强村计划中的枫南村与上海金山区枫泾镇接壤，是浙江省进入上海的门户之一，也是嘉善的东大门。根据计划，整个规划将在 2020 年前实施完毕。未来几年，规划区将呈现出“一心（集镇服务中心）、两轴（320 国道东西发展轴和新枫街南北发展轴）、三组团（紧临枫泾的商业组团和南北两个居住组团）”的发展格局。届时，区内移民人数增加，商贸繁荣、物流发达，本地村民三产收入有望大幅增加，使之不仅成为嘉善市区的卫星城，同时也成为上海枫泾的卫星城。

四、实施效果考察

（一）现状基本描述

1. 搬迁过程

枫南村属于拆迁置换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农民集居点建设，拆迁户所属房子一旦纳入到政府规划区内，农户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配合政府。农户按照签字-拆除旧房-过渡-建造新房-入住的流程从原居住地搬迁到新居住区。在这一过程中，要求农户一旦同意签字搬迁就需要拆除旧房，在过渡期政府以户为单位，结合过渡的时间期限支付相应的过渡金。事实上，在调查中不少农户反应，搬迁也是无奈，是“形势所逼”，“大家都搬走了，剩下你一个留在那边，比较偏远，也不安全。”“要是不搬迁的话，政府会一直来做工作的”。

2. 住房改造后宅基地面积确定

枫南村新房宅基地面积的确定以家庭人口数作为确定标准，基本按照 1-2 人换得 75 平米，3 人换的 110—115 平米，4 人以及 4 人以上是 125 平米。独生子女可以享受双倍优惠。但与农户原来宅基地面积相比，农房改造以实现宅基地集约化使用为目标，因此实行住房改造项目的宅基地面积都减小了。

3. 住房改造补偿。

调查中发现该村是采用了整村搬迁形成的集中居住的小区。对拆迁房屋进行补偿，

另行安置一块宅基地建房。枫南村新建房屋用地仍然保留集体所有制土地性质，对减少的宅基地面积进行适当补偿，并根据旧房的建造时间适当除以折价。譬如房子是 90 年代建造的，就实行 8 折补偿。因此住房搬迁越早，房子可获得的补偿就越多。这种补偿方式一般在引导农民向规划区内建房和建设中心村模式中比较常见。

4. 新房重置成本与资金来源

由于枫南村实行的征地拆迁以实现农村宅基地的异地置换，并且以农田流转的部分代价换取新宅基地的获得，对原有宅基地面积和住房建筑面积损失的补偿也并不足以支付新房的建设成本，旧房补贴只能构成重建的一半资金。在建设资金上，枫南村没有向农户提供优惠的贷款政策，因此绝大多数农户除非自己实力足够，否则或多或少都需要向亲戚朋友借钱周转。

5. 农田问题

枫南村第一期过来的农户，农田已经基本实现了土地流转，多数被外地人接收承包。后期过来的村民也因为居住地离农田稍有距离，给农业耕作带来不便，故而绝大多数人都选择将农田多数承包出去或收归集体，只留有基本的口粮田。另一方面，不少村民将农田换了社保。

6. 农业生产资产的转移

无论何种形式的农村住房改造，都会或多或少的影响到农户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改造前，不少农户可以自建副业用房，有农业耕作外的生产方式以作为家庭经济的重要来源，譬如家禽牲畜的饲养，大棚蔬菜、果园种植。住房改造迫使他们放弃原有的生产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极大的缩减了农村家庭的经济收入，给农民福利带来极大的损失。

7. 房屋选址

为保公平、公正原则，当前各地农村住房改造新房子的位置均采用抽签决定的形式。抽签原则简单来说就是在新社区内凡参加改造的农户，打乱原有的村落边界，以户为单位，在可供选择的建房区域内抽签选择宅基地位置，并将这一过程交由专门的公证处录像存档，以示公正、严肃。这一方式避免了因居住区位差异带来的矛盾，最大程度的保证了选址工作的顺利展开。

8. 建房方式

目前，农民集中居住用房主要有以下 3 种建设方式：一是统建分购式。由集中居住建设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建设，基础设施按规划标准配套，房屋建成后，优惠出售给按规

划进入集中居住区的农民。二是统管代建式。就是由集中居住建设管理机构统一代建，统一组织施工队和建设管理，建设资金按建设工期分阶段向建房户收取，资金安排和建设造价向建房户公示。三是统管自建式。就是由农村居民按规定住宅套型方案在规划区域内自建，严格按照图纸和居民点布局要求施工。枫南村是整村拆迁，村集体对村庄建设进行了统一规划，在规定房型基础上，由农户自建，对房屋装饰以及内部设计上拥有自主权。而村集体负责修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安居小区的道路、绿化等都由村集体统一出资建造。

9. 房型问题

鉴于宅基地性质未曾改变，农民的身份以及生活方式等均保留原样，枫南村的新农村建设在住房建设上仍是农民自建式住房，保持着独门独院的居住格局。在统管自建原则下，农户对房子的内部结构设置、装潢以及外墙壁粉饰、门窗安置等方面享有一定的自主权。

10. 社会交往

枫南村目前实现了6个大队的合并，因而在人员构成上成分复杂，住房选址采取的是抽签决定的方式，原有的社会关系受到一定程度的打乱。此外由于该社区规模较大，受距离、接触次数等主客观原因的影响，村内人际交往只能局限在原有亲朋好友圈以及新形成的邻舍之间。而在问及人情往来范围时，村民们表示还是原来的同小组的邻居为主，新邻居交好的也算。

11. 新社区生活的适应性

以农房换农房主旨之一就是保证农村居民原有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枫南村在住房改造后，村民们可以在自己门前屋后的空地上开辟蔬菜田。在用水方面，早期的村民可以在自家院落挖口井，用作日常清洗事务，从而也减轻了对自来水的消耗，节省家庭经济开支。整体上村民对新社区的适应性还是可以的。

12. 新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集居点建设有利于推动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由于集中居住的形式改变了原有分散、无序的居住形态，以整齐有序的新面貌代之，原来一些居住在偏远地区而无法到达的基础设施可以顺利的铺设下去，降低了诸如管道安置等基础设施的成本。枫南村目前的自来水普及率为100%，宽带入户，管道煤气正在铺设中，太阳能普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道路全面硬化，这都是居住环境的改善。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社区规模过于庞大，工程尚未结束，社区内诊所、学校等医疗教育资源短缺。

13. 社区服务的满意度

新组建的社区由 6 个大队合并而成，有 2000 多户居民，如此庞大的社区规模给社区日后的社区管理与服务带来不小的挑战。当前社区仍处在建设期间，统一的社区管理机构还没有建立起来，因而居民日常管理上仍然隶属原村委会。当前村民能享受到的社区服务主要是村里提供的免费垃圾处理服务。

（二）枫南村实地走访案例

在前文中已经提到，枫南村属于 6 个大队合并而来的拆迁新社区，10 年来已经发展为 2000 多户的大型农民集居点。走访中，我们在看到一些可喜的变化的同时，也接触到值得我们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案例一：黄阿姨家是枫南村的党员户，目前家庭结构是 3 代 5 口人。2003 年由于造厂房的缘故从 6、7 里之外的毛家搬到新社区成为枫南村的第一期居民。原来黄阿姨家是典型的农村人，有 11 亩多的土地，后来搬迁改造耕作不便只得放弃农地，并以地换了养老保险金。原来的房子是主体 2 层 6 间房子，还有 6 间小房子，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房屋估价的时候折旧处理了，总共获补偿 14 万。这个补偿标准与现在相比显然不可同日而语。黄阿姨觉得按照现在的标准自己的房子至少 25 万。因此当年标准下，新建房子的时候花了 24 万，自己贴了 10 万；而现在周边农户正在建造的房子造价也涨到 30-40 万了。而 11 亩地得到的补偿也以家庭每口人（大人小孩一样）1 万 2 的补偿全部累加在住房里了。黄阿姨显然至今都对当年的补偿不满。

黄阿姨家现在的房子是 10 年前新建的，当时框架结构还不流行，所以枫南村第一期居民住房结构上是楼板的。住房是不可以买卖，由于家里房间空了一些，也有安徽、山西等外省的人在这边打工的就租住了，黄阿姨家把 2 层以及假 4 层租了出去，总共的月租是 1000 元。关于私自买卖宅基地的现象也是有的。据悉 2011 年有人出价 20 多万购买了 75 m²，而 115 m²的则需要 30 多万，购买者主要是临近上海的松江人，还有安徽在这落户打工的人。然而由于与上海毗邻，村民们相信今后若是买卖地皮的话，价格应该不止去年那个数，因此大家都决定不买卖了。

搬迁主要是由于政府规划要求，不愿搬迁的政府也会积极做思想工作。作为第一批搬迁户，政府对这区的规划管理似乎没有那么严格。黄阿姨家在门前自打深井以供日常清洗，院落里搭建了一些蔬菜架子也是默许的，但是日常生活所需还是不够的，新房子前后也没有预留湿地，只有在还未开发的宅基地空地上暂时种上一些蔬菜。但是日常购买还是需要到枫南镇上，周边的学校、医院也是没有的。搬迁过来后生活条件改善，娱

乐活动也日益丰富起来，傍晚时分村民自发结伴在社区内空地上组织跳舞。现在小区还没有建设完毕，未来这些都是值得期待的。但是对这么庞大的居住区，黄阿姨认为规模太大，今后居住成分复杂不免带来一些居住安全上的担忧。

案例总结：本案例中的农户属于第一期搬迁入住农户，由于中心村建设尚未正式启动，农户对住房和农田的福利损益并没有那么重视，只对当年的住房补偿政策存有一丝感叹。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上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因此对整个异地置换宅基地的政策相对拥护。居住区内诸如医院、学校、广场等基础设施尚待完善。村庄规模过于庞大。

案例二：本案例中的农户于2011年搬进来的，现在家庭成员是夫妻两个以及儿子。夫妻两人丈夫今年58岁，妻子55岁，儿子24岁。原来的房子主体是2层6间的210多平方，建了近20年，折旧计算后获得赔偿10万多一点，但是还要算上周围的副业房、场地补贴最终获得22万。现在的房子包括门窗、地砖造好40万。也就是说，该农户自己还花费了近20万的代价才建成了现在的房子。建房资金短缺，政府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贷款政策。在签字同意搬迁的时候，政府承诺等复垦后按照每平方米50元的补偿对农房再进行补贴，然而这个政策对他们实行的时候只有打折后的16.8元，在这之后拆迁的人家却获得了按照约定的补偿。政策不一致、不公平给他们造成极大的怨气。村干部方面却是无作为。

农田补贴很不公平。在土地30年承包期内，由于政府征用理应补偿土地出让金，但是该农户表示只补偿了青苗费800元一亩，至今关于农田的补偿一分没有。土地包给外地人，但是却没有相应的补偿。找村干部、镇干部都说不上话。

养老保险也是问题。农田被收走了，由于尚未达到国家法定可获取养老金的时间，目前这户家庭夫妻两均没有养老金。政策规定，可以一次性交全1万6，等到适龄年纪每月有980元的养老金，否则只能有540元。由于年纪较大外出工作机会较少，家庭经济来源单一，我们到访时夫妻两正在忙着做一些简单的手工业制作。

儿子户口问题。上大学的时候把户口迁出去后，后来大学毕业后将户口迁回来却没有分房分地的权利，在城市得不到购房福利，在农村又被剥夺了住房福利。在房子面积确定上，本案例中的家庭只有户籍人口2人，但由于儿子未婚且是独生子女，照顾一个的政策，才获得了110平米。

案例总结：本案例中的农户家庭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中心村建设期的利益相关者。访谈中反映了一些问题。首先是政策公平性和透明性的缺失。基层管理者对农户的权利暗地侵占，农户维权渠道不畅；其次是养老保险条件不人性。由于年龄限制本案中农户家

庭经济来源渠道有限，数量微薄，养老金问题对他们来说可望而不可求。第三，子女户口福利丧失的不满。不仅农村住房福利丧失，在城镇也没有得到购房的补偿，对于儿子在上大学前一直向村集体缴纳的相关费用，至今没有任何补偿。生活适应性上自是比种田的时候好，但也没什么特别的感觉。左邻右舍也有原来同小组的老邻居，但是建房选址的时候都是打乱抽签的方式，所以在人际交往上有一些改变，总体上还是和睦相处的。此外也表示了小区规模太大。

案例三：本案例中的受访者属于第3期工程的搬迁户。今年上半年房子刚造好。由于居住区被纳入到政府规划范围内而搬迁。家庭结构是3代5口人，原房主体建筑是3层3间共9间的楼房供自家居住，面积有670m²，另外还有一栋2层3间共6间的楼房供出租。由于房产较多，虽然建造于90年代，8折补偿后仍然拿到了40多万的住房补偿。根据政策，该户5口家庭拿到125m²。现在的房子3层楼也不再出租而用作自住了。该户主所在的村子也是整村搬迁归并到了枫南村。

离开原来居住区后，农地种植变得不方便，且土地收益甚微，于是该农户也选择将农田换成11年的保险，并自己补交4年这样可以享受15年的保险期。此外还购买了1万6的升级保险。由于政策上关于养老保险开始参照城镇职工的标准操作的，对于交全1万6的企业员工可以享受涨工资的待遇，于此同时养老金也会从每月540元涨到980元。

该受访者表示与以前相比收入明显减少了，但是目前居住感觉是还可以，房子选址虽然抽签决定，但是临大路且处在小区的外围，因而甚为满意。在屋后还留有5、6平米的湿地，周围闲置的宅基地也暂时可以用来种植蔬菜。由于统一的社区管委会还没有成型，农户原则上并且实施上仍是属于旧村委会管理的。目前枫南中心村内还没有诊所、广场等比较完善的公共设施，但预计未来5年内应该会发展起来。但是这个中心村规模太大，与原来居住环境相比前后建筑密度较高带来视觉上的疲惫。

案例总结：与前两户家庭相比，该户享受的福利政策要稍微好一些，这与政策实行的成熟度有关，也和农户家庭原来的经济实力相关。由于房产较多获得了客观的征拆补偿。对新居住环境总体是满意的，但也再次提到了社区规模过大，房型审美疲劳的问题。

（三）综合评价

本研究认为，在这场典型的“政府推进”模式的中心村建设中，政府和农民作为直接的利益相关主体，其所投与所得不能简单地以“政府是稳赚不赔，吃亏的是百姓”这样的言论一概而定，这也是不科学和不负责任的。本文以成本-收益分析的方法，分别

总结两个主体的投入、产出并进行对比，从而将中心村建设的实施效果综合呈现出来。枫南村由于是对农村宅基地实行征迁，对农户农地实行流转政策，直接利益相关者便针对政府以及村民两个群体；并且由于是宅基地的异地置换，其集体土地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农民的生活习惯基本保留着。因此政府收益主要体现在用地集约、农村环境改善、农村社区化管理，农业规模化，成本主要是建设投入、管理成本等；村民的收益构成包括节约土地所产生的农业效益、就业机会增加带来的收益、无偿获得与原住宅等同面积的新住宅、享受配套基础设施及舒适的居住环境、整理后社会保障的完善，其成本主要体现在获得新住宅的资金投入、社会关系的改变、生活成本的增加。

实施效果收益-成本分析

主体	投产	内容	评价	备注
政府	收益	用地集约化	收效显著	整村搬迁，中心村建设
		农村环境改善	显著	自然村落变新农村面貌
		农村社区化管理	一般	建设进行中，农地换社保
		农业规模化	显著	农地实行流转政策
	成本	建设投入	较少	拆迁费、过渡费、基础设施费
		管理成本	较少	仍以旧行政村为单位
	平衡		成本小，收益高	
农民	收益	宅基地面积	减少	按人口定，基本都减少
		就业机会增加	一般	不解决就业问题
		农业收入增加	减少	农业收入、副业收入切断
		舒适的住房环境	变好	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设施完善
		获得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以农地换得，还得看家庭经济
	成本	新住宅成本	较大	旧房补贴远远不够
		社会关系	有变化，还可以	由于整村搬迁，社会关系还在
		生活成本	还可以	目前没有相关物业征收
	平衡		成本、效益一般	

总的来看，政府在此类住房改造中的投入成本是相对少的，却取得明显的效益。当然，这并不是说农民在这个过程中是不划算的。事实证明在居住环境，生活质量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共享等方面农村居民得以实现一定程度上的城式化，体现了统筹城乡发展的

理念。与宅基地置换商品房相比，这种住房置换的形式最大程度上保持了农民们的生活习惯。我们需要看到这一进步，同时还要正视与之相伴生的一些问题。

以枫南为例来看，当前中心村建设牢牢坚持先拆旧房后盖新房的政策，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旧宅基地复垦难的问题，也为以后农村土地集约化使用做好了工作。但农民不但为获得原有建筑面积需要贴钱，装修还要费用，压力大，而且对于没有达到退休年龄且没有找到工作的农户，因为教育水平等多方面问题，就业困难。加上没有养老保险作保障，农户生活还是很紧张的。此外，在枫南村这类的集居点建设中，政府事实上并没有投入过多的成本，改造前期成本包括农户安置费、房屋拆迁费、土地复垦费等政府成本并不高，改造后也只是对新村投入基础设施。而且枫南村毗连上海，土地价值与日俱增，农户对于动迁安置补偿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尤其在近郊区土地升值较快，大部分村民都不愿意放弃宅基地，政府与村民关系较为紧张。

这三个案例分别代表了枫南村作为中心村发展起来的三个阶段，历史的来看，随着将枫南村作为中心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周边发展稍微欠缺的村庄归入之后，枫南村整体效益将日益凸现出来，目前该地区仍然是占据优势区位发展中的农村地区，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经济实力雄厚或具有特殊优势的农村地区，随着自身经济、人口、用地要素的集聚，呈现出城镇化的特征，将逐步升级为集镇或者更高级别的形态，这是更高层次的升级合建模式。

五、总结与思考

不可否认，农房换农房实现了居住集中化，对远郊农村尤其是基础较差的农村地区有着重要的改革探索意义：一方面可以让城市获得更多的用地指标，另一方面农民也可以通过宅基地置换改变居住形态和居住环境，本质上这是一项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的利民事业。然而这个过程农民的利益也会有形无形的发生损益，如何平衡利益得失才是学界、政府关注的。针对本次调查，笔者提几点个人思考，也是认为这几点是今后政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必须考虑的。

1. 政府干预力度该多大？

以农房换农房，政府干预的权力应当适当降低，给农民自主的空间。这是与“两分两换”的住房置换政策不同的。实行该方案，政府只有权力征收农户的宅基地，为保护耕地，对农户的土地实行合理的土地流转，政府是不可以通过行政命令强制征用。对于新居住区，政府应当做好规划与管理，给农民自建房屋的权利，一旦建好，政府还应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完成确权，并做好农房信息制度化管理工作。

2. 规模定多大？

枫南村调查村民们普遍反映居住规模过于庞大，但是规模大小并不是以过去村落规模作为参照的，而是要考虑居住地与农地之间距离的影响。枫南村的情况是搬迁过来的农户基本上都是整村搬迁且土地流转了，因此农田生产方式由原来的片段分散式转为大田承包经营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规模是可以做大一些的，然而在管理上应考虑异质性实现分片管理。而对于保留种地的农户，在社区规模上应该适当控制，这是为了保持社区内居民的同质性。对于人口流动频繁的地区，实行农房换农房的时候，社区规模的大小还需要考虑人口流进流出的实际情况。原因也很简单，尽量保持社区内成员的同质性。

3. 宅基地面积、楼层如何定？

面对城市建设用地供需紧张而农村建设用地分散浪费，各种住房改造项目都实现了农村住房宅基地面积的集约化，新宅基地面积都缩小了。如何确定这个面积，目前都是政府单方面拍板决定，并没有吸收农户们的意见，因此严谨说来，关于新宅基地面积的确定并没有严格科学合理的计算程序。以人口作为标准，但是人口数在一定时间内可以保持不变，然而将时间限度放宽以及考虑未来流动人口的问题，宅基地面积的确定需要从长计议。

楼层方面由于涉及住房建筑面积，在宅基地面积减小的情况下，通过楼层增高的办法获得一些建筑面积和居住空间的补偿，对农民来说未尝不是一种福利补偿。然而，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人口的变迁，楼层规定也应实行动态管理。这有利于减轻农民的建房负担，避免出现新一轮的空间闲置问题，也有利于土地保护。

4. 农民住房改造福利如何将损失最小化？

农房换农房带来的福利变化虽然不如宅基地换城镇住房那样明显和复杂，然而只有将福利损失最小化才能赢得稳定发展。首先，在政府本着实现高密度聚居的规划政策下，农户原有的场地、私人菜园以及生产性用房以及原有的自然风貌环境的丧失都是福利的缺失。一些长期收益型生产被迫中断，政府只给予一次性补偿必然带来利益的不对等兑换，农民处于被动一方，其申诉往往被忽略。其次，农户与土地的关系原本是密不可分的，住房改造一旦触及土地流转，其土地出让补偿如何分配便是农户最大的关心，处理不当便会引发群情激奋。第三，关于农房拆迁补偿费支付的问题，政府以重置成本计算，但是绝大多数农民必须自己再补贴大量的资金才能完成新房的建设，其代价有些过大。

5. 户口问题

农村宅基地只对集体组织内部的成员释放福利，然而对于因外出求学或工作需要将户口迁出的那部分人来说，放弃农村户口等于放弃宅基地带来的福利，而从福利公平角度出发，其损失应该得到补偿，譬如农村集体组织给予一次性的补偿以及在城镇购房政策上享受一定的福利等方式。这对于从整体上保证农房福利避免福利陷阱和福利欺诈现象意义甚大。

6. 信息透明度与政策公平

前面说到农房换农房必须给村民一定的自主空间。这不仅仅是给予自建权，尊重农户优先选择原有社会居住关系的权利，还包括政府需要将任何一次操作规则都让农户知晓，争取农户的信任，做到前后实施的一致性，坚决杜绝看对象选政策的非法行为。

参考文献：

- 陈利根、陈会广、曲福田等，2004，《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资源科学》第6期。
- 谷晓坤、陈百明、代兵，2007，《经济发达区农村居民点整理驱动力与模式》，《自然资源学报》第5期。
- 李加林、许继琴、李伟芳等，2007，《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用地增长的时空特征分析》，《地理学报》第4期。
- 李培林，2011，《农村住宅进市场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农村工作通讯》第3期。
- 刘亭等，2009，《农村宅基地置换：三种模式和对策建议——义乌、松阳农村宅基地置换调研报告》，《浙江经济》第14期。
- 宋均梅、陈利根，2006，《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与土地集约利用——江苏省农村居民点整理现状及思考》，《农村经济》第3期。
- 夏健、王勇，2008，《农村土地制度创新对农村聚落形态演化的影响分析——以江苏省苏州市为例》，《安徽农业科学》第5期。
- 袁越峰，2008，《嘉善魏塘镇枫南村建设规划“新鲜出笼”》，《嘉兴日报》第B1版。
- 张祎娴、王仲谷，2008，《上海郊区宅基地置换试点的探讨》，《城乡建设》第7期。
- 张正芬、王德，2008，《宅基地置换在上海农民居住集中的运用——以松江区江秋中心村为例》，《上海城市规划》第2期。

☆ 作者简介：范小丽，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彭翔

乌鲁木齐第二代汉族移民调查报告

魏倩倩

摘要: 新疆的汉族移民极大的促进了新疆经济的发展，他们在新疆定居繁衍，成为外人眼中的“新疆人”。成年后来到新疆的他们，会面临文化、生活的适应问题，而他们的子女，是否跟内地的孩子一样会面临融合、认同问题？本调查以乌鲁木齐汉族移民第二代为例，研究分析了他们的生活状态和面临的问题。

关键词: 第二代移民 文化 社会关系网 社会结构

一、选题背景

新疆是以汉族和维吾尔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区，也是一个移民社会。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政府鼓励开发边疆地区，到新疆参加社会建设的汉族人不计其数，使新疆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中国实施西部大开发以来，新疆的发展十分迅速，近几年来，新疆的发展建设更是突飞猛进。中东部地区有越来越多的人到新疆去谋求发展。这些人在新疆安家落户，繁衍后代，由外地人逐渐地成为新疆人。但是这一过程是复杂的漫长的。新疆作为我国西部的多民族地区，不管是自然生态环境还是人文社会环境都与中西部各省市有较大的差别。从中西部迁到内地的这些汉族人如何与当地的文化相适应融合，如何适应当地独特的生活习惯，他们又在多大程度保留了自己家乡的习俗特点。这些在新疆长大的汉族孩子的生活面临什么样的困境，他们特殊的经历对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有什么样的影响？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将成为建设新疆的主力军，关注他们对新疆社会的稳定有重要意义。

二、调查目的及调查方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流动增强，移民的研究成为社会学界的重要课题。近几十年来，对新疆汉族移民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对于第二代移民的研究一直集中于对国外华人的第二代移民研究，对新疆的第二代移民鲜有涉及。因此本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新疆第二代汉族移民的基本生活和生存状态，以期发现有价值的切入点。

本文所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是结构式访谈，但是由于感觉到访谈得到的信息都是个体性的，为了能在更大范围内了解乌鲁木齐的第二代移民的基本情况，又做了 50 份问卷作为补充，问卷主要了解的是第二代移民的基本家庭情况以及留疆意愿和社会关系

网。但是只回收了 30 分有效问卷，无法形成统计资料，只能作为对访谈的补充。

三、第二代移民的概念界定及调查对象的选定

关于第二代移民，在英文的翻译中有 immigrant children 和 children of immigrants 两种，前一种是指在原生地出生，在小时候跟随父母移民从而在迁入地成长的儿童；二后者既指在原地出生的儿童，也指在迁入地出生的儿童。因此伴随而来的关于第二代移民的概念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二代移民是指出生在原生地，跟随父母移民的儿童，广义上的二代移民既指在原生地出生的儿童，也指在迁入地出生的儿童。本文使用广义上的第二代移民的概念。

调查对象的选定：本文选定的调查对象都是汉族移民的第二代，年龄限定为 15--20 周岁。

四、文献综述

（一）关于新疆移民的研究

研究新疆移民的文献分为对历史的研究和当代社会的研究两大类。历史的研究主要是研究历史上汉族移民的发展状况，如类型、移民的历史等。李洁就历史上汉族移民的类型以及分布做出了详细论述和分类。他将历史上新疆汉族移民的类型分为四大类，分别为：（1）官方组织的移民，包括管理军队、屯田；（2）出于政治目的的移民，包括和亲、出使；（3）自发迁移；（4）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口迁移，有战争，商贸活动，人口掠夺以及人口买卖。

对于当代移民的研究则集中于三个主要方面：文化的变迁，社会融合，民族关系。在李洁的硕士论文《变迁、互动与交融》中对汉族移民文化的变迁和民族关系都做出了探讨，并提出了衡量民族关系的指标。他认为，新疆汉族移民的文化变迁正在经历“调试——重构——回归”的过程。葛艳玲在他的硕士论文中分析了石河子地区汉族移民文化的传播与变迁，并分析当地汉族移民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他认为，汉族移民在不断地调适自己，首先是适应大的外环境，并且，不断的对自己的心理做出调试，是自己在不被外界环境所干扰的情况下投入到新的工作学习中。去。（葛艳玲，2008）茆永福，曹红则将新疆农村中的汉族视为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类型加以分析研究。他们总结了新疆维吾尔族社区内汉族村落的几个特点：（1）散居在维吾尔族社区中的汉族民居，大都具有维吾尔居民的特点，形成独具特色的泸州汉族农庄。（2）杂居在维吾尔村落里的汉族农民普遍操双语。（3）基本上保持了汉族的生活方式，同时，吸收维吾尔族生活方式的某些成分。（4）传统意识、宗教意识淡化。他们认为在维吾尔族聚居的社区，

汉族村落是中国农村社会组织结构的一种拓展。

（二）关于第二代移民的研究

在对新疆移民的研究中，鲜有涉及到二代移民的，关于第二代移民的研究主要是对国外华人移民的研究和城市第二代移民的研究。综合来看，对移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融合、文化认同方面。主流观点认为第二代移民处在两种文化的碰撞中，会出现身份认同危机，归属感低，从而社会融合出现问题。

姬虹认为，美国的第二代移民由于在文化上缺乏归属感，出现身份认同危机，这种情况给第二代移民带来很大的心理压力，从而出现了一些犯罪问题（姬虹，2007）。李岚在其硕士论文以葡萄牙华人移民为例分析了国际华人移民二代社会融合状况和影响因素，他从三个维度衡量第二代移民的社会融入状况：家庭融合，包括父母的婚姻关系、家庭规模、成员关系以及家庭使命感等；学校融合和社区融合。李其荣，姚照丰则分析了美国华人子女出现的身份认同问题以及原因。他们认为，华人新移民的第二代的整体身份认同表现为他们是华裔美国人，对自己的定位受两种文化的影响，具有双重认同的特征，这些二代移民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美国文化，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自己的特性。他们把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归结为四种：一是两种文化背景的影响，既受到美国文化的影响，又受到父辈们传承下来的中国文化观念的影响。二是多元文化理论的影响。美国社会强调多元文化并存共同发展，这种文化环境对华人二代移民的族裔认同具有有力条件。第三是跨国主义的影响，经济全球化以及全球通信交通的飞速发展使得文化交流和人才流动加强。第四是中国影响力的提升（李其荣，姚照丰，2012）。

国内对于第二代移民的研究主要是城市第二代移民的研究。大部分学者采用流动儿童的概念。由于我国户籍等制度原因城市移民第二代面临严重的教育问题，以及由于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的冲突，流动儿童出现了身份认同混乱，社会融入度低等问题。王毅杰，梁子浪用身份认同和结构性融合来衡量流动儿童的城市融合度，他们认为，流动儿童只能依附于父母的身份，而由于城市居民和农民工的隔离，农民工群体的污名化，使得流动儿童的身份归属感混乱，而结构性融合的前提是社会接触的机会，流动儿童缺少与城市市民的接触机会，未能形成亲密交往（王毅杰，梁子浪）。王慧娟总结了影响城市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几大因素：户籍制度，教育安置方式，家庭的经济状况、社区（王慧娟，2012）。

五、典型案例及分析

（一）新疆的汉族移民迁移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政策的鼓励，前往新疆的汉族人数量很多，类型也多种多样，但是由于中国地缘和血缘高度重合，中国人的恋乡情节较重，加上中国人自古就有落叶归根的思想传统，因此，在改革开放前，新疆的汉族移民反迁率较高，虽然生产建设兵团留下了大量汉族人口进行农垦，但其他形式的移民返回原籍的同样很多，主要原因还是新疆自然环境限制了经济的发展。但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新疆经济的逐步发展和东部人才市场的饱和，移民意愿逐渐向西部倾斜。近年来，在内地高校上学的新疆毕业生回新疆工作的人比前些年多了，移入新疆的农民工也呈不断上升趋势，他们大多从事第三产业。在新疆安定下来后，就将亲戚、家属等接到新疆，逐渐成为新疆的定居者。可见，改革开放后迁入新疆的移民大多是自愿型的，因此迁移的巩固率较高。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新疆全疆汉族人口占 40.57%，维吾尔族占 45.21%，乌鲁木齐汉族人口占 75.3%，维吾尔族占 12.79%。

（二）典型案例及分析

1. 回不去的老家——第二代自愿性汉族移民对新疆的认同和留疆意愿

新疆第二代移民成长的关键期基本是在新疆度过的，对老家的印象比较少，基本上来源于父母的讲述或者是自己长大后仅有的几次回老家的经历，回家后很多亲戚也都不认识，更不知道该如何称呼，都是“爸妈让我叫啥我就叫啥”跟老家亲戚的联系也只限于电话或者是父母的描述，没有太实质性的交往，不管是在自然环境的适应上还是感情上，都觉得自己是新疆人，相比于第一代移民有“落叶归根”的打算，他们更倾向于留在新疆。在有效的 30 份问卷及访谈到的 7 个人中，有 30 个人是希望留在新疆的，而其他人的意愿则是，要回内地，但是不一定是老家。因此，对于第二代移民来说，他们的留疆意愿是非常强的。

他们中的很多人只回过一两次老家，平时对老家的生活还是向往的，他们从父母口中听到的对老家的描述基本上是积极地，美好的，但是当他们真正回去之后，又会出现各种的不适应，气候，饮食以及繁杂的人际关系，甚至说话的口音。这些都影响着他们对新疆的认同和留疆意愿。

GD（15 岁，男，读初中，老家甘肃）：“我还在上小学的时候回过一次老家，那次是回老家过年，老家过年很热闹，人很多，比新疆热闹多了，但是很多人我也不知道怎么称呼，不知道跟我具体是什么关系，只是我爸让我喊啥我就喊（称呼）。以后还是留在新疆。”“新疆好呗，吃的也好，在老家吃不惯啊，老家的人我也不认识几个。”而他的姐姐则与他的想法不一样，我想到内地去发展，考大学考到内地区，就算是考不上大

学，打工的话我也要内地去看看，新疆还是落后一些，我们老师就经常鼓励我们走出新疆，看看外面的世界。（他的姐姐目前在乌鲁木齐最好的高中读书）

XF（20岁，老家四川）留在新疆的原因主要是在新疆找到了男朋友，虽然父母回去了，但她跟男朋友留到这了。“新疆的压力小啊，找工作也比较好找，现在新疆发展很快的，机会很多啊，并且自己也在这生活习惯了，况且我现在也算在新疆定居了，在这也有很多朋友，回到老家我认识的人反而少了，就算是同龄人说上话的也少，我不怎么讲四川话，有时候讲了也觉得不地道，回到家跟他们一讲话就听出差别来了，他们也会觉得我是外面长大的人，况且家里又不像新疆，家里的人都讲四川话。

ZC（24岁，老家四川）以后就留在新疆吧，我们家可以说就在新疆定居了，也买房子了，况且我也在新疆读的大学，去内地的话，人家对新疆的学历可能不太认可吧，况且从小在这上学，关系网都在这边啊，（问：老家不是还有很多亲戚吗？）老家的亲戚基本都在农村，也帮不上什么忙啊，况且，回去我连称呼都弄不明白，很麻烦的。

CL（16岁，老家江苏）以后还不一定呢，可能还是会回去吧，主要是我爸妈以后老了可能会想要回去的。你说人老了以后还有什么啊，不就两件事么，一个是想着跟自己的孩子在一起，另一个就是回到自己出生的地方去。不过以后我爸妈肯定是跟着我，我要不回去，他们也就不回去了呗。我表哥是导游，我跟着他去过很多城市，后来觉得城市其实都差不多，不管是内地的还是新疆的，还有拉萨，我也去过，差别也不大，城市，也就是高楼大厦，水泥地，可能跟农村的差别大，只要是城市，在哪都一样。所以我觉得以后还是看机会，在哪发展的好就留在哪。

可见，第二代移民对新疆在感情上的认同是比较强烈的，从小生长在这里，这里熟悉的人和物都与老家的陌生和不适形成了对比，况且在老家人看来，他们已是“外面的人”，这种认同是在新疆相对开放的社会和老家相对封闭的社会共同作用下形成的。

他们较高的留疆意愿除了感情上的认同以外，还有很多理性上的计算与选择：在新疆人际关系网已经建立，新疆有较多的就业机会和慢节奏的生活方式等，而新疆高校毕业的大学生大多顾虑到内地对学历的认可以及内地激烈的竞争环境和就业压力。

2. 汉文化的形成——融合还是回归？

第一代的汉族移民来自五湖四海，他们到了乌鲁木齐后，在生活习俗以及与人的交往方式上仍然带着老家的一些传统，但因为条件限制，很多传统习惯无法得以保存，比如一些过节的习俗像春节放鞭炮、上坟等，在农村的人一般会按照老家的习惯来做，而在城市的人由于受到制度和地域限制，则会出现一些变通的做法，如不再放鞭炮，给祖

先上坟也变成只是找个方便的角落烧冥纸。而第二代移民对这些传统的习俗已经是不了解或是只了解个皮毛，同时他们也了解和认同一些新疆的习俗。像新疆人忌讳踩井盖，踩井盖会摔跤，新疆地邪，不能随便咒人和预测等，他们都了解并相信。

当具有不同文化的各个群体进行持续的、直接的接触之后，双方或一方原有文化模式因之发生的变迁，称为文化适应。新疆的汉族移民迁移到新疆之后，不仅受到少数民族的文化影响，还受到来自中国的其他地区的文化影响。中国领土广阔，各地都有独特的文化，单就汉族文化而言就存在很大的差异，。新疆在一定程度上是移民社会，不同地方的人都在此聚集而居，汉族之间的交往成为移民主要的交往部分，尤其是在乌鲁木齐这种汉族人口占多数的大城市。因此，乌鲁木齐的汉族移民之间交往的相互影响，再加上少数民族的文化影响，形成了乌鲁木齐独特的汉族文化。

CL: 我们家过年的时候烧黄纸(冥纸)，我们在外面找个角落烧，是给我奶奶烧的，我爸跟我说的，我也不是太懂，我回老家过年的时候见过老家过年要烧纸上供还要磕头，很多礼节，还不让多说话，在这边我们家都不弄，在老家过年还要去串门，要很多礼，在这都是去我爸的朋友家，都是我爸一个人去，我跟我妈都不去，我又不认识。

新疆好吃的挺多，我们家吃的也就是平时人们吃的，没什么不一样的，新疆人不都这样么。

XFG (19岁，老家山东): 我们家现在过年就是一起吃饭，然后放鞭炮，听说老家还要上供，在新疆不兴(没有)这个，都不记得在老家过年什么样了。其实在新疆的人都没那么讲究，有时候也讲究不起来，你说有的家里爸爸是山东的，妈妈是河南的，按哪里来，所以大家也就差不多行了，都认真起来大家还无法过了。

ZC: 家里爸妈他们过年啊什么的都基本按照老家的来，但是很多也都变了，我们年轻人，尤其是在外面的，平时过节啊，跟别人相处啊，都是按照新疆的规矩啊，其实新疆人豪爽的很，不讲究的，但是跟少数民族交往的话就得注意一点，他们给你的吃的不能扔，也不能不吃，那是对对方的不尊重，他们会生气的，他们特别不喜欢浪费。其他的就没什么了。

ST(18岁，老家河南): 在新疆好啊，新疆好吃的多，拌面了抓饭啊什么都有，在新疆就得吃辣啊，新疆人很能吃辣的，在新疆长大的娃哪有不吃辣的，不管是哪里来的，来了新疆不吃辣你基本上没法吃饭啊，反正走哪随哪呗。

因此，新疆汉族文化的形成是各地文化融合适应并受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形成的，从第一代与第二代移民的比较与差距看，新疆的移民文化的形成是一个去地方性并不断融

合的过程，不管是语言，饮食还是习俗，都是这样。而李洁所说的新疆的移民到迁入地首先为了生存接受了少数民族的文化，而以后汉族文化会不断调试，逐渐回归，这种情况可能更适用于新疆的农村或是少数民族占主导的南疆地区。

3. 第二代移民社会关系重构

中国社会是人情和关系组成的，每个人都处在费老所说的“差序格局”的网络中，中国的差序格局是以血缘和地缘为主导的。而地缘和血缘关系是我们由父辈那里继承而来的，是先赋的，以原生关系占主导的，每个人一出生就落在了这个关系网中，有自己的固定位置，每个人的这种原生的关系网是稳定的，也是完整的。新疆的汉族移民迁入新疆后，亲疏网络就不再完整、详细。他们把沾亲带故的人都拉入了自己的关系网，第二代移民可从父辈继承到的社会关系是有限的，模糊的。这样，他们的原生网络不再完整和牢固，需要通过婚姻与业缘关系重构自己的关系网。再收回的 30 分问卷对拜年网的调查中，过年拜访的亲属基本在 2-5 户，朋友在 5-20 不等，而孩子大多是不去父母的朋友家拜年的。

XF: 我家在这边没有亲戚了，有事都是找自己的朋友，或者是男朋友家的人，但是也觉得没什么，新疆很多人都是这样啊，有的只有几家亲戚，很多事情还是得找朋友的。

ZC: 别说在老家的亲戚了，我们家在这边的一些亲戚我都搞不清楚具体跟我们家是什么关系，只是大体知道叫什么，是我爸的什么，但是到底有多近的血缘关系我还真不知道，反正大家过年的时候就在一起“团年”（四川过年的一种方式）。

ST: 在新疆过年就没有过年的感觉，跟平时放假差别不大，我以前在老家的時候，过年多热闹啊，小孩也多，大人还给红包什么的，并且在老家过年有很多讲究，大年初一不能走亲戚啦，大年初一拜的都是自家人和朋友，像姥姥，姑姑都不行，这边哪有那些事，怎么样弄都行。

XFG: 人家不是说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么，在新疆这句话特管用。这里哪有那么多七大姑八大姨的，其实都差不多，习惯就好了，事情也少了，简单多了。

4. 社会结构以及社会规则变迁（主要是农村地区）

新疆这样的移民社会具有开放性和流动性。人们本来较为稳固的地缘关系也有了流动性。在这种特殊的移民文化的影响下，会有怎样特殊的社会结构，社会规则和独特的交往方式呢？

在访谈中，遇到几个都说父母的意见是“回老家找对象”，并且都是男生。原因是父母认为老家的人能吃苦，并且知根知底，比较放心，家里的人要求少，不像在新疆，

不肯吃苦。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可以看出，第一代移民对迁出地的认同感比较高。另一方面也看出他们的“不安全感”。对于内地的农村，社会关系是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的，是比较稳定的，也是相对封闭的，但是对于新疆这样的移民社会来说，亲属关系不完整，关系多是建立在业缘关系基础上的，这样的关系对第一代移民来说是不够稳固的，因此造成了他们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会影响其与人的交往，对人的接纳甚至影响社会规则及社会的结构等。尤其是在移民聚居的农村地区，相比于内地的农村，更有开放性，也更具接纳性，那么这种移民和少数民族形成的村落是否还具有“乡土性”？

参考文献：

边燕杰，1999，《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国外社会学》第4期。

葛剑雄，1997，《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姬虹，2007，《美国校园血案折射移民第二代融合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学院院报》第5期。

刘有安，2012，《民族地区乡村汉族移民社会干系的建构——以宁夏南部的几个汉族移民家族为例》，《江南社会学院学报》第6期。

李洁，2009，《互动、变迁与交融——新疆阿克苏地区汉族移民以及民族关系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李其荣、姚兆丰，2012，《美国华人新移民第二代及其身份认同》，《世界民族》第1期。

宋爽，2012，《英国移民代际认同及其转成》，《党政干部学刊》第5期。

辛桐，2012，《乡关何处——对关东珠江三角洲两代移民的记录及文化思考》，《关东技术师范学院报》第1期。

周崇经，1990，《中国人口：新疆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作者简介：魏倩倩，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环境社会

空间视角下的环境问题*

——对环境社会学研究路径的反思

陈光裕 汪海

摘要：“发现环境问题——进入现场——探寻环境问题的真相——解读其背后的社会问题”是环境社会学通常采用的研究路径，“发现环境问题”是其重要的逻辑起点。本文尝试抛开“污染”、“破坏”等传统的思维惯习，以空间的视角来重新审视环境问题，进而对该研究路径进行反思，试图做出某种拓展和延伸。

关键词：环境问题 空间视角 环境社会学 研究路径

一、环境社会学对环境问题的解读

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嬗变，整个人类社会在物质和观念层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就环境方面而言，传统社会中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使得社会组织、文化形态等方面都受制于自然环境，人类尊重又敬畏自然，进而形成一种被动的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局面。迈入现代社会后，飞跃发展的生产力水平不仅极大地赋予了人类改变自然的能力，同时激发了人类征服自然的野心和欲望，并由此衍生出一系列的环境问题。

就我国的情况来看，外有“中心——边缘”格局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害输出和生态殖民，内有城乡二元对立下的环境不公和环境歧视，“内忧外患”之下我国的环境问题层出不穷，同时常常和其他社会问题诸如贫困、不公等相互嵌套，这使得我们传统的“发生——解决”的技术型应对手段已然显现窘迫，单从化学、物理、或者生物学的角度来解读环境问题也多有不足，因此，多学科参与和交叉渗透就成为一种必然，这也是环境社会学——以社会学角度解读环境问题这门分支学科诞生的重要现实基础之一。

*感谢调查小组成员孟超、盛钿添、金明珠一起为调查付出的辛勤劳动，与他们的交谈使笔者获益匪浅。

就当下环境社会学主流的研究来看，基本都是按照“发现环境问题——进入现场——探寻环境问题的真相——解读环境问题背后的社会问题”这样一条研究路径展开。仔细研究，我们不难发现这一路径蕴含了一种价值取向和一个逻辑起点。

正如自身的名称一样，环境社会学所解读的环境问题其实只是一扇窗，真正关心的是通过这扇窗看到的社会问题，换句话说，环境问题是其背后某种更深层机制运行下的直观表现。比如我们研究水污染问题，最终关注的是污染为什么会发生，它给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怎样的危害，居民在污染情况下会采取怎样的行动，并进而探寻这样的解释是否具有普适性，至于污染本身的一些问题，诸如污染成分的构成、通过什么样的机理影响人体、如何清除等等，通常并不会着重于此。

除了上述这种价值取向外，整个研究路径还基于一个重要的逻辑起点：发现环境问题。换言之，没有发现环境问题的话，后续的研究自然也无法展开。什么是环境问题？一般而言，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周围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人类的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的影响。从这个定义延伸开，我们就能发现，环境问题其实是环境质量在逐步由好变差的“积累效应”之下的一种爆发，如果把原本的环境质量定为 100 的话，那么随着污染的产生和积累，质量慢慢由 100 变为 90、80、70……，直至突破某个临界点，对人类的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了影响，并且该影响被人们所注意到了。如果没有突破某个临界点，那么可能不会对人类的生活造成影响，同样，如果没人注意到的话，问题也不会成为“问题”。顺着这个思路继续深入，如果环境质量慢慢由 100 变为 110、120、130……那么会不会产生“环境问题”？一般来看，这似乎是个伪命题，环境质量的改善是好事，有谁不喜欢自己生活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环境变好又怎么会带来“环境问题”？

但正如前文所述，环境社会学关注的焦点不在“环境问题”本身，而在于环境问题背后的社会问题，而这样的社会问题，主要源于我们近代以来追赶现代化的急迫心态^[1]。所以在这种语境下，“环境问题”只能算是一个表象性、过度性的中间变量，他勾连的两端其实是“环境”和“人”及其组成的“社会”，“环境改变而影响人们生活”这一过程往往以环境问题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样一来，环境恶化会影响人们的生活自然是容易理解，也符合我们一般的生活经验，同时，环境改善是否也会影响人们的生活就不像上

^[1] 陈阿江、王婧，2011，《中国社会视野中的环境社会学研究——陈阿江教授访谈录》，《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文那样显得不可思议。在此，笔者引用一个案例进行进一步的说明。

笔者曾经对南京市江宁区的一个农家乐旅游村进行过调查，小村子，五十多户，村民世代以种田为生，2012年区政府为了打造区内的旅游产业，把村庄改造成以农家乐为依托的旅游村，并作为附近一处风景区的配套设施。政府的改造工程使得村子的环境大为改善：原来的烂泥路变成了柏油路、老旧的房屋被重新粉刷并装饰成具有徽派建筑风格、村中杂乱的树木被砍掉并装上了太阳能路灯、村中原有的吃、洗两用水塘被清淤改造成为景观塘、附近的山坡被划为游客植树体验区，禁止村民再进山砍柴、原有的农田被改造成农事DIY体验区并禁止使用农药……现在的村子俨然青山绿水间的一处世外桃源，再难看到昔日贫穷破败的景象。乍一看，村民的生活环境大为改善，自来水、燃气的接入似乎也使得村民的生活跨入了现代社会，这应当是一件值得村民高兴的事。但村民却对此喜忧参半，原因在于原有的农业生产方式已然被破坏了，田地已然被变相的“征收”，自己的地不能种，只能供游客“玩”，同时，村民过去习惯了的砍柴烧火和水塘吃水都没有了，燃气和自来水使得村民的生活成本大为上升，更为关键的是，村民房屋外观不是无目的的美化，而是为了开设各种农家乐菜馆来吸引游客的，但村民一窝蜂的行为使得村里出现了三十多家农家乐菜馆，同质性的竞争使得村民之间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遭到了破坏。而游客数量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变动，更使得一些经营不善的村民为了维持菜馆的生存而不得不面对巨大的成本压力，苦不堪言。在村民看来，过去的日子虽然穷，生活条件差，但好歹也算稳定，现在却不得不面临巨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让他们无所适从。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比较清晰的理出一条线索：环境改善也可能给人们的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就本质而言，这种影响与“环境破坏进而造成影响”其背后的运行机制是一样的，但在以往的研究中却很少涉及，也可能是以一种经济问题或规划管理问题而被别的学科所研究。究其缘由，恐怕还是被“环境问题”这个概念所引导，把环境问题与污染、破坏划等号的习惯使得我们常会忽视环境改善也可能带来的影响。

其实环境破坏也好，环境改善也罢，二者归根结底都是环境的改变，是环境的某种变化影响了人们的生活，那么究竟该如何看待环境与人的关系呢？

一直以来，我们在对待“人与环境”时秉持的是一种二元对立的观点：即人与环境是不同的两类事物。从人类一开始畏惧自然，到随着技术进步而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进而提出“征服自然”，再到现在的“要与自然和谐相处”，改变的只是人们和自然相处的办法，本质上，自然还是被视为与人类相对立的一个范畴。就像我们所说的“左和右”、

“男和女”、“上和下”、“好和坏”一样，“人与自然”也是一组类似的概念。说对立也许并非十分准确，但二者之间显然包含一种区隔，并且这种区隔把原本的某种整体一分为二。在我们生活中，讲到环境，绝大多数人的第一反应就是周围的事物，土地、植物、动物、水、空气、建筑物等等，在这种语境下，人是人，周围的环境是环境，二者构成了某种意义下的世界。

只有在这种逻辑下，探讨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才能成为一种可能，因为二者是不同的事物，对于不同的事物，讨论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才有意义，只有一个事物的话它又和什么发生关系呢？进一步说，我们探讨人与环境的时候，除了因为它们不同之外，更因为二者之间的区隔导致某种整体的分裂，换句话说，只有在某种更大的整体概念之下，人与环境的区分才有探讨的意义：研究太湖周边的村民与太湖的水环境的关系是有意义的，而研究西藏人民的生活与美国密西西比河的水质问题在一般情况下显然是荒谬的，为什么？因为太湖周边村民与太湖构成了某种整体，并且在这个整体中分隔为居民与太湖两个不同的部分，而藏民与密西西比河则无法构成前述意义上的整体，尽管两者显然也属于不同事物的范畴。

并非只在讨论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时如此，我们在探讨所有的关系问题时都必须把探讨的对象置于某种共同的框架下，或者说，探讨的对象必须构成某种整体时，他们之间的关系才有意义。比如说，在一般意义下研究我国的一位普通老百姓和美国总统的关系，思考这二者该如何相处，这显然是无意义的；只有当他们两者在某种情况下发生了交集，他们共同处在一个容纳他们、而又因为他们而出现区分的事物中或者概念中时，前述的讨论才有意义。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说“本我”、“自我”、“超我”概念的区别和意义必须是三者在同一个人“我”内时才有意义，而且三者构成的“我”必须有所区别，否则对“我”的如上三种区分和研究就失去了意义。

至此我们不难发现，所有的这种因为二元对立而产生的对关系的讨论，其实都是基于一种整体的概念而进行的，没有“整体”，这种二元对立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那么这种“整体”到底是什么呢？在笔者看来，这种“整体”就是空间。

二、对空间的认识

在过去，西方对空间的认识总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把空间理解为一种既不受占据其中的事物影响，也不受感知方式影响的、事物在其中发生的空洞容器，如亚里士多德

认为空间是事物所占位置的总和；另一类则认为空间是感知者想象的产物，如康德把空间视为感性的直观形式^[2]。而列斐伏尔的出现则力图纠正传统的对空间的简单认识，在他看来，传统的对于空间的认识，要么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相对空间与绝对空间的对立，要么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经验空间与先验空间的对立，这种顽固的二元对立只会让我们对空间的理解变得越发晦涩和困难，因此，他提出了一种以“空间的实践”（Spatial practice）、“空间的表征”（Representations of space）和“表征的空间”（Space of representation/representational spaces）为基础的叠加着社会性、历史性和空间性的“三元辩证法”，并“试图用空间性的‘问题式’融化其他所有问题：日常生活、异化、城市状况。”^[3]所谓“空间的实践”，指的是空间中的生产，它包含生产和再生产，以及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具体场所和空间特性，换句话说，有点像是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生产实践。至于“空间的表征”，是指一种概念化的空间想象，通过语言、文本和各种意识形态来支配空间生产，类似于“上层建筑”。而“表征的空间”，则代表人们感知和生活其中的空间，它通过各种意向和符号被生产出来，是对“空间的表征”的超越，也是对“空间的实践”的回归^[4]。

简单而言，在列斐伏尔看来，“空间是社会的产物”，空间被社会关系所建构、所运作、所实践方能彰显其存在^[5]。后续的一些学者，比如哈维、卡斯特尔、福柯、吉登斯等人都对空间学说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贡献。哈维侧重于生产，以资本运动与城市过程的视角探讨了城市空间的问题并指出城市空间的本质是一种建构环境，是一种认为建构的“第二自然”^[6]。卡斯特尔则认为，空间是一种物质产物，它必须和社会其他物质产物与历史行动者发生关系，才能被赋予意义和功能；空间不只是社会反映，还是社会表

^[2] 张子凯，2007，《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评述》，《江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3] 刘怀玉，2006，《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解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4] 张子凯，2007，《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评述》，《江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5] 夏铸九，1993，《空间的文化形式与社会理论读本》，王志弘编译，台北：明文书局。

^[6] 张应祥、蔡禾，2006，《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述评》，《学术研究》第3期。

^[7] 蔡禾，2003，《都市社会学研究范式之比较——人类生态学与新都市社会学》，《学术论坛》第3期。

^[8] 汪安民，2006，《空间生产的政治经济学》，《国外理论动态》第1期。

^[9] 安东尼·吉登斯著，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上海：三联书店。

^[10] 李小敏，2006，《国外空间社会理论的互动与论争——社区空间理论的流变》，《城市问题》第9期。

现、关系及过程^[7]。福柯从空间与权力的角度、从政治的角度、从统治技术的角度分析了个体和空间的关系，他认为空间对个人具备一种单向的生产作用。对个人而言，空间是权利的 implements 手段，权利借助空间的物理性质发挥作用。在此意义下，现代社会就是一个空间化的社会，而且是一种“监狱化”的社会——由一大堆的“监狱群岛”组成，社会通过建造各种密闭的空间，并对这些空间进行监督，从而展现权力^[8]。至于吉登斯，他的结构化理论则包括了时间空间论。在他看来，时空绝不是与社会实践没有直接关联的外在环境和场所，而是实践的内在构成要素，所有的实践都是在时间和空间中展开的，都内含一种特定的时空安排。“各种形式的社会行为不断地经由时空两个维度再生产出来，我们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才说社会系统存在着结构性特征。我们可以考察社会活动如何开始在时空的广袤范围内‘伸展’开来，从这个角度出发，来理解制度的结构化。”^[9]

林林总总，各种社会学思想和流派对空间认知的转变，昭示着空间已然成为现代社会科学知识的一个重要议题。在现代意义上，是人的参与赋予了空间存在性及其意义，正因为有了人的参与，空间才产生了意义^[10]。

空间不只是社会的产物，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在一定的空间里发生的，脱离了空间谈社会，就好比在黑洞中谈论生命一样，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没有意义的。各种社会关系融熔于空间之中，又随着空间的再生产而生产，甚至某种程度上说，社会就是空间本身。我们所探寻的社会运行方式，某种程度上就是我们所处的空间的再生产方式；我们说的社会进步，生产力发展，其实就是空间的更替以及更替方式的进步；我们所说的从奴隶社会走到封建社会，其实就是奴隶制生产方式所生存的空间被封建制生产方式依赖的空间所替代；我们说的资本主义从萌芽到成为社会制度，其实就是在原来封建制生产方式的空间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熔熔的空间从萌芽扩大直至替代原来整个空间的过程；历史的发展、文明的碰撞乃至意识形态或者文化的冲突，其实都可以看成是不同空间的碰撞、摩擦乃至融合和更替。

三、空间视角下的环境问题

在上述空间的视角下，环境问题就有了一种新的解读。正如前面所讲，我们之所以探讨太湖周边村民和太湖水污染的问题，是因为二者包含在一个共同的空间内，在这个空间内，二者的互动方式、关系就有了探讨的意义，脱离了这个空间，讨论就失去了意义：同样是太湖里的水，盛放在盆中的话，对人又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呢？进而，我们所关注的湖水污染和村民生活受到的影响，其实就是这个空间的维系和再生产受到了破

坏。

在这样的语境下，人与环境就不再是对立区分的事物，或者说，单纯讨论人与环境的关系就没有太大的意义，因为我们关注的对象不再是单纯的环境问题，也不是单纯的人的问题，而是容纳这两者的整个空间的问题。人、环境、包括人与人、人与环境的关系，其实都是包容于这个空间下的要素，任何一个要素的缺失都会导致这个空间无法维系，人与人的互动、人与环境的互动、人与人关系的改变、人与环境关系的改变都会改变这个空间的构成，进而影响其再生产。因此，我们前面所讨论的问题也就有了答案：环境破坏固然会带来社会问题，而环境改善也可能带来社会问题，因为这两者归根结底都是对环境的改变，而环境的改变必然改变其所在空间的结构，进而影响其维系和再生产。

回到上文提过的案例，我们就不难发现，村子的自然环境无疑是变好了，但是这种好是建立在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被剥离的基础上，村民世代以种田为生，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是构成农村空间最基本的要素，也是农村空间再生产最大的依托，如今随着环境的改变，这种最基本的要素被抽离，代之填入一种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交易式生产方式，必然会对原有村落空间的维系和再生产产生巨大的影响，包括村民与村子的关系、村民和村民的关系、村民与环境的关系。

四、结语

在传统的研究路径中引入空间的视角，将可能有助于我们延伸整个研究思路的逻辑起点，当“环境问题”不再局限于“污染”、“破坏”这样的传统概念时，研究对象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势必大为拓展。

参考文献：

- 安东尼·吉登斯著，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上海：三联书店。
- 蔡禾，2003，《都市社会学研究范式之比较——人类生态学与新都市社会学》，《学术论坛》第3期。
- 陈阿江、王婧，2011，《中国社会视野中的环境社会学研究——陈阿江教授访谈录》，《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小敏，2006，《国外空间社会理论的互动与论争——社区空间理论的流变》，《城市问题》第9期。
- 刘怀玉，2006，《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解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汪安民, 2006, 《空间生产的政治经济学》, 《国外理论动态》第 1 期。
夏铸九, 1993, 《空间的文化形式与社会理论读本》, 王志弘编译, 台北: 明文书局。
张应祥、蔡禾, 2006, 《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述评》, 《学术研究》第 3 期。
张子凯, 2007, 《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评述》, 《江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注: 本文已发表于《科技信息》2012 年第 32 期。

☆ 作者简介: 陈光裕,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汪 海,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刘飞

※ ※

社会学系喜获两项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近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了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结果。河海大学共获 7 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社会学系陈阿江教授、王毅杰副教授两项申请课题榜上有名。

据悉, 2012 年全国共有 3291 项课题获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资助, 其中重点项目 160 项, 一般项目 1806 项, 青年项目 1325 项, 社会学共立项 186 项。陈阿江教授申请的“村民环境行为与农村面源污染研究”课题获得一般项目资助, 王毅杰副教授申请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城市融入研究”课题获得青年项目资助, 分别是河海大学社会学系自 2004 年建系以来获得的第 5 项、第 6 项国家社科基金。此前, 社会学系已先后获得“流动儿童与城市社会的融合”(2006 年, 王毅杰副教授主持)、“‘人—水’和谐机制研究”(2007 年, 陈阿江教授主持)、“农村土地流转中的产权困境及其社会学分析”(2009 年, 胡亮博士主持)、“低碳社会构建中城市居民消费模式转型研究”(2010 年, 张虎彪博士主持) 4 项国家社科基金。

此次两项国家社科基金的申请成功, 充分显示了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的强劲实力和科研水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将极大促进师生的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的发展步伐。

(社会学系耿言虎 供稿)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时空特征及与地方经济发展关系分析*

顾金土 邓玲

摘要：历史文化名村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我国优秀文化和传统文脉的传承与延续。从时间拓展、省际分布和区域分布特征看，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在时间拓展上呈现非均衡性，空间分布上呈现不平衡性；从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关系看，经济因素对名村评选并无必然影响，相反，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由此认为，应该对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办法和指标进行重新审视与再研究，注重稀有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与利用，提高社会民众的参与力度。

关键词：历史文化名村 时间拓展 空间分布 经济发展

一、引言

历史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经过长期积累、发展，逐渐形成的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先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历史文化名村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我国优秀文化和传统文脉的传承与延续，反映了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发展阶段聚居区的形成和演变，具有考古学、建筑学和人居环境科学等研究价值。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于 2003 年发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办法》，同年 10 月公布第一批评选名单。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规则日益精要的过程，对我国农村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回顾和分析这个过程，对于政府今后开展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及相关工作意义重大。从实际效果看，历史文化名村评选的影响体现在时间和空间两个层面，因此，我们选择了时空分析的视角。时间和空间是社会学的常见主题，由此发展而来的时空分析法是当代众多学科

*基金项目：本文受中国科协 2011 政策研究类课题“符合中国国情的人居环境评价机制研究”（编号：2011ZCYJ13-2）的资助。

作者简介：顾金土（1974-），男，浙江上虞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研究；邓玲（1986-），男，湖南祁阳人，硕士，主要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

邮箱：aihndeng@163.com；

的一种重要理论研究方法，对了解研究对象的历史变迁、横向发展及其相互间的联系有着独到的功能和意义。目前该方法在海洋主题公园、城乡经济差异、人居环境竞争力的分析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而对历史文化名村进行时间和空间层面的综合分析还有待展开。基于此，本文针对迄今为止评选出的 169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研究对象，从时空视角分析历史文化名村评选的拓展特征，并进一步探讨了历史文化名村评选与地区农村经济状况、发展模式之间的关系。

二、古村发展的机遇与优势

在世界幸存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中，中国的古村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工作，对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古村落的可持续发展能够起到有效的引导作用。

（一）古村发展的机遇

目前，我国古村数量多达 4000 余个，其数量之多、分布范围之广、特色之鲜明、历史文化价值之高，是其它任何国家所难以媲美的。然而，中国古村发展之现状，无论从文物还是从景观的角度来看，都是不容乐观的。基于此，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在 2003 年颁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办法》（建村[2003]199 号）之后，又制定了《关于填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建村[2004]228 号），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建立在可以操作的指标之上。在城乡一体化形势下，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对于古村发展是一种历史的机遇。该指标体系重在两个维度：一是文物的价值特色，二是文物的保护措施。文物价值特色包括：①村庄建成区文物等级与数量；②村庄建成区历史建筑数量；③反映重要职能与特色的历史建筑保存完好情况；④村庄建成区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规模；⑤历史环境要素；⑥历史街巷（河道）规模；⑦核心保护区风貌完整性、历史真实性、空间格局特色功能；⑧核心保护区生活延续性；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级。文物保护措施包括：①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②保护修复措施，对历史建筑、环境要素登记建档并挂牌保护的比例，建立保护规划及修复建设公示栏情况，对居民和游客建立警醒意义的保护标志数量；③保障机制，保护管理办法的制定，保护机构及人员，每年用于保护维修资金占全年村建设资金。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是一种对于既往历史的追溯，其评价方法与指标需要追求客观和公正，突出直接测度，增强可操作性。

（二）古村发展的优势

独特的传统文化是古村评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优势。古村落浓缩着农耕文明

乡村文化演变发展的历史，保存并延续着华夏文明的根基，流传并延续着独具乡村特色的古代民间艺术、建造技艺、神话典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国人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的形成与变迁产生了深刻影响。受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文化扩散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古村聚落可划分为北方、南方和西部三大区域系统，北方系统可分为东北区、长城区、黄土高原区、华北区 4 个聚落区；南方系统可分为长江中下游区、江南丘陵区、东南沿海区、西南区 4 个聚落区；西部系统可分为北方牧业区、西北区、青藏区 3 个聚落区。各聚落区基本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其独特性强烈地受到当地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历史和文化等因素影响，并因地制宜地演化出地方特色，如山西晋商文化、河南盐商文化、安徽徽商文化、福建闽南文化等。古村聚落不仅有着独特的建筑风貌、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还拥有独特优美的自然、文化和社会景观。它们在选址上依山傍水，田园环绕，追求“择吉而居”，建筑布局大多体现“天人合一”的思想，注重生活质量的人居环境和“小桥、流水、人家”等多样性景观意象的创建。与现代文化景观相比，“原汁原味”、“古色纯朴”的传统文化特色使古村被赋予了更高的旅游开发价值。

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时空特征

（一）时间拓展特征

建设部、国家文物局依据评选指标和评分细则，从 2003-2012 年先后评选并命名了五批共 169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分布在全国 24 个省（区、市）中^[1]。其中，2003 年命名第一批 12 个；2005 年命名第二批 24 个；2007 年命名第三批 36 个；2008 年命名第四批 36 个；2010 年命名第五批 61 个。第一批入选单位分布在北京、山西、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广东和陕西 9 个地区；第二批拓展了河北、内蒙古、山东、湖北、河南、四川、贵州、云南、新疆 16 个地区；第三批拓展了江苏、广西、青海 3 个地区；第四批新增宁夏；第五批拓展了天津、海南。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第一至第五批在数量上不断增加（见图 1），按照年统计计算，平均每年增长 24 个，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00%。评选数量的增加和范围的拓展既反映了评选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影响力的逐渐提升，也反映政府和群众对于这一荣誉称号的重视与积极参与。有些地区拓展的数量特别大并且呈逐批递增的态势，如山西省在第五批评选中就有 10 个获奖村落，且在一至五批中评选的数量直线上升；而有些地区则呈无规律的间断出现，如江苏省仅在第三、五批中有村落评选，而且数量不多。

^[1] 建设部.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目. <http://www.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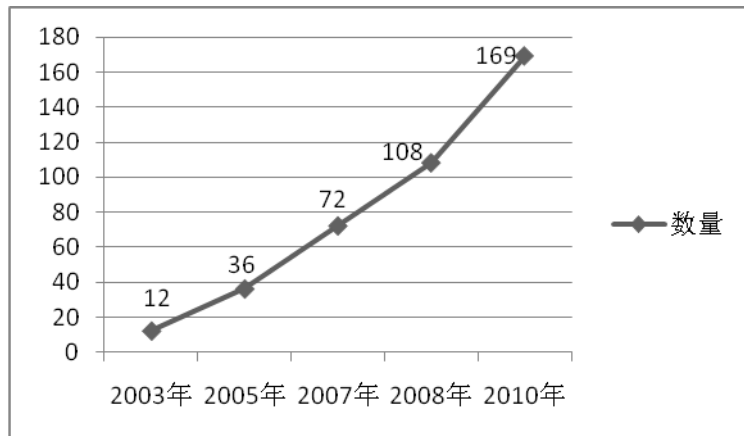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增长走势图

（二）省际分布特征

历史文化名村的省际分布很不平衡(见表 1)。在被评选的 24 个省(市、区)中平均值为 7.04 个,黑龙江、吉林、辽宁、上海、西藏、甘肃、重庆 7 个省份目前未有村落入选。山西省共有 23 个村落评选,是获得称号最多的省份,占 13.61%;江西省共有 17 个村落评选位居第二位,占 10.06%;福建省共有 16 个村落评选列于第三位,占 9.47%。上述三个省份的 56 个评选村落占了总数的 33.14%。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位于全国平均水平以下的有 15 个省份 46 个村落,仅占总数的 27.22%,其中天津和宁夏均只有 1 个村落。浙江、安徽、河北、湖南、广东、贵州等 6 个省份均在平均值以上,共有 67 个村落评选,占总数的 39.65%。山西省能够拥有最多的历史文化名村数,与其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是分不开的。山西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被誉为“华夏文明的摇篮”,同时还是晋商文化的起源地和我国重要的革命老区所在地,有着丰富的民族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其遗产与资源的典型性、原真性使其成为历史文化名村获选最多的省份。

（三）区域分布特征

历史文化名村的区域分布也极不平衡(见图 2)。根据传统的地理区位将全国划分六大区域,各区域的名村平均值为 28.17 个。其中,华东地区稳居第一位,共有 66 个村落评选,占 39.05%;其次为华北地区,共有 39 个村落评选,占 23.08%;接下来是华南地区共有 35 个村落评选,占 20.71%。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均低于平均水平,一共有 29 个村落评选,仅占 17.13%,东北地区目前尚未有零的突破。历史文化名村在区域分布上的差异,表明区域之间在发展等级和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视程度上存在差异,同时

也说明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标准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激发尚未有突破数量为零的省份积极参与。

表 1：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省际分布

历史文化名村数 所占比例 (%)			历史文化名村数 所占比例 (%)		
山西	23	13.61	山东	4	2.37
江西	17	10.06	广西	4	2.37
福建	16	9.47	四川	4	2.37
广东	15	8.88	新疆	4	2.37
浙江	14	8.28	江苏	3	1.78
安徽	12	7.10	海南	3	1.78
贵州	11	6.51	内蒙古	2	1.18
湖南	8	4.73	河南	2	1.18
河北	7	4.14	青海	2	1.18
湖北	5	2.96	陕西	2	1.18
云南	5	2.96	天津	1	0.59
北京	4	2.37	宁夏	1	0.59
合计	1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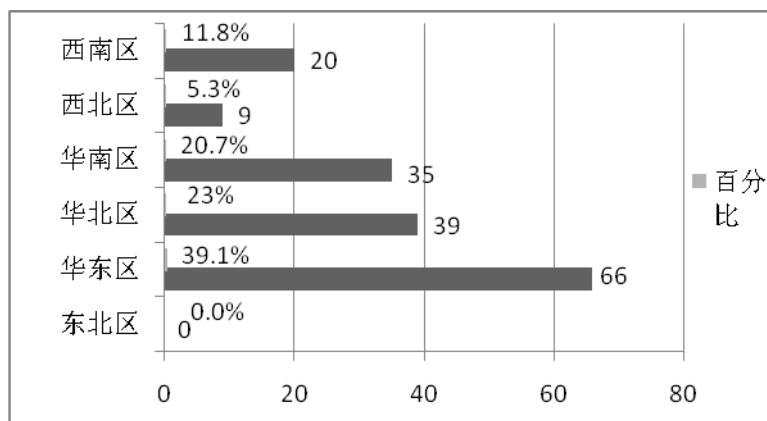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区域分布

四、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与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之关系

如何解释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在时空拓展上存在的显著差异？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是否与地区农村经济因素有关？在成功评选后，地方为保持和利用这一荣誉又做了哪些改变？这需要分析名村的评选与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一）地区农村经济状况与历史文化名村评选的相关分析

为验证历史文化名村评选与地区农村经济是否有关这一假设，本文以全国 31 个地区作为样本，选取 31 个地区的“财政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变量，探究上述变量与地区评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的相关关系。其中，“地区财政收入”反映各地区的财政收入情况，是一个地方政府能够支配的经济资源的重要指标；“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是指按照农村住户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它既可能影响人们对于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要求，也会影响人们名村评选投资的经济力度。“地区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对地区农村投资力度的指标，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重要影响。利用 SPSS 统计软件对数据的分析结果见表 2。

表2：地区农村经济水平与名村评选的 Pearson 相关

	财政收入	农村家庭居民人均纯收入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80	.027	.191

注：* 在 .05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在 .01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农村经济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

从地区“财政收入”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数量的 Pearson 相关系数看：财政收入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相关程度很低，这说明地区财政收入水平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影响较小；反过来也可以这样理解，当前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可以相对地独立于地区财政投入。

从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数量的 Pearson 相关系数看：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成低相关关系，也即在现有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下，农村对于这个项目并不会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参与动力。

从地区“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数量的 Pearson 相关系数看：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数量的相关关系也较低，这也说明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并不依赖于农村的固定资产投资。

综上，地区农村经济因素并非“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的重要物质基础。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几乎没有受到地方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而主要受古村传统建筑风貌、建筑艺术、传统空间形态和民俗风情典型性、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影响。解释这个现象需要进一步分析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对于地方发展的影响。

（二）历史文化名村与旅游发展

历史文化名村受历史发展的影响，大多坐落在偏僻乡村或革命老区，经济相对落后。

目前，获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古村，均视旅游业为主导产业。为了名村荣誉，他们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去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人居环境；成功评选后，它们可以凭借这一相对稀缺资源发展旅游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古村旅游作为一种特殊的旅游发展模式，逐渐成为中国旅游业的一朵奇葩。可是，古村保护状况很不理想。尽管我国旅游景点十分丰富，但高质量的文化旅游景点显得不足。从资源利用的角度看，提高和改善古村综合价值能够较好地弥补这一缺位。在村民、政府、专家等多种力量的推动下，我国古村旅游成蓬勃发展之势。如湖南张谷英村，作为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的、体现聚族而居的明清古建筑群，有自然和人文景观 30 多处，入选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作为湘北的重要旅游景点之一，旅游门票收入逐年增多，2002 年为 33 万元，2003 年为 180 万元，2010 年已突破 200 万元，旅游业成了张谷英村主要的经济来源。又如山西省皇城村，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破旧古堡成了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国家级 5A 景区，全村 80% 以上的农户兴办起家庭旅社、家庭餐馆或旅游物资商点。2010 年皇城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3.4 万元，景区收入也从 1999 年的 30 万元跃升到 2010 年的 3 亿元，旅游业让皇城村民过上了富足的小康生活。

五、结论与讨论

促进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可持续发展已经纳入到国家“十二五”规划。随着国际社会和中国政府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日益关注，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已成为培育地方特色产业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成为展示乡村传统特色、增强人民群众对各民族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满足社会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2003 年开始举办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活动，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既重要也必要的措施。如今应该思考如何实现“构建名村旅游模式、打造名村旅游品牌、提升新农村建设内涵”等有着深远意义的现实问题。历史文化名村评选在时间上持续和空间上扩展已经表现出了它们的影响力。目前存在一种以开发为主驱动的趋势，虽然受到当前古村文物保护资源有限的客观限制，但要注意平衡三种关系：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开发利用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为此，我们还应该进一步思考：

第一，对历史文化名村评价方法和指标的重新审视与再研究。从前五批历史文化名村的时空特征看，整体上体现了我国古村落的分布格局，但还有上海、甘肃、重庆等省（市）和东北区未实现零的突破，说明现有评价指标和方法上仍需完善。为科学合理选出有价值的古村予以重点保护，在立足于价值特色和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需要突出直接测度、定量评价和可操作性原则，并不定期进行考核。这样评选出来的名村才是“名至

实归”。

第二，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性开发与利用。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活动的出发点与最终目标是保护我国仅存的古村文化遗产。如今不少古村面临着因不合理的开发，村落的空间格局、历史环境遭到破坏；因保护资金不足，动态监管和资源普查工作未能有效开展的困境。因此，需要在政府的引导下，注意开发的速度和方式，彰显村落的传统特色，改善村落的基础设施。

第三，提高社会民众的参与力度。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过程看，目前文化遗产保护存在意识不高、力量不够、效果不佳的问题，需要提高社会民众的参与力度；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实效看，需要尊重和听取社会民众对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意见，让当地居民在保护和旅游开发中受益，使其意识到自己就是保护链条中的重要一环，最终使保护与利用成为民众的自觉行为。

参考文献：

- 董晓英、秦远好，2009，《古镇古村落遗产旅游与新农村建设》，《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 胡海胜、王林，2008，《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结构分析》，《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第3期。
- 晋培育、李雪铭、冯凯，2011，《辽宁城市人居环境竞争力的时空演变与综合评价》，《经济地理》第10期。
- 金其铭，1989，《中国农村聚落地理》，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 刘沛林，1998，《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制度的建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英]帕特里克·贝尔特，2009，《自我与社会存在》陈生梅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宋绍杭、张扬等，2012，《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中多元功能—空间适应性方法探索：以青街畲族自治乡为例》，《规划师》第5期。
- 孙丽萍，2010，《云南省城乡经济差异演变的时空分析》，《安徽农业科学》第28期。
- 张立明，2007，《中国海洋主题公园的时空分析与影响因素》，《旅游学刊》第4期。

注：本文发表于《湖南农业科学》2012年10月刊

☆ 作者简介：顾金土，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邓 玲，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 ※

我校 2011 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生顺利进入基地培养

7 月 11 日下午，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1 级 MSW 专业硕士研究生正式进入我校第一个文科培养基地——南京市社会科学院，继续完成专业学位的基地培养阶段。学生们首先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完成一系列的报到事宜。随后，南京社科院实习基地办公室荆小平主任召集大家在三楼大会议室举行座谈会。叶南客院长介绍了南京社会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和最新的科研成果及今后的重要工作，希望同学们在基地能够好好学习，锻炼自己的才干，为今后就业，走向社会奠定基础。荆小平教授对进入实习基地的研究生提出了五个方面的要求，即政治上要严格要求自己，服从组织管理，遵守请假纪律；保持主动的、积极的工作意识；抓住学习机会，融汇理论和实践知识；按照实习规范及时与基地导师保持联系，坚持撰写日记、周记和阶段性报告。最后，叶院长还亲自带领社工硕士生熟悉社科院的办公环境，并对各办公室工作人员做了逐一介绍。

此次进入实习基地的 MSW 硕士研究生不仅顺利完成报到，熟悉了工作环境，而且与各自基地导师做了单独交流，纷纷表示会以谦虚好学、严谨认真、积极勤勉的态度完成接下来的实习。

（社会学系赵晓娜 供稿）

网络社区论坛与环境污染的确认和应对

——一个城市社区的案例

尚泰坤

摘要：通过对一个社区环境公共事件中，环境诉求在网络公共领域表现的描述与分析，从建构主义的视角发现：科学权威的支持和证实并非是环境问题得以确认的必要条件；网络社区中的线上讨论在环境问题的建构上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了线下的争取利益和权利抗争活动；社区居民在网络上对于客观存在的臭气污染的反应——谴责工厂，是社区对于电子厂本身社会“污染”负面情绪的释放、发泄和对抗。

关键词：环境污染 网络 公共领域 内容分析

一、引 论

（一）环境问题在网络公共领域

环境事件的特性决定了环境议题从来都不是某一个体的事务，而是社区、社会的公共事务。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提出的“公共领域”（德文 *Öffentlichkeit*，英文 *public sphere*）概念对于思考当下中国诸多公共环境议题具有启发意义。他认为，公共领域“是指能够形成‘公共意见’的领域，是平等的公民凭借理性原则就普遍利益问题进行自由谈论的领域”（哈贝马斯，1998：125）。“剧院、博物馆、音乐厅，以及咖啡馆、茶室、沙龙等等为娱乐和对话提供了一种公共空间”（哈贝马斯，1999a：35）。这种传统公共领域到了近代逐渐变得商业化、资本化，哈贝马斯所讲的那种公共氛围淡化，但是在另一方面，“一种新的影响范畴产生了，即传媒力量……大众传媒影响了公共领域的结构，同时又统领了公共领域”（哈贝马斯，1999b：15）。陶东风（1999）认为，“大众传媒创造了一种新的公共领域的类型，并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经验公共生活、参与公共领域的条件。”有研究者通过对互联网上的言论表达展开研究后认为，在中国，互联网与市民社会同步演进，呈现相互依赖的关系：互联网通过为公民参与提供新的可能性，从而便利了市民社会的发展；市民社会则通过提供大量公民和公民团体，他们的交流和互动促进了互联网的发展（Guobin Yang, 2003, 转引自邹军, 2008）。互联网作为时下也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最为迅捷、广泛，同时又是扁平、低门槛的大众传媒形式，将会给公共领域带来深刻而广泛的结构转型。

一些学者通过对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的研究，揭示出业主论坛确实有助于集体抗争事件的发生（黄荣贵、桂勇，2009）。童志锋研究了转型时期中国城市居民环境抗争，呈现出以下特点：互联网在动员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使用；预防性的环境集体抗争事件在增多；抗争的组织化程度仍然较低（童志锋，2008）。

（二）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性

环境社会学的建构主义范式主张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性。著名的环境社会学家汉尼根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一些环境问题早就存在，但是只是到了特定时候才引起广泛注意；为什么有些环境问题引起了广泛注意，而有些环境问题却是默默无闻？因此，尽管他一再声称并不否认环境问题的客观存在，但是，汉尼根实际上回避了对于环境问题之客观性以及环境问题的客观原因的分析，而集中分析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过程，分析如何才能成功的建构环境问题。（江莹，2005）汉尼根认为，现代社会中的两个重要社会设置——科学和大众媒体，在建构环境风险、环境知识、环境危机以及对于环境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他认为，成功地建构某种环境问题必须注意以下六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某种环境问题必须有科学权威的支持和证实。

第二，拥有科学普及者是重要的。如果没有他们的通俗普及，某些问题可能是虽然有趣但却深奥难懂的研究专题。

第三，预期中的环境问题必须受到媒体的注意，正是媒体使得相关的呼吁变得真实而且重要。

第四，某一潜在的环境问题必须以非常醒目的符号和形象词汇加以修饰，以引起注意。

第五，针对某一环境问题采取行动必须有可见的经济刺激。

最后，为了使可预见的环境问题成功地参与各种呼吁(claims)的竞争，应当有制度化的赞助者，它们可以确保环境问题建构合法性和连续性(汉尼根，1995，转引自洪大用，2001)。

汉尼根列出建构环境问题时所面临的一些关键任务，参见表 1：（江莹，2005）

其中大众媒体就担负着重要的环境问题的提出任务，其初步活动是引起关注和使主张合法化，以传播者为主要科学角色，将道德因素作为支配性依据。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性给了各种利益主体的塑造意义的机会和空间，通过建构意义、操控符号、提升意识以及塑造集体认同感，建立起一种新的意义诠释系和统认知框架。

表 1 建构环境问题的关键任务

	集合	提出任务	竞争
初步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问题 •给问题命名 •决定主张的基础 •建立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起关注 •使主张合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诉诸行动 •动员支持 •保护所有权
中心论坛	科学界	大众媒体	政治
支配性依据	科学的	道德的	法律的
主要的科学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向监测者 •理论分析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分析者
潜在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明晰度 •意义不明确 •科学依据自相矛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视性低 •低关注度 •可读性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赞助性流动（吸纳） •对问题感到麻木和厌倦 •存在相互抵消的主张
成功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建经验型焦点（中心点） •使主张合理化 •科学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流行问题或原因挂钩 •采用富有感染力的语言和可直观的图像 •修辞策略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沟通 •开发技术知识 •打开政策窗

正是因为环境问题存在社会建构性，对污染风险的认知和确认的主体以及能够施加影响的力量也非常多元。在以往的研究中，牛津大学 Anna Lora Wainwright（2010）在四川进行的人类学研究，主要关注村民的知识和文化是如何看待癌症疾病等问题，把自然科学研究的污染-疾病关系悬置起来，脱离科学主义、技术主义的“科学”“真假”的争辩，着力厘清村民是如何形成环境污染引发疾病的认识的。陈阿江教授课题组 09-11 年间对若干癌症村进行的一系列调查和研究，聚焦和解读村落社会中的农民/村民对于“污染”风险的认知和应对化解。对“污染”风险的认知方面，在面对科学尚不确定的污染-癌症关系时，村民仍然选择相信风险的存在，并且积极应对；各个村庄不同的社会结构，如宗族、绅权、单位制，表现出不同的应对策略和结果（陈阿江、程鹏立，2011）。对本文启发最大的是陈阿江教授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河海大学的学术讲座上讲到的：“某个个案中，村民对环境污染的诉求背后是体制上的原因，如养老、供水、福利等方面的诉求，为了社区利益才是其真实动机”^[1]。为我们展现了环境“问题”或环境“污染”

^[1] 引自陈阿江教授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河海大学的学术讲座的发言。

何以认知和确认的诸多可能性。

二、金智社区臭气事件梗概

金智社区是调查组对于这一连片商住小区取的别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将军大道、宁丹路和金智路围绕起来的街区内，外秦淮河支流从中穿过，东北方与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相邻，西面南面隔路相望的则是大片的厂房包括统宝光电一期、二期、中电光伏、西铁城、大众、福特、马自达等公司。

该社区包括江南青年城、楚襄园、丹佛小镇、科嘉花园四个商住小区，四个小区规模都不大，在同一街区内，甚至小区之间开有便门，分享共同的自然环境、基层零售市场、社会环境和公共空间，异质性较低，同质性较高，故而作为一个整体研究。

因为空气污染无边界，面临着相似的外部环境威胁，四个小区的网友身份界限变得模糊，就环境议题，在网络社区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交流和互动。最早是自 2009 年夏开始，网络社区中出现一个帖子，讨论该社区夜间闻到刺鼻臭气问题，网友感觉似乎是焚烧垃圾的味道，并且进行了环保投诉（B024），有人跟帖发表自己的推断，“在江宁开发区工作了好几年了，据我所知，味道有两个明显的来源，一是牛首山里有个垃圾场，时有味道飘来，二是附近有个企业晚上放气，在将军路边上。”（B026）跨年后的 2010 年又出现了两次热烈的讨论，分别是一月和六至八月，以夏季这次持续时长、参与人数最多，讨论的结果是基本将源头锁定在企业排污和垃圾场焚烧上，由于环保部门的调查和新闻报道，意见向垃圾场倾斜。2011 年是讨论最为热烈、矛盾最为激化的一年，夏季的网络大讨论从五月持续到十月，政府环保部门的科学调查和报纸、电视的报道都支持臭气源头是水阁垃圾填埋场的判断，在这样的背景下，网友的意见却出现反弹，不信任政府权威部门论断而是谴责工厂的发言比例增高。2012 年该网络社区相关议题的少量讨论中，两种观点大抵均衡，且认为是工厂污染的比例稍高的形势依然没有改变。

金智社区地处开发区尾间，交通不甚方便，以多层住宅楼为主，多居住新阶层/白领阶层和某国企的离退休职工，有少部分房屋空置，有较多房屋被房主改造为小隔间式的群租房，租住给周边工厂的工人，这些租客绝大多数是为 16-25 岁的新生代农民工，其中很多人的不良行为引得社区业主反感，群租是网络社区中关注度仅次于环境议题的公共议题。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假设

（一）研究方法

我们采用建构主义视角，获得案例的资料，基于网络媒介信息*为研究对象的内容分析法，辅之以社区实地调查法，分析解读事件的逻辑与关联。在事件发展的过程中，深入业主的在线（online）、线下（offline）的讨论与行动。在线部分，我们追踪业主论坛（online forum）上对于事件的整个讨论过程，重点观察西祠胡同上该区业主委员会版面，该版面在议题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采用目的抽样，选取有文字表述并且态度较明确的文本，收集时间范围为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底之间，为保持观察的相对客观，在此过程中我们对于事件不发表看法。内容分析中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分析单元为发布在该业委会版面的“一次发言”，包括一次发帖和一次留言。结合调查小组在第二学期和假期中进行的四次实地调查访谈，相互验证。

（二）框架类别

通过仔细阅读文本材料，使用轴心式编码的方法，在该论坛的发言中辨识出几个主要的框架，所得框架也得到了第二学期和假期中四次实地调查访谈的验证。可以分为三个类别共八个框架，见表2

表2 金智事件中的论坛文本框架

类别	框架		
污染源	怀疑并谴责工厂	怀疑并谴责垃圾场	谴责工人/租客
政府	政府公共危机	不信任政府	社会抗争
社区与业委会	社区公共危机	支持鼓励业委会	

污染源类别中，包括怀疑并谴责工厂、怀疑并谴责垃圾场、谴责工人/租客三个框架；政府类别中，包括政府公共危机、不信任政府、社会抗争三个框架；社区与业委会类别中，包括社区公共危机与支持鼓励业委会两个框架。

（三）研究假设

假设一：科学权威的支持和证实并非是环境问题得以确认的必要条件。

假设二：网络社区中的线上讨论在环境问题的建构上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了线下的争取利益和权利抗争活动。

假设三：社区居民在网络上对于客观存在的臭气污染的反应——谴责工厂，是社区

* 以网络社区西祠胡同中该业主委员会版面的帖子和留言为主。在此特别鸣谢课题组的几位同学，朱娟娟、陈芳和郭超妮，她们在搜集网络内容（文本）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对于电子厂本身社会“污染”负面情绪的释放、发泄和对抗。

四、研究发现

根据编码获得的类别和框架，以时间轴和大事件为坐标，分析所得框架在不同阶段的讨论文本中出现的，获得了下表（表3）：

表3：金智社区“污染”事件 时间—大事件框架表

时期	大事件	怀疑并谴责工厂	怀疑并谴责垃圾场	谴责工人/租客	政府公共危机	不信任政府	社会抗争	社区公共危机	支持鼓励业委会
继续 2012	南京零距离报道，仍然宣传政府的观点：污染来自垃圾场。	√	√	√		√		√	
	大爆发								
高潮 2011	仍然是原解答，区环保局一口咬定是垃圾场，环保举报中心来短信说技术暂时无法解决垃圾场臭气。								
	再投诉（业委会与个人）	√	√	√		√	√	√	√
	论坛出现大量认定工厂而否定垃圾场的言论。								
	大爆发								
发展 2010	市区两级环保局调查垃圾场，称臭气来自饲养户焚烧垃圾熬煮猪食，纸媒报道。								
	再次投诉（业委会与个人 集体签名）	√	√		√		√	√	
	某居民调查垃圾场，怀疑垃圾场								
	大爆发								
酝酿 2009	投诉（业主个人 打电话）	√	√						
	出现有关臭气的帖子，开始讨论								

可以清楚看出，随着事件的发展，出现的类型增多，框架也在增多，2011年是整个事件发展的顶峰。具体事件呈现一种粗略的周期性：大爆发——网上讨论——精英/业委会投诉——政府调查但不能解决——居民不信任调查结论。从论坛的文本看来，空气污染由业主抱怨和投诉的私人问题，逐渐演变成为与社区共同体休戚相关的公共议题，在具体的文本中同样体现出仅仅申诉个人受害的逐渐减少，同时强调社区他人利益同样受损的文本逐渐增多，希冀能够通过扩大共同利益的范围获得更多的支持。

……刺鼻的“恶臭”令人窒息，这关系到全体业主的健康。小区内的老人和孩子都很多，我想大家都不希望在这么恶劣的空气里生活，在青年城买房，买的就是清新的空气和安静卫生舒适的环境，希望业委会能尽快想办法查出“恶臭”源头，也请广大业主能关注此事，为我们自身的安全努力。这不是一个小事情，是关乎生命安全的大事。……
(A011)

……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分析一下我提出的观点，能够把这种无形的黑色污染问题解决，如果臭味不解决，那就是慢性自杀了。请业委会帮忙深究到底，还我们青年城所有业主一个清澈的蓝天！这个是和大家息息相关的问题，健康才是最宝贵的啊！……(A027)

假设一：科学权威的支持和证实，并非是环境问题得以确认的必要条件。居民通过网络社区，自行组织，整合信息，做出自己能够信赖的判断。

在时间的酝酿阶段 2009 年，以及发展阶段 2010 年的年初，业主个人的投诉并未得到区环保部门的认真对待。直到 2010 年夏季的大爆发后，经由某业主实地调查垃圾场，在论坛中发布大量实地调查图片，开始怀疑垃圾场为臭气源头；紧接着业委会在论坛发起组织社区居民集体签名，再次投诉；市区两级环保局派人员调查了垃圾场，称臭气来自饲养户焚烧垃圾熬煮猪食，本地纸媒也进行了报道。由于这一阶段的臭气爆发非常严重，论坛的讨论中，表达出的类型丰满起来，不仅有此前的对污染源的事务讨论，还出现了对于政府和社区的态度，新出现了言辞较为积极的三个框架，即社区公共危机、政府公共危机和社会抗争框架。居民一般都被导向为信任政府，主流观点是谴责并且要求整治垃圾填埋场。

2011 年是讨论最为热烈、矛盾最为激化的一年，进入高潮阶段，年初的一次臭气爆发已经引发了居民对于垃圾场为来源说法的怀疑；及至 7-10 月的夏季大爆发时，尽管有市区两级环保局科学的调查和判断的支持，大众意见出现反转，局势开始倾向于认为工厂废气为污染源，如“有在中电光伏上班的朋友透露：毒气就是他们厂排放的。”

(B010)就是一个有影响力和煽动性的发言,仅有不到40%的人相信环保局的观点,其他均倾向于认为工厂为污染源。业委会与业主个人都以不同方式再次投诉,得到的仍然是原解答,区环保局一口咬定是垃圾场,市环保举报中心来短信的内容为:您反映水阁垃圾场最近开始经常有难闻气味的问题,主要是由于气温越来越高所致,加上目前技术有限,暂时无法解决(A001)。业委会发帖公布了这一消息后,再次引发居民的热议。怀疑工厂为污染源的那些业主认为,政府的环保部门确定污染来自垃圾填埋场是有利益原因的,垃圾填埋技术暂时不能消除臭味,政府就可以不去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一年度,新出现了不信任政府、支持鼓励业委会以及谴责工人/租客三个框架。

“我晚上也能闻到臭味,我只能早早的关门窗,早早的开空调,曾经为这事都闹过,什么人大的也下来过,没结果,人家ZF认为垃圾场在前,我们小区在后,唉,我只能告诉你无奈,气愤解决不了问题,……”。

“昨天晚上又闻到臭味了,实在是太气愤了。据我个人分析,这个臭味肯定不是垃圾场排除(出)来的。原因:1.我们小区闻到的臭味是间断的,隔几天就会有。如果是垃圾场腐烂的垃圾散发的味道,肯定是持续的,不会是现在这种情况。2.臭味都是晚上才有,白天根本闻不到。这个很明显是人为操控的,趁晚上大家进入梦乡,不易察觉进行选择性的排放!3.我所闻到的臭味不像是垃圾腐烂的味道,反而像企业工业排放的味道,但是我发现现在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垃圾场上,大错特错了!!要想解决此问题,关键就在是不是正确的找到了根本原因。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分析一下我提出的观点,能够把这种无形的黑色污染问题解决。”(A027)

“在‘最近半夜又有臭味’的帖子中我已经有相关的分析了,但是你们怎么还是这么容易被环保局说服了?你们还有认真和环保局沟通过?将具体问题和他们分析过啊?……只要有头脑有理性的人,都能想的清楚,为什么环保局要把问题推给垃圾场。其实,大家都知道,现在很多没有解决的问题,有权去解决的部门,找出一个理由可以推来推去而不去解决的借口。”(A003)

及至2012年该网络社区相关议题的少量讨论中,两种观点大抵均衡,且认为是工厂污染的人数比例稍高的形势依然没有改变。

假设二:网络社区中的线上讨论在社区环境问题的建构上起到重要作用,还进一步推动了线下的争取利益和权利抗争活动。

保罗·莱文森指出:“(互联网)绝不仅仅是一种传播手段,它还是我们讨论、辩论、形成共识的手段”(保罗·莱文森,2011)。互联网能够提供一种弱关系,便利成员间的

信息交流，加强联系，协调集体行动。线上的讨论使个人与社区的态度和行动显性化，使得环境污染事件和业主诉求更具有社会可见性，吸引媒介的注意，有利于信息的对外快速、高效地传播，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争取更多的外界资源支持。网上论坛讨论留下的文本是向全网公开的，是这一社会过程的痕迹，展演了居民的意志和态度，是俗民社会无意中书写下的小传统，是社区自己的地方志。当虚拟的互联网络同人们现实的社区网络相重合时，强化了人们之间的强关系，激发共同的情感，加强社区成员的集体认同感，激励和动员更多的参与者。

在行动的动员方面，互联网固然有着“低门槛”、去中心化等特性，增加了人们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但其作用的发挥也常常会受到外部权力结构和政治环境的制约，甚至是强力的封锁和镇压。金智事件则巧妙地克服互联网在社会动员中弊端，业主们的诉求都是基本的生存权利，这一权利为社会广泛认可，也是国家机构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政治伦理的内容。业主有效利用“弱者”和“受害者”的身份进入寻求国家的庇护的语境，而非如某些环境抗争事件中那样站在政府的对立面，用理性表达避免了网络的狂欢。

昨天晚上 22:00 左右，大规模的刺鼻气味再次袭击我们住的小区，持续时间之长（从 23:00--5:00），很难闻，今天早上 4:20 左右再次醒来，气味依旧在（感觉头疼），这种晚上偷放的卑鄙行径，实在令人气愤，现在跟大家讨论一下，如何处理，我有以下办法请各位邻居商量：（1）今天大规模拨打江宁区环保局投诉电话：52106933 南京市环保局投诉 12369 83367184（2）下次再次有这种气味，拨打报警电话 110，直接说，不知道什么地方发生大规模毒气泄露事件，现在感觉头疼（本身就会头疼），要求去医院，这个要求团队合作，因为，如果有 20 个人都有这个症状的话，那医药费可以直接免去，还可以直接将事件推向高潮，还有领导去慰问，还可以直接查出到底是谁干的！（B019）今天凌晨又有臭味了，一股臭鸡蛋的味道感觉像硫化氢，……为了群众的健康真的希望政府部门能给与尽快解决！请大家顶起来啊！（B025）

假设三：社区居民在网络上对于客观存在的臭气污染的反应——谴责工厂，是社区对于电子厂本身社会“污染”负面情绪的释放、发泄和对抗。

在论坛的文本中，同一时间在 2011 年新出现的框架有两个，在污染源确定方面对政府的不信任和对于工厂工人/租客的不满与谴责。金智社区地处开发区尾闾，交通不甚方便，以多层住宅楼为主，多居住新阶层/白领阶层和某国企的离退休职工，有部分房屋空置，有较多房屋被房主改造为小隔间式的群租房，租住给周边工厂的工人，这些租客绝大多数是为 16-25 岁的新生代农民工，其中很多人的不良行为引得社区业主反感。

结合实地调查的访谈与观察，发现这些负面的影响几乎充斥了居民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全部方面：1. 客观上对公共资源的挤占，如超速摩托车影响小区路权和小区外街道的路权、群租造成下水系统负担过重、楼道内卫生状况差、在户外公共场所睡卧打闹、小区门口的小劳动力市场、附近消费市场结构的异态（网吧、小旅馆、理发店、招工中介非常多）；2. 还有一种主观感受上的紧张，工人都是 90 后“非主流”，在外在特征上也非常容易同小区的白领、大学生租客区分开来，这样一个异质性群体入侵居民的公共空间是会带来一种紧张感。3. 影响业主生活的其他方面，如小区治安上的压力、非法改装摩托车带来的噪音和安全威胁、半夜挨家挨户门铃叫门、休息时间大声放音响等。以下这些有关对工厂工人租客态度的文本集中出现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与不信任政府框架同时出现。

“青年城十大恶行之半夜门铃随便按：

无良租客不少见，
大声喧哗邻居厌，
夜半归来无钥匙，
各家门铃按个遍。”（A036）

“确实很讨厌，我家宝宝才 11 个月，经常本单元的出租户不带钥匙，挨家挨户的按门铃，经常半夜把宝宝惊醒，真是痛恨至极”（A040）

对于这些晚上经常出来扰民的摩托，哪位业主知道他们住在小区哪栋？平时车放在哪里的吗？我们举报到交警队，对于这些摩托全部都是非法改装，并且大部分无牌无照，绝对够资格被查收的。查收掉这些，我们的小区就安静了。（A035）

“我觉得应该谴责某些不负责的出租屋业主。他们只管赚钱，不考虑租客是什么人，把社会垃圾引进我们小区造成危害，应该被诅咒！”（A041）

耐人寻味的是，由于白领、大学生租客在身份和行为上并不具有可以辨识的反感之处，反倒被纳入业主的阵营，业主将这个 90 后新生代农民工租客群体，外化成为一个他者，一个贴满标签、妖魔化、脸谱化的群体。在社区的业主看来，工厂工人作为社区的主要租客，对于社区的社会污染最为直接地长时间影响到业主生活的诸多面向，相较于那一年爆发两次且无法解决的臭气污染^{*}，严重得多。这里隐藏的文本是，臭气的来

^{*}依据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科学调查，来源为 SG 垃圾填埋场，由于技术原因，暂时无法解决垃圾臭气问题。

源在科学上本来就不是很明确，两方都有一些并不绝对的证据，既然不能从垃圾场解决问题，不如不予置信环保局的判断，而是坚持臭气污染来自于对社区带来社会污染的工厂。

参考文献

- Anna Lora Wainwright, 2010,《癌症村的人类学研究：村民对责任归属的认识与应对策略》，载 Jennifer Holdaway 等：《环境与健康：跨学科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251-252 页。
- 保罗·莱文森（美）：《数字麦克卢汉——信息化新纪元指南》，何道宽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104 页。
- 陈阿江，2000，《水域污染的社会学解释——东村个案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陈阿江，2010，《次生焦虑——太湖流域水污染的社会解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75。
- 陈阿江、程鹏立，2011，《“癌症—污染”的认识与风险应对》，《学海》第 3 期。
- 陈阿江、程鹏立，2011，《村民是如何化解环境健康风险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程鹏立，唐争翠，2009，《疾病与环境污染：突破自然科学的局限》，《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Guobin Yang. May/June 2003, *The co-evolu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sia Survey*, Vol43: 405-422.
- Guobin Yang. August 2003,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36): 453-475.
- Guobin Yang & Craig Calhoun. 2007. *Media, Civil Society, and the Rise of a Green Public Sphere in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21(2).
- 哈贝马斯，1999a，《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哈贝马斯，1999b，《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海：学林出版社。
- 洪大用，2001，《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黄荣贵、桂勇，2009，《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姜晓萍，陈昌岑，2000，《环境社会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江莹，2005，《环境社会学研究范式评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李达伟，2011，《互联网对社会运动的影响机制分析——以番禺垃圾焚烧事件为例》，中

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邱均平, 邹菲, 2003, 《国外内容分析法的研究概况及进展》, 《图书情报知识》第 12 期。

陶东风, 1999, 《大众传播与新公共性的建构》, 《文艺争鸣》第 2 期, p31 - 35。

童志锋, 2008, 《历程与特点: 社会转型期下的环境抗争研究》, 《甘肃理论学刊》, 第 6 期, p85~90。

赵鼎新, 2006,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邹军, 2008, 《虚拟世界的民间表达——中国网络舆论研究》,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作者简介: 尚泰坤,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朱娟娟

※ ※

悉尼大学伍宁博士访问社会学系

2012 年 6 月 28 日,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类学系伍宁博士(Dr. Terry Ellen Woronov)访问社会学系, 与社会学系部分师生座谈。陈阿江教授、高燕副教授、顾金士副教授、胡亮博士、张虎彪博士、杨方博士、王旭波老师以及部分博士生、硕士生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 伍宁博士就最近的研究方向、田野经历以及关心的话题与社会学系师生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

(社会学系耿言虎 供稿)



城乡社会

被动中的激进：农村青年群体 随礼行为研究

——以皖中地区 L 村为个案

王 春

摘 要：社会流动的加速推动了农村青年群体的分化，深受传统与现代双重文明熏陶的农村青年群体在面对随礼现象时，呈现出既被动又激进的矛盾心理、高数额高集中的特性以及双重社交圈的经济压力。研究发现，农村青年群体随礼行为体现了该群体对传统文化的沿袭与遵循，另一方面，人情交往中的平衡性以及传统文化中的“面子”观念是促使该群体承受巨大人情压力的文化根源。

关键词：随礼 农村青年群体 传统文化 面子

一、研究的缘起

（一）礼的演变及随礼的产生

中国是一个礼仪之邦，礼仪崇尚往来，所谓“来而不往非礼也”。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发展，“礼”不断被赋予新的内容，不断发生着改变和调整。现代意义的“礼”，是一个系统化的概念，作为一种传递人们情感的沟通手段，通常需要借助某种媒介将其显性化，用外之物以饰内情。它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1）礼物。就是行礼时所用的东西；（2）礼仪。就是使用礼物的仪容动作；（3）礼意。它是由礼物和礼仪所表达的实实在在、明明白白的内容、旨趣或目的（古代汉语词典，1998：958-959）。而“随礼”则是以“礼物”作为物质载体，借助特定的“礼仪”活动形式，将“礼意”传递给他人的系统过程。它是对“礼”的功能的具体诠释，通常指在自愿情况下，因为人际关系而非自身的直接消费支付给他人的支出，亦称之为“人情消费”。

（二）随礼的文化根源

从社会关系上看，随礼作为一种培养、维持和扩展个人社会关系网的基本方式，有

着深刻的文化根基。在中国，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对人们的随礼行为影响最大的文化应该是儒家的“礼文化”。孔子以“仁”释“礼”并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强调人际、人情、社会结构的关系规范和心理准则，是使“礼”在国民个体的社会道德情感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的关键因素。梁漱溟认为，“自古以来，中国社会既不是个人本位，也不是社会本位，而是一个关系本位的社会”（梁漱溟，1990：90）。费孝通在探讨中国社会的特点时，用“差序格局”这一概念来解释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而传统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文化又不断地强化这种人际关系网络。在这种文化中，个人主要是在人际关系网络中才具有意义。人们强调的是个人和与他有紧密关系的人之间的恰当位置以及行为。正是这种关系本位的社会和重视集体的文化，使中国人以随礼的方式，维系和不断建构着自己的关系网络。

（三）农村青年群体与随礼

当代农村青年群体一方面深受农村传统文化的熏陶，另一方面，随着社会流动机制开放，可通过升学、入伍、外出务工等渠道而接受现代文明的洗礼。他们身上直接体现着传统与现代的文化交融。他们一方面刚处于学习、工作的知识技能积累期，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通过频次越来越高、金额越来越大的人情消费来维持社会关系。同时，社会流动的加速也促动了农村青年群体的不断分化，对随礼的互惠性提出了挑战。因此，随礼对于农村青年群体而言自然地被赋予了更多的因素考量。本文旨在通过对农村青年群体随礼状况的调查，描述农村青年群体随礼的现状、特征，进而分析农村青年群体随礼的动机以及随礼的实际影响，以期对该群体随礼状况有个更为全面深入的了解。

二、文献回顾

中国乡村社会中的随礼行为在学界更多地被解读为“人情消费”。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人情消费愈演愈烈，“人情”的不断泛化越来越突显出它的负功能来，由此也引发了学界对此现象的关注。当前学界对农村社会随礼现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农村随礼现象呈现的特点。人情消费的支出十分惊人，人情消费占家庭消费比重越来越大（马春波、李少文，2004：18；胡双喜、卿秋艳，2008：57）。多名目回收礼金，礼金也越来越重（何静、李艳，2005：223；李玉珍等，2008：136）。仪式规模越来越大，铺张浪费越来越严重。人情消费的周期缩短，频率加快（胡杰成，2004：19；王亮，2006：24）。心理暗示的程度越发显著，攀比之风愈演愈烈（金晓彤、陈艺妮，2008：52）。由于货币经济的发展，农村随礼有越来越货币化的倾向（尚会鹏，1996：

106)。人情往来的功利性明显增强（胡双喜、卿秋艳，2008：57）。

（二）关于农村随礼的原因分析。人情消费给农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可是农民依然延续着这种人际交往的方式，主要原因表现在：第一，文化的惯性。农村的人情消费作为一种典型的农村传统文化已经内化于社会成员的深层意识之中，人们在潜意识里会自觉地去遵守它，没有非常巨大的变革压力，人们一般会服从于这种惯性（马春波、李少文，2004：18）。第二，满足人们的情感需求。这种有来有往的人情互惠造就了人们中一种浓郁的人情味以及融洽的人际氛围，人们的情感需求也可以得到满足，情感生活得以丰富（王亮，2006：25）。第三，“面子”观念影响。林语堂认为“面子”是支配和调节中国人社会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则，面子不仅涉及个人被他人接受的程度，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会决定个人的待遇（黄光国，胡先缙，2005：37）。个人要保全自己的面子，首先就要使自己的行为遵守规范，即合乎“礼”的要求，否则就会丢脸，没面子（金晓彤、陈艺妮，2008：53）。第四，“报”的观念。人情的一个重要法则就是互惠互利，礼尚往来，讲究回报性。翟学伟指出，中国人的“报”是一种封闭性的交换方式。这种封闭性的交换结构一方面保证了可以找到明白无误的、有所指望回报的对象，从而使礼尚往来的礼物交换继续下去；另一方面，这种封闭性的交换结构会通过双方在交换过程中不停地“欠账”或“欠人情”使交换者无选择地被卷入到报的运作中去。（翟学伟，2007：91）第五，维持和拓展关系网。中国人之间的来往必须先确定是“自己人”才好进行，如果没有这种关系，就必须先去“拉关系”，“攀交情”，那么这种人情消费就必不可少（顾瑜君，1990：324）。

（三）关于农村随礼的负向功能。尽管随礼现象意味着农民对传统文化的延续与恪守，并且对他们社会关系网络的维持、社会资源的获取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学界更多地评析了当前非理性随礼现象对人们的负面影响。普遍认为，非理性人情消费首先会助长铺张奢靡之风，败坏社会风气（何静、李艳，2005：223）；其次，会影响了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不利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孟涛，2006：36）；再次，“人情”的泛化使人情往来逐渐沦为一种被迫的应酬，久而久之，人们在人情交往中注重的就并非是情感交流，而是实际利益的多寡，近利远义，重钱轻德，失去了真诚的情感和淳朴的风尚（朱晓莹，2003：29）。

综上可知，学界分别从总体现状的呈现及特点，随礼形成的文化、观念、需求、现实根源，以及非理性随礼引发的负向功能这三个方面论述农村社区随礼现象的。其中，更多体现的是以“现象分析”为中心，以“总体呈现”为导向，缺乏了以“人群研究”

的研究手法，难以从微观心理层面深入解读农村随礼现象对人群的随礼动机与行为的影响。因此，本文力图以具体的随礼事件发展为线索，借助个案访谈法获取资料，深入分析农村青年群体的随礼动机与行为，透过对青年群体随礼现象的解读来认识当代农村青年群体的交际观念。

三、农村青年群体随礼行为呈现

（一）个案基本状况

本文选取皖中地区L村为调查地点，对该村24名（男16，女8）青年人群的随礼行为进行了走访调查。在个案的选择上，笔者以童年的同辈玩伴群体为选择依据，该群体年龄最大者（28岁）与年龄最小者（20岁）必须确保至少在童年时期是朋友关系。这也是农村青年群体之间产生随礼行为的最直接原因。同时，研究对象既包括已婚青年（9人），也包含未婚青年（15人），未婚青年的随礼动机与行为是本次研究的重点，而已婚青年也曾经历从未婚到已婚的跨越，他们的随礼心理变化更能更能全方位反映农村青年群体的现代交际观。在当地务工者（5人）主要指离土不离乡，在家乡周边领域从事工业及商品服务业工作；外出务工者（12人）一般指既离土又离乡的青年，一般每年春节都会回家与家人团聚；仍在外求学的青年（7人）；他们因从小在一起成长、玩耍而成为同质性较高的群体，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该群体也逐渐产生了分化。

（二）农村青年群体不同社交圈

在农村青年群体逐渐分化的过程中，他们在维系传统交际圈（A圈）的同时也不断在开拓新的交际圈，如外出务工青年因为业缘关系而形成不同行业内的朋友圈子（B圈），在当地务工青年也会突破自然村落的局限，与当地同行业人员形成自己的社交圈子（C圈），而外出求学青年在接受中学、技校、大学等不同层次的教育会形成不同的同学圈子（D圈）。（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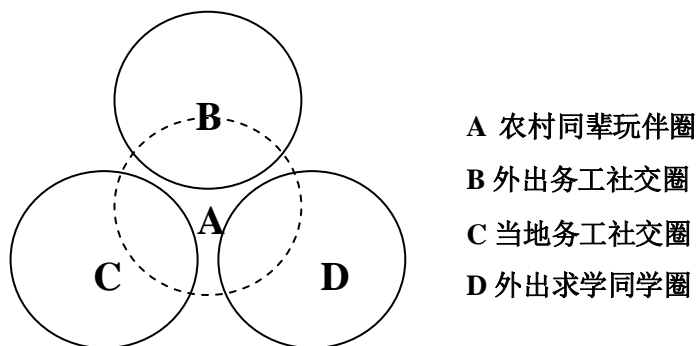


图 1：农村青年群体社交

受个人能力、社会资本及人生志向等因素的影响，农村青年群体选择了不同的发展路径，也逐渐由同质性走向了异质性。无论在交往的深度上抑或频率上，儿时同辈群体远不如现如今各自结交的人际群体。与此同时，由于长期缺乏面对面接触的机会，农村青年群体内部关系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陌生感逐渐增强，职业趋同度与发展状况也直接影响着彼此之间的关系交往。如求学者之间，外出务工者之间会自发地产生更多的共同话语，彼此交流更显默契。尽管平时交流甚少，但儿时的友谊与传统的地缘文化依然将农村青年群体维系在一起。而他们之间关系的维持也最直接地体现在随礼行为上。

（三）农村青年群体随礼特征

当前农村青年群体虽出生在农村，但受不断开放的社会流动机制影响，大多数均会选择摆脱村落狭小环境的束缚向外发展。在此过程中，他们会接受一些现代文明的洗礼，经受多元文化的熏陶，同时也产生了异质性。经调查，该群体在面临随礼这一传统习俗时，也呈现出一些显著的特征。

1. 随礼主观意愿的被动性

随着当前随礼现象的异化，随礼已经不再是亲友之间简单的联络感情、送份祝福，而逐渐成为一种被迫的行为，一种经济负担。一旦“礼”超越了“情”的本义，形成了所谓的“被动消费”局面，那么随礼就并不那么心甘情愿。调查发现，虽然根据关系亲疏程度不同农村青年随礼意愿有一定差异，并且在家务工的青年比在外求学和务工的青年主动性稍强，男青年比女青年随礼意愿稍强，但从总体上看，青年群体的随礼意愿仍然比较被动，其中不少也参杂着父辈的强制要求。

访谈中，在外务工人员小P说道：“我现在在外地打工，收入本身不高，在外生存压力比较大，工作中同事之间冷不防会出现几个结婚的，被邀请了又不好意思不去，而且现在随礼低于两百肯定拿不出手，再要加上向村子里朋友的随礼，基本上都存不了钱……”（显出无奈的表情）

在外求学者小C说道：“我现在在外读书，目前还没有收入，而且未来肯定不会回来（农村），但是遇到儿时玩伴结婚，都是乡里乡亲的在一起长大的，又不能“装蒜”（因刻意回避而丢人的事）。只能硬着头皮让父母把礼金送上，将来还指不定能不能收回来呢。”

由此可见，农村青年群体因社会流动带来的异质性逐渐淡化了同辈群体的情感，平时交往减少、感情淡化是导致农村青年群体随礼不情愿的主要原因。零收入或低收入状态是该群体随礼被动性的现实条件制约。此外，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导致该群体能否收回

已经随出的礼金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对青年群体随礼的被动意愿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追求礼金平衡的激进性

虽然农村青年群体随礼主观意愿比较被动，但与被动的心理状态相矛盾，农村青年随礼的实际行动却略显激进。这种激进主要体现在礼金上的盲目追求平衡。翟学伟从功能论角度出发，认为“平衡性关系的维系是中国人稳定人际关系网络的一个重要基础，它往往导致人们行为的从众、趋同性，随礼行为也说明了这一点。”（翟学伟，2001：142）调查中，他们大多因为面子的问题纵然不想随礼但还是会随礼，并且为使别人看得起自己，随礼的金额越来越高。而在这一封闭的交往结构中，为追求关系的平衡性，一个人的随礼行为会直接影响到其他人的随礼金额。

访谈中，在当地务工的小G说道：“别人通知了你，躲也躲不过了，打肿脸充胖子也得把这份礼金出了，至多自己结婚的时候再回请一下，而不出礼金则会被别人指责你这个人简直不可理喻，并且出还不能出的少了，面子上过不去遭人笑话，还不如不出。”

在外求学的小Y谈到：“去年我们村有个朋友结婚，打电话问了村里其他的玩伴确定礼金的数额，听说在外发展小有成就的小H一下子包了400百，大家都是在一起玩到大的，关系都差不多，后来其他几个好朋友都出了400元，自己出的少了显得太没面子，也会让对方对自己产生什么看法，所以，自己也绝不能低于400元。”

青年群体随礼激进性的另一个表现是在青年刚开始进入随礼圈这一阶段时的兴奋情绪。农村青年初次随礼经历不仅没有给他们带来丝毫的压力感，反而产生了被大家所认可的兴奋感。正如在外求学的小W，他是研究对象中年龄最小的，他坦言：“第一次随礼是在上大一的时候，村里有个儿时的伙伴结婚，当时感觉特别开心，因为随礼通常被视为成年人的行为，现在自己被别人正式邀请参加婚礼好像自己一下子真正长大了”。也许正是因为青年群体强烈的被认可尤其是得到比自己年龄大的人的认可的欲望，使他们刚开始进入随礼圈这一阶段时把被邀请随礼看成十分荣幸的事，直到后来需要随礼的地方越来越多、数额越来越高才开始感觉到压力。

3. 随礼现象的“双高”性

农村青年群体随礼数额较高既是他们随礼意愿被动的的原因，也是其不同于父辈群体随礼行为的显著性特征。访谈发现，被调查对象普遍反应高额的礼金支出给自身和家庭带来了一定的经济负担。人情往来的目的本是强化感情，维系和谐人际关系，而今“随礼”却逐渐沦为一种被迫的应酬，人们在人情交往中越来越丧失了主动性与选择性，失

去了它的本义。调查中，笔者还专门访谈了L大爷，他感慨到近五十年来农村礼金数额发生的变化，“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要是谁家有个红白喜事，也就随三两块钱，七八十年代能涨到五元、十元，或者大家集资买个大镜子、洗脸盆、挂钟之类。孩子满月送个小毯子，一套衣服，拿几斤鸡蛋。可到了九十年代，“礼金”也随着中国的经济突飞猛涨，从‘二十’到‘五十’，再到‘一百’。关系好点的就得‘二百’、‘五百’甚至‘一千’。”

而农村青年群体在礼金的出让上要远远超过自己的父辈们。在外求学的小F说道，“去年我一个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结婚，实在不知道该出多少礼金，出的多了吧自己刚刚开始工作，还没有什么积蓄，出的少了吧感觉拿不出手，按照村里的习惯最多是100元，按照我们在外面的习惯一般都是200元，所以我就出200了。”

农村为子女置办大事，在随礼上分为两种途径，父辈礼金与子辈礼金是分开给的，父辈给父辈，子辈给子辈。礼金完全充当着联结彼此人际交情的凭证。青年人的情感自然不能够逊色于自己的父辈们，而这种关系的深厚程度则主要通过礼金的高数额来体现的。

此外，农村青年群体在随礼频次上还存在高集中性。传统社会农村操办喜事往往讲究黄道吉日，现在逐渐被国家的法定节假日或岁末年初的日子所取代。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加速了农村社会的流动，主要劳动力纷纷进城打工农村几乎成了毫无生息的空壳，只有在春节期间才能相聚在一起。村民只能将喜事定在岁末年初集中操办，随礼现象自然也较为集中。这就导致随礼现象发生在一起的机率很高，在外务工的小X说道，“去年十一期间，我同时要参加三个婚礼，那一个月的工资几乎都‘奉献’在礼金上了”。

4. 随礼关系圈的虚实性

农村青年群体的社交上存在两种属性的朋辈关系圈。第一种是自然属性的关系圈，指的是局限在村落范围内的因从小长期生活在一起而自发构建的关系网络，它具有结构简单、封闭性的特点，主要体现为村落中的儿时玩伴群体。这种关系圈因长期缺乏维系的动力支撑，随着社会流动的加速而不断受到冲击，又因为受传统文化影响而没有完全消解，现在仅流于一种形式，笔者将其视为虚拟的社交圈（“虚圈”）。第二种是社会属性的关系圈，指的是农村青年群体通过外出务工、求学、入伍等渠道拓展了自己的社交范围，通过自身努力在村落外部形成了结构形态较为复杂的关系网络，它具有结构复杂、开放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个人结交的不同朋友群体。这种关系圈体现了较明显的互惠互利原则，是个人可利用的社会资源，因长期互动而保持着深度的关系，笔者将其视为

实在的社交圈（“实圈”）。

调查中，农村青年群体随礼行为针对以上两种属性的关系圈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以利益驱动为标准的“差序格局”。农村青年群体客观上保持着与“实圈”的紧密交往，主观上更倾向与“实圈”的频繁互动，往往这种关系网的维持能够为他们带来更多的社会资源。我们也可以把这种“实圈”的维持看成一种“人情+利益”的整合。因此，农村青年群体在对待“虚圈”与“实圈”的随礼上存在明显的差异。访谈中，外出务工人员小X谈到，“对于我们村里的朋友，通常情况下随多少礼金是跟大家保持一致的，别人随50自己就随50，别人随100自己就随100。但针对自己在外结交的好友，那就另当别论了。关系一般的起步价200-400，非常好的起步价是600-1000的都出过。不过，等我结婚时，他们肯定也不会少出的。而且我有什么困难他们会主动帮我的，人一辈子也难得遇到几个知己，所以自己也心甘情愿的出这份礼。”

相对而言，农村青年群体对“虚圈”关系的维持的动力就颇显不足，基于地缘关系而形成的社交网络，一方面在社会急剧变迁的今天，乡土社会逐渐丧失了维持人与人日常互动的土壤。另一方面，因各自生活地域及发展志向的不同，在感情维系上的主动性与迫切性出现了弱化。如若不是特别需要，很少主动联系置身异地的儿时伙伴。农村青年群体在“虚圈”中的随礼数额一般要高于父辈之间的礼金数额，但相对于“实圈”中的随礼数额也要逊色不少。访谈中，小H谈到，“村落中的儿时伙伴，现在看来虽是朋友但联系的次数与紧密性都不太高，仅限于过年返乡时有些许交流，但话题越来越少，交谈的内容也越来越平淡无味。有时候是为了避免尴尬而没话找话。在随礼上，毕竟大家都在外面‘混’（发展），也不差这两三百块钱，但我想也没有必要给得太高。”

5. 随礼性别群体的互斥性

农村青年群体在童年的相互交往中是淡化性别意识的，一起嬉戏，一同上学，直到青少年时期，男女性别意识逐渐开始增强。尤其在乡村社会，深受男女授受不亲的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在平时生活中也刻意保持着交友上的异性排斥。男生与女生之间的联系会渐疏渐远，即便在儿时是较为亲密的异性伙伴，到了青年时期也仅停留在点头之交的关系层面。

这种异性交际格局折射在随礼上也体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性，男生与男生，女生与女生自发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交往圈。在婚嫁时，同村某一男青年结婚，其他适龄男青年会一同为自己的儿时兄弟送上一份贺礼；同村某一女青年出嫁，其他适龄女青年都会送新娘到婆家（俗称“送小嫁”）。然而在男女青年之间，则已划开了深深地一道鸿沟，无

论从传统习俗上还是现实情感上，都难以接受异性青年之间的彼此随礼行为。无论男女，对于同村儿时异性伙伴结婚，基本上都会泰然处之，也不会对自身经济负担造成压力，最多关心地问一下，婚嫁的对象是哪里人，做什么工作等基本信息。

四、农村青年群体随礼原因分析

从农村青年群体随礼的现状可以看出，青年群体大都属于被动随礼，在经济上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却仍然在这个人情的怪圈中无法脱离，甚至出现激进的趋势，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通过相关文献的查阅以及部分个案的访谈，大致可以从传统文化恪守、关系网络的维系和社会交换的角度来对农村青年群体随礼原因加以解释。

（一）传统文化的恪守

每一种传统习俗都是特定群体在长期的生活中形成的经验的一种积淀，并且内化在社会成员的深层意识中，在日常行为中都会自觉地遵守它。没有巨大的变革压力，人们一般会服从于这种文化惯性。费孝通先生将我国农村社会描述为一个礼俗社会，“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费孝通，1985：50）¹在乡土社会中甚至礼高于法。

农村青年群体从小生长在农村这个重礼俗的环境里，深受着各种风俗习惯的熏陶，与其他群体相同，青年群体随礼很大程度上也受中国传统的“礼”的思想的影响，这种延续了几千年的风俗习惯使具有现代思想的青年群体也不得不屈从。正如外出求学青年小C所说“如果接到请帖别人都出礼了你没出，则显得你与这个社会格格不入，这个社会是个讲究人情礼往的社会，偏离了这个礼的轨道不仅邀请你的人会产生不满，身边的人也会用异样的眼光看你，所以我们人人都反感着这种形式但是人人都继续这样做着”，并且这种礼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父辈们更加注重这种礼尚往来，因此在农村青年群体疏于向一些不太熟悉的乡邻朋友随礼时便会得到父母一次次的提醒，外出务工青年小B谈到，“同村里有个朋友结婚，我虽然在外地打工不知道这件事，但是父母还是帮我把礼金给出了，并且嘱咐我一定要给对方打个电话，说明礼金到了但人不能回来的原因，这样就不会显得尴尬了。”

由此可见，无论是外出求学者，还是外出务工者，即便经历过现代文明的洗礼，但传统文化习俗依然对他们的行为产生较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对传统的遵循也会受到农村父辈群体、村落舆论等外在环境的强化。

（二）礼金交换带来的关系维系

人情既是一种情感，也是一种可以交换的资源，是中国人人际互动的纽带和准则。

按照黄光国对中国人际关系类型的划分，一般邻居、师生、同学、同事都属于“混合性关系”（黄光国、胡先缙，2005：36），即双方有一定程度的情感关系，但是并不是很深厚，没有达到可以随意表现出真诚的为的地步。在这种关系中人们通常遵循“人情法则”，注重对等互惠。农村青年一般的随礼对象都是邻居、同学、朋友，具有一定的情感关系，因此随礼圈中的每个人都很注重对等这个原则。在访谈中，每个访谈对象都会考虑自己送出去礼金的可收回性，一般情况下这种随礼都是相互的，每个人都会有一个简单的账单以尽量保持一种平衡，能否实现礼尚往来的平衡可以说是青年群体在随礼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如外出务工青年小Z所言：“对于随礼我个人并不是很反对，随礼算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习惯吧，只要处在这个圈子中就免不了这些人情礼往，并且毕竟自己也到了结婚的年龄，到时候自己也免不了会邀请别人参加自己的婚礼，现在随出去的钱就当是暂时存在朋友那的”。

如此看来，在大多数农村青年群体中，随礼被视为一种“变相储蓄”，也就相当于一种交换活动。如今随着随礼现象的严重异化，功利性色彩越来越浓，许多并不熟悉的人会被迫卷入随礼圈子，这就使人们不得不更多的考虑礼金收回的可能性。然而，农村青年群体由于深受传统文化习俗的感染，在“虚圈”内的随礼自然少了这份担心。访谈中，在外求学青年小W如是说，“虽然我将来肯定不会回到自己的村子生活，但是婚礼至少会在村子里办一回的，今天我随出去的礼，等我结婚的时候，他们自然会如数返还的。即使他们忘了，但是他们的父母不会忘，也会提醒他们的。否则，他们就会受到村里舆论的谴责的。”

如上所述，虽然“虚圈”并不能给随礼者带来直接的利益或社会资源，但是，如果故意不随礼将会直接导致与收礼金一方的关系破裂，更为严重的是破坏了农村传统风俗，只会给自己的家庭带来更多不友好的舆论氛围。所以，农村青年群体间的随礼，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在为自己营造一个友善的生活环境。

（三）两代人“面子”的维护

面子是中国人情社会的潜规则。金耀基把面子分为“道德性的面子”和“社会性的面子”，“道德性的面子”是一种道德品质，是团体对一个具有道德声誉的人的尊敬。“社会性的面子”是社会赋予个人的，除非他的行为证明是实至名归，否则社会可以收回给予他的面子^[18]。阎云翔通过对下岬村村民的送礼行为的研究认为，对社会脸面的追求促使村民积极参与礼物交换的博弈，而道德脸面的约束则规范着所有参与者的行动（阎云翔，2000：134）。如果不随礼，村民们就会觉得“脸上不光彩”。道德性的面子要求一

个人遵守礼仪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它是靠社会内化制裁的（金耀基，1988：295）。正是出于这种道德性面子的考虑，村民们不得不加入到送礼的活动中来。而社会性的面子则说明面子具有依赖性，要由互动对方或观众赋予才成立。一个人必须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在他人心中的印象，要得到他人的认可才行。为了得到一个好的声誉，为了脸上有光，有面子，大家还会互相攀比，导致人情消费水涨船高。

而农村青年群体之所以要随礼，不仅是自己“面子”的需要，同时也是对父辈“面子”的维护。在外求学的小W谈到，“去年同村一位儿时伙伴结婚，因我在外求学，父母忘记了帮我随礼了，之后想起来感觉挺尴尬的，而我在过年时再遇到这位结婚的朋友，就特别的不好意思，有一种犯错误的感觉，也不好意思提到他结婚的话题。”农村青年群体随礼行为不是该群体积极争取的结果，而是传统文化赋予的必然要求，不可回避。因为一些礼金而刻意逃避随礼的行为只会让自己在同辈群体中颜面丧失，恶化自己的社交圈。此外，农村青年人群不随礼也将直接导致父辈的“面子”受损，青年人群也许常年不生活在农村而无所谓，但是自己的父辈们往往要受到其他村民的指责。

五、小结与思考

农村青年群体的随礼行为已使得该群体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但他们却依然游离在人情的怪圈中无法脱离。本文从传统文化的角度结合农村青年群体的自身特性对其随礼行为的心理动机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农村青年群体随礼行为一方面体现了该群体对传统文化的沿袭与遵循，另一方面，受群体特性的影响，在随礼心理上更体现出一种矛盾与复杂——被动中的激进。社会流动加速冲淡了农村青年群体之间感情是导致该群体被动性随礼的主要原因。人情交往中的平衡性以及传统文化中的“面子”观念是促使随礼盲目攀比的根本缘由。

当前，中国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期，伴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现代化的告诉发展，农村青年群体开始急剧分化和多向重组，原有的紧紧地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差序格局”理论，适用于研究简单的、稳定的乡土社会的人际关系，而并不完全适用于解释复杂的、动态的现代人际关系网络。从现阶段农村青年群体的随礼行为来看，他们聚少散多，更加注重拓展自己新的社交网络。出于“实圈”网络带来的社会资源的利益考量，他们总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去扩大这个网络，并通过随礼这一形式来加以维系。因为网络越大越牢固，关系越多，他的社会生存能力就越强。此外，成长在乡土社会中的农村青年，虽然分散在异地他乡缺乏实际交往带来的利益互惠，而且承受“虚”、“实”两种社交圈的随礼经济压力，但从小深受传统文化的熏陶，依然难以割舍自幼结下的伙

伴情义，维持着道义上的朋友关系。正如阎云翔所言，“农民之间的礼物交换构成了一个道义经济体系，因为在那里，道德原则常常超过了经济考虑。”（阎云翔，2000：279）

有来有往的人情互惠有利于乡村社会中青年人群因长期在外忙碌而疏于与儿时玩伴的感情联络，随礼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该群体的关系巩固或重建。然而，作为零收入或低收入的农村青年群体，在“虚圈”与“实圈”的双重人情消费压力之下，抵制盲目攀比，回归正常的随礼轨道才是理性之举。

参考文献：

-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
- 顾瑜君，1990，《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1998，《古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 何静、李艳，2005，《论当前中国农村的人情消费》，《中国科技信息》第16期。
- 胡杰成，2004，《理性或非理性——试析农村目前人情消费之风》，《调研世界》第12期。
- 胡双喜、卿秋艳，2008，《农村人情现象解析——以湖南邵阳严塘村为个案》，《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黄光国、胡先缙，2007，《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领导文萃》第7期。
- 金晓彤、陈艺妮，2008，《我国农村居民人情消费的动机分析》，《消费经济》第5期。
- 金耀基，1988，《“面”、“耻”与中国人行为之分析》，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 李玉珍等，2008，《农村人情消费“有限理性”分析——以吉林省长岭县永久镇东新村为例》，《现代经济》第6期。
- 梁漱溟，1990，《中国文化要义》，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马春波、李少文，2004，《农村人情消费状况研究——鄂北大山村调查》，《青年研究》第12期。
- 孟涛，2006，《礼金、理性与农民随礼行为——一项关于农村社区随礼现象的实证研究》，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 尚会鹏，1996，《豫东地区婚礼中的“随礼”现象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王亮，2006，《浅析人际关系网络中的消费》，《社科纵横》第10期。
- 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翟学伟，2001，《中国人行动的逻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翟学伟，2007，《报的运作方位》，《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朱晓莹，2003，《人情的泛化及其负功能——对苏北一农户人情消费的个案分析》，《社会》第9期。

注：本文已发表在《青年探索》2011年第4期。

☆ 作者简介：王 春，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刘飞

※ ※

“2012 中国社会发展高层论坛”在浙江临安成功举行

8 月 17 日至 19 日，“2012 中国社会发展高层论坛”暨“首届北京郑杭生社会发展基金会青年学者论坛”在浙江临安举行。本次论坛是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苏州大学社会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郑杭生社会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临安市人民政府承办。来自全国 50 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80 多位知名专家和青年学者参加了论坛。大家围绕“包容性发展与社会学功能的提升”展开了广泛而又深入的探讨和讨论。

在高层论坛上，施国庆教授主持了主旨报告会。在下午的大会发言中，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做了“‘癌症村’内外”的大会发言，赢得了与会者的广泛关注。青年学者论坛围绕“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群体性事件与矛盾纠纷”、“理论与环境与移民”、“农村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等主要议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顾金土副教授做了“农村人居环境评价机制研究”的发言。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王毅杰副教授对第四个议题做了评议与总结。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农业技术在村落变迁中的作用*

——基于陕西杨村的实证研究

冯 燕

摘要: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背景下,以农业技术为切入点,采用质性研究方法,通过对陕西省杨村进行实地考察,沿着“个人—家庭—村落”的思路,从微观到宏观层次探讨了农业技术对村落变迁的影响作用。研究表明:温室大棚技术对村民的身份、观念、家庭关系、村落经济、社会交往方式影响作用非常明显,而对村落的政治、习俗没有明显的影响作用。农业技术是杨村变迁的主要推动力,而政府和市场是影响技术对村落变迁作用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农业技术 村落共同体 村落变迁

一、引言

中国社会的根基在农村底层,即农民。农村社会变迁是中国社会变迁的主体内容,不仅因为农村在区位结构上占据绝对数,还因为农村社会变迁是一场由表及里的深刻社会运动,任何细微的变化都显示着现代性因子在农村社会中的扩展。一个表面看来十分温和的技术变化,其间接结果可能是非常具有革命性的。农具的改进、新植物品种的引进、耕作方法的改善、农药化肥的使用、灌溉技术的提高,这些是组成农业通史的重要篇章,并且每一次农业新技术的引进都类似向平静的湖面投入一颗石子激起村落一圈圈的涟漪,并向外扩散开去。

国外社会学界关于乡村社会变迁的研究起步较早,罗吉斯在《乡村社会变迁》中从宏观上描绘出美国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及技术传播的重要环节^[1];孟德拉斯通过分析法国乡村在引进杂交玉米新品种后的情形,展现了农村在土地意义、劳动方式、知识习得以及农民意识方面的变化^[2]。但是对于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乡村社会变迁过程,特别是国家力量在村落中的作用、在乡村现代化进程中的影响的研究,

* 本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变迁研究”(10BSH017)的资助。

^[1]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p16-309。

^[2] H·孟德拉斯,2010,《农民的终结(第二版)》,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83-108。

限于关注兴趣或研究条件，尚未有足够充分、厚重的实证研究。国内社会学界关于乡村社会、农村城市化、农村工业化、农民民主政治建设等，均有相当数量的论著，为探究中国农村基层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奠定了宝贵的基础。但是有些研究未涉及村落基层，简单的将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看作一种组织结构的关系，以静态的概念和框架来研究，忽略了本土化因素。中国的村落千姿百态，村落的研究虽有特殊性，但是笔者采用“类型学”^[1]的方法，通过研究这一类型的村落变迁，折射出中国乡村变迁发展的轨迹、经验和启示，期望能够对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与一般变迁理论有所贡献，为探索关于中国村落研究提供新的视角或经验。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美国学者罗吉斯曾提出：“乡村社会变迁发生单位可以是社会系统层次，也可以是个体微观层次”^[2]。因此，笔者在坚持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基础上，沿着“个体—家庭—村落”^[3]的思路展开。首先，讨论村民个体的变化。村民是村落的主体，农业技术进入村落之后首先影响的是农民个体。从农民的身份、价值观念可以清楚的看到农业技术对其影响情况。其次，家庭是农民与村落的中介，农业技术通过作用于农民进而对其家庭关系产生影响。家庭劳动分工、技术决策以及夫妻关系的变化都可以反映出农业技术对家庭的影响作用。最后，讨论村落的变化。从家与村的结合原理研究村落，同时研究村落外部市场和政府对村落社会的影响，从而把握村落社会整体的变化。无论农民个体、家庭如何变化，农业技术只有作用到整个村落时才具有意义。研究发现，农业技术对村落经济、社会交往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农业技术对村落的作用就在个人、家庭、村落三个层次的变迁中表现出来，而且不同层次的变迁又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在研究方法上采用质性研究，即“在自然环境下，使用实地体验、开放型访谈、参与型和非参与型观察、文献分析、个案调查等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深入细致和长期的研究；在当时当地收集第一手资料，从当事人的视角理解他们行为的意义和他们对事物的看法，然后在这一基础上建立假设和理论，通过证伪和相关检验等方法对研究结果进行检验；研究者是主要的研究工具，其个人背景和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对研究过程和结果

^[1] 李培林，2004，《村落终结的社会逻辑—羊城村的故事》，《社会学研究》第1期。

^[2]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p16-309。

^[3] 张红，2009，《农民工在村落变迁中的作用—基于南北两个村落的调研》，《理论与改革》第1期。

必须加以考虑”^[1]。因此，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努力做到当事人的主观感受与研究者的客观观察相结合，事件描述与理论解释相结合。选择陕西杨村作为调查对象，基于两点考虑：（1）杨村具有“村落共同体”的基本特征；且位于陕西杨凌示范区设施农业示范园区规划内；全村大部分耕地转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的经济收入是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

（2）村落中有“熟人”带领进入，并根据村落情况设计了问卷，于2011年3月至6月在村落中进行了田野调查，将深度访谈与问卷相结合，全面了解温室大棚种植技术给村民及村落带来的变化。

三、样本村介绍

杨村位于渭河流域关中平原腹地，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的西北方向，距杨凌城区8 km处，东距西安市90 km，西距宝鸡市86 km，村前有沟通东西的杨扶公路，交通便利。全村共有4个村民小组，270户，1166人，400个劳动力。据杨凌示范区2010年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以前，杨村主要收入来源由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外出务工四部分构成。其中，种植小麦、玉米、菜籽72.4 hm²，种植猕猴桃9.867 hm²，圈养猪牛185头，种植与养殖占村民总收入的51.6%，务工收入占39.2%，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仅占9.1%。2009年在政府的推动下，杨村成立了土地银行，流转给外村9个专业合作社建设设施农业用地35.867 hm²，分别给陕西银磊农业科技公司、省果树苗木中心流转土地11.333 hm²和15.333 hm²。杨村建成设施日光温室大棚168座，占地14 hm²，塑料中棚19座，2.467 hm²，共占地16.467 hm²，每个自然棚的收入在1.5万~2.5万元。粮食作物面积从2008年的72.4 hm²减少到2010年的14.6 hm²，2010年村民人均纯收入9164元，比2009年增加了2404元，增长了35.6%，较2008年增长4027元，增幅78.4%，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小麦、玉米等传统作物一统天下的局面。并且杨村为“三网融合”信息化试点村，电话入户率98%以上，互联网入户率达到30%。

四、技术的进入及技术网络的形成

引起社会系统变迁的新要素90%是从系统外部导入的^[2]。同样，大棚技术进入杨村也是外部力量推动的。

（一）技术的进入

^[1] 陈向明，1998，《旅居者和“外国人”——留美中国学生跨文化人际交往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p373-378。

^[2]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p16-309。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科学技术在农业中广泛使用，政府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工作，特别是设施农业的建设。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能部分或全部控制农业生产的环境条件，因此能缩短农业生产周期，缩小占地面积，提高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提早或延迟产品上市时间，调节市场供应，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和产值^[1]。但是，杨村村民之前没有接触过大棚，不知效益如何，因此对承包大棚一事犹豫不决。政府组织村民去山东寿光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参观学习，温室大棚进入村民的视野，良好的收益冲击了他们。参观结束后，村民们按照政府的施工要求积极投入到温室大棚的建设中。投入生产时，合作社联系了三位分别擅长种植、病虫害防治、大棚技术管理的教授，每周末来到田间地头为农户们从最开始的温度控制、定植、喷花（点花）、剪枝、吊蔓到作物茬口的安排、病虫害防治等知识的讲解，并且到棚里为农户进行现场指导。经过政府的引导和推动，教授的输入和讲解，农民技术员的沟通和帮助，大棚技术进入杨村，并扎根发芽。

（二）技术的培训及更新

政府充分利用当地高校农业科教优势，聘请专家教授，通过现代教育教学手段，采取集中系统培训和现场观摩交流相结合，促进村民尽快掌握农业技术知识。由当地科技局统一组织考试，对基础知识和生产技能全部合格的学员，颁发农民技术员等级证书。调查中，一位研究番茄的教授为杨村的村民进行培训，地点设在村委会的会议室，座无虚席，村民们并就病虫害防治与教授进行了交流。培训结束后，询问村民效果怎么样，“好的很，现在大棚里的活我们都已经掌握了，现在主要是病虫害太厉害，品种在更新，病毒也在更新，之前的方法有些陈旧了，这回还学到不少”。当今中国的农民仍是小规模的家庭经营，本质上仍属于小农。但是，他们完全不同于过去封闭社会传统的小农，他们已经被卷入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体系中，因此他们的社会化服务需求在增多，需要不断更新技术知识以适应这个高度开放的社会和市场。

（三）技术的交流和推广

技术传播是信息从信息源到受者的传递过程。传递过程中涉及不同的人际关系互动。传播的本质在于不同角色模式的互动与配合^[2]。大棚技术进入以来，村民闲暇时候的串门聊天变为了在棚外聊天，这就为技术的交流和推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他们

^[1] 网站报道，2010，百科名片，设施农业[EB/OL]，<http://baike.baidu.com/view/809853.htm>。

^[2] 杨建华、李明华等，2006，《村落的技术》，载《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45-87。

谈论市场价格、种植品种、农药化肥、技术员传授的方法。农户们认为这样的人际传播渠道“看得见，摸得着”，信息可靠；在传播交流过程中农户可以参与其中，有疑问的地方可以充分讨论；一些农户的文化程度低，对书本、网络等大众传播渠道提供的信息理解起来有难度。基于这三点原因，在技术推广的过程中，农民技术员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人际传播是个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往，具有传播主客体的充分参与性、反馈的灵敏性和沟通的情感性，并且农民技术员也承包大棚，在实际生产中会与农户遇到相同的问题，所以，农户有问题通常会找农民技术员来解决。

五、农业技术在村落变迁中的作用

农业技术是社会体系中独立存在的知识系统，是推动村落变迁的主要力量。杨村村民在技术的推动下从单纯的生产者转变为集多种角色于一身的职业者。他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现代化的特征，市场意识增强，重视效益和彼此的合作。

（一）农业技术对村民的影响

1. 身份农民向职业农民的转变

首先，传统的农民身份变为专业户。温室大棚可全年种植瓜果蔬菜，不因冬季的寒冷和夏季的酷热而中断生产，农民不像种植传统作物时，一年只有“三个月忙，九个月闲”的状态。温室大棚对温度要求很精确，温度低于或高于标准温度容易致使农作物生病。因此农户要有责任心和明确的时间观念，像工人一样每天按时工作。传统农民为了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粮食和各种蔬菜都种上一些，如今他们的兴趣则集中在少数几种作物上，并以生产和出售这些农产品为职业。平日消费的粮食、蔬菜和肉类食品需从市场上购买，传统的农民成为专业生产者。

其次，职业观的形成。农民在大棚生产中，不再靠天吃饭，而是采用滴灌技术，不仅保证作物的灌溉用水，而且节约用水；对待害虫，采取科学的方法，利用粘虫板、防虫网等预防为主的方法；对作物的病害，采用教授和农民技术员讲解的科学配方；种植作物时，讲究农作物之间的间距，除给大棚里施用传统的农家肥外，也越来越依靠现代技术生产的各种肥料，例如氨水、尿素、复合肥等各种有助于农作物生长的肥料。这种对待农作物的态度，其实是一种思想的变迁过程，从观望到试用，以及后来的完全依赖。

再次，围绕大棚户的职业进一步分化。大部分农民成为蔬菜瓜果专业户；由于大棚需要农家肥，出现了专门运输农家肥的农户；临街居住的农户因为具有便利的地理位置，经营起专为大棚提供种子、农膜、农药、化肥的农资商店；还分化出专门操作旋耙机的

农户，每次耕地的收入不菲；而通过农业技术考核的学员，可以取得农民技术员等级证书，如果被聘为农民技术员，每年可获得 1.5 万元的工资收入；有经济实力的农民承包近百亩的大棚，雇佣专业技术工人为其生产，成为农民企业家。

2. 价值观念的转变

中国农村经历长期的小农社会，与这种自给自足的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传统观念在农村根深蒂固。然而，随着大棚技术的进入，农民种植的瓜果蔬菜不像以往的粮食作物供自己消费，而是与市场紧密相连。农业不再仅仅是一种生产的技术，更是对市场需求的一种适应。市场关系和价值规律不仅在经济运作中发挥日益增长的作用，而且冲击着村民的思想。当农民不再是自给自足，并开始考虑自己产品销路时，他的整个世界观都会发生变化。在社会层次上的变迁是发展，在个人层次上的变迁是现代化^[1]。农户随着农业技术进入了个人现代化的过程。种粮养家的农民和大棚专业户具有完全不同的视野，后者具有更强的市场、风险、合作意识。

(1) 市场意识。杨村从 2009 年 2 月开始建设大棚，主要种植番茄、黄瓜、圣女果和礼品西瓜。8 月定植，12 月蔬菜瓜果陆续成熟上市。农户王红社和妻子共同经营一个长达 120 m 的大棚，主要种植番茄。他自 2009 年 12 月份开始将每次出售的价格记录在册，在一年种植周期结束后总结价格波动规律，在新的一年里重新安排茬口，以避免低价期。合作社社长撒全库和农民技术员魏勤力这类思想更加超前的农户，很注重作物品种的选择，并且敢于尝试，舍得本钱购买虽然贵但是品质好的种子。他们认为只有品种好，生产出高质量的农产品，才能在市场上稳住脚跟，赢得长远发展的空间。

(2) 风险意识。杨村将土地流转整合，统一建设设施农业，村民不能种植供自己消费的粮食作物，唯一拥有的是承包的大棚，每年需交地租（10500 元/hm²）。因此，大棚经营的好坏对他们至关重要。其中品种的选择是关键。农民是很理性的，对于品种的选择，他们很慎重，需眼见为实。种子经销商来推销时，农户们一致要求经销商组织他们去有种植此品种的地区参观。看到别人种植的效果后，他们才决定在来年种植新品种。由于杨村的大棚处于起步阶段，经验不甚丰富，他们在选择品种时，偏向抗病能力强的品种。因为，品种没选好容易起病，严重的病害，对农户将是毁灭性打击；果型不佳不易出售，产品销路不好会使农户们焦头烂额。大棚与市场紧密相连，农户们对市场风险的灵敏度也在提高。中央新闻播出德国“毒黄瓜”事件后，农户们担心是否会给他们的农产品销售带来冲击，经常围绕此话题展开讨论。

(3) 合作意识。虽然设施农业建设之初，政府帮助农户成立了合作社，实际上，

合作社并没有发挥应有的功能。但是乡土中蕴含着丰富的智慧。一些农户因为销售自己的农产品经常与批发商联系，久而久之成为了代办人，不仅为批发商提供良好的货源，还为周围的邻居解决销售问题。遇上收购万斤以上的大客商，不同区域的代办人联合起来，从各自负责的区域内联系货源，装箱汇总。高效率的工作吸引着批发商源源不断的来到杨村。

(4) 消费观改变。消费观是伴随着村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发生改变的。种植传统作物时，从土地上每年只能收入 2000 元，加上家中男性劳动力在外务工的收入，一年大约近 3 万元的收入，除去开销所剩无几，村民对城市人的消费方式虽然认可但不会去模仿。在笔者做调研期间，当地旅行社与村妇联组织村民“西安一日游”。参加活动的女性都为家人买了纪念品。王红社的妻子回来后大喊没过瘾，因为跟着旅行社游览景点的时间有限，所以，她提议村民下次自己组织出去旅游。种植传统作物时，在田间地头忙碌的是男性，妇女只需在家做家务即可，但是手头紧缩，空有大把时间。随着温室大棚的发展，村民的腰包鼓了，底气足了，忙里偷闲大家是很乐意的。王红社的妻子说：“在以前怎么也想不通辛辛苦苦挣来的钱都闲逛了，现在趁着跑得动，孩子们都上学了，也不用看孙子，能多逛就多逛”。而村民王鑫宇则是为将来做规划性消费。他不仅添置了电脑，便于上网查询农业信息和农产品价格，而且还为妻子和自己买了人寿保险，给子女购买了“少儿英才”教育保险。

(5) 重视技术学习。随着大棚技术的进入，村民越来越意识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只要有就会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村民王鑫宇高中毕业，踊跃参加培训班，与技术员、教授交流，还通过读书、读报、网络，学习科技和广收信息，成为种植好手。遇到蔬菜新病害敢于尝试新农药新方法，并传授给邻居。昔日“读书无用论”的思想在村民身上已不存在。现代科技是农业现代化的根本动力^[1]。村民用温室大棚装备农业，将科学的方法和管理技术运用于农业生产实践，舍得下本钱采用新技术，极大的提高了农业收益，加速了农业现代化和农民现代化的进程。

(二) 农业技术对家庭关系的影响

1. 家庭劳动分工

传统社会，夫妻关系是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现代社会对妇女的要求早已不再是“三从四德”，“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思想观念逐渐进入村民的日常生活，夫

^[1] 郑杭生，2003，《社会学概论新修（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336。

妻关系趋于平等，但还是可以看到“父权制”的影子，女性仍然依附于男性。传统农村家庭中妇女做家务，看孩子，喂猪，闲暇时织布贴补家用，“男耕女织”的生活对女性而言是轻松惬意的。而今，妻子不仅同丈夫一同下地，喷花、缠蔓、剪枝、采摘等操作性农活都是由女性来完成，劳动了一天的她们回到家中仍要做家务。设施农业的进入明显增加了女性的劳动负担，成为“男女主外女主内”的夫妻模式。当采访到女性时，她们感叹“每天都要到棚里，活多的忙死人！”

2. 家庭权力分配

传统农村家庭内外的全部事宜都由丈夫决策。在杨村，夫妻共同经营大棚，女性从家中的房前屋后走向生产，参与大棚的种植、管理和销售。在与家庭生计相关的重要决定上，夫妻共同商议，而大棚技术决策上由丈夫做主。男性普遍比女性文化水平高，且因为长期在外务工，视野开阔，所以丈夫参加技术培训，决定使用何种农药化肥。王红社与妻子经常为了孩子的教育问题吵架，甚至大大出手。但是自承包大棚以来，夫妻俩一起工作，谈论销售价格，共同决定种植品种，夫妻之间开始了愈来愈多的围绕大棚的互动。蔬菜成熟时，丈夫为销售忙前忙后，与批发商讨价还价，妻子也参与发表意见，并且担负采摘，装箱的任务。从使用手机，这一现代沟通工具，又可以看出夫妻之间微妙的关系。现代社会，手机作为一项生活的必需品进入人们的生活。虽然妻子也拥手机，却很少随身携带。而丈夫是手机不离身，他们要与技术员通话，询问技术问题；要与客商联系，便于自家产品的销售。在调查中笔者发现，都是丈夫经常使用手机，妻子很少或者不使用，说明在家庭权力分配上，女性仍然处于从属地位。

（三）农业技术对村落的影响

1. 大棚技术对村落经济的影响

（1）村民承包大棚无疑是为了寻求经济上的改善。根据杨村村民的收入情况可以看出承包大棚确实使村民家庭的经济情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2008年以前，杨村村民年人均收入增幅一直徘徊在13%左右，但到2010年，村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164元，比2008年增长4027元，增幅78.4%，年均递增35%以上。其中：2010年设施农业人均收入2554.9元，占年人均总收入的27.9%，比2008年种植业总收入增长了1134.8元，增长70.8%；粮食作物收入182.7元，比2008年降低了785.5元，减少了90%；传统农业收入仅占农民收入的2.2%。

（2）改变了村落的产业结构。2009以前，杨村每家人均耕地不足一亩，他们凭借着“一亩三分地”的微薄收入维持着家庭的生计，青壮年则外出打工。麦麸、玉米、田

间地头割来的青草，这些是喂猪养牛的好材料。这虽然不是理想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但是其中也透着些许传统农村静谧安详的生活。2009 年开始杨村粮食种植面积迅速缩减，一片一片的绿色麦田被白色的温室大棚所取代，自给自足的粮食作物统统变为供应市场的瓜果蔬菜。家家都忙碌在大棚中，家中后院的猪圈成为杂物储藏地。设施农业彻底打破了“种田为吃饭，打工为挣钱”的生产经营模式。

(3) 生产方式发生改变。每个大棚全部配套了变频泵、暗管输水、滴管、卷帘机，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粘虫板、灭虫灯等现代化设备和技术，改变了传统生产方式。传统的“夏忙冬闲”颠倒位置。7 月，农户们将大棚里的土地翻耙整理后，休养生息的同时，利用高温进行棚内杀菌。11 月份番茄开始上市，春节里村民有选择性的走几家亲戚后就投入到大棚生产中，正月十五刚结束，番茄价格一路飙升至 3~4 元/kg，村民整日忙碌在采摘、装箱、讨价还价之中。现在的人工采摘代替了往日的收割机，因为收割机庞大的身躯进入不了大棚。忙碌中村民总是希望适宜大棚操作的机械能早日发明出来。大棚内作物对温度变化很敏感，所以村民希望天天能够艳阳高照，最不济也要多云天气，过去讨人喜欢的降雨现在竟然不受欢迎。

(4) 经济轴心的转移。每一种经济形式都包括产品的生产和后期销售的环节。村民和批发商的行为都受到市场价格的支配，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决定并调节生产什么，如何生产。杨村经济的轴心已经从生产转向了销售。因为大棚种植的是与市场紧密相连的蔬菜瓜果，待到成熟时，村民通过代办人将农产品售给批发商。而专业合作社只是空壳，并没有起到实质性作用，农户还是处于“原子化”的自产自销阶段，单个农户无法抵御市场带来的风险和打击，所以农产品的销售问题成为村民心中的头等大事。他们现在不是发愁生产不出来，而是担心生产出来怎么卖出去以获得收益。

(5) 农业生产商品化。村民完全为市场进行农业生产。大棚农业生产引入小型农业机械，而且在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的商品化程度也提高了。大棚里种植蔬菜瓜果的种子基本上一年一换，并且都是在市场上购买，并且会谨慎的选用新品种。过去种植小麦、玉米，可以养猪牛羊等牲畜，而牲畜产生的农家肥又利于庄稼生长，而现在村民不种庄稼，没有条件进行养殖，每年都需要从专业农户那里购买农家肥。商品化使农民追逐利润，如果他们的劳动不能获得报酬，不能收回投资，这种生产就无法继续^[1]。

^[1]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杭

2. 大棚技术对村落社会交往的影响

费孝通说中国传统社会是“差序格局”的社会，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每个传统的中国人都被一层一层的人伦关系所笼罩，而这些关系不是由人们选择的，而是由血缘关系强加于每个人的^[1]。费老在《乡土中国》中提到乡村社会结构就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不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2]。这种交往格局随着大棚技术的进入正在悄悄发生着变化。大棚从育苗、定植、点花到缠蔓、吊蔓、剪枝、摘取，每个环节忙碌时都需要人手帮忙，费用 25~30 元。大家习以为常的“有无相恤”的传统被“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替代：村民为雇主工作，按时间领取报酬。这种雇佣关系是被村民认可的新的关系模式，在这个模式中，谁都没有认为有人在剥削他们，也没有人认为他在剥削他人。村民认为，互惠互利，非常自然。王鑫宇在伯父家上楼板时以侄子的身份去帮忙与尽义务，但在大棚需要伯母工作时，则按标准支付给伯母报酬。从中可以看出，市场经济在不知不觉中转换着人们的思维方式，也改变着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方式，差序格局渐趋理性化。市场经济和现代传媒为村民提供了进行理性算计交往朋友的理由^[3]。人际关系与经济利益越来越紧密的挂上了钩，村民们过年时会给经常来往的批发商、代办人、农资经销商发送祝福短信，人际关系及合作的范围已从家庭移向了社会。协调社会关系的准则也从伦理性的规范要求转变为经济、法律的规范。杨村人社会关系的范围和准则不再仅仅以血缘、地缘为依据，而开始把业缘包括在内。

六、讨论

（一）农业技术与村落社会的互构

社会变迁根据变迁的动力可分为内发变迁和关联变迁。内发变迁是指社会变迁的原动力源于社会系统自身，是内部的一种自然生长过程^[4]。关联变迁则是社会系统之外的新思想被传递进来引起的变迁。而关联变迁又分为选择和指导两种。选择关联变迁是当

州：浙江人民出版社，p16-309。

[1] 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p33-35。

[2] 费孝通，2000，《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p27。

[3] 杨建华、卢福营等，2006，《村落的非农经济》，载《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一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214。

[4] 杨建华、李明华等，2006，《村落的技术》，载《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45-87。

社会系统内的成员受到外界影响，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或拒绝新思想引起的变迁。新思想的影响可能是自发的，也可能是伴随的。接受者可以选择、解释、采用或拒绝新思想。指导关联变迁是当社会系统外部，诸如一些机构或机构的代理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有意识的介绍新的思想所引起的变迁^[1]。

村落作为一个社区、一个小社会，总是处在非常特殊、极其复杂的环境之中。杨村在政府的政策指导下迈上设施农业的道路，在农业技术的推动下发生村落变迁的实践，但这不是理论或意识形态单方面的落实，也不是政府政策单方面实施的进程，而是村民生产和生活活动对此作出积极回应和建构的过程。杨村在最初的指导关联变迁中完成了设施农业的棚体建设。当村民对大棚技术很熟练了而且清楚的知道他们的需要时，很快就出现了选择变迁，并且卓有成效。大棚刚落成时，政府要求农户们统一种植国产品种番茄“金鹏一号”，在经过一年的种植过程中，农户经过自身体验，并通过与外地同行们的参观交流，在第二年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选择抗病能力强、果形好、产量高的新品种。合作社的理事撒全库在第一年的第二茬就不惜投入 3600 元为其三个大棚更换进口品种，并且采用了不易堵塞的新的滴灌管道，在获得丰厚的收益后，他更加坚定的采用新品种以保证良好的收益。村干部在一年收获后将村民召集起来互相讨论大棚的情况，并发挥党员作用，一名党员帮带 10 名群众发展大棚种植。34 名党员开展技术承诺大会，义务为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随着大棚作物品种、病虫害的更新和市场需求，村民们从一无所知的被动接受到对新技术的渴求，他们通过技术培训、电视、聊天的方式实现自身技术知识系统的更新进而推动着技术的改进。

人们把技术传播部门称作“技术推广”部门，词意本身包含了科学家和技术推广工作者居高临下的身份，但是，农民长期生活在极其复杂的环境中，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拥有相当丰富的技能和乡土知识。针对一些病虫害时，农户们会采取科学的方法和他们自己的“土”办法相结合的方式治理，取得不错的效果。农业技术所引起的村落变迁是一种选择的关联变迁，是外力影响和内源变迁互相结合的变迁机制。正是这种变迁方式改变了杨村的的社会和生活的面貌。

（二）政府、市场对村落变迁的影响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不是体现在个别发达城市的发展程度，而是体现在其相对

^[1]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p16-309。

落后的农村现代化水平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现代化是制约国家整体现代化这只水桶容量的短板^[2]。在杨村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的过程中，政府发挥了强大的推动力。从组织机构的成立、政策的出台到棚体建设、技术培训，政府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了鼓励村民承包大棚，组织村民们免费去山东寿光参观学习；并且为每一位承包大棚的农户进行1.5万元/50m标准棚的补贴。杨村在国家建设现代化农业的大环境下，受到外部冲击而引起内部思想和经济变革。政府作为一种超经济的组织力量，在杨村的变迁中发挥着巨大的控制和管理作用。

在杨村刚踏上现代农业的道路上，政府如同一位母亲手把手扶着孩子学走路，一旦松手，杨村是否能够顺利发展下去，要看后期市场发育成熟与否。设施农业必须形成规模效应，农民才可以从中获益。从杨村看到，农户们还是原子化的生产，处于自种自销阶段。合作社因为资金不足、村民对现有合作社的不信任、精英断层而一直未运行起来。市场是杨村设施农业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杨村的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业技术将村民们带入高度开放的社会化体系中，农户的开放性越强，他们的社会化服务需求就越多，这就需要政府完善合作社的规章制度、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的平台，提供种子、农药、化肥和市场价格等信息。虽然农业技术是杨村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是政府和市场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杨村只有在政府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中，遵循市场规律，借着农业技术的强大推动力，才能乘着现代化这辆列车奔向远方。

七、小结

美国学者斯科特曾用“生存伦理”来理解农民，即满足家庭基本需求的极端重要性常常迫使农民在面对“水深齐颈”的生存状况时，选择一些“内卷化”或“自我剥削”的生存方案以度过难关^[1]。而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提出当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后，成为“宁愿选择闲暇而不愿做额外工作以增加生产的游手好闲者”^[2]。杨村村民内在的实践意识通过反思性行动与农业技术发生积极的互动，推动杨村的经济的发展，这一主体与结构发生的整合过程，挑战了斯科特和韦伯关于农民的论题，在农业技

^[2] 杨建华、李明华等，2006，《村落的技术》，载《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214。

^[1] 詹姆斯·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上海：译林出版社，p9。

^[2] 马克斯·韦伯，198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上海：商务印书馆，p42。

术的推动下，他们成为了市场经济中的参与者，开始了个人现代化的进程。根植在杨村村民日常生活中的生存理性和经济理性表明，在中国农村内部存在着现代性因素。村落研究应放在更广阔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下进行，不能仅仅局限于农民发生了什么样的行为。解决“三农”问题，不仅政府要做好引导作用，更关键的是要解除对农民的社会排斥和限制行为的枷锁，使农民的理性得到应有的释放空间。

参考文献：

- H·孟德拉斯，2010，《农民的终结（第二版）》，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83-108。
-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王地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p16-309。
- 陈向明，1998，《旅居者和“外国人”——留美中国学生跨文化人际交往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p373-378。
- 费孝通，2000，《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p27。
- 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p33-35。
- 李培林，2004，《村落终结的社会逻辑——羊城村的故事》，《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马克斯·韦伯，198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上海：商务印书馆，p42。
- 网站报道，2010，百科名片，设施农业 <http://baike.baidu.com/view/809853.htm>。
- 杨建华、李明华等，2006，《村落的技术》，载《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45-87。
- 杨建华、卢福营等，2006，《村落的非农经济》，载《经验中国：以浙江七村为个案（第一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214。
- 詹姆斯·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上海：译林出版社，p9。
- 张红，2009，《农民工在村落变迁中的作用——基于南北两个村落的调研》，《理论与改革》第1期。
- 郑杭生，2003，《社会学概论新修（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336。

本文发表于《中国农学通报》2012年1月版。

☆ 作者简介：冯 燕，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彭 翔

农民工留城定居研究综述*

付方胜¹ 魏倩倩²

摘要:通过文献综述,发现主要有五个方面在影响着农民工的留城定居行为。第一,户籍制度和土地承包制度阻碍着农民工进入“体制内”。第二,年龄、性别等人口学特征的差异,会带来留城与否的不同结果。第三,人力资本不同也会在留城定居决策上产生分化。第四,作为经济理性人,对城市收入和开支的衡量决定了是否留城定居。第五,城乡之间情感性博弈左右着农民工的去留。文章最后进一步探讨了未来在农民工留城定居方面可研究的几个方面。

关键词: 农民工 留城定居 结论

一、留城定居基本情况

20世纪70年代末,伴随着改革开放和户籍制度的松动,农村劳动力不断涌入城市,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即农民工。据统计,2011年我国流动人口总量达到2.53亿,其中外出农民工1.59亿,相当于城镇总人口的23.0%^①。关于农民工的称呼还有诸如打工仔(妹)、外来务工人员、城市新市民等,这些称谓都显现出了市民和农民工之间难以消融的社会距离(卢国显,2006;王毅杰、王开庆,2008)^[1, 2]。同时,也揭示了农民工身份的二重性或边缘性,即身体游离于城市和农村之间,工作夹在务农和非农之间,这本身就是一种劳动过程和身份不断被异化的表现。异化的结果导致了农民工成为“观光者”“贡献者”,而很难去分享城市化和现代化带来的成果。农民工较低的留城定居行为就是这种贡献与所得失衡的具体表现之一。学界调查表明,相当一部分农民工是有强烈的留城定居意愿的(王奋宇、李路路,2003)^[3]。但是,他们实际留城定居情况却不理想。总体来说,自1990年以来,每年有5000万—6000万农民工进城,但仅有约20%

作者简介:付方胜(1987—),男,山东滨州人,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城乡社会工作。

魏倩倩(1988—),女,山东泰安人,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城乡社会学。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新生代农民工劳动权能感研究”(10SHB008)

^①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长期居住在城市（马九杰，2003）^[4]；从局部来看，以上海为例，大约有10%—15%的外来人口会稳定地留下来（任远，2006）^[5]。

刘传江把我国的城市化路径描述为：由农民到农民工，从农民工再到工人和市民的过程（刘传江，2008）^[6]。其中，留城定居是农民工实现市民化的必须环节。可是由于种种因素，他们的定居意愿难以满足。导致了与外国相比，我国的人口流动、迁移呈现出一种特殊化的路径。有学者把我国的人口流动和迁移描述为是一个既有流出又有回流的过程（蔡昉，2001）^[7]，如同“钟摆现象”（周大鸣，2005）^[8]，即年轻时外出打工，年龄大了以后返乡（李强，2003）^[9]。

从上文数据可以看出，农民工留城定居的现实状况并不是很乐观。而今随着经济发展的推进，农民工留城定居意愿和留城定居行为之间的差距并没有缩小，反而有逐渐扩大的趋势。留城定居意愿的难以满足，很可能会给社会管理与稳定造成一定的负面效应。同时，他们在是否留城定居上的抉择，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城市化进程与质量（王春光，2006）^[10]。因此，分析影响农民工留城定居的因素，对我国的城市化演进、社会的稳定以及我国的社会管理创新有着重要的启示性作用。

二、留城定居影响因素

西方有关人口流动与迁移的理论，如推拉理论、预期收入理论、二元结构理论等，对我国农民工流动、迁移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本文在借鉴西方理论的基础上，直接以影响农民工留城定居行为的因素为切入点，梳理已有研究成果，依照一种全新的路径分析，即从制度、人口学特征、人力资本、社会经济因素和心理因素五个维度，来对前人的研究进行述评，以期更加符合我国现实。

（一）制度层面

在制度维度中，学者们多是从户籍和附属其中的相关福利制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来分析农民工留城定居，认为一定的制度安排影响了农民工在城市定居（熊易寒，2012）^[11]。

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曾对计划经济的发展起到过巨大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户籍制度的负面效应越来越凸显。实践表明，中国农村人口城市化的最大障碍就是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户籍制度把劳动力市场划分为首属劳动力市场和次级劳动力市场，即农民工的就业领域是与市民相分割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中的边缘性市场（王毅杰，2005；李春玲，2006）^[12, 13]。这就导致了农民工只能从事临时性的、不稳定的工作，即以3D（difficult、dirty、dangerous）工作为主（熊易寒，2012）^[11]。

这种附加于户籍制度之中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无形中给农民工贴上了低人一等的标签，并把农民工看作是与城市市民相区别的另类人。这种制度性差异具体表现在二者享受福利待遇的多少甚至有无。正如李强把户籍制度看作是一种“社会屏蔽”制度（李强，2002）^[14]，把城市居民紧紧地保护在“福利城堡”里，而将生存在城市的农民工屏蔽在分享城市资源之外。如果这种病态现象进一步发展，则会造成令人担忧的“马太效应”。因此，户籍制度以及附属于其中的福利制度在阻挡着农民工留城定居。但是也有学者认为，随着国家对农民工群体重视程度的提升以及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进行，制度性的约束作用在农民工的认知中已经被弱化。因此对农民工定居城市的阻碍作用是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不是首位的（朱宇，2004；叶鹏飞，2011）^[15, 16]。

户籍制度是对农民工利益的“剥夺”，而土地承包制度对于农民来说则是一种补偿。土地对农民及农民工来说，具有生产和保障的双重功能。务农时土地可以满足农民工的基本生存，当农民工返乡时又提供了一道生存保障，成为回流农民工生存和养老的重要物质依托（李强，2003）^[9]。并且，土地承包制度和农村中的社会网络往往构成农民工回流到农村的最大拉力（吴兴陆，2005；熊彩云，2007；郭星华、王嘉思 2011）^[17, 18, 19]。当农民工在城市没有好的谋生工作时，他们在农村的土地往往扮演着救命稻草的角色，帮助其解除回乡后生存的后顾之忧。但是，过去有些地方以农民工进城务工为由，私自收回承包地；有的地方由于土地流转不畅通，而出现断链等现象。这些行径直接切断了农民工回乡的“命根子”。为此，政府对土地承包和流转制度也给予了很大的重视，在不断的对农村土地制度进行完善和改进^①。这不仅增加了农民工在选择“留城定居”还是“返乡”上的自由，而且对社会的稳定起到了积极效果。

（二）人口学表征

制度性的限制对农民工的影响是普遍性的，但是这种限制没有导致所有农民工全部留城定居或者返乡，这表明还有可能存在一些个体性的因素在发挥作用。其中人口学特征是非常重要的方面，比如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民工的抉择。

^① 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不得以农民工进城打工为由收回承包地，纠正违法收回农民承包地的行为，要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意见》保障了农民工土地承包权，这对于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与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以及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从年龄的维度来看，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一项数据显示，50岁以上的农民工只有15%想在城市定居，40—50岁的比例为21%，30—40岁的为37%，20—30岁的为45%，20岁以下的高达61%。从数据中，可以看出年龄与农民工留城定居具有负向关系，既年轻的农民工更期望在城市定居（王毅杰，2005；谭克俭，2007）^[12, 20]。这是因为年轻人更容易接触新事物，对新事物的适应性更强；同时年轻人在农村务农时间较短，甚至新生代农民工几乎没有务农经历，他们更容易对城市生活和文化产生好奇，这无形中影响了他们对农村的态度，导致其对城市的认同超过了对农村的认同。

而对于农民工返乡的现象，有的学者是从劳动力供求年龄结构来分析的。他们大多假定农民工多是从从事劳动密集型工作，依靠体力为生的，随着年龄的增长，生理技能逐渐退化，体力难以为继（章铮 2005；2006）^[21]。因此，李强把农民工的生命周期分成了两个阶段：年轻外出打工；年龄大了回家乡（李强，2003）^[9]。

关于性别，有人认为男性农民工在人力资本、社会网络、收入等方面比女性农民工有着明显的优势；同时女性务工人员城市中更容易遭遇歧视等不公现象。因此，认为男性农民工更倾向留城定居（尉建文、张网成，2008）^[22]。但是女性更加倾向于寻求外表性的身份认同，并且刻意通过打造自己的外表以期融入到城市人的行列；同时女性的家庭压力小。因此，从“外表融入”和生活压力两方面权衡，女性更倾向于留在城市（余晓敏、潘毅，2008）^[23]。

除了年龄、性别以外，婚姻状况对农民工是否留城定居也有着很强的影响。对于单身群体而言，他们更希望留城。因为相比而言，单身群体的生活压力小、没有相思之苦等情感性纠结。但是如果已婚群体中配偶在同一城市工作，则对留城定居有较大的正向作用（尉建文，张网成，2008）^[22]。

（三）人力资本

关于人口学特征多是从人的生命周期来分析的，是一种历时性的维度，而人力资本则是从共时性的角度来描述人们的状态。贝克尔认为，在公平竞争的工作环境中，人的经济成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资本，国内诸多学者也证实了农民工自身人力资本的重要意义（仁远、邬民乐，2006；刘林平、张春泥，2007）^[24, 25]。人力资本的优势直接表现为能够获得稳定的职业、较高的收入、以及取得相对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关于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具体可操作化为受教育程度、技能培训、进城时间、工作经验等几个指标（赵延东、王奋宇，2002）^[26]。

有学者表明，文化程度的差异导致了农民工在留城定居选择上的分化，即教育水平

越高的越倾向于留城，教育水平较低的则倾向于返乡（王毅杰，2005；罗遐，2012）^[12, 27]。因为文化程度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民工就业渠道的拓展、就业领域的选择，以及职位的高低，进而导致留城定居能力上的差异。比起文化程度，技能培训更具有应用性，更有利于农民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从而获取更为有利的工作和上升渠道。因此，较高的技能对农民工的留城定居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除了文化程度、技能外，在城市生活的时间长短也影响着农民工的留城定居行为。随着在城市生活的时间变长，对城市的生活节奏越来越适应，对工作经验的积累越丰富，对如何处理城市中的人际关系也越来越熟悉，在城市的社会网络也会不断扩大，更容易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支持网。与此同时，在城市时间越长也就意味着他们和农村的交集变得越来越少，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把农民工“拉向”城市（任远，2006）^[5]。

上述观点表明：人力资本水平越高，越有可能在城市寻找发展机会，越容易对城市工作和生活产生适应和认同（蔡禾、王进，2007）^[28]，留在城市也就顺理成章了。相反，有些学者却认为，农民工由于受教育水平的限制，人力资本水平普遍较低，是一个同质性非常强的群体——在低端的“二级劳动力市场”挣扎。因此，人力资本对农民工的定居行为并没明显作用（姚俊，2009；叶鹏飞，2011）^[29, 16]。

（四）社会经济因素

在人口迁移与流动的研究中，社会经济因素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舒尔茨在《改造传统农业》一书中，证明了农民是“理性经济人”；以托达罗为代表的“预期收入理论”，也从个体理性选择的角度解释了劳动力迁移行为，认为在城市中工作的收入远远高于农村，所以必然导致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Todaro，1969）^[30]。国内的相关研究也对此进行了论证，从经济理性的角度来分析，即认为留城定居行为是在权衡工作收入和生活成本基础上做出的抉择。研究视角多从迁出地和迁入地的对比、农民工的职业、经济收入和生活成本等来分析。

从迁出地和迁入地来分析，流出地的经济发展程度越低，农民工越倾向于定居城市（罗列，2010）^[31]。与此相对应，打工地的类型也对农民工的定居行为有显著作用，即打工地越发达，消费水平越高，定居城市的生活成本更高，从而阻碍了留城定居（叶鹏飞，2011）^[16]。除此之外，家庭规模大开支就大；规模小，开支小。从而，人口少的家庭更倾向在城市定居（曾旭辉 2003）^[32]。

从个人角度来分析，初次进城目的是为了“定居城市”的农民工，他们留城的可能性更大，而初次进城目的是“挣钱回家”的农民工留在城市的可能性很小，也就是说采

取“生活策略”的比采取“生存策略”更加倾向于在城市定居（罗遐，2012）^[27]。此外，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或者职位会影响留城定居的行为（熊波，2008）^[33]。因为职位的高低、好坏直接决定了经济收入和相关的福利保障水平。当农民工有一个稳定的工作职位，就意味着有较高的收入和完善的福利保障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工生存能力和生活水平（肖日奎，2008）^[34]。

毋庸置疑，社会经济因素对农民工的留城定居行为有着重大的意义。但是随着自身收入的不断提高，农民工并没有在留城定居行为上出现相应的改变。这是因为在陌生的城市，由于种种因素交互作用，往往会出现身份边缘化或者异化的现象。因此，社会经济因素虽然在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决策中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它的影响在逐渐的弱化（李珍珍、陈琳，2010）^[35]。这就涉及到了一个更深层次的维度，即农民工的社会心理因素。

（五）社会心理

作为城市的“闯入者”，如何去面对身份角色的冲突，如何合理调试与城市居民的社会距离以及如何处理城市和乡村的情感性拉力，对他们的留城定居行为有重要意义。也就是说对农民工社会心理与定居行为的研究主要是从城市认同和农村认同的博弈，即农村和城市情感性推拉之间的博弈来分析的（熊彩云，2007）^[11]。

梯姆斯认为，个体的公众认同以及他的阶级归属感，是由与他经常互动的群体的特性决定的。国内一些学者也试图从农民工的交往群体来研究其留城定居行为（Timms，1971）^[36]。比如郭星华的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文化距离、交往距离在不断扩大，相互之间缺乏必要的社会认同感（郭星华，2005）^[37]。因此，更多的农民工选择与其他的农民工交往，逐渐形成一种闭塞的交往空间，导致了“自愿性隔离”的单一化交流，相应的生活区域呈现出“孤岛化”特征。加之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的巨大压力，这些都阻碍了他们对城市的认同和对城市环境的融入。与此同时，对农村这一“熟人社会”的认同，如对淳朴乡风的眷恋、对熟悉和稠密社会支持网络的思念、对农村承包土地的依赖等，这些浓厚的乡土人情、熟悉的生活方式都是一股巨大的情感性拉力。尤其在自身所处的陌生城市、遭遇过的冰冷的人情世故进行对比时，这种情感性的威力显得更为强大。因此，在分析农民工留城定居行为的抉择过程中，城市和农村的情感性的较量，比其他的一些因素显得更为重要（熊彩云，2007；郭星华、王嘉思，2011）^[11, 19]。

这种城乡之间推拉的博弈不断使农民工产生心理上的焦虑感，进而使得他们在对城市的“积极融入”或者“逃离”上产生抉择困境。最终的后果多是像学者所担忧的“认

同的内卷化”“边缘化”“隔离性融合”的产生（王春光，2006；2011；李强，2011）^[10, 38, 39]。如此一来，即使农民工想在城市定居，但是现实的境遇却给他们的定居意愿和行为之间制造了很难逾越的鸿沟。正像李培林所说的“即使居住在‘都市里的村庄’这一空间下，两者仍是一种‘两张皮’关系，各自生活在各自的情感世界里”（李培林，2003）^[40]。

三、结论与反思

过去关于农民工留城定居研究使用的概念，比如“留城定居意愿”或者“长期居住”等，多侧重测量农民工的“意愿性”和“过程性”而非“行为表征”或“留城定居的事实性”。所以，以往的研究数据对于论证农民工在城市的实际定居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泡沫。为此，我们更有必要通过扎实的、针对性的调查去收集农民工留城定居行为的真实性数据，以此来弥补过去研究中过于重视“意愿性”和“过程性”的不足。只有收集到比过去研究更加的细微，更加准确的数据，才能够更好的回答哪些因素在阻碍着农民工的留城定居意愿转向留城定居行为，也能够更好的凸显出我们进行此类研究的现实意义。

在农民工留城定居的研究中，户籍制度所造成的不平等一直是学者们批判的重要对象。目前，不论是从横向还是纵向来看，户籍制度作为一种人口管理制度，是一种失衡的天平，是对“三农”的制度性剥夺（付敬东、张晓云、赵红，2005）^[41]。当然，伴随着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工进城的门槛也有所降低。因此，这里就出现了一种可能的研究创新点，即研究户籍制度的改革是否对农民工的留城定居行为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单纯的“户籍一张纸”的改革，却不动摇其身后的利益分配不平等的现状对于城市化的进程以及整个公民社会的稳定究竟是利是弊。

从个人层面，过去的研究已经非常缜密。如同上文指出从人口学特征、人力资本、社会经济因素以及社会心理等维度展开了对农民工留城定居的分析。在纷繁复杂的个人因素中，不免会出现一些截然相反的观点。出现这种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比如研究时点不同，研究对象的年龄、地域分布、过往的经历不同，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等等，这都是会影响到研究结果的。因此，出现类似的争议性观点或者相反的观点都是可以接受的，这也体现了人文科学的“不可公式化”的魅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新生代农民工选择离乡进城，农民工群体内部的代际分化日益严重，使得这一群体呈现出日益复杂化的状态。这为该领域的研究者提出了更多的挑战，同时也提供了寻求研究创新点的机遇。新生代与第一代农民工之间的留城定居意愿有没有差异，导致这些差异的因素有

哪些？

不可否认，从农村进入城市，从务农到从事非农工作，从农民到农民工的转变，这不只是地理位置的迁移或者是职业的变更，更多的是一种社会角色的转变，是一种“再社会化”的过程。在这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外显或者内隐性的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会造成农民工群体心理上的失衡。无论是个体的维权，还是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都表明了农民工权益意识的苏醒以及维权行动的扩大化，这都是我们在城市化的过程中不得不加以重视的。因此，如何使农民工群体无“后顾之忧”的定居在城市对于加快我国城市化的进度、维护社会的稳定以及创新社会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卢国显，2006，《我国大城市农民工与市民社会距离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第4期。
- [2]王毅杰、王开庆，2008，《流动农民与市民社会距离研究》，《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 [3]王奋宇、李路路，2001，《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北京：北京出版社。
- [4]马九杰，2004，《农民工迁移非持久性的影响因素分析》，《农村改革》第2期。
- [5]任远，2006，《逐步沉淀与居留决定居留——上海市外来人口居留模式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 [6]刘传江、徐建玲，2008，《中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7]蔡昉，2001，《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第4期。
- [8]周大鸣，2005，《渴望生存——农民工流动的人类学考察》，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 [9]李强，2003，《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理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10]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的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1]熊易寒，2012，《整体性治理与农民工子女的社会融入》，《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12]王毅杰，2005，《流动农民留城定居意愿影响因素分析》，《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 [13]李春玲，2006，《流动人口地位获得的非制度途径——流动劳动力之比较》，《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4]李强，2002，《户籍分层和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8期。
- [15]朱宇，2004，《户籍制度改革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及其制约机制》，《南方人口》第3期。

- [16]叶鹏飞, 2011,《农民工的城市定居意愿研究——基于七省(区)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社会》第2期。
- [17]吴兴陆, 2005,《农民工定居性迁移决策的影响因素实证研究》,《人口与经济》第1期。
- [18]熊彩云, 2007,《农民工城市定居转移决策因素的推—拉模型及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19]郭星华、王嘉思, 2006,《新生代农民工:生活在城市的推拉之间》,《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3期。
- [20]谭克俭, 2007,《农民工城市定居影响因素研究》,《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第4期。
- [21]章铮、谭琴, 2005,《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就业效应——兼论“民工荒”》,《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 [22]尉建文、张网成, 2008,《农民工留城意愿及影响因素——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第1期。
- [23]余晓敏、潘毅, 2008,《消费社会与“新生代打工妹”主体性再造》,《社会学研究》第3期。
- [24]任远、邬民乐,《城市人口的社会融合:文献评述》,《人口研究》第3期。
- [25]刘林平、张春泥, 2007,《农民工工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珠江三角洲农民工工资的决定模型》,《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6]赵延东、王奋宇,《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27]罗遐, 2012,《农民工定居城市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以合肥市为例》,《人口与发展》第1期。
- [28]蔡禾、王进, 2002,《“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9]姚俊, 2009,《农民工定居城市意愿调查——基于苏南三市的实证分析》,《城市问题》第9期。
- [30]Todaro, M P.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J].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59(1)
- [31]罗列、王征兵, 2010,《农民工定居城市倾向的经济学分析》,《长安大学学报》第2期。
- [32]熊波、石人炳, 2007,《农民工定居城市意愿影响因素——基于武汉市的实证分析》,《南方人口》第2期。
- [33]曾旭晖、秦伟, 2003,《在城农民工留城倾向影响因素分析》,《人口与经济》第3期。
- [34]肖日奎, 2008,《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以X市农民工为个案研究》,《西北人口》第4期。

浅析二代移民的文化适应性问题

景俊芳

摘要：农民工的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他们的后代——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逐渐成为一个规模日益庞大的独特社会群体，怀着跳龙门的愿望，在城市生活、接受教育，然而现实似乎并没有热情的拥抱他们。他们在接受教育、就业、生活、住房以及城市融入等方面面临着诸多困境和障碍，由此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何提高二代移民的适应性，不仅是物质上的，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也不仅是他们自身的问题，而是全社会的问题。如何改变这个畸形的现状，不仅关系着两代人的幸福，也关系着国家的发展。

关键词：农民工二代 文化适应性 障碍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弱势群体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农民阶层迅速分化并向城市迁移，形成为行走于城乡之间的中国新兴而特殊的群体。30 多年来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途径实现区域性迁移的这一代移居城市的农民已经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工作或住所，逐步从临时性流动阶段转向定居城市的新阶段，他们被视为中国城市的第一代移民群体。与直接脱胎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第一代移民不同，他们的子代——第二代城市移民大多生于农村、长于城市或生于城市、长于城市，他们在身份认同观方面已经出现了代际分化的取向。

一、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的基本特征

“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是指跟随父母到城市生活，而户籍尚在农村的进城农民工子女。他们随着父母来到城市生活，却不能像城市的孩子那样享受同等的待遇（朱琳，2009）。需要指出的是，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不是当前学术界所所谓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新生代农民工”通常也被看作是 1.5 代农民工（侯力、解柠羽，2010）。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已经成为一个规模日益庞大的社会群体。同第一代农民工相比，其在城市就业、生活以及文化适应性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自身身份的认识更为模糊

“认同”译自英文的 identity 一词。identity 在英文中有多种含义，既包括客观的一些相似或相同特性，如相同的身份、相同的表现等，又包括心理认识上的一致性及由此

形成的关系。社会学更偏重于社会现象的一致性特征比如身份、地位、利益和归属、人们对此的共识及其对社会关系的影响（王春光，2001）。“认同”使个人产生本体支点，它是人们对自己以及与他人关系的定位。如果缺乏了可接受的认同，个体就会陷入困境，产生认同威胁。

城市农民工二代对于自己制度性身份的认识，同第一代农民工有着明显的不同。第一代农民工往往比较认可自己的农民身份，并不将自己当作是城里人。而城市农民工二代在日常生活中往往采用“去身份化或个体化”或“替代性身份”的策略来规避身份认同危机（熊易寒，2009），大多对于自己制度性的农民身份虽有排斥却不强烈，但也并未将自己看作是城里人，或即使认为自己是城里人也不会公开表达，而是更倾向于称自己为外地人。由于长期脱离了家乡的社会生活环境，退回农村，他们做不了合格的农民；融入城市，他们很难逾越横亘在面前的制度、文化之墙。制度障碍加深了他们与城市居民和正式城市体制之间的隔阂，往往会使他们成为文化上和角色上的边缘人，得不到基本的尊重和人际关照，这促使或加重了他们的孤立感和无助感（刘传江，2010）。

（二）对城市融入具有更加强烈的意愿

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大多对农村比较陌生，基本没有乡村生活的经历，甚至没有农村土地，既没有农业生产的经验，也没有务农的愿望。同第一代农民工对土地和农村有较深的感情、频繁地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并在一定年龄时选择回家乡生活不同，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大多一直在城市生活，具有强烈的融入城市社会的愿望。尽管在城市中就职于较低层次的行业与职业、就业稳定性差、收入水平较低、能够享有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也较差，甚至受到城市居民与城市社会的歧视或不公正对待，但他们通常没有离城返乡的意识，而是更倾向于选择留在城市，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

（三）对人力资本投资具有更高的要求

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大多倾向于在城市定居，因此对提高自身素质具有更为强烈的愿望，其受教育水平也高于第一代农民工。多项实证研究结果所显示的具体数字虽然有所差异，但一致性的结论表明，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者所占比例，均高于其父辈。另外，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具有更为强烈的参加职业培训的愿望，愿意自费参加培训的比列高于第一代农民工，他们期望通过提高素质改善自身在城市中的境遇，为城市定居创造条件。

二、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文化适应性困难的因素

作为一个处于尴尬地位的群体，农民工二代移民受到多方面的制约与影响。本文主

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阐述：

（一）户籍制度因素

由于二元体制和二元社会的障碍，城市移民的身份历来被划分到农民阶层，这使得无论是第一代移民还是第二代移民即使进入了城市，但却以边缘化人群的身份存在于目前强烈的身份社会中。作为一个与“农民”、“城市居民”并存的身份类别，从农村进入到城市的移民在中国社会中是由制度与文化共同建构的第三种身份。

城市居民具有强烈的地理边界认识和户籍认识，社会也常常以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经济资本和权力资本作为价格负荷的分类线索将不同的群体划分为不同的阶层，以表征不同的资源占有情况。无论是城市第一代移民还是第二代移民，他们常常被视为统一体，被有形或无形的排斥在城市的主流话语之外，并与城市居民形成社会共识性的符号边界。

这样，二代移民虽然在空间上进入城市社区生活，但他们家庭的生活水平、生活方式与城市家庭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由于地域背景、父母的工作类型、层次及社会声望等多种原因，二代移民和当地孩子交流还存在语言、生活习惯等更多的差别。缺乏立体的、有足够广度与深度的人际圈子，是二代移民这个群体面临的严峻问题，但又非他们自身能解决。于是他们在这种封闭半封闭的生活中形成了自卑、自闭的性格，一股无形的力排斥了他们的正常人际交往，在学校和社会中长期处于被歧视的地位。

（二）教育环境因素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中国流动人口超过 1.2 亿，随父母亲进城的农民工子弟则有近 2000 万。他们当中，失学率高达 9.3%，近半数适龄儿童不能及时入学。另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04 年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 11823 万人，随同父母进入城市的 6 至 14 岁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达到 700 万人，留守在家的儿童 2200 多万。

据调查，目前农民工子女在城市就学的方式大致有三类：在正常缴纳借读费后进入公立学校；进入收费较贵的政府批准的私立学校；在非法的打工子弟学校就读（黄鹏进，2006）。对于中国绝大多数“第二代城市移民”来说，公办学校门槛太高，正规私立学校学费太贵，迫于无奈选择办学条件较差的打工子弟学校。在教育条件和物质生活条件都比同龄城市孩子差的状况下，这些“第二代城市移民”们有两方面的问题：第一，由于教育条件的差别，在城市中的“城乡差别”扩大。“第二代城市移民”们因为教育条件的低劣而得不到好的教育，在知识、技能甚至人文思想上都远远落后于城市孩子，在起点上就低了很多，这和我国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第二，

由于物质上的差异造成的心理问题。在城市成长起来的“第二代城市移民”，他们没有父辈的那种由农村到城市的经历，他们对生活的满意程度是参照迁入地的标准，迫切想改变自己当前的处境。然而，现实却是身处城市的边缘角落，被看成城市的“二等公民”。反差之下，他们深深地感受到了社会的不平等，他们在城市遭受的歧视和对立，使得其社会心理素质长期处于社会边缘状态，在一定情形下还可能被激化。

（三）社会资本因素

在我国城乡二元体制下，城市农民工二代所拥有的社会资本相对有限，就业途径大多通过亲友推荐，社会关系网络规模相对较小且优势资源较少，是城市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他们的职业类别与职业层次决定了其社会声望较低，通常缺乏社会支持，这不仅限制了他们向上流动的途径，而且使其参与其他城市组织的比例以及自身的组织化程度均处于较低水平，难以真正地融入城市社会。

（四）自身人力资本因素

有关研究显示，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能否获得一份高质量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其自身的人力资本水平（谢勇，2009）。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整体素质较低且与同龄的城市居民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的状况，决定了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选择性较差、范围较小、稳定性较差、就业岗位层次相对较低，他们的工作时间较长、工资水平较低，这也导致其在居住条件、生活条件、精神需求等方面均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城市中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均处于较低层次，难以真正地融入城市社会。未来经济快速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对高素质、高技能劳动力需求的日益增加，将使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的结构性失业问题更加突出，从而在适应与融入城市社会方面面临更大的障碍。

三、促进农民工二代移民文化适应性的建议

综上所述可见，现存户籍制度、教育制度社会资本家庭环境教育环境及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自身方面的多重障碍，相互影响与作用，使得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的文化适应性问题更为复杂，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综合性问题。逐步消除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的文化适应性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单一地实行某项制度改革，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二代移民问题，已经实施的各项制度改革与政策措施在配套和延伸方面有所欠缺，因而需要通过全面推动制度改革与体制创新、从整体上有效推行各项社会政策与措施，维护和保障其基本权益，提高其就业与融入社会的能力。

（一）全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文化适应性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其中

多项制度与体制的运行均以户籍身份为基础。户籍制度致使流动人口大多在体制外生存，相关政策虽目标明确，但仍无法确保流动儿童发生实质性的向上流动，而家庭的各项资本也无法为流动儿童的向上流动开辟道路（王毅杰、史秋霞，2010）。

因此，正如已有研究普遍指出的，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尽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户籍身份及以此为基础的社会保障制度障碍，实现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公平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益。目前，我国各地方政府均在推动户籍制度与配套制度改革方面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努力，但由于其实施范围有限、各地差异较大，各项配套制度改革也因各种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而没有及时、有效地跟进，特别是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对于推动户籍制度与配套制度改革的努力尚有待加强而没有取得预期效果。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此，更需要从全局视角综合考虑农民工二代移民问题，而不仅仅是改变其制度性身份，要适时、适宜地推动户籍制度及以此为基础的各项社会制度的全面改革，为农民工二代移民享有公平权利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改革户籍制度，务必实现两个基本的目标：一是逐步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二元结构，建立对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制度；二是消除户口的社会附加功能，切断户籍身份与利益之间的关联，改变户口与就业、医疗、社会保障、教育、住房等公民利益挂钩的不合理现象，实现城乡一体化管理（刘洪，2000）。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为提高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素质，需要改善教育体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环境。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以统一标准建立全国电子学籍联网管理，推进跨区域升学考试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全面实现农民工二代移民公平受教育的权利。在具体可行性方面有如下措施：

第一，构建公立学校内平等的教育环境。首先，降低甚至取消公立学校所谓的“赞助费”，减少或免除其他方面费用，尽可能让城市二代移民能够分享公立学校优越的教育资源。其次，要提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素质与引导城市儿童树立平等意识。并不断关注打工子弟的特殊需要，研究探索具有接纳性的教育方法，提高教育内容的针对性，使城市二代移民尽快适应新环境下的学校生活。让教师与城市儿童共同为流动儿童少年营造无歧视的平等与友爱的和谐氛围。

第二，规范打工子弟学校。规定打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标准，对达到标准的学校，予以合法化；对不符合标准的学校，加以整顿或取缔。教育部门应定期监督已达标学校的教务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其改进，使打工子弟在正规的学校环境下发展。规定聘

用教师的标准，只有能力、学历都达到标准的教师才可以上岗。另外，学校要定期组织对教师进行测评与培训，并对工作态度认真与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奖励，提高他们培养打工子弟健康人格的积极性。只有符合标准的学校与合格的教师，才能培养出具有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吃苦耐劳意志品质的农民工子女学生，才能帮助他们形成健康、积极向上的人生观。

第三，可考虑实行“教育券”制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人米尔顿·弗里德曼最早提出了“教育券”理论：政府将用于教育的公共经费以券的形式直接发给学生或家长，而不是发给学校；学生自由选择学校并用教育券支付学费和相关费用；学校则向政府兑取与券值相等的现金流入。这样学生可凭教育券到任何一所政府认可的学校就读。同时，学校之间也会因为学生掌握充分的主动权而增加竞争，从而提高学校教育的整体质量（陈瑶，2007）。在当前我国户籍制度尚未彻底改革的前提下，政府可以考虑借鉴西方国家经验，面向流动人口试行“义务教育券”制度，以此来保障城市针对进城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供给均衡化。

（三）推动劳动就业体制改革

加快劳动就业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扩大城市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是改善农民工二代移民文化适应性的重要保障。尽管很多城市已经取消了一些限制农民工就业的待遇与福利方面的制度，部分城市加强了农民工的劳动保障，但大多农民工二代只能享有短期的或暂时的福利待遇与保障；政府也实施了一系列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政策，但真正接受政府培训的农民工比例尚不足 1/3，使其难以提高职业技能和提升职业层次。为此，一方面，需要完善城乡统筹就业制度与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培训，实现农民工二代充分、稳定的就业并提高收入水平；另一方面，通过设立农民工二代移民创业基金，在财政、金融、税收方面提供优惠条件，加大对其自主创业的扶持力度。

（四）提升自身素质

要改善农民工二代移民的文化适应性，外界因素固然重要，不过，自身素质的改善也不可忽视。只有从内在提升改变了，才能获得更多的机遇，改善目前的不良处境。因此，农民工二代移民要努力提升自己，多掌握一些职业知识。同时，要有一种开放包容的心态，主动接触外界，走出自己的封闭狭隘的世界。这样，既有利于自身心理素质、人际关系的提高，也可以更好的适应城市的生活理念。

（五）塑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市民的社会接纳

长期以来,我国城乡分立的二元结构,造成了城乡之间的封闭,也使农民与市民之间产生隔阂。城市居民有着一种天然的优越感,他们往往以“一等公民”身份自居,对农民进行贬低性的“形象模塑”(叶继红,2010)。

一直以来,群际接触被认为是心理学中促进群际关系的最有效的策略,它对于减少群际之间的偏见,促进群际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管健、戴万稳,2011)。城市移民群体与城市居民群体之间偏见产生的原因是常常是缺乏充足信息或者存在错误的信息与思维定势造成的,而澄清错误信息,增加对彼此群体的接触和了解有助于提高群体的和谐和融合。随着城市居民群体与外来移民群体之间的人际交往,人们会逐渐淡化本来的社会分类,潜移默化的建立信任感,这种信任感将有助于消解群际之间的焦虑感和不安感。

总之,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二代移民的数量越来越大,逐渐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他们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不仅仅是自己的问题,还是一个全社会的问题,是我们传统文化模式如何向现代文化转化的问题(李伟东,2006)。应该从制度上去解决人口流动以及流动人口的待遇问题,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让他们从一个相对隔离的环境中释放出来,引导他们合理调适自我,使他们能够较快的适应城市环境。

参考文献:

- 陈瑶,2007,《我国进城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研究——基于公共产品供给的视角》,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管健、戴万稳,2011,《中国城市移民的污名建构与认同的代际分化》,《南京社会科学》第4期。
- 侯力、解柠羽,2010,《城市农民工二代移民社会融入的障碍研究》,《人口学刊》第6期。
- 黄鹏进,《农民工子女教育存在问题的再思考》,《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2期。
- 李伟东,2006,《消费、娱乐和社会参与——从日常行为看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的关系》,《城市问题》第8期。
- 刘传江,2010,《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挑战与市民化》,《人口研究》第3期。
- 刘洪,2000,《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在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上海统计》第5期。
- 王春光,2010,《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进程及问题的社会学分析》,《青年探索》第3期。

王毅杰、史秋霞，2010，《流动儿童社会认同的策略性选择》，《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
谢勇，2009，《基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视角的农民工就业境况研究——以南京市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熊易寒，2009，《城市化的孩子：农民工子女的城乡认知与身份意识》，《中国农村观察》
第2期。
叶继红，2010，《城市新移民的文化适应：以失地农民为例》，《天津社会科学》第2
期。
朱琳，2009，《浅析“二代移民”的困境与解决》，《经营管理者》第24期。

☆ 作者简介：景俊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孙运宏

※ ※

我校新增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

全国第八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评审工作结果近日揭晓。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专家组评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下发了关于2012年度新设博士后流动站的通知，河海大学新增社会学等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这是河海大学社会学学科建设在继2003年获得社会学二级学科授权点、2005年获得社会学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一级学科授权点后的又一重大进展，必将进一步推动社会学学科的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校社会学一级学科（含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俗学4个二级学科）获得了快速发展，特别是社会学、人口学学科发展迅猛，师资队伍不断增强，科研规模和水平大幅提升，研究生教育生源质量持续改善、招生规模适中、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就业状况良好、学生发展前景广阔。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求索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特点研究

——基于 A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调查

李向健

摘要：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重大因素之一。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特点、预防与控制青少年犯罪，迫切要求对作为个案的一定区域内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摈弃在大范围却欠深度的犯罪普查。本研究以在 A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A 省青少年犯罪人超过 95% 均关押于此）进行的问卷调查数据为依据，细致的阐述和分析当前青少年犯罪呈现出的犯罪主体构成特点、犯罪动机特点和犯罪行为特点。针对青少年犯罪呈现出的三大特点，提出了相应的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控制措施。

关键词：青少年犯罪 犯罪特点 社会控制

一、引言

当前中国青少年犯罪呈现出犯罪主体低龄化、犯罪手段暴力化、犯罪形式团伙化等特点，犯罪的原因也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特点。逐年增加的青少年犯罪，严重威胁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特点、预防与控制青少年犯罪，构建和谐社会，这是摆在关怀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学者和政府官员面前的一个长期存在且复杂的社会问题。

相关学者指出，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青少年犯罪在时间上的同质性远远大于空间上（在地域意义上）的异质性。因此预防与控制青少年犯罪，迫切要求对作为个案的一定区域内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摈弃在大范围却欠深度的犯罪普查，只有这样才能掌握青少年犯罪问题发生的具体规律，为政府与社会提供有效的预防与控制对策。

学者们在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上，通常采用实证调查和个案访谈方法来收集资料，然后运用西方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理论成果来分析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原因和预防与治理措施。笔者通过阅读相关的犯罪学著作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献发现，青少

年犯罪特点与青少年犯罪主体构成、青少年犯罪动机、青少年犯罪行为三个方面密切相关。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资料,运用相关社会学理论阐述分析当前青少年犯罪在犯罪主体构成、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等方面呈现出的特点,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控制提供一定的分析框架和理论支撑。

二、资料与方法

(一) 研究的维度和资料分析方法

1. 研究的维度

(1) 青少年犯罪主体构成特点。青少年犯罪人是青少年犯罪的主体,本研究从犯罪个体的角度,总结分析当前 A 省青少年犯罪人群体在性别、职业、人口流动等方面呈现出的一些规律性特点。

(2) 青少年犯罪动机特点。犯罪动机在犯罪心理的各项内容中起着最基础的作用,是青少年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内因的主要构成,对犯罪动机的规律性分析很有必要。本研究主要从青少年犯罪人的主观评价和犯罪成本等方面分析有关犯罪动机的规律性特点。

(3) 青少年犯罪行为特点。青少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其犯罪心理的外化。一方面,它表现为犯罪的危害性大小,另一方面它表现为青少年犯罪人的主观恶性。本研究主要从青少年犯罪对犯罪时空及犯罪手段的选择等方面分析有关犯罪行为的规律。

2. 定量资料分析方法

对样本中两个相关的变量(两个定类变量或一个定类变量和一个定序变量)进行交互分析。其结果用交互分类表(列联表)的形式反映出来,就表中呈现的统计规律对青少年犯罪规律的基本情况做推测性的描述与判断。

(二) 研究的样本来源

1. 总体。当前 A 省青少年犯罪规律研究的总体,是该省全部在押的青少年犯罪人。经调查,可以肯定的是,该省的 95% 以上的青少年犯罪人关押于我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由于另外不足 5% 的青少年犯罪人分散于全省各地,难以接触,只能取近似值),其中男性青少年犯罪人 2000 名,女性青少年犯罪人 12 余人。本研究用于统计、分析的全部 512 个样本即来源于此,其中男性青少年犯罪人 500 人,女性青少年犯罪人 12 人。

2. 样本抽取的方法与过程。考虑到 A 省女性青少年犯罪人人数较少,遂全部入选;对于男性青少年犯罪人的样本,则是通过系统抽样的方法得出的。系统抽样又叫做等距抽样或机械抽样。它是把总体的单位进行编号和排序后,再计算出某种间隔,然后按这

一固定的间隔抽取个体的号码来组成样本的方法。具体的过程是这样的：

(1) 给 2000 名青少年犯罪人每人按顺序编号，制定出抽样框。

(2) 计算出抽样间距。计算的方法是用总体的规模处以样本规模。即是——

$$K(\text{抽样间距}) = 2000(\text{总体规模}) \div 500(\text{样本规模}) = 4$$

(3) 在前 4 个青少年犯罪人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抓阄）抽取到了编号为 3 的青少年犯罪人，以他作为随机的起点。

(4) 在 2000 名青少年犯罪人中，自 3 号开始，每隔 4 个个体抽取 1 个个体，即抽取个体的编号是 3, $3+1 \times 4$, $3+2 \times 4$, $3+3 \times 4$, ..., $3+(500-1) \times 4$ 。

(5) 将这 500 名青少年犯罪人合起来，就构成当前 A 省全部男性青少年犯罪人的一个样本。

三、结果与分析

(一) 青少年犯罪主体构成特点

青少年犯罪人是青少年犯罪的主体，本研究从犯罪个体的角度，总结分析当前 A 省青少年犯罪人群体在性别、职业、人口流动等方面呈现出的一些规律。

1. 基本情况

长久以来，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居多是青少年犯罪主体在性别构成上的主要特点。当前 A 省青少年犯罪规律的调查也呈现这种情况。调查中，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占全部青少年犯罪人的 99.4%，女性青少年犯罪人仅为 0.6%。

此次调查中，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年龄最大为 25 岁，最小为 15 岁，而女性青少年犯罪人年龄最大为 23 岁，最小为 17 岁；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平均年龄为 19 岁，女性青少年犯罪人平均年龄则为 20.2 岁，女性平均年龄高于男性 1.2 岁。

如果将青少年犯罪人按照年龄划分为 14—17 岁和 19—25 岁两个年龄段的话，那么男女青少年犯罪人年龄分布如下表：

表 1： 男女青少年犯罪人年龄分布（单位：%）

性别	未成年人	成年人	合计
男	66.4	33.6	100
女	16.7	83.3	100

从表中统计可以看出，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大部分都是未成年人，而女性青少年犯罪人绝大部分为成年人。

性别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之一，男女两性由于生理上的差别，会导致社会角色出现差

异。两性在犯罪行为特征上有着不同的表现。

由于目前国内对于犯罪类型的分类标准很多，且每个犯罪类型都包含了较多的犯罪行为名称，往往在分析问题使人难以把握。笔者采取先将问卷上反映的主要罪名记下，然后就这些罪名进行分类的方法。罪名共有如下 17 项——男：盗窃(21.8%)、抢劫(45%)、入室抢劫(0.06%)、抢劫杀人(1.4%)、故意杀人(6.4%)、故意伤害(6.2%)、故意伤害致死(2.8%)、聚众斗殴(1.4%)、破坏公共财产(1%)、寻衅滋事(1%)、强奸(7.8%)、轮奸不满 14 岁幼女(0.06%)、贩毒(0.08%)、纵火(1.4%)、强迫卖淫(0.06%)；女：盗窃(41.7%)、故意杀人(8.3%)、故意伤害(8.3%)、卖淫(52.1%)、组织卖淫(8.3%)、强迫卖淫(8.3%)。然后根据犯罪需要、犯罪动机、犯罪行为方式和手段、犯罪目标等标准，将这十七个罪名划分为如下类型：

表 2：仅适用本次研究的青少年犯罪分类表

犯罪类型	罪名
财产犯罪	盗窃、抢劫、入室抢劫、贩毒
杀伤犯罪	抢劫杀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故意伤害致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
性犯罪	强奸、轮奸不满 14 岁幼女、卖淫、组织卖淫、强迫卖淫
其他类型犯罪	纵火、破坏公共财产

表 3：性别与犯罪类型交互分析（单位：%）

	侵财犯罪	杀伤犯罪	性犯罪	其他类型犯罪	合计
男	66.94	19.2	7.92	2.4	100
女	41.7	16.6	41.7	—	100

从表三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到，当前 A 省青少年犯罪类型的基本情况是：男女两性青少年犯罪人中财产犯罪都是第一位的。男性青少年犯罪人中杀伤犯罪占第二位，女性中则是性犯罪占据第二位。而男性青少年犯罪人财产犯罪、杀伤犯罪的比例高于女性，性犯罪的比例低于女性。

2. 职业构成

一般说来，一个人的职业是其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往往会决定其社会地位和社会阶层属性，建构其行为模式，所以考察青少年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职业因素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说来，由于职业的不同，以及青少年的工作环境、交往人群及文化氛围等方面的差异，必然会对其行为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反映在青少年犯罪活动中，主要表现为

犯罪类型差异。由于青少年犯罪人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职业选择。

在此次调查中，我们将当前 A 省青少年犯罪人犯罪前的职业概括为以下七个职业如下：政府或公司职员（5.5%）、在校学生（3.5%）、城市个体工商户（12%）、务农农民（45.5%）、非务农农民（15.3%）、城市工人（4.7%）、城市无业人员（13.5%）。

由统计数据可以得出，青少年犯罪人犯罪前的职业状况主要集中在务农农民（45.5%）、非务农农民（15.3%）、城市无业人员（13.5%）、城市个体工商户（12%）四个方面。

青少年犯罪人犯罪前职业与文化程度的相关性可见表 4：

表 4：职业与文化程度的交互分析 （单位：%）

	文盲或 识字少		高中中 专技校		大本及 以上		合计
	小学	初中	大专	以上			
政府、公司、职员	1.2	7.5	39.0	30.6	16.9	4.8	100
在校学生	0	1.9	19.8	75.0	3.2	0	100
城市个体经营	2.1	20.4	51.3	24.7	1.3	0.2	100
务农农民	5.3	40.4	47.3	6.5	0.4	0.2	100
非务农农民	7.7	41.6	45.5	4.2	0.7	0.2	100
城市工人	2.3	25.1	46.3	23.4	2.9	0	100
城市无业人员	4.0	20.5	53.8	18.7	3.0	0	100

文化程度的高低对于一个人的职业选择有非常大的影响，文化水平决定社会分工，而社会分工对于个人的工作生活环境、行为方式具有强烈的塑造作用。此次调查中，青少年犯罪人中在校学生的文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高中及以上文化的占了 78.2%；其次为职员，高中及以上文化的占了 52.3%；农民、城市无业人员、城市个体经营户的文化水平较低，其中非务农农民初中及以下文化水平的占 94.9%，务农农民初中及以下文化水平以下的占 92.9%，城市无业人员初中及以下文化水平以下的占 78.3%，城市个体经营户初中及以下文化水平以下的占 73.8%。这种排序与 A 省当前社会生活的基本现状是一致的。

从表中统计数据可以看出，青少年犯罪人中，各职业罪犯的文化程度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差异，而文化程度较低、受教育年限较短的职业群体，犯罪比率明显偏高。

3. 外来青少年犯罪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社会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人口流动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经济发展与劳动力配置的矛盾，但同时也给城市的社会治安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A省H市作为省会城市，是A省最大的城市，也是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近年来社会发展很快。H市是外来人口的主要流入地。

在此次调查中，我们将H市外来青少年犯罪人分为省外、省内市外两个层次。其中，本市（含所辖三县）青少年犯罪人占全部青少年犯罪人的72%，外来青少年犯罪人占28%（省外12.6%，省内市外15.4%）。

（1）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犯罪类型的统计分析

表5：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犯罪类型统计（单位：%）

类型	财产犯罪	杀伤	性犯罪	其他犯罪	合计
百分比	70.4	16.3	7.4	5.9	100

从统计表中可以看出，财产犯罪在各犯罪类型中居第一位，达到70.4%。之所以表现如此突出，是由于一方面符合A省当前青少年犯罪财产犯罪占首位的基本状况，另一方面与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相对较低的文化水平和在H市相对简单的谋生方式是分不开的。在对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犯罪主要目的的调查问题统计中，我们发现，他们犯罪的目的性非常明确，其中因为“生活尚好，但想更好地生活”而犯罪的达到财产犯罪的50.6%，“生活困难”而犯罪的也到达35.2%。由此可见，经济生活状况对犯罪的影响在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群中体现的非常明显。杀伤犯罪位居第二，达到16.3%；性犯罪位居第三，达到7.4%。当前，青少年犯罪人犯罪手段暴力化、青少年犯罪人通过性犯罪来满足性需求，都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2）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犯罪行为的预备。一是犯罪目标的确定。

表6：外来青少年犯罪人与本市青少年犯罪人犯罪针对的主要对象（单位：%）

	个人	单位	社会	无特定对象	都有	合计
本市人	65.1	18.6	3.3	12.6	0.4	100
外来人	56.3	27.0	6.3	10.1	0.3	100

调查中，我们发现，外来青少年犯罪人在决定作案目标时，其中有40.5%是“原来已确定的”，52.4%是“临时确定的”，7.1%对作案目标是“碰到哪算哪”，这说明，有59.5%

的外来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目标的确定具有突发性和随机性。在表 6 中，外来青少年犯罪人侵害的对象主要是个人；另据青少年犯罪人与被害人熟识程度的调查显示，78% 的外来青少年犯罪人对侵害的个体并不认识。外来青少年犯罪人选择实施犯罪的对象具有随意性和不可预知性。

二是犯罪前的准备活动。在犯罪预备阶段，大部分的青少年犯罪人会准备作案工具、学习作案技巧，为犯罪做准备。此次调查中，设置了“潜伏蹲守、踩点探路、准备工具、观察目标”等十数项犯罪准备活动，得到的结果显示，外来青少年犯罪人有犯罪预备行为的达到 75.6%，高于本市青少年犯罪人的 62.7%。总的说来，外来青少年犯罪人在确定犯罪目标时具有较大随意性，但他们犯罪前的准备活动却相对充分。

(3) 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犯罪行为的手段

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是否采取了暴力手段”的调查中，外来青少年犯罪人有 63.6% 没有用暴力手段，有 36.4% 采取了暴力手段。其中大多数暴力犯罪为抢劫、伤害、强奸等犯罪。将近 40% 的外来青少年犯罪人使用暴力手段，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大众传播媒介的负面导向作用是犯罪暴力化倾向的一大重要原因；近年来，社会上不良亚文化的传播愈演愈烈，外来青少年犯罪人经常出入非法录像厅、小网吧，购买盗版光盘，这其中充斥着暴力、色情，使得他们很容易受其熏陶，助长了犯罪的动机，习得了一些犯罪技巧。

表 7：外来青少年犯罪人作案手段的影响因素统计（单位：%）

本能	影视书画录像光盘	听别人传言	长时间积累	经别人教唆	和团伙成员学习	其他	合计
41.9	43.6	4.3	4.9	3.5	1.6	0.3	100

基本结论：从青少年犯罪主体构成特点上看，当前青少年犯罪人的主体为男性的进城农民与城市无业人员，其犯罪类型大多集中在财产型犯罪上。这部分人多数年龄处在 18—25 周岁之间，身强力壮，体力充沛，欲望强烈，具备了从事犯罪的身体条件与精力支持；而且由于他们的文化程度偏低，法制观念淡薄，在城市中没有固定的工作与稳定的收入，加上青春期特有的身心矛盾，使得进城的青少年农民与城市无业青少年成为弱势群体，并很容易滋生消极心理，进而产生犯罪心理。

(二) 青少年犯罪动机特点

犯罪动机在犯罪心理的各项内容中起着最基础的作用，是青少年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为内因的主要构成，对犯罪动机的规律性分析很有必要。

1. 青少年犯罪人的犯罪成本与犯罪动机

(1) 犯罪成本构成

所谓犯罪成本，就是犯罪人进行犯罪决策、实施犯罪过程中以及承担犯罪后果所支付的成本和代价。用一个公式表示： $\text{犯罪成本} = \text{犯罪直接成本} + \text{犯罪机会成本} + \text{犯罪风险成本}$ 。其中，犯罪直接成本包括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准备阶段和犯罪实施过程中采用各种工具和手段而支付的成本；犯罪机会成本是指青少年犯罪人在一定的时间，利用某种机会从事犯罪活动，从而放弃了用这部分时间或利用某种机会从事合法经济活动或其他合法活动所带来的收益；犯罪风险是指青少年犯罪人从事犯罪活动而承担的风险代价或为犯罪后果而支付的成本， $\text{犯罪风险} = \text{犯罪惩罚成本} \times \text{破案率}$ 。

从调查数据的总体上看，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成本的考虑是比较模糊和笼统的，但是这并不能妨碍我们运用犯罪成本理论去对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分析。首先，我们设置了“您此次被抓获，感到这次犯罪……”、“合算、不合算、说不清”这个问题和三个答案，用以考察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考虑情况。

从统计结果看，超过三分之二的青少年犯罪人都认为犯罪并不合算，也有极少数人觉得合算；近三分之一的青少年犯罪人选择了“说不清”，这说明犯罪成本涉及到的因素很多，每个青少年犯罪人的价值取向、收益效用各不相同，所以会出现不少青少年犯罪人对于“合算”与“不合算”难以判断。但成本与收益的盘算在青少年犯罪人的观念中还是存在的。

表 8：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考虑情况（单位：%）

合算	不合算	说不清	合计
0.9	69.8	29.3	100

由于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对青少年犯罪人所产生的效用是不同的，所以，不同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计算和考虑情况是各不相同的。如下表（表 9）所示，各种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认为“不合算”的比重都在三分之二左右。

表 9：不同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考虑情况（单位：%）

	合算	不合算	说不清	合计
财产犯罪	0.6	70.9	28.5	100
杀伤犯罪	0.8	69.2	30.0	100
性犯罪	0	65.5	34.5	100
其他类型犯罪	2.4	80.6	17.0	100

(2) 犯罪成本与犯罪动机的关系分析

犯罪成本是青少年犯罪人形成犯罪动机的重要因素，一般情况下，青少年犯罪人只有认为实施犯罪行为得到的收益比付出的代价要高，他才会实施犯罪行为。具有不同犯罪动机的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成本的考虑应该是不同的。

表 10：不同犯罪动机的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考虑情况（单位：%）

	合算	不合算	说不清	合计
为了报复	0.7	46.7	52.6	100
为了钱财	0.6	71.2	28.2	100
为了性满足	0.5	63.9	35.6	100
为了朋友	1.4	74.2	24.4	100
恶作剧	0.9	90.3	8.8	100

在本次调查中，由于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动机中“为了制造政治影响”的选择极少，其显示的比例难以说明问题，故舍弃。犯罪动机是“为了钱财”的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的成本与收益有相对较大的认识，认为“不合算”的达到 71.2%；“为了性满足、为了朋友”的青少年犯罪人都有三分之二左右的人认为“不合算”。具有明显特征的是犯罪动机为“恶作剧”的青少年犯罪人，他们当中有 90.3%的人都认为实施犯罪行为是“不合算”的，这说明了这部分青少年中的绝大多数都对当初的不理智行为有了深刻的反省。

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动机和犯罪成本的关系的认识说明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最终的结果、付出的代价存在一种计算关系。青少年犯罪人对最终受到惩罚的结果和犯罪实现的效果有一个“合算、不合算”的认识，这二者的比较结果是犯罪人决定是否犯罪、犯罪动机是否形成的关键。

①犯罪直接成本与犯罪动机。

本次调查选取了“作案前的准备活动”和“实施犯罪行为中使用的工具”作为犯罪直接成本的代表。除了像思想准备、身体准备和选择时间地点等一些基本的准备活动外，调查中涉及了“潜伏蹲守、偷或制钥匙、踩点探路、寻找同伙、集中策划、制造工具、观察目标、设置圈套、学习犯罪技能、故意与被害人拉关系或制造矛盾”等准备活动。

调查中，有 48.6%的青少年犯罪人在作案前有 1 种准备活动，10%的青少年犯罪人在作案前有 2 种准备活动，1.4%的青少年犯罪人在作案前有 3 种准备活动，0.6%的青少年犯罪人在作案前有 4 种或以上准备活动，没有准备活动的占 39.4%。

用同样的方法得出，有 49.2%的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中使用了 1 种工具，4.8%的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中使用了 2 种工具，0.5%的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中使用了 3 种及以上工具，没有使用工具的占 45.5%。

从青少年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得准备活动和犯罪中使用工具的情况分析看，犯罪直接成本对青少年犯罪人犯罪行为的影响是有限的。

犯罪直接成本体现犯罪的难度，在实际操作中，我们通过青少年犯罪人作案是否顺利来体现。在调查中，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难度的认识是不同的，就是对犯罪直接成本大小的认识不同。青少年犯罪人认为作案“很顺利”的比例较小，只有 4.5%，认为“较为顺利”的占 67.8%，认为“不太顺利和很困难”的占 27.7%。

不同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直接成本（犯罪难度）的认识有所差异。在财产犯罪中，青少年犯罪人认为作案“很顺利”和“较为顺利”的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二；其次是杀伤犯罪和性犯罪。如下表所示：

表 11：不同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难度的认识情况（单位：%）

	很顺利	较为顺利	不太顺利	很困难	合计
财产犯罪	4.5	66.3	25.9	3.3	100
杀伤犯罪	2.9	70.8	23.5	2.7	100
性犯罪	5.6	61.8	28.4	4.2	100
其他类型犯罪	1.3	63.2	31.3	4.2	100

②犯罪机会成本与犯罪动机

本次调查，对于青少年犯罪人犯罪机会成本的了解，一方面通过设置“假如这次未被抓获，你有什么想法？”这个问题来分析青少年犯罪人主观上对犯罪机会成本的认识；另一方面，用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前的月平均可支配金额来分析。

在对青少年犯罪人“未被抓获”假设情况下想法的调查中，选择“继续这样干”的有 25.6%，选择“再往大处干”的有 6.4%，选择“一次捞够再也不干”的有 4.2%，选择“太害怕洗手不干”的占到 64.8%。由此可见，超过三分之二的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被抓获后，对于犯罪的机会成本认识的比较清楚；但仍有近超过 30%的青少年犯罪人在“未被抓获”的假设下选择继续作案。

如果对假设情况的青少年犯罪人的月平均可支配金额进行统计的话，得到下表：

表 12：青少年犯罪人选择“假设情况”对应的月平均可支配金额的统计（单位：%、元）

	0-300	301-500	501-1000	1001-1500	1501-	合计
继续这样干	16.5	29.4	50.1	2.7	2.0	100
再往大处干	15.9	39.2	38.3	4.0	2.5	100
一次捞够再也不干	13.7	44.9	29.7	7.4	4.3	100
太害怕洗手不干	15.5	28.4	48.0	4.0	4.1	100

从统计表看，“继续这样干”的青少年犯罪人的月平均可支配金额在 501—1000 元组上最多，为 50.1%，在 1000 元以下的共占据 95.3%，这说明这部分青少年犯罪人认为犯罪成本比犯罪收益要小，保持原来的犯罪行为就可以获得预期的相当的收益。而“再往大处干”的青少年犯罪人月平均可支配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共占据 55.1%，这部分青少年犯罪人认为，犯罪的机会成本较小，并且原来的犯罪行为已经不能完全补偿支付的成本，所以要加大其犯罪行为的力度，以期获得更大的收益。选择“一次捞够再也不干”的青少年犯罪人更多地集中在前两组，超过 10% 的青少年犯罪人集中在后两组，这说明，作出“一次捞够再也不干”这样的选择，一方面是由于犯罪成本机会很低而犯罪收益过大使他们不想再继续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是因为犯罪机会成本较高而不愿意放弃合法行为的收益。由于加入了风险因素，月平均可支配金额中各个组别的青少年犯罪人都存在“太害怕，洗手不干”的想法，收入相对较高的青少年犯罪人认为，犯罪机会成本较大，就不再采取犯罪行为了。

月平均可支配金额对于青少年犯罪人的犯罪机会成本只是客观上的一个因素，犯罪行为所产生的机会成本还应包括各种效用、满足感等。对于不同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来说，其犯罪机会成本也是不尽相同。

表 13：不同犯罪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人对“假设情况”的选择情况（单位：%）

	继续这样干	再往大处干	一次捞够 再也不干	太害怕 洗手不干	合计
财产犯罪	31.8	4.4	4.3	59.5	100
杀伤犯罪	14.4	4.5	1.5	81.6	100
性犯罪	22.5	3.9	0.9	72.7	100
其他类型犯罪	31.8	4.4	3.0	60.8	100

③犯罪风险成本与犯罪动机

犯罪风险成本=犯罪惩罚成本×破案率。一般说来，青少年犯罪人对实施犯罪行为所

产生的后果都有一定的预期，这其中包括对犯罪惩罚成本的预期。本次调查，设计了“您在犯罪前，想过可能出现的刑罚后果吗？”这样问题，提供了“没想过、想过但没想到处理这么严重、想过与处理结果差不多、想过比此次处罚还严重”四个答案。调查中，选择“没想过”的青少年犯罪人为 66.8%，选择“想过但没想到处理这么严重”的位 31.2%，选择“想过与处理结果差不多、想过比此次处罚还严重”共有 2%。近三分之二的青少年犯罪人没有对犯罪惩罚成本的预期，近三分之一的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惩罚成本有较低的预期。

风险的大小对于青少年犯罪人来说主要是破案率的高低。青少年犯罪人对风险程度的认知决定了犯罪风险成本的大小。本次调查，设计了问题“如果您预见到会出现的刑罚后果，为何还要实施犯罪？”和六个答案“不怕”、“怕，但机会难得”、“怕，但合算”、“怕，但认为抓不住自己”、“怕，但更怕同伙”、“怕，但一时冲动”。调查中，选择“不怕”的青少年犯罪人有 1.6%，选择“怕，但机会难得”和“怕，但合算”的有 10.2%，选择“怕，但认为抓不住自己”的有 51.0%，选择“怕，但更怕同伙”和“怕，但一时冲动”的有 37.2%。可以看出，更多的青少年犯罪人意识到了犯罪有一定的风险，但还不足以使他们放弃犯罪行为。当青少年犯罪人认为可以承担一定的犯罪风险成本，他们显然对警察与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的打击存在侥幸心理。

基本结论：从青少年犯罪动机特点上，当前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计算，特别是对犯罪风险成本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其是否实施犯罪行为。风险成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刑事审判与刑罚的执行结果，二是公安机关的破案率。多数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风险程度的认识十分模糊。

（三）青少年犯罪行为特点

青少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其犯罪心理的外化。一方面，它表现为犯罪的危害性大小，另一方面它表现为青少年犯罪人的主观恶性。

1. 青少年犯罪人的犯罪手段

青少年犯罪人的犯罪手段是指其实施具体犯罪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青少年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及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青少年犯罪人对作案目标的选择是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前提条件。本次调查中，作案目标“原来就已确定”的青少年犯罪人达到 40.1%， “临时确定的”的达到 54.6%， “碰到哪算哪”的达到 5.0%， “原来已确定的、因情况变化而改变”的有 0.4%。临时确定的”的达到 54.6%，说明青少年犯罪人伺机作案的较多，不会放弃任何实施犯罪的机会，对于这部分青少年犯罪人来说，犯

罪动机早已形成；作案目标“原来就已确定”的和“原来已确定的、因情况变化而改变”的达到 40.5%，说明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青少年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是有计划、有预谋的，犯罪手段正在走向专业化，那种“碰到哪算哪”的随机性很大的犯罪很少了。

青少年犯罪人不仅在作案前对作案目标要进行观察，而且，要对作案场所进行精心选择。本次对犯罪场所的调查统计分析发现，青少年犯罪人选择将街道里巷和家中作为犯罪现场的最多，达到 25.2% 和 25.3%；选择在工厂企业与建筑工地和野外、农田与树林的共计达 20.6%。街道里巷、野外、农田与树林的分布范围广，治安力量薄弱，干扰犯罪侵害的外界因素少，容易被青少年犯罪人所利用；在被害人、犯罪人和第三方家中作案很多，是由于家庭的私密性强，与外界处于隔离状态，青少年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不易被发现。

2. 犯罪时间

时间是犯罪行为构成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所有的犯罪行为都需要时间为依托，且不少青少年犯罪人在作案时往往选择特殊的时间阶段。

(1) 青少年犯罪人对于犯罪行为时段的选择

为了便于分析，首先将时段进行划分，一天 24 小时分为：凌晨（0—6 时）、上午（6—12 时）、下午（12—18 时）与夜晚（18—24 时）。本次调查得出，选择凌晨进行作案的青少年犯罪人有 10.4%，选择上午的有 16.6%，选择下午的有 25.2%，选择夜晚进行作案的青少年犯罪人最多，达到 47.8%。夜晚作案，利于隐藏和逃逸；下午人们容易疲倦，给青少年犯罪人可乘之机较多。所以总的说来，下午与夜晚是青少年犯罪的多发时段。

盗窃犯罪的作案时段。本次调查中，实施盗窃犯罪的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占全部男性的 21.8%。如果从时间角度对盗窃犯罪的特点进行分析，根据调查数据可以发现，盗窃犯罪作案时段多集中在夜晚和凌晨，具体分布为，凌晨的占 20.2%，上午的占 10.4%，下午的占 12.2%，夜晚的占 57.2%。一般说来，盗窃犯罪作案时段多集中在夜晚和凌晨是因为：一是在夜晚青少年犯罪人通过借助夜幕的掩护，其隐蔽性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对于被害人而言，夜晚与凌晨也多疏于防范，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青少年犯罪人作案得手的机会。

抢劫犯罪的作案时段。56% 的青少年抢劫犯罪人集中在夜晚作案；下午也有 25.8% 的人作案。从调查结论上看，在夜晚多发是抢劫与盗窃犯罪的共同特征；由于抢劫罪突出的是手段的暴力性与公开性，关注被害对象出现的可能性，所以它与盗窃最的不同点

在于，白天实施抢劫的青少年犯罪人也到达了一定的数量。

（2）青少年犯罪人作案时间

青少年犯罪人的作案时间是指其在一次犯罪行为持续中的时间过程。它是用来度量犯罪人一次作案整个的作案过程，就是实施犯罪行为的整个过程，作案时间以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为起点，以犯罪形态（既遂、未遂、中止等）的出现为重点，起始终结之间的时间间隔为作案时间。青少年犯罪的形式各异，犯罪人的作案也各不相同。本次调查考虑的是青少年犯罪人入狱前最后一次犯罪的作案时间。

调查中设置了问题“本次犯罪作案一次需要多长时间？”，回答在“1—15 分钟”的青少年犯罪人有 34.8%，“16—30 分钟”的有 38.5%，“31—60 分钟”的有 18.1%，“61—120 分钟”的有 5.9%，“121 分钟以上”的有 2.7%。可以看出，91.4%的青少年犯罪人是 1 个小时内完成作案，在半个小时以内完成作案的青少年犯罪人为 73.3%。

3. 犯罪空间

所谓犯罪空间，是指那些可能在其中发生犯罪案件的空间，并非专门实施犯罪或主要用来制造犯罪的空间。根据人员流动情况、空间开放程度、独具特点的空间的独立性等因素，本次调查将所有空间场所分为六类：人员相对稳定的封闭型空间、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封闭型空间、人员流动频繁的开放型空间、居民住宅、空旷环境、交通工具。

（1）不同空间的青少年犯罪总量分布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选择犯罪行为的实施是在“人员相对稳定的封闭型空间”的青少年犯罪人有 18.9%，选择“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封闭型空间”的有 18.0%，选择“人员流动频繁的开放型空间”的有 31.5%，选择“居民住宅、空旷环境、交通工具”的各占 16.7%、11.0%和 3.9%。人员流动频繁的开放型空间的治安管理难度较大，影响到该空间的犯罪数量。

（2）人员相对稳定的封闭型空间中的犯罪类型

此类空间总体具备两个特征，一是人员范围基本固定，外来人员有限，二是空间与外界进出通道数量有限，便于监控。本次调查对人员相对稳定的封闭型空间内实施的主要犯罪类型进行分析发现，实施盗窃犯罪的青少年最多，达到 58.2%，其次是抢劫和强奸，分别达到 6.5%和 4.8%。由此可以看出，即便是人员相对稳定的封闭型空间，以侵犯财产为主要特点的犯罪案件仍然占据很大比例。

（3）人员流动频繁的封闭型空间中的犯罪类型

此类空间的特征是人员成分复杂、流动性大，但与外界进出通道有限。调查发现盗

窃仍是主要的犯罪类型，抢劫、伤害、聚众斗殴三种犯罪也占相当的比例。在该空间实施盗窃犯罪的青少年犯罪人占 17.5%，抢劫占 14.9%，伤害占 13.0%。这些犯罪的多发与该空间人员流动的频繁有直接关系。

（4）人员流动频繁的开放型空间的犯罪类型

人员流动频繁的开放型空间的特点是内部人员往来情况无法预测，开放型空间往往与其他空间之间没有形成障碍性的隔离界限。因此，该空间的监控难度很大。该类空间中除盗窃犯罪所在比例最高（28.9%）之外，抢劫、伤害、聚众斗殴、贩毒成为此类空间的多发案件。特别是贩毒分子，往往利用开放型空间的便捷性与安全，大肆从事犯罪活动。

基本结论：从青少年犯罪行为特点看，当前青少年犯罪呈现犯罪手段多样化和对犯罪时空条件与犯罪侵害对象的选择理性化的特征。较为典型的是，青少年犯罪人使用一种以上的作案工具，常常采取暴力手段，在夜晚—凌晨期间，寻找防护设施设置薄弱、被侵害对象放松警惕、周边治安环境状况较差与人员和活动较少的地区，从事以获取财物为目的、同时兼具人身伤害性质的犯罪活动。在此过程中，青少年犯罪人会寻找最利于其实施犯罪行为的社会情境。

四、结论与讨论——青少年犯罪的控制

对于青少年犯罪特点的详述与分析，归根到底是为了提出更好更实际且便于操作的控制措施。综合第二至第四部分的主要结论，本研究对于青少年犯罪的控制提出了如下对策措施：

（一）基于犯罪人主体构成特点的青少年犯罪的控制

从青少年犯罪主体构成特点上看，当前青少年犯罪人的主体为男性的进城农民与城市无业人员，其犯罪类型大多集中在财产型犯罪上。所以青少年犯罪的首要原则是：控制与帮助进城青少年农民与城市无业青少年。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加强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管理与控制中的主导地位与职能作用。司法机关协助相关业务处室与基层单位，加紧对用工单位、出租屋房主、旅店招待所的进城务工青少年农民与城市无业青少年暂住地的检查。管理部门应制定更为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并抓好落实，使得对于他们的管理突破以往的“限制、驱逐、遣返”的旧的、落后的工作模式，真正做到管理与控制为城市发展服务。

第二，加强教育与帮助。对于进城青少年农民与城市无业青少年的教育与帮助是阻止他们可能滑向犯罪深渊的重要措施。一方面，从他们的实际需求出发，及时解决迫切

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各市县区和各个主要职能部门都要开通专门的青少年维权热线，建立青少年法律问题咨询服务站，维护其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加大对进城青少年农民与城市无业青少年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用工单位应该普遍开设普法课程，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同时相关部门需联合用工单位或社会其他力量，对他们进行文化知识与职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其谋生的能力。

（二）基于犯罪动机特点的青少年犯罪的控制

从青少年犯罪动机特点上，当前青少年犯罪人对犯罪成本的计算，特别是对犯罪风险成本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其是否实施犯罪行为。所以青少年犯罪控制的根本手段是：提高青少年犯罪成本，遏制青少年犯罪动机。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应当尽快制定一部权威的、专门的、具有很强操作性的明确的青少年法。既注重对青少年合法权利的保护，又坚决打击青少年犯罪。

第二，强化法律的执行。执法部门应当把控制青少年犯罪看做为事关国运的大事来抓，积极承担自己的责任，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例行巡逻检查制度。

第三，司法机关要加大对青少年犯罪的打击与制裁力度。对一些性质恶劣、严重危害社会的青少年犯罪行为，必须通过严厉惩罚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当然，在惩罚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努力提高“惩罚—教育—改造”的质量。

第四，改进各项控制技术与手段，提高破案率，增加青少年犯罪的风险成本。一方面，加强居民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安全预防技术。有关部门应致力于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出更多经济实用、安全性能高的防盗设施设备；同时提升对这些地区监控系统的运用与完善，增加青少年犯罪人作案的风险与难度。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案件刑侦技术，提高青少年犯罪破案率。将刑事侦查与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进一步地联系起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用DNA技术，X光技术，激光与红外微波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

（三）基于犯罪行为特点的青少年犯罪控制

从青少年犯罪行为特点看，当前青少年犯罪呈现犯罪手段多样化和对犯罪时空条件与犯罪侵害对象的选择理性化的特征。所以，青少年犯罪控制的直接办法是：控制青少年犯罪构成的手段与时空要件，将犯罪行为扼杀在摇篮中。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控制危险物品，防止它们成为青少年犯罪人利用的工具。对于刀具、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要严加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杜绝其被青少年犯罪人利用的可能性，以此防止重大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发生。

第二，控制特定时段、特定场所。青少年犯罪人对于作案时间选择常常基于两点，一是是否具有隐蔽性，二是是否便于逃跑。所以在夜晚—凌晨时段，执法部门要不辞辛苦，花大力气进行巡逻，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青少年犯罪人对于作案空间的选择往往基于四个方面，一是该空间的防护设施设置状况，二是被害对象的状态，三是犯罪空间周边的治安监控情况，四是空间周围的人员活动情况。司法机关需要加强对一些重点场所，如车站、码头、文化娱乐场所（舞厅、网吧、KTV等）等区域的监管巡查。

第三，潜在被侵害对象的自我控制。一是树立“生命第一、钱财尊严第二”的思想；二是不仅对陌生人保持警惕，对身边的熟人也要存留一点戒心；三是遭到侵害时应保持冷静，避免激怒青少年犯罪人，然后寻求机会脱离危险境地。

第四，青少年犯罪的社区控制。以社区派出所为龙头，内部单位保安人员、治保会人员为骨干，以治安积极分子、社区志愿者为依靠，建立健全基层社区对青少年犯罪的控制网络。一是在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实行自我控制，组建单位内部的保安队，设置经济民警与单位值班制度；二是居民区根据居住环境与条件的差异，分别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三是加强社区人口管理，在时空上做到不疏漏；四是加强社区阵地控制，对案件易发地点、地区，如商贸繁华地带，要设岗建亭、建立秘密力量及时发现青少年犯罪的线索；五是加强对重点人口的控制，做到及时、全面、详细地掌握其行踪与社会交往情况。

参考文献：

- 戴国勇，2010，《试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与预防》，《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2期。
- 邓蓉，2007，《社会工作对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介入》，《云南社会科学》第6期。
- 李文斌、杨东风，2010，《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解读——以BPS模式为视角》，《中州学刊》第6期。
- 冯树梁，2002，《论犯罪规律》，《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第2期。
- 江志华，2004，《“社会键”理论与青少年犯罪预防》，《当代青年研究》第6期。
- 金诚，2001，《网络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及防治对策研究》，《公安大学学报》第3期。
- 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1987，《越轨社会学概论》，张宁朱、新民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 康树华，2000，《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与涵义》，《公安学刊》第2期。
- 皮艺军，2004，《越轨社会学概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乔纳森·特纳，2006，《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张茂元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屈奇，2010，《社会排斥与闲散青少年违法犯罪》，《理论导刊》第9期。
- 宋浩波，2005，《犯罪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童星, 2003, 《现代社会学理论新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吴鹏森, 2008, 《犯罪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肖海军, 1999, 《城市新型社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青年研究》第 12 期。
- 杨培源, 2000, 《青少年犯罪预防: 对策和建议》, 《社会》第 12 期。
- 周路, 2004, 《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犯罪规律研究》,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周振想, 2004, 《青少年犯罪学》,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 张美英, 2000, 《德国少年犯罪及其对策——表现形式与新的发展》, 《青少年犯罪研究》第 3 期。
- 曾培芳, 2007, 《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和矫正理论与实践模式的整合》, 《江西社会科学》第 12 期。

☆ 作者简介: 李向建,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冯 燕

※ ※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王应政局长被聘为我校兼职教授

2012 年 11 月 2 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王应政局长受聘任河海大学兼职教授聘任仪式在江宁校区博学楼隆重举行。河海大学党委书记朱拓教授向王应政局长颁发了兼职教授聘书, 王应政教授致辞。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教授主持受聘仪式, 副院长余文学教授、院长助理韩振燕教授以及全校师生 100 多人出席了聘任仪式。

王应政局长 1982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 其后又先后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他长期在政府部门从事管理和移民研究工作, 不仅有着丰富的理论知识, 在移民政策、管理和实践中进行了大量的创新, 使贵州的移民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王应政教授加盟河海大学, 将有利于我校移民科学与管理及其他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推动我校移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快速发展。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反思理性之理性内涵的异化

冯显杰

摘要：自人类将理性视为认知世界的能力，它就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甚至一度扮演着先知的角色。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理性的内涵不仅发生了变化而且日益片面化与抽象化，使理性本身陷入了单向度的唯工具理性至尊的境地，甚至使人类本身开始异化，并日益演化为阻碍人类进步的力量。但是理性并不是上帝，反思理性是我们寻求新的认知方式、重新认知世界的路引。

关键词：理性 工具理性 困境 反思

就如同科学统治着这个世界一样，理性也一度成为人类世界衡量乃至确立自身主宰地位的标尺，难以逾越，似乎理性本身就是人类认识能力的最高水准也是人类面对未知黑暗唯一可以宣扬的武器。因此，理性一度被我们用来解释与预见一切行为与活动，无论其真正的内涵在哪里，无论其本身发生了何种变化。一如现代西方大儒雅斯贝斯描述哲学时所说的那样“几千年来哲学就好比是对理性的一首唯一的赞美诗——尽管它也时常误以为自己是一种完成了的知识，尽管它也时常堕落为无理性的理智(Verstand)，因而时常反过来错误地蔑视理智，尽管它也时常被人憎恶，视为人类的一种特别的负担，因为它不让人安宁”（雅斯贝斯，1994）。

一、何为理性

作为人类精神自我超越标志的理性，拥有着悠久的历史，在这段远未终结的历史过程中，理性的内涵也随着时代的发展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虽然它一度掌控着我们人类生活中的生杀予夺大权，但是关于它本身的合法性及其真正的内涵，却未如一向以高智慧自居的人们所想的那样为人类所反思所检讨。

最早阐述理性一词的是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他将理性称之为“逻各斯”，之后阿那克萨戈拉明确提出了理性的概念——努斯(nous)，阿那克萨戈拉认为，“物的‘种子’是存在物的始基。”人的感官只能认识具体的事物，唯有理性是展示“始基”的可靠工具（马克思，1985）。而无论是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柏拉图的理念，还是亚里士多德的纯粹形式，其实质都是理性，因为他们都把理性看做世界的本原，认为理性是一个绝对实体，是产生万物的终极力量，是一种宇宙理性。正如阿那克萨戈拉所言“只有nous 是无限的、自主的，它不与任何东西相混合，而是单一的、独立自主的。……在万物之

中，它是最精粹和最纯洁的。它有对万物的一切知识和最大力量。……nous 还主宰着一切有灵魂的东西，nous 知晓一切被混合的东西。一切将要存在的，一切过去存在但现在已不复存在的，以及一切现在存在而且将来也要存在的东西，都为nous 所安排。……众多事物具有众多部分，但是，除非有nous，它们彼此就不能分离区别（苗力田，1989）。”因而，理性认为世界是有一定的秩序与规律存在的，只要人类拥有了理性就可以看到这个世界的真实面目。

因此在中世纪理性一度为宗教所用，成为上帝教化众人的工具，直到启蒙运动才把理性从宗教中脱离出来，正是从这里，理性开始取代上帝成为主宰人类的新的先知。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积极倡导理性为自然界立法，从而确立了理性的统治地位，他将理性分为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把理性看成是人的认识能力的最高阶段，它是人类认识的最高能力（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哲史教研室编译，1981）”将人类所能认知的知识加以综合成最系统完善的绝对知识，并达到无条件把握这种知识的能力，当然康德的这种理性本质上是理论理性。之后是黑格尔，他认为，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本性（刘放桐，2000）。”理性揭示真理的能力是不可怀疑的（苗力田、李毓章，2002）。而自此，理性开始脱离实践，日益自律化，具有了统治功能。

而马尔库塞在他的《理性与革命》一书中曾对理性作了较为全面的概括，他指出理性概念在哲学史上出现的五种含义：（1）理性是主体客体相互联系的中介；（2）理性是人们借以控制自然和社会从而获得满足的多样性的能力；（3）理性是一种通过抽象而得到普遍规律的能力；（4）理性是自由的思维主体借以超越现实的能力；（5）理性是人们依照自然科学模式形成个人和社会生活的倾向（马尔库塞，2007）。

因此，综上所述，对理性概念的理解，可以从这三个方面入手：本体论、认识论、人论。

本体论的存在始于人类开始认知世界，当自然界以一种千变万化的姿态和复杂万千的内涵呈现在世人面前时，人类开始认为这世界是存在一定的规律的，就如同太阳的东升西落、斗转星移，这种规律正是世界的本源，是世界得以运转的力量源泉；认识论认为理性是人类认识事物的一种思维方式，是人类可以认知世界的手段与工具，但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人类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人论，主张人是理性的动物，理性是人类高于其他生物的所特有的能力。因此，人类是可以认知并掌握世界的规律为自己所用。

二、理性的困境

马克思·韦伯（Max Weber）将理性划分为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他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生源自于理性的合理化发展。“只有理性的行为和社会组织才能够产生理性的实证自然科学，也才能够产生理性的法律、以科层制为核心的社会管理体制和理性的社会劳动组织形式，而这一切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王威海，1999）”然而工具理性的发展愈来愈压倒价值理性，人们越来越追求物质与金钱，对于那些曾经一度在人们脑海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却弃之如履。

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之前，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还是一致的，“世俗的工具合理行动的成功是虔诚的新教徒宗教上的价值追求的重要方面。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两者是不统一的；对某种价值的追求往往是不计成本的、甚至是不计成败的（童世骏，1996）。”而在资本主义占据统治地位之后，流行于传统社会中的一切神圣价值得以祛魅，导致现行社会中的一切行动都可以计算、测量乃至功利化，价值目标逐渐为人们所抛弃，宗教精神被迫隐退了。财富的诱惑最终使得清教徒乃至整个人类的神圣理想逐渐模糊。“对圣徒来说，身外之物只应是披在他们肩上的一件随时可甩掉的轻飘飘的斗篷。然而命运却注定这斗篷将变成一只铁的牢笼”。工具合理性导致价值的非合理性，“没人知道将来会是谁在这铁笼里生活；没人知道在这惊人的大发展的终点会不会又有全新的先知出现；没人知道会不会有一个老观念和旧理想的伟大再生；如果不会，那么会不会在某种骤发的妄自尊大情绪的掩饰下产生一种机械的麻木僵化呢，也没人知道。因为完全可以，而且是不无道理地，这样来评说这个文化的发展的最后阶段：‘专家没有灵魂，纵欲没有心肝；这个废物幻想着它自己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文明程度（马克斯·韦伯，1987）。’”

理性的发展高扬了工具理性，似乎自从工具理性与科学技术结合在一起后，人类就开始走向了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人们不再考虑目的、价值，而只是单纯地追求工具、手段。只要保证手段正确，至于是否达成目的已不再重要。工具理性本应该作为一种工具服务于人类主体地位的提高，然而自从它人类总体理性中游离出后，就忘记了理性本身所具有的批判功能，它主张维持现有的事物、维系现已确立的一切知识体系，反对批判与超越，推崇一切可以追求效率的事物，至于人，却越来越成为效率提高的螺丝钉与牺牲品。“庞大的理性组织（简言之科层制）确实增多了。但是就整体而言，个人的实质理性却没有增加。局限于日常生活的有限环境，普通人通常不能理智地了解庞大的结构，那些合乎理性与不合理性的结构，而他们的生活情境是这些结构的附属部分，从而，

他们常常执行一系列貌似合理的行动，可却不知这些行动是为了何种目的”（赖特·米尔斯，2001）。

一切都成为了形式合理性而实质非理性。也许正如米尔斯（C·Wright Mills）所言，纵然科层制的结构与技术水平达到了较高的程度，个体与社会的智力水平仍然不会得到提高。教育的普及只会产生出技术白痴或是民族主义的狭隘心理，却不会开启民智、独立思考。人类，成了单向度的人。

理性与现实脱轨了，人类也逐渐被异化，开始以主人、以征服者的姿态去掠夺自然界，以斗争者的角色同类相残，人与人之间只存在利益关系，只有物物交换，冷漠的个体已不再有所谓的个性压抑，人类成为了工具理性的奴婢。失去了分辨的眼睛与反思的心灵，灵魂成了可以消费的产品，精神的追求早已丢向地狱。“随着不可避免的专业化和理智化的过程，主要作用于物质领域的进步，也将精神的世界分割得七零八落；生活领域的被分割，进而使普世性的价值系统分崩离析，信仰的忠诚被来自不同领域的原则所瓜分，统一的世界于是真正变成了‘文明的碎片’（马克斯·韦伯，1998）”。

在韦伯之后，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对资本主义大工业造成的种种异化现象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一切异化产生的根源，资产阶级的人性的贪婪与私欲造就了理性向工具理性的转变“变成了攫取利润的工具，使人成为物、金钱的奴隶，成为机器的附属物”，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分工与交换是基于彼此存在对方需要的物质，双方的交换得以进行也是因为两者所持有的物质能够构成等价物。如果个体没有等价物，即使他有需要，其他个体也不会给他提供产品。在交换中人是作为物，作为私有制发生关系，而不是作为人在发生关系，人们进行交换不是为了满足彼此的需要，而是为了排斥对方对自己产品的占有。个体的劳动同样亦是因为其可以作为交换物、商品而拥有价值与意义，人类不再因为自身可以劳动而成为异于其他生物的优秀存在，反而因为劳动而将自己囚禁在自画的“监狱”中。“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即在表面上进行的那种自由和平等的等价物交换的生产，从根本上说，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物化劳动同作为使用价值的活劳动之间的交换；或者可以换一种说法，是劳动把劳动的客观条件——因而也是把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客体性——看作是他人财产的关系：劳动的异化（马克思，1983）”“这种劳动创造的财富作为别人的财富和它相对立，它自己的生产力作为它的产品的生产力和它相对立，它的财富过程作为自身的贫困化过程和它相对立，它的社会力量作为支配它的社会力量和它相对立（马克思，1983）。”为了改变这种人类创造人类自身的对立物的局面，马克思主张“应批判和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瓦解资本主义的文化逻

辑，通过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扬弃人的异化境遇，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王国有，2006）。他将理性拉回到现实中，实践理性得以重回人们的视野。然而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继续乃至愈演愈烈的分离着，工具理性仍旧大行其道。

从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中，卢卡奇推导出了“物化”的范畴。他认为物化关系中关键的东西是建立在被计算和能被计算基础上的合理化原则，即技术（工具）理性。这种理性可以归结为数学上的可计算性、逻辑上的形式化和机械上的可操作性。卢卡奇指出，技术理性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现象（李庆霞、关键，2001）。亦正如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一书中所指出的，在发达工业社会中，“理性观念最近已经蜕化为技术合理性的极权主义的领地”。技术不但已经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且已经扩展到整个社会的统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领域内，成为一种支配性的力量。在技术合理性的压制下，人成了只按技术合理性行动，而没有批判性和创造性的“单面人”，社会变成了“没有反对思想”，“没有反对派”的“单面社会”。“当代人的全面的异化”及其连动，使一切现象都被“技术的合理性”打上烙印，理性只剩下了“技术的合理性”这个向度（俞吾金，2004）。

尽管如此，法兰克福学派的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面对韦伯对人类命运过于悲观的预期，却提出了沟通理性的概念，以期通过主体间性来摆脱韦伯理性化的困境，也即他所说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他指出韦伯将社会行动的类型分为传统行动、情感行动、目的合理性行动与价值合理性行动的分类是狭隘的，因为他忽视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忽视了具有语言与行动能力的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只有在交往行为中，语言才同时承担认知、协调和表达功能，语言作为相互理解的中介具有独立的意义。理性的统一性包含在通过言语行为的相互理解达到的共识之中。所谓交往行为是指至少有两个行为者通过语言理解协调相互间关系的互动行为。行为者共同寻求他们对情境和行为计划的理解，以便以意见一致的方式协调彼此行为，以实现共同的目的。它的核心概念是对情境的解释，以便能达到对情境理智的共同界定（汪行福，2000）。”哈贝马斯区别了四类行动，目的（策略）、规范调节的行动、戏剧行动和沟通行动，“通过以交往为导向的行动总体特征的分析方法来保证理性观念。自然，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要把交往合理性的概念运用到社会关系和相互影响的体制中（李安东，1997）”在沟通行动中，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是行为主体言谈的内容，生活世界则是行为者言谈的场所。沟通行动的合理性程度取决于沟通理性的发展程度。

然而，哈贝马斯仍然没有将理性拖入到现实的轨道中。工具理性除了将人与人的关

系异化为物与物的关系外，很重要的一点是剥夺了大多数人的话语权，甚至从思想上阉割了主体间的沟通意愿与能力。作为生活世界的家庭、学校、工厂、国家日益趋于工具合理化，甚至成为构成与推动工具理性发展的整体中的一部分。或许，人类正乐于变成“快乐”的机器人而未可知。

三、反思自我

布迪厄在他的《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写到“社会学给予我们的真正自由在于给予我们一点机会，让我们去知晓我们参与其间的游戏，让我们在置身某个场域的时候尽可能少受这个场域的各种力量的操纵，同样也少受从我们内部发挥作用的、体现在我们身体层面的各种社会力量的摆布（布迪厄、华康德，1998）。”而对于理性本身而言，亦如此。我们需要一点点想象力，一点点超越自我意识的视野，反观理性，反观我们运用理性时所划定的游戏场域与其间的规则，去看清生活世界中各种力量的此消彼长以及他们是如何左右我们的行为，借理性的名义摆布我们的思维方向的。既然理性是人类本身的一种能力，那么它就不能超越个体而存在，同样这种能力也需要人类自身的反思才能够得以进步。

同样的，作为人类认知世界的一种能力抑或是手段，理性已然“进步”到了今天这个地步。它推动了科学，取代神学与哲学成为解释世间万物的百宝箱。但是，一如科学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人类阶段性认知的工具一样，理性并不必然是人类认知世界的唯一手段。人性的发展是千变万化的，人类认知世界的工具亦是随时代而变迁的。所有的工具皆是导源于人类对未知和黑暗的恐惧与征服，烛火之光可以视之为我们对世界认知的开始，亦可以看作是我们人类自我安慰的手段，至少看见了总要比看不见要貌似“理性”很多。那么锄头亦是人类了解世界的工具，与光相较而言，并没有谁优谁劣。同样，我们认知世界的能力并不惟有理性，我们总可以探索出新的能力，我们判断自身能力的标准或许可以更贴近人本身而言，更人性化些。

而现在我们所需要做的或许就是在纷纷扰扰的物质世界里，反思一下人性本身、反思一下被我们发展至如此极致的“理性”，也许我们还未被剥夺那些许的想象力，还可以起身望向窗外，望向我们所生活的世界……

参考文献：

- 布迪厄、华康德，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哲史教研室编译，1981，《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庆霞、关键，2001，《理性的演进与哲学的回映》，《北方论丛》第6期。
- 李安东译，1997，《现代性的地平线——哈贝马斯访谈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刘放桐，2000，《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
- 赖特·米尔斯，2001，《社会学的想象力》，陈强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 苗力田、李毓章，2002，《西方哲学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 苗力田编，1989，《古希腊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马克思，1985，《1844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2004，《资本论》第2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斯·韦伯，198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 马克斯·韦伯，1998，《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
- 马尔库塞，2007，《理性与革命》，程志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童世骏，1996，《现代社会中理性与非理性之界限的相对性与绝对性》，《哲学研究》第7期。
- 王威海，1999，《韦伯摆脱现代社会两难困境》，沈阳：辽海出版社。。
- 王国有，2006，《西方理性主义及其现代命运》，《江海学刊》第4期。
- 汪行福，2000，《走出时代的困境——哈贝马斯对现代性的反思》，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雅斯贝斯，1994，《生存哲学》，王玖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俞吾金，2004，《理性在现代性现象中的四个向度》，《求是学刊》第4期。

☆ 作者简介：冯显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冯 燕

法本学生社会学基础的实证研究

蒋 培

摘要：通过对法学本科学生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掌握情况的调查，准确了解当前法学本科学生的社会学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与实践状况，并指出目前存在的不足与问题，通过提高对社会学知识的认识性，改革相关教学方法，注重社会学与法学知识在实践中的综合运用，逐步促进法学专业学生更好地学习与运用社会学、法学理论知识。

关键词：社会学基础 法学本科 实践能力

一、引言

法律行为模式是社会生活的一种表现，是社会生活的自然需求与生存条件，也是一种必然产品。法律作用于人类社会，对人类生活有反作用，可以说，法律也是社会学研究的一种对象。通过对法律在社会中的运行规律的认识来了解法律运用中存在的不足。因此，加强对社会学知识的学习与了解，有助于法律学习者更好地掌握法律在社会中所能发挥的作用与功能，了解法律在具体运用时还存在着不足。

所以，在高校的教学过程中，能够为法学本科生开设社会学类的课程意义重大，不仅能够有助于其学习好法律知识，更能促进法律学习者掌握法律在社会中的实际运用情况。美国学者奥恩斯坦就曾强调：“在课程工作中考虑社会基础是如此重要，其原因之一，就是以前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现在这样，社会的各个方面发生着如此迅速的变化，我们无法为不同群体设定合适的课程，因为各群体都在发生变化，信息在爆炸，行为在调整，价值观也在发生变化。如果教育者忽视他们所处社会充满变化这一事实，他们将使自己或他们的教育方案处于危险境地。当然，在过去，一般的教育者尤其是教师和课程工作者，满足于不带批判地接受时代的变化趋势，开发出反映当代社会和政治力量的课程。但是，现在对课程的要求不再是仅仅反映社会状况，而是能使个人更好地参与不断变化的社会。”^①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内容

^①(美)奥恩斯坦等著，2002，《课程：基础、原理和问题》，柯森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p152。

调查方法：本次调查是以 N 大学的法学专业 07 级与 08 级法学本科生为调查对象，同时，调查的时间定于 2009—2010 年，即法学本科学生在大三的阶段进行调查，涉及的调查对象数量为 212 人，调查的方法为课堂调查和访谈方法，主要是通过对社会学书籍阅读的书名进行统计，每位学生需要写下 3 本及以上有关社会学的书籍。并通过 Microsoft Excel、Spss 13.0 统计分析软件来进行数据的录入、统计与分析。

调查内容：对于本次调查研究，笔者提出了以下假设：当前的各类高校在法本课程设置中已经加入了相关社会学的课程，所以，法本学生的社会学基础一般较好，并掌握了一定社会学研究的方法。本次调查的内容，就是法本学生在日常学习过程中所阅读或学习过的社会学类书籍。笔者把数量高于 5 本以上的书籍进行了统计，并对统计的书籍内容分为三个方向：社会学方向、法律社会学方向与法学方向，主要结果可以参见表 1：

表 1：法学专业学生社会学书籍阅读统计（2009-2010 年）

书名	阅读人数	百分比
《乡土中国》	87	41%
《社会学概论》	80	37%
《江村经济》	34	16%
《法律社会学教程》	23	10%
《社会契约论》	22	10%
《法律社会学》	19	9%
《社会学导论》	19	9%
《街角社会》	17	8%
《论法的精神》	13	6%
《法律与社会》	12	5%
《法理学》	9	4%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8	4%
《送法下乡》	7	3%
《社会分工论》	7	3%
《社会学是什么》	7	3%
《公共关系学》	7	3%

注：本文数据来源于 2009—2010 年，07 级与 08 级法学本科法律社会学课堂调查（社会学书籍阅读统计），百分比计算以阅读人数为分子，以人数总数 212 人为分母，计算而得。

除表 1 所列书籍，还有其他个别数量的书籍《中国社会思想史》、《菊与刀》、《应用社会学》、《西方社会学理论》等社会学方向的书籍。在统计过程中笔者也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对于社会学书籍的界定并不是很清楚，对于社会学、法学与政治学等相互之间没有很好的加以区分，出现把《外国商法精要》、《法律的概念》等都归于社会学书籍之下，也有部分学生在进行回答时，出现对于书名回答错误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于社会学的相关书籍并不是很了解。通过对阅读书籍的分类，把统计的书籍区分为社会学、法律社会学与法学方向，并对每一个方向的书籍数量进行统计，能够得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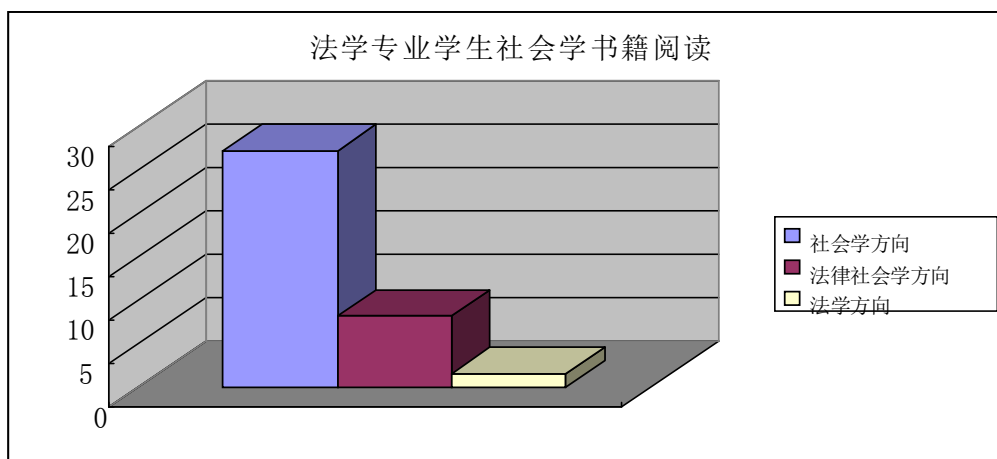


图 1: 法学专业学生社会学书籍阅读

注: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09—2010 年, 07 级与 08 级法学本科法律社会学课堂调查(社会学书籍阅读统计)。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 大约有 273 本书籍是关于社会学基础理论与方法, 约占总数的 74%, 法律社会学方向有 82 本, 约占总数的 22%, 对于法律社会学, 可以归入社会学书籍之列, 所以, 以上两者之和, 即与社会学知识相关的书籍占到总数的 96%, 而回答为法学的书籍数量为 16 本, 约为 4%。同时, 通过笔者对于法学专业学生的访谈, 进一步的掌握了法学专业学生对于社会学知识的掌握程度, 访谈提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阅读社会学书籍的动力来自哪里? 2. 读完一些社会学书籍, 你自己感觉收获如何? 3. 你觉得学习法学时, 是否会运用社会学知识? 4. 对于法学学生来说, 今后需要多学些社会学知识, 便于多角度看问题, 并能够联系实际解决问题, 你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

三、调查结果及其分析

通过课堂调查与访谈, 笔者对法学本科生在社会学知识方面的掌握有初步掌握, 发

现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时存在一些问题,通过对统计数据与访谈内容的整理,初步得出了以下结论:

(一) 掌握初步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通过表 1 可以看出,位居前三的书籍统计书名为《乡土中国》、《社会学概论》、《江村经济》,这三本书是国内目前社会学领域方面比较权威和普及的书籍,并且相对来说,比较易读与易理解,对于社会学的初学者来说,是作为社会学入门的较好选择。从图 1 可以发现,社会学书籍阅读量占到总量的 74%,法律社会学书籍占到总量的 22%,两者的总量和为 96%,这足以说明,法学本科学生的绝大多数了解或掌握了一定量的社会学基础知识,并且从阅读书籍的类型来看,侧重于社会学的基础理论部分。笔者分析其原因,认为法学学科与社会学学科在研究领域与研究对象方面的相关性较强,在很多领域存在着交叉重合的现象,同时,很多法学的问题需要通过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来加以解读与分析,才能够更好的掌握其问题的本源与内在的深层次矛盾。所以,可以看出学生对相关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有一定的了解。再者,考虑到学校在课程设置方面对于社会学学科课程的开设比较重视,包括必修课与公共选修课都设置了相关课程,这也很大程度上促使法学专业的学生能通过多种途径与方法来学习社会学知识。

(二) 学习与法学相关的社会学知识占比大

通过表 1 和图 1 可以发现,在所列书籍的数名中,与法学专业有着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书籍比较多,例如《乡土中国》、《法律社会学教程》、《社会契约论》、《法律社会学》、《论法的精神》、《法律与社会》、《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送法下乡》、《社会分工论》等近 11 本书籍与法学知识相关,而相对来说,与法学相关性不大的书籍,主要有《社会学概论》、《江村经济》、《社会学导论》、《街角社会》以及《社会学是什么》。这说明,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在获取社会学知识的过程中,是因为学习法学知识的需要,而了解到相关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这个过程是在无意识或潜在自觉地进行着,反映出通过对法学知识与法律社会学知识的学习间接学习社会学的基础知识,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新的学习与研究路径,能够逐步了解社会学相关理论与方法。笔者将这种现象归纳为:学科学习过程中的交叉性与学习的自觉性。但从反面来看,对于纯社会学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来看,法学本科专业学生还是主要对于社会学的基础理论知识的了解与掌握,为一些最基本的社会知识,其社会学的专业性水平并不高。

(三) 对社会学与法学的界定模糊

通过调查,发现法学本科生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及对法学的相关理论的理解与掌握还不够深入。法学本科生在如何清楚地区分社会学与法学这两个学科领域还存在着一定模糊性,在书名统计过程中,有学生把《法理学》、《外国民商法精要》、《中国法制史》及《法律的概念》归入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领域之中,甚至有的学生把政治学、经济学和小说等书籍也归入到社会学的范围之中。笔者反思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认为法学专业的学生没有系统的对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对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领域还不是很清楚,以致在对社会学相关理论的把握方面存在着缺陷,不能够准确地把握住社会学领域所包含的内容,往往只在表面层次上对于概念的简单解读,缺乏深入的理解。同时,部分学生对于法学知识的学习也只是停留在表面的理解层面上,并没有深刻地把握住法学理论与方法的内涵与精髓,从而对于法学所包含的内容范围也不是很明确,以致在利用法学与社会学知识来分析与解决问题时,不能很好的区分清楚法学与社会学的领域范围。

(四) 知识获取途径单一与知识面较窄

对社会学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法学本科生获取的途径较为单一和缺乏,只是在老师所列的书单之下来加以阅读,而对于其他各类的社会学期刊、报纸及评论等资料来学习和掌握社会学知识比较缺乏,通过网络等其他媒体来获取社会学知识的方式还利用的不够,以致所获取的知识比较零散,往往与现实脱节,无法用所学知识来分析与解决问题。其次,法学本科生对获取社会学的知识的主动性不强,往往是趋于一种被动的方式,比如为完成老师的一项作业,或者老师指定那本书下次上课需要讨论等,很多时候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临时通过阅读一部分的书籍来找到一些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所以,对于自主积极地去寻求一些社会学知识来满足对于社会学学习的要求以及扩展自身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掌握范围还显得不足。最后,法学本科生对于社会学书籍的阅读的范围是比较狭窄,很多书籍只是在老师列出书单之后,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挑选一或两本自己比较感兴趣的书籍来阅读,往往是为了完成任务和课程作业而被动去阅读,没有在更大的范围内来学习社会学知识与寻求更深层次的社会学知识的理解。

(五) 缺乏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知识的掌握与理解,是作为运用知识来分析问题的一项前期准备,最终的目的是通过运用所学的社会学知识来分析与解决现实社会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但是,通过对法学本科学生的访谈,笔者发现,很多学生虽然是对于社会学的知识有了一定的了解与掌握,但往往是掌握了表面的知识而不知道如何去运用知识来解决问题。就法学与社会

学来看，两者是相近学科，很多领域与方面有着交叉关系，所以，从理论上来看，社会学对于法学的学习以及对于分析法学的相关问题，能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是，由于对社会学知识掌握的不够全面，结合法学知识来分析现实问题时，无法发挥出两者的共同优势，反映出法学的学生对于社会学的学习还停留在一个较低层面，对于结合社会学、法学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略显不足。

四、对策与建议

通过前文的分析，明确法学本科生已经掌握一些社会学知识和理论，而且与法学理论的相关性较大，但是，从中也可以看出较多问题，如对法学与社会学的领域界定模糊，对社会学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与理解只是在较浅的层面，所掌握的知识不够全面与深刻，还有对社会学知识的获取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知识面太过狭窄。且在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如何能够很好的结合社会学与法学的知识来解决问题还存在缺陷。所以，笔者认为需要通过加强学校教育与学生自我学习的加强来应对存在的不足。

（一）学校教育完善的层面

第一，明确学习社会学知识的重要性

需要通过各类正式与非正式的教育，尤其是在高校中重视对于社会学知识重要性的宣传与基础理论知识的教育，结合实践，让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够明确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掌握对于法学理论与方法的学习的促进作用与互补作用。通过社会学相关知识的学习，对一个法学研究者和学习者来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必须的，这也是学习法学者需要掌握的一门基础性的学科知识，需要让法学专业的学生首先在思想上能够提高对社会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的学习重要性的认识，能够在意识上有一个准确的把握。

第二，注重学习方法的传授，拓宽学生知识面

对理论知识与方法的不准确把握，往往会对问题的分析与解决造成不良的后果与影响，所以，学校教育应从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学习动力出发，多开展相应的学术沙龙与学术讲座活动，增加社会学知识学习的相关课程与活动，加强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之间以及学生与社会之间的知识的交流与沟通，并通过适当的方式来引导法学专业的学生来学习与把握社会学基本理论与方法，促进学生能够对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深层内涵有所把握，这将会有利于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社会学基础知识的整体水平，拓宽学生看待社会问题的视野与范围，能够理解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准确含义，能够帮助克服法学理论与方法在运用与实践过程中所存在着的一系列问题，提升法学理论与方法

对问题解决的准确性与可行性。

第三，重视实践教学方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通过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变革，让学生了解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特殊性，尤其是通过实证研究来分析解决问题的学科方法，并通过课堂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一定社会学理论知识与方法的掌握，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与教学，而不是纯理论的讲解，能够激发学生对于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学习的兴趣，培养学生对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在课外社会实践过程中的应对能力，能够通过一定量的社会学方法在实践的运用，使学生深刻掌握与理解社会学知识的内涵。从而使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够形成自主学习课外社会学知识的兴趣，通过自觉的学习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综合运用法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来分析社会现象，把握住社会变迁与发展的态势。

（二）学生自我学习的层面

第一，加强基础理论知识学习，明确学科领域与特点

法学学生在准确的把握了社会学与法学的基础理论之后，需要对社会学与法学的优势与不足加以准确的把握与分析，在分析与解决问题时，能够发挥各学科的优势，克服学科的不足，能够做到相互促进与相互补充。就如法学的理论与方法往往容易脱离实际，分析问题不关注现实，以至于提出的对策和建议不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而社会学则正好可以克服这一不足，注重从实证调查的方法出发，关注现实问题，能够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反之，社会学理论所提出的对策研究往往太宏观化与趋于软化，在问题的解决上效果不理想，法学方法恰恰可以克服这一不足，能够发挥出法学与法律自身的特点，注重强制性与刚性措施与对策的实施。所以，如能恰到好处的发挥出社会学与法学的作用，这将是社会学与法学的理论与方法的学习的一个核心内容。

第二，运用理论来解释问题，经过实践来提升理论

鼓励法学专业学生多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综合运用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理论知识与方法来分析解决问题，能够在实践中学习与体验社会学知识的深刻内涵。法学专业的学生需要多走出教室与课堂，多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于自身理论知识的检验与提升，及时的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能够恰到好处的调整自己的学习方法，综合性的运用法学、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来解决实际问题，明确自身理论的掌握与检验，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够证明其合理性与否。例如，法学专业的学生需要多到社会上去组织法律援助活动，多到法庭与相关行政部门去了解实际案情以及到律师事务所去实践与体验。只有这样，才能够更加明白法学与社会学知识在实践运用中还有那些不足，比较两者的

优劣之处，注重用所学习的社会学知识来解释与分析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通过实践来检验和论证理论的正确性与否。

第三，注重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理论的论证与检验，需要在实践的过程中才能得以充分的体现，无论是法学、社会学，还是其他科学，其最终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能够帮助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或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矛盾与冲突，力求达到社会整体的稳定与和谐。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学习法学者提出了要求，注重实践，不要太关注理论上论述，这一点恰恰是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特点之一，注重从实证调查入手，从实践中来，并能够到实践中去，不断的检验与提升理论。所以，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法学知识之后，也要注重社会学的知识的学习，能够很好的把握住这两门学科之间的关系与学科的特点，在解决实际问题时，能够综合运用法学与社会学的知识与方法来分析与解决问题，发挥出学科结合的共同优势，避免各类片面性与局限性的错误。

五、结论

通过对于法学本科生的社会学基础的初步调查发现，法学本科生掌握了一些社会学知识与方法，但在社会学知识的学习过程中没有准确地把握住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内涵，对法学与社会学界定也不是很清晰，综合运用法学与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比较欠缺。因此，需要在现有法学本科专业学生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学习现状下，注重对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深刻内涵的把握，提高对社会学基本知识学习与掌握的重要性认识，还需要改变现有的教学与培养模式，使学生能够形成自主的学习动力与良好的学习习惯，以及提高学生对实践活动的参与度，培养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结合社会学、法学的理论与方法解决现实问题。

参考文献：

- 马克思、恩格斯，19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p30。
- 钱燕霞、陈传枝，2003，《在校大学生应加强社会学知识的学习与实践》，《江汉石油学院学报（社科版）》，第4期。

☆ 作者简介：蒋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彭翔

风险社会背景下的弱势群体

——基于影片《抢救切尔诺贝利》的思考

白雅琴

摘要：“风险社会”是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逐渐被大家关注的一个话题，伴随着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到了风险社会的时代。而我国现在正处于经济社会转轨的关键时期，出现了大量的社会弱势群体。这些弱势群体自身经济收入低、社会地位低、心理承受力差、生活质量差，使得他们抗击风险的能力同样处于弱势。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有责任感的政府对于帮助弱势群体减轻危机影响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风险社会 弱势群体 政府责任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我国取消了平均分配的政策，在经济上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绩，但是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居民的贫富差距逐渐拉大，出现了一批落后于社会平均发展水平的人群，我们称之为社会弱势群体。与此同时，由于工业化、现代化以及科学技术的盲目发展，人类在向现代化进军的过程中，也将自身置于一个前所未有的风险社会之中。

在现代性作为全球研究的热点之后，继之而起的是关于风险社会的探讨。作为工业化、现代化以及科学技术盲目发展的结果，关于风险社会的探讨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风靡西方理论界。最早提出这一理论的是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他在 1986 年的《风险社会》一书中指出风险是指完全逃脱人的感知能力的放射性、空气、水和食物中的毒素和污染物，以及相应的对植物、动物和人的或长或短的影响。这些影响常常是看不见的、系统的，而且多数都是不可逆的。贝克认为风险是现代化所导致，而现代化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又会引发出更大的风险。贝克的这一理论才提出不久，就得到了具体的证实。1986 年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泄漏，引发了世界性的危险；1996 年英国爆发了疯牛病，并在全球蔓延，使得风险社会成为全球研究的热点；2003 年爆发的同样具有世界性范围的禽流感疫情，再次向人们宣示了风险社会的客观存在。毫无疑问，处于风险社会之下的人们，都面临着难以抵挡的危机。然而正如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所言“在所有的社会中，人们一生下来就面对着不平等”，在这些不平等中，总是

在社会中处于弱势的群众遭受的风险最大。那么，当弱势群体和风险社会交织在一起的时候，政府该如何应对。

一、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

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欧美社会对于弱势群体的界定主要是从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角度来看的，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比较脆弱，主要依赖于社会福利制度生存，是社会生活和社会福利制度中的“依赖人群”。在中国，不同的研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弱势群体给出了说明。最早对弱势群体进行研究的是陈成文的《社会弱者论》。而该书并未直接提及“弱势群体”这一概念，只是指出了“社会弱者”，认为“社会弱者”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在后来的研究中，有学者从经济角度分析，认为弱势群体与贫困群体大体上是重合的，主要是指那些收入低于社会人均收入水平的群体。朱力将社会中因生理和社会转型所造成的经济上收入困难的群体解释为脆弱群体^①。并指出：脆弱群体的特征是经济收入低于社会人均收入水平；消费中绝大部分或全部的收入用于食品；生活质量较低；心理压力，对前途悲观；能力、素质较差；这种脆弱地位将持续一段时间甚至永久。有学者从政治角度，将弱势群体泛指为在维护自己正当权利上处于弱势的人群。王思斌指出社会弱势群体（简称弱势群体，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是一个分析现代社会的经济利益分配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以及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王思斌，2002）。也有学者从经济、政治、社会等角度综合对弱势群体进行分析。认为弱势群体一般是指那些由于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相对落后于社会发展先进水平要求的人群。他们在社会资源的分配过程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在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处于一种无助和无奈的状态，无法与其他人群进行正常的社会竞争，不得不退出主流社会，日益被边缘化，从而形成一个具有共同特征的底层社会群体^②。

二、弱势群体的特征

（一）经济收入低

弱势群体最主要的特征就是经济收入低，通常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长期徘徊于贫困线左右。而且收入的大部分主要用于食物的消费，恩格尔系数接近或超过 60%，低于国际公认的贫困线。2002 年，城镇贫困居民的人均消费支出为 2387.91 元，全

^① 朱力，1995，，《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江苏社会科学》第 6 期。

^② 吴鹏森，2003，《论弱势群体的“社会报复”》，《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 1 期，第 58 页。

国城镇居民的年平均消费水平为 6029.88 元， 贫困居民的消费支出为平均水平的 51%。而用于基本生活需求的消费支出为 1173 元， 恩格尔系数为 50.6%。按照国际通行标准， 城镇贫困居民的生活属于勉强度日。在研究贫困问题时， 一般将低于居民平均水平 50%的人口算作贫困人口。但弱势群体不完全等同于贫困群体， 它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贫困群体， 还包括那些在知识技能、 个人财富、 思想观念、 医疗保健、 身体条件、 环境状况、 发展前景等方面处于比较劣势的人口。

（二）生活质量差

由于弱势群体成员经济收入水平低， 而且将大部分收入都用于食品消费， 用于其他方面消费的收入很少。在其他方面的消费， 他们购买廉价商品、 穿破旧衣服， 文化娱乐消费极少， 难以负担教育费用。我国在划分弱势群体的时候， 一般以食品支出占总支出比例的恩格尔系数作为标准， 弱势群体的恩格尔系数一般都在 50%以上。在食品购买上， 他们基本购买的都是价格便宜的大路菜。受收入水平的限制， 在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之后， 几乎没有能力满足文化、 精神需要， 生活方式单调、 枯燥而缺乏新鲜感。

（三）社会地位低

弱势群体经济上的劣势决定了其社会地位低下， 人格得不到尊重， 应有的权利得不到保障， 在社会上经常受到歧视。在某些私营企业中， 雇工劳动时间长， 强度大， 工作环境恶劣， 劳动报酬低， 甚至被无端的克扣和拖欠。弱势群体成员在求职过程中被迫签署含有某些不合理条款的劳动合同， 任由雇主摆布， 而他们又由于相关法律知识的缺乏和经济条件的制约， 往往不能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心理承受能力差

由于弱势群体在经济上的低收入性和生活中的贫困性， 以及社会地位低下， 受人歧视， 使得他们在社会中的心理压力高于一般社会群体。他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或由于年老、 残疾等原因生活得不到保障， 对生活没有信心， 心理压力巨大。这些都造成了弱势群体在心理上的高度敏感性， 有比较严重的相对剥夺感和强烈的受挫感， 在生活中缺乏安全感， 对他人缺乏信任， 对自己则产生交际无能、 焦虑及社会排拒感。心理上过大的压力往往导致这些人孤注一掷， 挺而走险， 甚至因对前途悲观失望而自杀。

三、 风险社会的成因

风险社会成因是多方面的， 但是要从根本上来看， 还是在于人为原因。随着现代化的加速发展， 现代化后果给社会带来了巨大影响。

首先， 是来自于自然界的风险。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逐渐深入， 对自然界的控制能

力越来越强，但是自然界客观存在的规律是我们所不能改变的，诸如山洪、泥石流、海啸、地震、飓风、火山喷发等。自然界本身具有的灾害就有很强的破坏性，但是现在的自然还加上了人为的痕迹，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自然灾害所带来的风险就更大。

其次，是来自于人为的风险。一方面，在现代工业文明的刺激下，人们为了追求高额的经济利益，而不顾环境和社会代价，大肆开采和破坏自然，将自然作为征服的对象，无视自然规律。这样的行为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将人类推入一个风险社会之中。另一方面，人类在科学技术上面不断取得进步，科技确实给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福利。但是，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科技在给人类提供方便的同时，也潜藏着风险。一旦这些技术被不正当的使用，人类将面临难以想象的风险。在《抢救切尔诺贝利》中，展现的就是一个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所隐藏的巨大核危机。第三，来自于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的风险。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会不断的产生可能带来风险的新的方面，比如现代化、市场经济、社会管理等等。现代化的步伐并不一致，在各个国家向现代化推进的过程中，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差距就自然而然的产生了，由于利益的分配问题而导致的冲突时常出现。市场经济是一个开放的经济体系，各种形式的竞争，无序的市场经营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影响力可以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社会越发达，越强调社会的管理。管理主要是有人来实现，一旦管理不善，社会阶层划分明显，贫富差距过大，或者社会整体的收支失衡都容易引发社会风险。

四、风险社会下的弱势群体

（一）风险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特征

弱势群体与风险社会结合在一起之后，除了具有一般弱势群体的特征外，还应该具有一些独特的方面。

首先，信息接收不及时。弱势群体往往与外界接触较少，只是生活在自己封闭的小圈子中，自身的能力限制了他们的活动范围。加上各方面资源的有限，使得他们难以通过其他社会关系获得最新的信息。而政府在找出最好的解决危机的途径之前，为了稳定群众的心理，经常采取的是隐瞒真相，不公开信息。在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中，那些生活在当地的普通群众就是弱势群体，面对高于正常水平几百倍的核辐射，政府竟然不告诉群众暴露在空气中的危险性，甚至对于当时大型的户外庆祝活动“五月节”的举办毫不阻拦，对外的言论是没什么危险，只是发生了一些爆炸，让群众一切依旧，正常生活，使得成千上万群众的生命增加了更多的风险。

其次，弱势群体对于自己所面对的风险认识不清。弱势群体除了一般的身体上有残疾的人外，还包括经济社会地位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他们长期生活在一种传统单一的生活环境中，面对这种无形的风险，即使很明确的告诉他们有风险，他们可能也很难相信。毕竟这种风险不同于我们常说的危险，能够被清晰的看到、感觉到，风险是带有一定的主观性的。正如当事故发生后的第 30 个小时，政府组织人员去撤离普里皮亚市的居民时，人们并不相信这是真的，他们拿这去跟 1941 年德军轰炸当地比，在当时还可以看见炸弹，而现在什么也没有，所以他们都认为这是谎言，尤其是年长的人。

再次，弱势群体的生活与政府的责任有很大的联系。在面对难以控制的重大危机时，整个社会都要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而这个时候弱势群体的权益是否能够得到保障与政府的责任具有很大的关系。政府除了应该及时准确的告知群众危机的程度外，还应该指出减小危害的一切办法，并在事后对那些在危机中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人给予补偿。然而，在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中，那些参与抢救的士兵尚且知道穿上防辐射的铅制服，而那些挖地道的普通群众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还去喝暴露在空气中的水。政府甚至隐瞒在抢救危机中受辐射人员的真实辐射状况，对于事后的补偿也达不到应有的标准。

（二）政府的责任意识对于风险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的责任关系到普通群众的切身利益，尤其是对于那些自身能力有限的弱势群体，更需要政府加强责任意识。我们现在一直在强调转变政府职能，由以前的“管理型”政府变为“服务型”政府。在现代社会，各种社会风险不断涌现，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在面对这些风险时总是处于最不利的地位。他们难以掌握及时的风险信息，对风险认识不清，缺乏必要的风险防范知识，而一个具有责任意识的政府，对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带来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那么，政府应该如何提高自身的责任意识呢？

首先，可以采取问责制，明确责任主体，减小风险损失。为了避免互相退却责任，重大危机事故出现后不能全力以赴化解危机，采取问责制，为风险事件明确责任主体，使真正的风险行为主体明确其角色，并承担应有的责任，及时的弥补风险损失。

其次，政府的风险决策要走向科学化和民主化，广泛的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风险管理。风险决策不仅需要政府的统一指挥领导，更需要相关专业人才参与决策，运用其专业知识为政府的决策献谋划策。现代社会的风险越来越具有隐蔽性，同时危害也越来越大，需要专业性的人才参与的决策活动中，以将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

再次，政府可以构建风险管理的网络体系，便于对风险进行综合管理及调控。风险

管理是一项系统的工程，需要通过完善的网络体系对其进行评估、预防、救助。根据风险发生的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从风险的预防到最后的灾后恢复，我们都需要一套完整的体系。对于弱势群体的救助也应该属于这套网络体系的一部分，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

五、小结

弱势群体作为社会底层的群体，在各方面都比不上一般的群众。弱势群体自身的特征决定了他们在面对危机和风险时，总是受影响最大的一个群体。当弱势群体和现代风险社会同处于一个时期时，弱势群体所面临的风险将高于一般群体，而此时就需要社会的管理者政府来协调。政府在处理风险问题时要具有责任意识，尽可能的将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

参看文献：

楚德江，2010，《风险社会的治理困境与政府选择》，《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第4期。

陈春莲，2009，《和谐社会视阈下的弱势群体问题探析》，《理论月刊》第3期。

荆琪、侯书和，2011，《风险社会的成因及其治理》，《社科纵横》第10期。

孔祥利、贾涛，2007，《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社会科学评论》第2期。

马力、刘卫东，2006，《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及其能力建设》，《学术交流》第2期。

钱亚梅，2007，《风险社会视野中的政府责任》，《兰州学刊》第9期。

吴玲、施国庆，2004，《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肖瑛，2012，《风险社会与中国》，《探索与争鸣》第4期。

张成福、谢一帆，2009，《风险社会及其有效治理的战略》，《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

☆ 作者简介：白雅琴，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1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开卷

论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 生产理论

谢丽丽

摘要：列斐伏尔是空间理论的奠基人之一，其主要贡献在于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空间化阐释并系统阐述了空间概念。本文试图从空间的概念、空间的本质、空间生产的逻辑以及空间的功能和类型几方面梳理了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生产理论。

关键词：列斐伏尔 空间 空间生产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J 厄里(John Urry)认为：“从某些方面来看，20 世纪社会理论的历史也就是时间和空间观念奇怪的缺失的历史(约翰·厄里，2003：505)。”福柯说：“空间以往被当作是僵死的、刻板的、非辩证的和静止的东西。相反，时间却是丰富的、多产的、有生命力的、辩证的(M.Foucault，1980：70)。”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人们只是注意到时间对于人类生活的重要性，比如人们常说的“时间就是生命”，而对于空间似乎无人问津。尽管马克思、涂尔干、齐美尔和芝加哥学派的空间论述在某种意义上为后来的空间转向埋下了伏笔。伴随城市发展的欣欣向荣之趋势，近年西方学界出现了引人瞩目的“空间转向”。如美国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Castell)的《网络社会的兴起》，英国后现代地理学家大卫·哈维(David Harvey)的《地理学中的解释》以及美国地理学家爱德华·索亚的《第三空间》等等。但毋庸置疑，促成空间研究成为重要研究领域的是法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亨利·列斐伏尔(HenryLefebvre)1974 年出版的《空间的生产》。列斐伏尔是空间理论的奠基人之一，其主要贡献在于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空间化阐释并系统阐述了空间概念。

一、空间的源起

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亨利·列斐伏尔(HenryLefebvre)1974 年出版了《空间的生产》，这部经典著作开启了学术界对空间研究的兴趣和热情。在此之前，我们的口头禅

多是“时间就是金钱”，我们争分夺秒，视时间如生命，唯恐光阴一去不复返，而对空间似乎多是充耳不闻的。在空间理论上，列斐伏尔反对传统社会理论单纯视空间为社会关系演变的平台，指出它是社会关系至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空间既在历史发展中生产出来，又随历史的演变而重新结构和转化。

人们最早对于空间的理解只是自己身体占据的某个场所和自己所处其中活动生活的某个区域，在这里对于“空间”只是一种感知性的理解，只是作为自身周围物质性空间实践的被感知空间，“提到空间人们头脑中唤起的仅仅是一个空间的区域”（Henri Lefebvre, 1991: 1）。列斐伏尔要求恢复空间相对于时间的平等甚至是崇高的地位。他将人类空间认识史上的空间认识模式概括为偏重于客观性和物质性，力求建立关于空间的形式科学的“第一空间认识论”和以艺术对抗科学、用精神对抗物质、用主体对抗客体的“第二空间认识论”，并提出了自己的第三空间认识论。列斐伏尔强调空间的重要性，要求构建“社会——历史——空间”的三元辩证法，必须将“时空两个向度联结”，同时要将“时空向度”“与其他两个向度联结”，实现空间、历史、社会的辩证统一。对于空间的研究必须通过历史、社会等诸方面的考察来进行，同时对于社会和历史，则需要打破以往的僵化模式，从空间上来一次彻底的考察。“（社会）空间是（社会的）产物”（Henri Lefebvre, 1991: 26），空间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它内含于财产关系之中，又和生产力息息相关。“就像其他事物一样，空间是种历史的产物”（Henri Lefebvre, 1991: 34）。空间是人类历史生产的产物，空间不仅是一种生产的结果，它本身也是再生产者，不仅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历史性结果，而且是其本体论基础或前提。

二、作为社会产品的空间：从“空间中的生产”到“空间本身的生产”

列菲弗尔的一个重大贡献就是，将空间和地理的分析强行塞进马克思主义中，他强化了马克思主义的空间的一面，使得人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纯粹时间的魔力中解放出来，使得空间本身积极地参与了整个商品的生产过程，同时，更重要的是，也参与了历史进程。1974年列菲伏尔出版的《空间的生产》一书，详细论述了这一“空间辩证法”的展开过程。在他看来，空间生产不是指在空间的内部的物质生产，而是指空间本身的生产。在《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一文中，列菲伏尔明确指出，社会生产的产品都占据着一定的空间，这种生产是“空间中物的生产”，然而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城市急速扩张，社会普遍进入城市化，过去的这种由“空间中的生产”（production inspace）不得不转变为“空间的生产”（production ofspace）即生产空间本身。也就是说，人们需要生产出更多的空间以满足急剧膨胀的城市的需要（包亚明，2003: 47）。他的一个基

本观点是，资本主义正是通过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空间关系和全球空间经济，才存活到 20 世纪，历史在这里成为创造和发明空间的历史。列菲弗尔结合了当前的空间现实，扩展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生产理论。空间不再是通常被当作的物质生产的器皿和媒介，而是指空间本身的生产，也就是说，空间自身直接和生产相关。生产是将空间作为对象。从空间生产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就会将目光转向各种各样的都市建造、规划和设计，这是最为显著的空间生产现象。这种空间的生产在当代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经济生产如果将重心置于空间生产的话，那么，空间，包括与它相关的一切，都会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中介和手段。列菲弗尔强调，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规划，倾向于成为空间的规划，人们现在通过生产空间来逐利，这样，空间就成为利益争夺的焦点，它吸引了社会的一切目光。空间，如今成为一个血腥的场。“土地、地底空中，甚至光线，都被纳入生产力和产品之中。”从这个角度来说，都市结构成为生产力的一部分，城市和各种设施(港口和车站)都是资本的一部分。时间，在这个过程中被空间压制了，它不过被化约为空间的界限(包亚明，2003)。

列菲伏尔认为，“空间是政治的。排除了意识形态或政治，空间就不是科学的对象，空间从来就是政治的和策略的空间，它看起来同质，看起来完全像我们所调查的那样的纯客观形式，但它却是社会的产物。空间的生产类似于任何同类商品的生产” (Henri Lefebvre, 1977: 34)。他断言，“(社会)空间就是(社会)产品” (Henri Lefebvre, 1991: 30)，是带有意图和目的被生产出来的，是一个产品，空间生产就如任何商品生产一样，是被策略性和政治性地生产出来的。因而，空间是人造的，不是自然而然的，不是纯粹形式的，不是理性抽象的，不是一个中性的客观的科学对象，更不是一个物质性的器皿。总之，空间不是自然性的，而是政治性的，空间乃是各种利益奋然角逐的产物。空间从来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和社会实践过程而保有一种自主的地位，事实上，它是社会的产物，“它真正是一种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产物” (包亚明，2003)。就这个角度而言，空间永远是具体化的、时间性的、历史性的。如果每一个社会都有一个生产模式，如果每一个社会都在自然空间基础上构造一个社会空间，那么，必定存在着一个资本主义空间及其空间生产形式，也必定存在着一个社会主义空间及其生产形式。18 世纪有其空间生产形式，20 世纪也有其空间生产形式。空间的命运就在历史中反复地振荡。正是因为空间生产的根本差异，我们才能在历史中、在具体的生产形式中对待空间，我们也才知道，同一个空间会被不同的意义所反复地浇铸。空间总是被创造和生产出来的，空间生产就是空间本身的生产。“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马克思、恩格斯，1995: 79)。”从人的历史发展来看，人们总是不断发展社会生产，为自身的发展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从而日益将人类社会从必然空

间推向自由空间。整个人类史也就是开辟和利用空间、创造和生产空间的历史，简言之，也就是空间生产的历史。

三、空间生产的逻辑——资本生产的逻辑

从根本上来说，空间生产的发展根源于人自身的发展，以人的发展为终极价值指向。人为了谋求更好的发展，一方面创造出日益丰富的社会财富，另一方面造就日益丰富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活本身的丰富与全面，而这就是空间生产的历史发展过程，既表现为空间中生产的扩张也表现为空间本身的生产。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既是空间生产发展的动力，又是空间生产发展的终极目的。在这个意义上，空间生产与人类的发展相始终，空间生产就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方式。资本根本上是一种社会关系，资本的本性在于实现自身最大限度的增值。无论资本采取什么具体形式，采用什么样的具体发展方式，其逻辑本性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其根本的价值指向是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相反，只要能够服从并满足这一根本目的，资本采取什么样的形态是无所谓的。怎样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逻辑本性，资本就怎样发展。生产的空间条件日益扩大，空间中的生产不再是地域性和民族性的，而是世界性的、全球性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史既已说明，资本是天生的平等派，其追求价值增值的天然属性在一切领域所向披靡，也能侵袭到世界的每一角落。在工业化的誕生日，资本就跃跃欲试，以其开放性的姿态逐渐走出了国门。在实现了一国财富资本化后，作为主要的生产因素，跨出国门的资本化，将世界联系起来，在世界体系中实现生产分工，实现优势互补(慕良泽，2010)。”在这种情况下，物质生产力也得到了空前的提升，“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1995：277)。”

列斐伏尔认为，为了改变生活必须首先改造空间，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空间的扩张而被克服，因为资本已经将空间本身转化成一种商品，“资本主义通过占有空间以及空间整合进资本主义的逻辑而得以维持与延续(Henri Lefebvre, 1970: 262)。”正是空间扩张挽救了资本主义，占有并生产空间是资本主义化解内部矛盾、延长自己生命的主要手段。资本主义从在空间背景中生产商品演变为把空间本身作一种稀缺和可转让资源来生产，资本主义不仅将已有的空间容纳进来而且还会扩展进新的空间，原先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枢纽的加工制造业已被建筑业和休闲工业取代。列斐伏尔指出，资本主义垂而不死、腐而不朽就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空间上的无限扩张性与自我突破性，资本主义已发现自己有能力淡化(不是解决)自己一个世纪以来的内部各种

矛盾。资本主义已成功地取得了“发展”。其手段：占有空间并生产空间(Henri Lefebvre, 1976: 70-71)。列斐伏尔将资本主义空间与社会各种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直接地联系起来。这种社会生产关系的生产，就是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主义制度借此有能力通过维系自己的规定结构延长自己的存在。在列斐伏尔看来，对于空间征服和整合，已经成为资本主义赖以维持的主要手段，空间的再生产化解了资本主义内部的矛盾，空间不再是一个消极无为的地理环境，而是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空间变得日益政治化，对空间实行控制与反控制的争夺本身成了冲突的焦点。当代资本主义核心矛盾之一表现为空间在所有层面的全球化与同时发生的碎裂化的矛盾。一方面，全球性空间的生成意味着对差异的普遍压抑，资本冲破了血缘、地域、国家、民族语言、宗教等界限，具有全球化性质，赢得了阶级和利润空间。空间的生产是资本主义通过世界的生产、通过世界市场的生产跨越它的局限的一个要方法(Stuart Elden, 2004: 233-245)。另一方面，列斐伏尔并不认为全球化是一个不断“非区域化”的单线发展过程，世界范围并不弃当地范围，当代资本主义的众多空间往往矛盾性地互相重叠，彼此渗透。列斐伏尔认为我们应当考虑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空间如何被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矛盾，空间扩张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转移为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矛盾。目前发生于世界各地的民族战争、民族国家之间的矛盾、国家和区域的不平发展、帝国主义的侵略、殖民地的开拓、疆域和地域的扩张、种族的倾轧、城市的扩展、农村的城市化、地方区域化、富人区和穷人区的分离与集中，无不反映出与空间具有的某些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列斐伏尔敏锐观到资本的空间关系和全球空间经济的建构与再建构，是使资本主义能够存活到 20 世纪的主要手段。列斐尔所说的“空间”，不再是自然化的、非历史的和不带感情色彩的无限“空间”，而是被纳入到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空间”，它被用来生产剩余价值。这个空间既是具体的，公路、机场和资讯的网络散布在空间中；又是抽象的，有赖于银行、商业和主要生产心所构成的巨大网络。在列斐伏尔看来，资本主义的特征就体现在空间的生产上，它不断地创造空间。

四、空间的功能、类型与空间的重性

列斐伏尔不仅揭示出了空间生产背后的政治经济学原因，还指出了空间的功能与类型。他总结了资本主义空间的种种功能：

1. 空间是一种生产资料：构成空间的那些交换网络与原料和能源之流，本身亦被空间所决定。生产资料自身也是产物，不能与生产力、技术和知识分离；不能与社会劳动的国际分工分离；不能与国家及其他上层结构分离。利用空间如同利用机器一样。

2. 空间是一种消费对象：如同工厂或工厂里的机器、原料和劳动力一样，作为一个整体的空间在生产中被消费。当我们到山上或海边时，我们消费了空间。当工业欧洲的居民南下，到成为他们的休闲空间的地中海地区时，他们正是由生产的空间（space of production）转移到空间的消费（consumption of space）。

3. 空间是政治工具：空间已经成为国家最重要的政治工具。国家利用空间以确保对地方的控制、严格的层级、总体的一致性，以及各部分的区隔。因此，它是一个行政控制下的，甚至是由警察管制的空间。空间的层级和社会阶级相互对应，如果每个阶级都有其聚集区域，属于劳动阶级的人无疑比其他人更为孤立。

4. 阶级斗争介入了空间的生产：只有阶级冲突能够阻止抽象空间蔓延全球，抹杀所有的空间差异性。只有阶级行动能够制造差异，并反抗内在于积极成长的策略、逻辑与系统。因此，在目前的生产方式里，社会空间被列为生产力与生产资料、列为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特别是其再生产的一部分。历史在世界性的层次上展开，并因之在这个层次上制造了一个空间。

列斐伏尔还运用不同的概念建构了社会空间的类型学，如绝对空间(absolute space)、抽象空间(abstract space)。所谓绝对空间就是由位居某些基地的自然之片断所构成，这些基地是因其固有特质而被选取，它是血缘、土地及语言的纽带之产物，相对应的是前资本主义的社会。抽象空间对应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空间是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无限扩张矛盾空间和差异空间(differential space)。

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第一次提出了自己的空间三元辩证法的核心范畴：第一，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它包含生产和再生产，以及每一种社会形态的特殊场所和空间特性。在社会空间和社会与空间的每一种关系中，这种结合的连续性和程度在空间的实践中得到了加强。第二，空间的表征(Representations of space)。这与生产关系紧密相连，又与和这些关系影响的“秩序”紧密联系，因而也就与知识、符号、代码和“前沿的”关系有关。第三，再现性空间(Space of representation/representational spaces)。它具体表达了复杂的、与社会生活隐秘的、一面联系的符号体系，这些有时经过了编码，有时则没有，这些同样与艺术(可能被最终定义为一种表征空间符码的而不仅仅是空间的符码)紧密联系 (Henri Lefebvre, 1991: 33)。“空间实践”对应于那些发生在空间中、并与空间相联系的物质性实践活动及其结果和产物，在每一种生产方式中作为社会空间性的物质生产保证着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在这里它相当于马克思主义中人与自然直接发生关系的物质生产实践过程；“空间的表征”对应于任何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被设想和

构建出来的、被作为“真实的空间”的空间，是知识权力的仓库，是一种凌驾于空间实践之上的结构，类似于马克思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概念；“表征的空间”则是一种再现性的、包含着“空间的真理”的、人们生活其中经历和体验空间的本真性的空间，它是对于“空间的表征”的超越，又是对于“空间实践”的“回归”。在《空间的生产》的英文版 65 页到 66 页，他把自己的辩证法概括为“回溯式进步”，他的《空间的生产》一书就是这一方法的应用和产物。从“空间的实践”到“表征的空间”，并不是黑格尔目的论式的线性进步，也不是同质性的“自我否定之否定”，“而是目前最发达的现实当作为出发点，而‘回溯性的重建’自己过去和历史的过程”。“或如马克思所说，能够表达最发达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的范畴(或概念)，同样也能够用来透视那些在历史上一切已经覆灭的生产关系与社会结构”（刘怀玉，2006：417）。

每一种社会形态都会有自己相应的空间，这就是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的历史方式”理论，在《空间的生产》中他将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按照空间化的历史进程来划分：第一，绝对的空间：处于自然状态的自然空间；第二，神圣的空间：埃及的神庙与君主专制的国家；第三，历史性空间：政治国家、希腊城邦，罗马帝国；第四，抽象空间：资本主义，财产的政治经济空间；第五，对立性空间：当代晚期资本主义阶段；第六，差异性空间：重新估价差异性的与生活经验的未来空间。作为一个信仰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列斐伏尔来说，他的空间理论绝不仅仅只是要得到一种关于空间的知识或建构一种空间本体论，正如前面他的“三元辩证法”中的第三者的超越的优越性源于一种政治的选择一样，“社会空间革命实践”的政治理想是这种理论的必然导向和合理归宿。在自己早期日常生活批判的理论基础上，列斐伏尔认识到我们所处的世界是一个以空间中的生产方式为特征的世界，正如福柯、詹明信、大卫·哈维等人论述的。因此“生产出人的类存在的空间……一个全球范围内的空间，以作为变革日常生活的社会基础”，成为马克思的实现全人类解放的目标的根本途径，变革空间，生产新的空间，势在必行，正像他自己说的“如果未曾生产一个合适空间，‘改变生活方式、改变社会’都是空话”（列斐伏尔，2003）。由此出发，列斐伏尔通过对于资本主义和晚期资本主义的空间状况的分析，最终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理想和实现途径。正如列斐伏尔前面所分析的，每一种社会都会产生自己独特的空间，而资本主义的空间是一种抽象空间，它在国家甚至国际的层面上反应了商业世界、货币权利和国家政治。而资本的本性，资本主义的本性，决定了资本主义的抽象空间必然以消除各种空间性差异、实现世界空间的一致性为目标，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资本主义空间的矛盾。由于资本主义空间所具有的诸矛盾，

资本主义和国家无法把握它们生产出来的混乱、充满矛盾的空间，现代资本主义面临一种“不寻常却很少被人知觉的现象：‘空间的爆炸’ (The explosion of space)。“随着资本主义空间矛盾的加剧和它带来的空间爆炸，资本主义国家质疑空间使用的社会运动随之而起，并“在世界性的层次上出现”，而且“要求重组工作场所之外的空间”，这就是“消费者运动” (Consumer movements)。正像马克思所说的“资本越发展……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更多的去消灭空间” (马克思，恩格斯，1980)，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扩大必然带来对于自然空间限制的突破，而在更为广阔的空间里实现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话语是“资本主义生产‘用时间消灭空间的限制’”，而在列斐伏尔的“后马克思哲学”的话语看来，所谓的“用时间消灭空间的限制”其实就是“创造出新的空间” (刘怀玉，2006)。资本主义“为什么幸存没有灭亡”就在于资本主义对空间的占有，“通过占有空间，通过生产空间”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 1976)。其实不仅是“时间消灭空间”，而且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发展过程中“空间也压制时间”，“经济空间使时间臣服，政治空间则由于时间威胁其既有的权力关系而加以抹除” (Henri Lefebvre, 1991)，在现代性的社会空间中“时间”已经消失了，因为这里只剩下工作时间，除此而外的“生命时间已经失去了其形式与社会利益”，空间相对于时间的崇高地位得到建立。列斐伏尔认为“社会主义的社会也必须生产自己的空间，不过是在完全意识到其概念与潜在问题的情形下生产空间”；“社会主义空间的生产，意味了私有财产，以及国家对空间之政治性支配的终结，这又意指从支配到取用的转变，以及使用优先于交换”；总之，“社会主义的空间将会是一个差异的空间(A space of differences) (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2003)”。

参考文献：

- 包亚明，2003，《现代性与空间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慕良泽，2010，《“三农”问题国际化与群体性事件新特征》，《社会学》第3期。
- 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M.Foucault, 1980, 《Questions on Geography.in C.Gordo》，Power/knowledge: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1972-1977。
- Henri Lefebvre,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UK:Black-wellLtd。
- Henri Lefebvre, 1977,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Space》in REET R (ed.), Radical Geography: Alternative Viewpoints on Contemporary Social Issves.

Chicago:Maaroufa Press。

Henri Lefebvre, 1970 《La revolution Urbaine--Paris:Gallimard》。

Henri Lefebvre, 1976,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London:Allison& Busby》。

刘怀玉, 2006, 《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学解读》,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列斐伏尔, 2003, 《空间: 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王志弘, 译。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Stuart Elden , 2004 , 《 Understanding Henri Lefebvre (London and New York:Continuum)》。

约翰·厄里, 2003, 《关于时间与空间的社会学》, 布莱恩·特纳编, 《社会理论指南》。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作者简介: 谢丽丽,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冯 燕

※ ※

我校成功主办“2012 全球气候变化与移民”国际高层论坛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以“2012 全球气候变化与移民”为主题的国际高层论坛在河海大学顺利召开。本次论坛由中国河海大学、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研究理事会、加拿大约克大学、中国经济学会联合主办,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移民研究中心具体承办。会议旨在从国际视角出发关注和讨论气候变化导致的移民问题, 减少气候变化对移民的不利影响, 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共同推动气候变化移民问题的治理。会议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施国庆教授主持。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施国庆教授在开幕式中对开发性移民和中国移民研究进展做了简要回顾, 对气候变化移民的概念和主要研究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 为会议研讨提供了系统的思路。

此次研讨会的召开, 不仅就全球气候移民领域的重要问题与国外同行进行了探讨, 也将为我校师生提供更多的海外优质学术合作资源, 进一步推动我校国际合作进行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

(社会学系支晓娟 供稿)

09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水电企业社会责任的审计

安同侃

指导老师：施国庆

关键字：社会责任审计 指标体系 评价

摘要：水电项目在我国发展迅猛，随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日渐突出，公众和政府对于高质量社会责任信息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因此，构建水电企业科学有效的社会责任审计评价体系对我国社会责任审计和水电企业发展有重大的实践意义。笔者试图从社会学角度出发，构建水电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的审计目标、审计原则、审计指标、审计方法等。首先，本文对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研究进行了文献分析和回顾，总结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的发展和现状，提出了水电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结合水电企业的特点和水电项目开发的特征，借鉴国际水电协会（IHA）的可持续评价指南和规范、世行和亚行的社会评价政策、国内已经出版的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诠释出水电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内容包括九个层面，从而全面科学的提出水电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的内容。其次，本文以审计学方法为依据，构建了水电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的指标体系，并将其操作化。界定了水电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的目标与原则、审计依据、审计方法、主体与客体等。最后，本文以WJ公司为案例，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审计和评价。从而得出结论：水电企业社会责任的审计是有别于一般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的，其特殊性需要依靠社会学、人类学等领域的研究方法，能够得到科学合理的审计结果。

青年自组织发展风险与防范机制

曹源

指导老师：陈如

关键字：青年自组织 发展风险 防范机制

摘要：青年自组织作为一种典型的社会次级组织，是社会中的青年人凭借自发的意愿而出于内部组织力结成的人类共同体单位。青年自组织是在中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非政府组织大量涌现、社会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出现的新型社会组织。在社会快速转型的历史时期，青年自组织必然面临很多新情况，青年自组织健康发展的阻力和风险也许更大。研究当前青年自组织发展风险的影响因素，合理引导青年自组织的发展，是当

* 以作者拼音为序。

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通过对当前青年自组织发展现状的梳理,明确当前青年自组织发展风险研究中的进展与不足,确定研究的介入方法。通过对自组织理论和风险理论的研究,综合分析西方社会学、管理学理论对青年自组织发展风险的解释。论文基于 NJ 市调查研究,以公益类青年自组织为样本,对公益类青年自组织的发展进行对比研究,预测青年自组织发展的趋势。对青年自组织的发展风险进行实证剖析,主要涉及爱心之旅、鼓楼区爱心助学协会和猫友俱乐部三个公益类青年自组织。爱心之旅的发展风险包括组织的松散性、项目的不合理性、会员素质的非专业性和国家政策法规的不完善性。鼓楼区爱心助学协会的发展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的短缺性、价值取向的误导性、政府支持的缺乏性和工作人员的非专业性。猫友俱乐部的发展风险主要包括领袖责任心的缺失化、资金的短缺化、会员的离心化、民众理解的偏差化和宣传的弱势化。在明确青年自组织发展风险基础上,认为青年自组织自身、政府和社会应加强三方合力,共同建立相应的发展风险防范机制,以促进青年自组织的健康发展。

金村农民合作组织的探讨

陈国柱

指导老师:高燕

关键字:农民合作 甘蔗互助组 村庄秩序 村庄规范

摘要:农民合作一直是学界探讨的热点问题,但是对于农民合作却莫衷一是。当前的学界对农民合作的研究主要关注于合作本身,对农村社会的研究则主要观注于社会本身,能将农民合作与农村社会结合在一起的研究较少,忽视了农村社会与农民合作能力的相互影响。本文以金村的甘蔗互助组为例,来试图探讨一个村组非正式合作组织如何在村落社会中发挥作用的,以此可以看到农民的合作与农村社会的相互影响。本文的资料来自笔者的第一手调查,以及查阅当地的部分文献资料。笔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甘蔗是金村唯一成规模种植的经济作物,金村村民以家族为基础成立了 7 个甘蔗互助组。金村的甘蔗互助组不仅承担了繁重的砍甘蔗的农业生产任务,还渗透到了金村的日常生活中。在甘蔗互助组内,没有正式的组织架构,甚至连名义上的组长都没有,但是却能发挥巨大的作用。砍完甘蔗,互助组内还要进行平日帮工的核算,以金钱补足差额。这种合作离不开甘蔗作为一种商品的市场导向,同时受制于农村血缘和地缘关系的约束,基于甘蔗生产的合作与金村农民的生产、生活已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一个合作组织对农村社会的秩序也构成了挑战,并形成了具有甘蔗互助组特点的村庄秩序和规则,于是甘蔗互助组不再仅仅是一个组织。本文通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农民是善于合作的,并且是以“成捆的甘蔗”形态呈现,农民的合作既是传统的血缘化为基础的,又是乡土性和市场性并存的;第二,农民合作要成现实,必须合乎当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合乎农民自身的需求,并接受传统因素对现代市场经济意义上的合作的一定程度的约束;第三,农民一旦促成合作,将会对村庄产生很大的影响,这表现为合作行为产生的

秩序和规则有可能演化为村庄日常生活的秩序和规则，合作组织就不仅仅是生产合作组织，还是生活合作组织，有能力能够解决村庄公共事务；第四，农民合作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当地政府的影响，获得政府的支持会取得更大的成功，但是要把握两者的平衡。

社会网络世界下婴幼儿用品消费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陈 玲

指导老师：余文学

关键字：婴幼儿用品 消费行为 社会网络 影响因素

摘 要：在经济水平和文化水平不断发展的当代社会，婴幼儿家长在婴幼儿用品方面的消费已经不再仅限于“奶粉+纸尿布”的消费模式，很多父母不惜花巨资购买子女所需的各种商品，而这方面的消费占整个家庭支出的很大一部分，消费模式的多样化和消费支出的高比例成了当代社会婴幼儿家长在婴幼儿用品方面的消费特征。每个经济现象的发生离不开社会因素的影响，本文以社会网络为主线，从微观层面探讨了家长购买婴幼儿用品这一消费行为的影响因素。论文采用定性研究方法，以购买婴幼儿用品或作出购买决策的婴幼儿家长为研究对象，并运用半结构化访谈法、参与观察法的方式收集资料。研究发现：在家长的消费行为影响因素方面，现实社会中亲戚和朋友关系的影响至关重要，在这种场景下家长的消费行为实际上表现为个人间的关系网络维护过程。而在互联网虚拟社会中，家长通过互联网与相关群体互动交换婴幼儿相关信息时又表现为群体间的关系网络的扩张过程。纵观家长在婴幼儿用品的消费行为方面的影响因素，可以发现，亲属和朋友、互联网是互为交叉的影响因子，而这些影响因子又都嵌入在社会网络这个整体中，因此，家长购买婴幼儿用品的行为其实是一种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消费行为。而家长在消费选择过程中当经济理性和社会理性产生冲突时，现实社会中的亲戚和朋友、互联网中的虚拟群体等因素又起到了示范性的作用，也为家长在经济理性和社会理性之间作出合理的权衡提供了参考性的意见。

城市居民社区参与的组织后研究

郭治国

指导老师：孙其昂

关键字：后单位社区 居民社区参与 社区精英 组织化 协商

摘 要：居民社区参与是社区建设的基本精神，也是社区形成的动力机制和社区自治实现的关键环节。然而，目前居民社区参与普遍不足正严重制约着社区共同体的发育，如何有效改善此一状况成为社区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以后单位时期的 K 社区为个案，通过长期参与观察记录其近年来组建社区基本组织体系的实践过程，分析其中社区居民的参与状况及其特征，包括参与的主要群体、参与的途径和方式、政府所发

挥的作用（权威影响和资源支持）等，最后尝试概括后单位社区居民参与的模式。研究发现，K社区主要由一个精英群体来代表社区（居民）利益，社区精英通过成立或参与某一社区组织进而在其他居民普遍参与支持的基础上过滤、整合、放大了个体居民分散的利益诉求，普通居民通过这些“代表性”社区组织实现了“组织化的参与”；在社区利益有了一个组织化的代表者条件下，K社区形成了多个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商议事机制，通过这一协商治理结构，社区精英争取到政府的支持，使社区内各种问题逐一解决，成功搭建了社区基本组织体系，拓宽了居民参与的组织化渠道，壮大了社区自身的力量。实践证明，这一精英代表型的组织化参与模式，在不可能实现所有居民同样积极地参与社区事务的现实中具有良好适用性，社区居民的组织化参与能够有效增强社区力量并提高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和效能感，但也应注意防止精英群体间的“黏合性社会资本”对其他居民参与的排斥，尽可能发挥精英的引导及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本文最后还讨论了社区思想政治工作与社区文化等“软件”建设对促进居民参与的意义，认为硬件环境、组织制度、“人”的建设三者紧密相关缺一不可。

冲突与协调——以L卫生填埋事件为例

黄翠

指导老师：陈阿江

关键字：环境纠纷 环境冲突 协调 利益协调者

摘要：消费社会的发展带来垃圾量的迅速增长。卫生填埋等垃圾处理设施在改善环境治理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由于存在“广泛产生集中处理”的邻避效应以及二次污染的环境风险，常常导致该类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各种对立与冲突。通过对L卫生填埋场环境纠纷与冲突的过程性陈述，展现在事件发展的不同阶段，发生了何种环境纠纷，利益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如何，在对立冲突之外，他们又是如何调整自己的行为，最终达致相对协调的良性状态。案例研究发现：在卫生填埋场进驻之前，村民出于邻避情节的反应，对其抱有天然的排斥心理。地方政府的技术至上，使其在选址征地阶段忽视公众的参与。对此，地方政府科普宣传，村民乐观接受填埋场的存在；填埋场运行一段时间后产生了环境污染，地方政府监管不力，消极处理，村民出于“权利——利益”的衡量，选择了隐忍态度。政府的搬迁承诺和经济补偿，村民无奈接受；卫生填埋场与合作公司的经济纠纷，致使大量未经处理的渗滤液流向农田。体现出政府的官僚作风、企业环境职责的缺失以及新闻媒体公共职能的断裂。通过更换公司和整顿治理，渗滤液处理恢复正常；渗滤液污染事件，群情激奋，引发利益受损村民的拦车抗争行动。在村民与政府的互动中，政府的经济诉求进一步加剧了与村民的矛盾。而村民内部的分化则体现出不同的利益衡量。最终，村民如愿完成搬迁，卫生填埋场也恢复正常生产。

源村的宅基地与房屋——一个乡村的产权实践

胡素云

指导老师：胡亮

关键字：老宅 宅基地 共财关系 集体产权 村队成员权

摘要：论文的主题是乡村社会中官方、村干部、村民等利益主体对于宅基地、房屋的财产权实践。本文就源村展开个案研究，通过对源村有关房屋和宅基地故事的叙述，试图从农民的日常话语和行为中去探寻他们的土地和财产观。首先，分析了老宅难以拆掉的原因。笔者指出，在源村，老宅作为祖业有着“家族共财”的集体记忆，有其特殊的象征和文化意义，具有神圣性。老宅是一个家族或是“类血缘群体”共同居住的场所，是“屋里人”共同的财产，每个“屋里人”都有份。因而在这种“家族共财”的集体记忆下，产权呈现出模糊状态，老屋以及其地下的宅基地难以进行分割和处置，进而导致源村的很多老屋闲置废弃。其次，进一步分析村民是如何运用和突破这种模糊产权状态，寻找新的宅基地，从而获得家庭利益。笔者认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源村人口的增加，人口流动性的加快，外来思想观念的侵入，都迫使人们开始不断寻求宅基地建新房。而这一过程仍是共财关系在其中运作着。不论是承包地还是村内空地，都有着集体所有的属性，蕴含着人人有份的逻辑，这就为村民们为占田、占地建房找到了合理性的理由。最后，分析了作为第三方的土管所与村委会在和村民的互动中的态度和行动。笔者认为，尽管对于房屋和宅基地在法律上有着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各利益群体会相互调适整合，最终实现各方都认可的状态。通过上述分析，本文旨在说明，在乡村社会中，集体土地产权的实现会呈现多重规则，各利益群体在财产和土地的认识过程中会趋于利益的考虑而有整合的一面。

村庄自发搬迁何以可能——金村个案研究

汲怀远

指导老师：高燕

关键字：自发搬迁 村庄精英 村落共同体 公众参与 “小传统”

摘要：西部地区集中了我国大部分农村贫困人口，在国家进行村庄扶贫搬迁的同时，一些村庄通过自发搬迁实现了脱贫致富。本文的主题是分析在没有政府主导的前提下村庄自发搬迁何以可能。以广西百色市一个壮族村落——金村的自发搬迁为个案，通过对村庄自发搬迁过程的详细解剖，解读自发搬迁的形成机制。本文将金村搬迁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搬还是不搬”（搬迁决定的作出），“搬到哪里去”（搬迁目的地的确定）以及“怎么搬”（搬迁的具体实施）三个阶段。笔者通过深度访谈、参与观察、文献法等社会学资料收集方法，再现了搬迁过程的全貌。在搬迁原因上，本文得出如下结论：首先，经济诉求是金村自发搬迁的最直接的因素。生产方式的转变促使金村从自给自足的

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增收的压力促使村民就业从第一产业扩散到二三产业，而金村的自然地理条件阻碍了这种发展趋势，搬迁势在必行；其次，社会因素是金村自发搬迁成功的保障。精英人物的带头作用、宗族的支持以及村民广泛的参与决策，保障了村民的合法权益，避免了搬迁中的矛盾，加快了搬迁的步伐；再次，文化根源是金村自发搬迁成功的内因。强烈的村庄共同体意识与文化认同感，使金村村民具有较高的社会关联度。而以风水观、乡规民约、民间信仰为代表的村庄“小传统”则保证了搬迁的顺利进行；最后，政府必要的支持和协调不可或缺。最后本文探讨了金村搬迁模式是否可以复制。笔者认为村庄自发搬迁根源于村庄内部强烈的村落共同体意识，它促使村民做出搬迁的行为选择。同时，村庄自发搬迁与村庄精英密切相关。是否可以产生具有领导力的村庄精英影响搬迁的成败。另外，在我国农村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时期，村庄共同体面临着分化以及解体的危险，乡村传统文化逐渐遭到破坏。在这一背景之下，村庄发展前景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宗族复兴中的精英

李梅

指导老师：高燕

关键字：续谱建祠 宗族精英 合作分工 传统权威 熟人社会

摘要：中国传统社会曾是以宗族为本位的社会，宗族是中国历史上存在时间最长、流布最普遍的社会组织，拥有的民众之广泛为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所不能比拟。新中国成立后，宗族文化及活动被视为封建残余遭到革除，及至文革更有无数家谱在破“四旧”中被焚毁。改革开放后，过去被全盘否定的传统渐渐复苏，建祠堂、续宗谱在许多乡村尤其是东南及江南等地重又成为潮流，学界对此一现象颇为关注并从多层面进行研究，但都没对其中的宗族精英给予足够重视，宗族精英作为宗族复兴活动的主体，其所发挥的作用及作用机制值得从社会学角度进行深入剖析。本文以安徽省 W 县李氏宗族续谱建祠为个案，通过区分传统精英和新兴精英两种精英类型并描述他们筹划组织下的续谱建祠活动全过程来分析宗族精英在宗族复兴中发挥的作用并揭示其作用机制。分析发现，两类精英在续谱建祠过程中的分工主要缘于各自所拥有社会资源的不同，这也进而导致了他们所发挥作用及作用机制的差异：传统精英主要运用个人在乡土社会中的权威来动员和组织族人参与续谱建祠活动，其朴实的宗族情感对族人的积极参与具有榜样力量；且他们对传统宗族文化里各种仪式、规则的熟知也赋予他们更多的威望和别人无法代替的职责。新兴精英则是主要凭借自身雄厚的经济力量和灵活的人际交往技巧为续谱建祠筹措资金；另外，新兴精英软硬兼施地化解不遵循传统规则的族人对续谱建祠的阻扰。值得注意的是，续谱建祠完成之后，当选族长的是新兴精英，这既有新兴精英通过适时出场、把握时机地展现个人品行和才能而赢得声望的个人原因；也是现代化社会变迁导致农村社会对“经济能人”这一成功榜样更为认可的必然结果。最后，本文讨论了宗族精

英为何要参与续谱建祠？精英们是在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主观目的还是出于无私奉献？

“被妖魔化”的垃圾焚烧

李琦

指导老师：陈阿江

关键字：垃圾焚烧 癌症 社会建构 邻避 环境公平

摘要：近几年全国陆续发生了多起民众反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群体性事件，民众的强烈反对使部分处于可研阶段或建设阶段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被迫停建或缓建。民意阻力已成为政府推行垃圾焚烧项目所面临的最大困境。桃溪电厂因网络上流传的一份癌症名单以及新闻媒体的曝光，被指控“污染严重导致周边居民癌症高发”，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质疑。笔者通过对桃溪电厂的污染情况和周边居民癌症情况的调查，最终核实清楚网络上的癌症名单，名单中患者信息失实较多，存在极大的伪造嫌疑；调查发现桃溪电厂运营规范，监管也很严格，厂内及周边村庄环境状况都比较好。因此桃溪电厂“污染致癌”的形象是被新闻媒体、网民等社会力量建构起来的，其主要目的是使其成为反对垃圾焚烧的有力证据。然而，桃溪案例的真相使笔者认识到，民众强烈反对垃圾焚烧厂，并非简单地因为现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厂真的污染严重或导致癌症高发，而是有着更为复杂的社会因素。结合桃溪案例的调查，笔者深入分析了当前民众反对垃圾焚烧的五方面原因：一、民众心理上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嫌恶以及对环境风险的担忧是最直接的原因；二、民众对垃圾焚烧技术的认知误区，普遍认为“垃圾焚烧技术能够产生巨大污染和危害，甚至致癌”，形成了刻板印象和恐惧心理；三、政府在推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工作中存在着诸多问题，是引起民众质疑和反抗的关键因素；四、民众对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企业存在着很强的不信任感，担心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而不惜污染环境；五、媒体对垃圾焚烧负面信息的传播，营造了垃圾焚烧“被妖魔化”的舆论氛围，在很大程度上误导了民众对垃圾焚烧的认知和态度。最后讨论部分，笔者提出了当前政府在推行垃圾焚烧项目中应该处理好与民众的关系、重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舆论对民众垃圾焚烧认知的作用和影响，同时要对选址地居民施行相应的补偿措施等。

生存压力下的农村民办学校的组织运作

汪毅

指导老师：王毅杰

关键字：农村民办学校 组织运作 生存压力 相关群体 行动策略

摘要：本文通过对一所农村民办学校的实地研究，对民办学校面对内外压力时所形成的内部运作规范及采取的行动策略进行了社会学分析。学校组织是现代社会中开展教育活动的重要机构，它是按照什么样的逻辑进行运作的？那么处于目前生存困境下的

农村民办学校有哪些独特的运作方式，其内部群体的互动形式是怎样进行的，背后的原因与行动机制又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是本论文的重点所在。笔者认为，学校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组织，它有着自身的组织结构和行为规范；在教育市场化背景下，农村民办学校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行动者，其内部相关群体有着独特的生存境遇、互动方式；同时作为一个整体，农村民办学校在面临外部压力时，也相应地调整着行动策略；并且，学校的结构和行动也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中互相建构。本文首先回顾了民办学校在X县的兴起及发展现状（第二章）；然后基于个案Y校的经验资料，通过对个案学校日常生活场景及典型事件的描述，分析了其内部的管理结构、相关群体的生存境遇和互动模式以及学校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运作方式和行动策略（第三、四、五、六章）；结论部分揭示了农村民办学校在当地教育系统中的弱势地位，农村民办学校在生存压力的困境下，加上市场化带来的商品观念对学校相关群体的冲击，使得相关群体及学校的整体行动策略朝着有违与教育本真的功利化方面倾斜（第七章）。研究发现，由于内外部因素，农村民办学校在地方教育场域中被隐匿了，处于边缘状态；在面临生存压力时，农村民办学校内部有一套独特的管理规范和运作体系在支撑和维护学校；学校在市场化生存压力下的运行逻辑是功利化的，这使得教育的本真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异化。

海洋渔民的职业变迁——以山东S渔村为例

王倩

指导老师：颜素珍

关键字：职业身份 职业变迁 渔业政策

摘要：随着现代渔业资源的日渐衰退，“渔业”“渔村”“渔民”的“三渔”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笔者对山东一个渔村的进行了实地调查，力求发现渔民的职业变迁状况并试图寻找导致变迁的原因。调查发现，当地渔民的职业变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最初，渔民过着“水上人家”的生活以船为家、以海为生，也就是所谓的“疍民”生活；之后，随着国家的发展，对这些流动渔民推出了各种安置性的扶持政策，推动了他们向第二种职业身份转变，即定居的渔民；定居后的渔民，先后经历了“自由”的个体生活和“集体组织”的公社生活；改革开放后个人承包制的发展，使渔民陷入了“亦工亦渔”的中介位置，虽然这种“亦工亦渔”的角色到目前为止依然存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渔民也变得“理性化”，为了寻求更大的经济利益和发展空间，现代的渔民逐渐转产转业，走向大城市。这个变迁过程反映出了在国家 and 市场双重影响下渔民个体所做出的适应，这种适应既包括早期受政策引导的被动适应，也包括现代经济利益驱动下渔民的主动适应。换言之，渔民的职业变迁实际上是国家控制和市场发展双重作用的结果。

当代农村婚宴饭局的运行逻辑——基于鲁 LZ 村婚宴的研究

吴晓炜

指导老师：陈如

关键字：婚宴饭局 差序格局 家庭生命周期 情面 理性选择

摘要：由于本文对饭局这一社交现象进行的是一种探索性的研究，前人从严格的社会学角度对其研究的成果并不是很丰富，再加上饭局互动现象本身的个体互动的复杂性和排他性，所以本文是以现有的本土化社会学理论进行分析的方式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结合相关理论和前人的研究成果对目前农村饭局现象进行了解读，以山东 LZ 村婚宴为案例，探讨农村婚宴饭局的运行逻辑。婚宴在当地农村是最普遍的宴请，也是在当地风俗习惯中最重视的宴请，分析婚宴饭局的现象有助于研究当地农村婚宴饭局的运行逻辑。本文首先探讨了过去传统文化下的农村婚宴饭局以及当今新农村下的婚宴饭局，详细描述了两个时期的婚宴饭局的流程、菜式、桌次安排以及随礼状况，探讨了婚宴饭局现象对当地农民家庭生活的影响，进而从传统习俗、双方的官方证明、沟通需要以及人情往来四个方面探析婚宴饭局现象的成因。通过一场具体的婚宴—W2 家儿子的婚宴现场流程以及婚宴的随礼状况，分析婚宴饭局的行为特点，婚宴饭局的行为遵循理性参与、互惠原则、礼金平衡等特点。阐述了饭局现象的社会功能，农村饭局体现了农村的乡土人情，在当地也能起到加强社会交换和维护固有的熟人关系以及整合现有的社会资本的作用。研究结果发现，婚宴饭局的运行实际上是一种人情取向的农村饭局运行逻辑，从一个家庭生命周期来看，收入和支出是基本平衡的，情面原则是乡土饭局的运行规则，差序格局的熟人网络是农村饭局存在的社会基础，理性选择是乡土社会饭局的交易原则，这些都是农村饭局的运行逻辑。

失地老人养老问题研究

——以 NJ 市 GX 安置小区失地老人为例

彭铃铃

指导教师：陈绍军

关键词：失地老人 养老 经济供养 生活照料 精神赡养

摘要：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开始凸显。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失地农民，他们的养老问题尤其是老年群体的养老问题引起了各界的关注。失地老人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他们在面临一般老年人所经历的生理衰老、劳动能力减弱或丧失、社会参与程度下降等现实问题之外，还要面临丧失

土地、居住环境的变化、经济状况变化和邻居社会网络的断裂等问题。失地老人的养老问题值得关注。本文以 NJ 市 GX 安置小区为例，采用质性研究方法，通过对失地老人的个案访谈，结合参与式观察和文献研究方法对失地老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从养老资源供给角度对问题的成因进行了探讨。研究发现，目前失地老人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都存在诸多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

(1) 从失地老人的自我养老资源看，土地资源的丧失从经济和精神两个层面影响了失地老人的养老，而较弱的社会适应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失地老人的老年生活；(2) 从家庭养老资源看，征地拆迁引起的家庭代际居住模式的变化、安置后失地老人子女职业和身份的转换以及征地拆迁引起的家庭矛盾的激化对失地老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都造成了影响；(3) 而在家庭养老资源和自我养老资源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征地拆迁之后政府安排的社会保障制度也难以承担起失地农民经济供养的责任，制度化的养老保障制度在挤退子女的养老意愿的同时，并未充分承担起失地老人的经济需求；与此同时，社区的滞后发展，也使得失地老人对新的城市社区生活丧失归属感与安全感，难以发展的社会组织和淡漠的社区人际关系使得失地老人的社会养老资源供给十分稀少。基于以上发现，本文认为，征地拆迁活动是失地老人养老问题的重要影响因素；征地拆迁活动在给失地老人带了诸多问题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失地老人养老的发展；失地老人的养老模式正从农村时候的“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逐渐向“以社会养老为主，以家庭养老为辅”的模式发展。

水电移民对撒拉族生产生活方式影响研究

——以 MC 村为例

苏禹

指导老师：施国庆

关键字：水电移民 撒拉族 生活方式 生产方式 社会变迁

摘要：水电工程在缓解我们能源危机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其中一个广受关注的问题就是移民问题，尤其是少数民族移民问题。少数民族移民搬迁之后的生活如何，是直接关系到水电开发和人类自身发展能否同时得以实现的重要问题。本文以 MC 村实地调查为基础，从社会变迁的角度，选取移民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方面，探讨水电移民对撒拉族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变迁和文化适应。本文首先详细论述在移民搬迁之后村民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及由于生产方式的转变引起的生活方式上的种种变化。在此基础上探讨村民是如何适应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以及在他们的生产生活中出现了哪些问题等。此外，本章还关注生产方式转变后，劳动力的转移问题，以及在变迁过程中社区内部的分层问题。然后笔者从社会生活的角度论述水电移民对于

撒拉族的影响。重点论述在移民搬迁后村民家庭结构、婚姻方式、教育、社会交往和风俗习惯方面的种种变化,分析这些变化产生的原因以及它们进一步的发展趋势。最后讨论了村民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探讨村民的适应问题。本文采用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将问卷调查、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相结合,在一个社区范围内,对移民搬迁后,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思想意识和风俗习惯的变化、移民所经历的社会变迁和文化适应、社区凝聚力的维持等进行详细论述进而总结规律。期望本文所展现的经验资料和所进行的理论分析,能够丰富对于撒拉族移民的实证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同时为其他学者的研究提供参考。

移民情绪表达与移民干部的行动逻辑

杨 飞

指导老师:余文学

关键字:移民群体 移民情绪 移民干部 行动逻辑

摘 要:非自愿移民的搬迁和安置对移民来说是一个“伤筋动骨”的过程,而对于基层的移民干部来说则是一个工作压力和挑战最为集中、工作难度最大的过程,当移民群体关心的利益和生计问题与移民干部群体关心的仕途和荣誉口碑问题融合在一起,移民和移民干部都被紧密的裹挟在移民搬迁安置这场或大或小的社会变迁中。任何规模的变迁过程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当前和谐社会和维稳当头的政策语境和现实下,表面看似波澜不惊的移民搬迁安置过程实则暗流涌动,移民和移民干部既合作又对立、既相互依存又各为其利,移民群体由于经济利益、社会适应、文化接纳和融合的问题以及“舍小家、顾国家”的奉献和付出,在搬迁安置过程中总是基于各种考虑会在新度最大、突发状况频率较高的时间段,同时也是众多移民干部深度参与的生活社区和环境中产生各种社会情绪,并借助于“国家让我搬”的有利心态和心理定位,将社会情绪“演绎”出如下的特点:鲜明的身份边界、亲属远近的认定、愿为利益代言人角色以及通过“场景表演”而表达群体利益和需求等,而对移民干部来说,不断强化的维稳刚性要求和群体事件压力日益增加,维控型政权和压力型体制下基层移民干部资源的调配能力极其有限,加之移民安置中政治挂帅影响着移民干部的仕途生涯,移民干部职业失败的风险增加,其行为策略已经超越“官”的形象,移民干部在移民搬迁中,也打破了既有的官员身份和行为的传统边界,成为新的“诉苦人”,“躬身”于移民群体中,既为移民群体解决搬迁安置中的实际问题,又小心谨慎的化解影响自己仕途的各种问题。总体来说,移民干部所有行为都可以概括为基于工作职责和综合了口碑、荣誉以及奉献动机而进行多方权衡的结果,其行为的“柔性”不但化解了国家政策的“刚性”,也合理的处理了移民社会情绪的各种社会压力和风险,在这样的互动环境中,不论是移民通过社会情绪而进行的各种表演还是移民干部各种“丰富”的行为都体现着各自一定的生存策略。

邻避型环境抗争的历程及反思

张玉宝

指导老师：陈阿江

关键字：邻避设施 环境正义 环境抗争

摘要：现代化与城市化的过程中，公共的消费必然导致邻避设施的营建。因邻避设施存在较强的负外部性效应，大多数民众都不愿与其“为伍”。如果将具有高环境风险的邻避设施强行植入某区域，该区域内的民众为了免受环境风险的侵害，极易发生环境抗争性行动。本案例中，N市K区因为地理上的区隔和区位优势不够明显而在某种程度上被沦为边缘地带，在经济社会发展上不受重视，而在垃圾处理设施的设置上备受“照顾”。J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进驻，引起了民众的不满和抗议。K区民众因为选址和危害性的争议通过网络交流等手段形成抗争群体，反对J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营建。K区民众的环境抗争经历了四个阶段：“勇闯”专家评估会现场；两次听证会的“交锋”；民众在省环保厅前直接表达诉求；最后是通过法律手段维权，但是没有达到他们最终极目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迁址或是停建。民众长时段地坚持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诉求是正义的，同时在抗争的过程，政府立场的不中立也最为让他们诟病。由于存在开端的环境不正义（包括T垃圾填埋场长期的污染、环卫设施规划的不公正性、环评公众参与的结构缺失以及政府与开发商不当的行政干预关系等），并且环境抗争在某种程度上促使政府反省并改进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新规范的产生，具有相当的正面社会效益。所以，K区民众的环境抗争是在环境政策和管理制度的不公正之下，基于对环境的重视以及环境权利的追求，所发起的环境保护行动。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K区民众的环境抗争是居民追求环境正义的实际行动。为使邻避设施的设置尽量接近环境正义的原则，选址要兼顾区域公平；环评要独立并且公众参与要落实；政府的角色和立场要中立，监管要到位；同时要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

消氟项目区农民的可行能力研究

周盼

指导老师：顾金土

关键字：科能行为 消氟项目 农民 氟中毒 贫困

摘要：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理论和运用方法是贫困人口生存能力状况的有效分析工具，它主要包括经济、人力资本和社会保障三个维度。本研究选择了位于我国西南部的一个消氟项目区作为案例，详细分析了当地农民的可行能力现状以及消氟项目对他们可行能力的影响。通过实证研究得出以下结论：第一，经济能力方面。消氟项目区农民经济基础较薄弱，途径少、创收难，且氟骨症严重影响了农民的创收能力；我国现有分配制度不公平，使得农民处于社会分配的边缘；农民自身消费支出也不合理，受旧风俗的影响深远，人情消费比例较大，严重削弱了子女教育、文娱和医疗支出能力。第

二，受教育能力方面。农民子女受教育条件较差，农村中学生辍学比例较高，农民普遍受教育水平低；农民的教育观也比较落后并且趋于功利化；农民的就业途径少，就业、健康和再教育保障缺乏，外出务工农民依然被定为在脏苦差的职业上，消氟项目对农民的受教育能力影响不大。第三，健康保障能力方面。农村医疗卫生保障体制不健全，针对氟中毒的医疗保障十分缺乏，农民的健康保障程度较低。研究还发现，消氟项目对农民可行能力的影响还比较有限。消氟项目是国家卫生部、财政部与省级政府部门合作的社会福利项目，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农民对消氟项目和地氟病的认知，但是由于消氟项目缺乏配套的医疗保障措施，当地氟中毒流行范围广泛、氟斑牙对日常生活的影响较小、氟骨症患者人数相对较少，且氟中毒具有随年龄增长而加重的特征，因此当地居民的改变意识并不强，而消氟项目对他们行为习惯方面的影响也不大。

乡村公共事务治理与村规民约

周桔印

指导老师：颜素珍

关键字：公共事务 村规民约 征地补偿款 宗族 分地

摘要：论文以乡村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村规民约的形成与作用发挥为主题，描述了村民创造并使用村规民约的实践过程。以 Q 组村民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事件为例，通过研究村民在村务治理中创造性地使用村规民约解决问题的过程，说明在公共事务治理中，除了法律规则之外的非正式的规则也是有效的。首先，文章分析了征地补偿款分配争端的起因——Q 组不存在征地补偿款分配之先例。在习惯于依靠传承的经验来处理公共事务的 Q 组，遇到无惯例可依，无分配细则可循的情况时，村民们只好纷纷按照自己的理解来分配征地补偿款。村民从自身对财产的认知出发，结合利益考量，提出了赞同、中立和反对将征地补偿款留作公用基金的意见。正因为无规范分配方式的村规指导，村民们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补偿款的分配事件被搁置不前。其次，村民积极寻找解决之道——制定村规民约。既然因无例可循造成了补偿款分配事件的搁置，村民就决定制定一套指导此次行动的规则。村规民约的制定必须召开村民会议，由全体村民共同制定。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搜集各方意见，组长了解到了主要意见分歧。组长通过劝说、许以未来的利益共享等方式，终于统一了意见，签署了一套村规民约。对此套村规民约，村民商议，在以后遇到类似情况时，照此次签署的约定实行。关于征地补偿款的争端暂时平息。最后，村民为实践村规民约的承诺，进行了土地的重新分配活动。因为村民制定的村规民约，也就是 Q 组村民签署的《Q 组村民协议书》中承诺：“本组责任田在近期做一次调整”、“所拿出的田优先征收户选择”。除了按照协议书上的内容进行以外，他们还沿用了 1982 年分地时的划分规则，对土地进行分类。他们利用了一贯对土地的守护规则，惩罚了荒废土地者；遵循了尊老爱幼助残的道德标准，对特殊人群给予特殊帮助。即使规则都是没有写进村规民约或乡村典章中，但依旧被 Q 组的村民遵守着。

一个水上运输群体的社会学研究

左 茜

指导老师：顾金土

关键字：小群体 社会群体 水上运输 社会分层 社会流动

摘 要：小群体是人际互动的基本单元之一。在中国，小群体以及藉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广泛存在，并对社会运行产生着显性或隐性的影响。本研究以水上运输群体为例，研究小群体形成和发展中的规律、社会特征、社会分层以及社会流动。本研究的水上运输群体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包括组织者、船主和雇工三种类型。从类型学的角度，可以将水上运输群体的形成路径分为世袭型、就业型和创业型三种模式。在水上运输群体形成过程中，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水上运输群体的形成中，经济导向十分明确。水上运输群体具有某些一致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呈现出较为一致的社会特征。这些特征主要体现在群体的人口、经济以及群体社会互动等诸多层面。水上运输群体的群体分化和层级分化日益明朗，并转而影响群体内的社会互动和社会交往。群体内的社会流动不仅取决于经济因素，更取决于社会因素。就组织者而言，他原本是船主，而由船主向组织者这一层级的社会流动主要取决于他所拥有的社会资本，同时也是市场筛选和个人自致型的社会角色努力的结果。对于船主而言，因为所拥有的社会资本的有限性，向组织者这一层级的流动具有很大的困难。对于雇工而言，如果具有较强的职业规划，实现向船主这一层次流动的可能性很大，但因为社会资本的匮乏，向组织者这一层级的流动非常困难。